

# 傳播研究與實踐

第1卷 第1期 2011年1月

## 專題論文／論壇

什麼是新聞？／蘇鑰機

因為科技，新聞正處於改變的轉捩點上？／林照真

新聞的本質與九大原則／項國寧

從「網友說」新聞探討公眾角色在新聞報導的變化／楊意菁

什麼是「蜜迪亞」？重新思考媒體／媒介研究／翁秀琪

資訊科技與新媒體研究之發展／李蔡彥、鄭宇君

新聞自由與媒體自律／陳清河

當「成露茜教授」遇上「成露茜社長」：讓弱勢發聲／廖雲章

什麼是研究？研究是一種對話：重返社會人文研究的意義／林靜伶

## 研究論文

弱勢發聲、告別污名：台灣另類「媒體」與文化行動／管中祥

李昂情慾書寫形式的對話性：以《自傳の小説》的文類與論述策略為例／王孝勇

從新聞價值的轉變追問科技時代的記者主體：系譜學的角度／劉慧雯

液態新聞：新一代記者與當前媒介境況

——以Zygmunt Bauman「液態現代性」概念為理論基礎／華婉伶、臧國仁

## 典籍再現

從傳播研究角度重讀亞里士多德《修辭學》／游梓翔



**JCRP**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airiti**  
press.



## 什麼是新聞？\*

蘇鑰機\*\*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

### 摘要

本文回顧和討論新聞的基本性質和特性。首先概述一般人對新聞的不同看法，主要涉及新近、重要和有趣這三個要點。接下來討論新聞的定義、成為新聞的條件和新聞應有的要素，其中包括新聞即「偏差」的理論。新聞價值是另一個相關議題，它涉及新聞本質、事件因素、人際因素、哲學基礎四個範疇。從一些經典新聞文獻可見，新聞是一種社會建構，其形式和內容取決於某些意識形態和社會因素。本文最後提出「目的抽樣」的意念，來解釋新聞的運作和特點。

**關鍵詞：**新聞定義、新聞要素、新聞偏差理論、新聞價值、目的抽樣

---

\* 本文得到羅文輝及彭家發兩位教授提出寶貴意見，特此表示謝意。

\*\* Email: clementso@cuhk.edu.hk

## 壹、前言

新聞每天都有，無處不在，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新聞。它可說是大家的精神糧食，就如空氣和食物一樣。新聞活動雖然普及，卻不一定代表我們對它有深入的認識。新聞活動包羅萬有，涉及不同層面及各種社會團體，要整體及全面地評析它因而頗為困難。

在社會變遷和科技發展的影響下，新聞業正處於改革求變的狀態，我們對「什麼是新聞」這個根本議題也需要回顧。但新聞的歷史久遠，範圍廣及層面多，學術文獻也累積了不少，如何能在一篇文章之中作整理回顧？本文以筆者過往對新聞的研究課題和資料為依據，希望可以找出一些頭緒。

以下首先介紹一般人對新聞的看法，然後討論「新聞定義」的問題，接下來勾劃一些事件能夠成為新聞的條件，以及新聞的基本要素。之後，我們來看看新聞定義在近年有否明顯變化，及學者對新聞價值觀的研究成果。我們又回顧一些經典新聞文獻，了解它們可以給我們什麼啟示。到最後本文提出新聞作為「目的抽樣」這個意念。

## 貳、坊間對新聞的說法

對新聞的理解，最簡單直接的說法是：刊登在報紙上的（或在廣播電視新聞中出現的）便是新聞。這個「訴諸媒體」的說法簡單實際，但可惜卻沒有太大價值。這種說法是同義重複（tautological），並沒有帶出額外的資訊。但上述這種說法也有其正面意義，就是把責任交給了記者和編輯，讓這些「專業人士」根據他們的訓練和經驗作出判斷。如果新聞工作者在這方面的確是專家，他們有足夠的學養、能力、經驗及專業操守，其新聞判斷應比一般市民來得準確。事實上，一直以來新聞工作者是社會資訊的「守門人」，我們在很大程度都依賴他們，由他們決定那些事情值得我們關注。可惜的是，並非所有新聞工作者都有足夠的訓練與經驗，而且他們受到很多機構內部運作的限制和外間的影響，可能令其新聞判斷失誤，因此我們也不能完全認同報紙、雜誌、電台、電視所作的新聞選擇。

對新聞的另一個直覺理解，是把它當作「新」近發生的見「聞」，其中特別要強調的是其「新鮮」發生的時效性。新聞要新，是不證自明的道理，就因為其「新」的特質，於是有別於沒有時間性的靜態資訊，更與舊的歷史有明顯對比。「新」也帶來動感和逼切性，就如剛出爐仍在冒煙的佳餚，涼了就失去價值。當

然，「新」也可以有不同的理解，狹義而言是指剛發生的事情；但廣義來說如果一件有意思的舊事之前未曾為人知悉，一旦被記者發掘出來，也可以當作新聞。

除了時間性外，很多人都認為新聞應該有重要性，方才值得報導。但何謂重要？是指一件事可能帶來的影響？是即時還是長期的影響？是生活上還是道德層面上的意義？是對誰而言？究竟從記者的角度還是從受眾的角度來判斷？是否以影響人數多寡來區分？這些都是有關「重要性」的問題，但卻不一定有滿意的答案。美國的《紐約時報》報頭印有「所有適合刊登的新聞」（all the news that's fit to print）這一句話，以顯示該報編輯方針的嚴密和全面。《紐約時報》備受尊崇，它強調新聞界對社會的責任，以紀錄歷史為己任，注重質素和專業精神，所選的新聞必以社會重要性為首要標準。

報界有所謂「質報」與「量報」之分，前者以精英階層為對象，所選新聞以重要性為主。後者的讀者為普羅大眾，選取新聞角度較強調事件的趣味性。當然，趣味性也可以分較「嚴肅」的及瑣碎的。美國一位編輯曾說，新聞是建基於三個「W」（Woman，Wampum，Wrongdoing）之上，主題離不開女人、金錢和壞事。即是說，新聞最要緊是有趣，煽情則更佳。

另一些對新聞的說法包括「今天的新聞是明日的歷史」和「新聞是歷史的初稿」。這些說法強調新聞的紀事角色，提醒記者履行其重要的社會責任。又有人將新聞（news）玩文字遊戲，把它拆成N（北）E（東）W（西）S（南），以示新聞源自四方，突顯它的廣泛與包容性。另一個為人熟知的說法是「狗咬人不是新聞，人咬狗才是新聞」。它強調事件的罕有性，指出新聞報導偏重事物的特殊性。這個看法有一定道理，但也要視乎事件中人和狗的實際身分。

總括而言，一般人對新聞的看法頗為多樣化，某些想法較為印象式，但基本上包括了所謂三個「I」（Immediacy，Importance，Interest，即時間性、重要性和趣味性）。但究竟這三個「I」的相對重要性為何？如將它們排列次序，那一個應先行？這就沒有明顯的答案，要視乎不同環境因素而定。

## 參、給新聞下個定義

### 一、新聞的定義

如果我們將「什麼是新聞」交由記者編輯等專家去界定，他們能否提供一個令人滿意的新聞定義？但認識新聞不等於能夠界定新聞，所提出定義不一定為大眾共同接受。一些新聞工作者提出「誰人關心」作為標準，即愈多讀者想了解的



事便是新聞。具體而言，有人提出「新聞就是那些我關心及想傳遞開去的事」。但似乎這也不是個最好的方法。不如讓我們從最基本著眼，看看工具書如何介紹新聞。

韋氏字典對新聞有兩項說明：（一）新聞是對新近發生的事件和資訊的報告；（二）新聞是出現在報章、期刊、電台或電視的報導陳述，而這些陳述是有關近期發生的事。上述第一項說明比較廣泛，焦點在於「報告」；第二項則著重刊登消息報告的各類媒介，以媒體來肯定事件或消息的新聞性質。

值得一提的是，很多年前美國的一所專上學院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曾舉辦新聞定義比賽，最後選出 Mike Wallach 的參賽作品為首名。其得獎的新聞定義是：

新聞是一種商品，經由報紙分配，供給識字者作消費，就如每天把新鮮的東西送到市場，但它是具有腐敗性的。新聞在智力、情緒和興趣方面，用文字將世界、國家、州省及城市所發生的事表現出來。這些事件不論是社會、經濟、政治、科學或是個人的，其重要性均須能引起多數人注意。其製作的慎重，品質的優良以及目的是否純正，均反映生產者的名譽是否可以信任。若以虛假代替真實，或者捏造消息，都屬欺瞞公眾的信任，對一般人的心靈福祉構成威脅（彭家發，1992：10）。

這個定義幾乎包羅萬有，勝在全面但不夠簡明。它列舉的一些要點可供細味：（一）新聞是一種商品，供識字的人消費；（二）它有時間性，時效性決定其價值；（三）其重要性要能吸引很多人的注意；及（四）在新聞的生產過程中，從業人員應注意高質素及要有純正的動機。

到了 1990 年代，有兩位學者仔細研究文獻後，提出了他們對新聞的定義：

新聞是一項報告，這個報告呈現當時有關某問題、事件或過程的現實情況。它通常監察對個人或社會有重要影響的變遷，並把變遷放在一般或特殊的脈絡中。新聞受到一些共識的左右，這些共識包括受眾會對什麼有興趣及新聞機構內外的各種限制。新聞是新聞機構內每天討價還價的結果，在過程中篩選一些觀察到的在某時候發生的人情世故，從而產生一種很易消逝的產品。新聞是在壓力下匆匆作決定而產生的不完美後果 (DeFleur & Dennis, 1996: 446)。



與 Mike Wallach 的新聞定義一樣，這個定義夠全面但頗繁複。可能這是新聞本身的特性使然，我們根本不能用三言兩語把它說得清楚，同時又可以令大家都接受。在上面的定義中可注意的是，新聞的詮釋應放在一個更大的社會脈絡，而且新聞的生產過程受到各種限制的影響，是一種有缺陷的產物，所以我們更要多了解新聞生產的流程，以及對它持有懷疑的態度。

以前社會科學中流行「鏡子理論」，認為新聞就如一面客觀無瑕的鏡，它反映了社會的真實情況，甚至令受眾相信新聞就是現實本身。但這個「鏡子理論」卻受不起考驗，很多研究和論述均指出，新聞內容雖然建基於客觀事實，但它不完全反映社會實況。這面新聞鏡子是有瑕疵的，甚至可能是一面「哈哈鏡」。就如上述定義所言，新聞生產過程中受到很多制約，出來的是不完美的產物。語意學學者 Korzybski (1958) 曾說：「地圖不是疆域」(the map is not the territory)，因為地圖是根據製圖者的學養、訓練甚至偏好對地理區域的一種主觀描述，兩者有密切關係但不能合二為一。在描述過程中，涉及選材、角度、重點等抽象化程序，當中有個人及社會的影響因素，因而令圖像與現實有所不同。新聞與事件的關係也一樣，經過記者和新聞機構的主觀「加工」，「新聞也不等於事件」。

美國兩位編輯 Bastian & Case 曾以一些「數學公式」來顯示新聞的特性。這些新聞方程式強調事件的不尋常性，基本上是訴諸於讀者的好奇心。一宗事件會否變成新聞，有時不易判斷，要視乎記者編輯的口味和社會情況。這些方程式也從側面也反映了新聞的無常性。例如一個平常人加上一個普通人生不是新聞，但一個平常人有一段不尋常歷險就是新聞；一個丈夫和一個妻子不是新聞，但一個丈夫有三個妻子就是新聞。

如果能替事物作出公認和清晰的定義，便表示我們對它有成熟的了解。但新聞似乎是個異例。新聞報導存在了幾百年，對新聞的研究也有近百年歷史，但我們仍未有一個令人完全滿意的新聞定義，顯示新聞是個不易為人掌握的社會現象。

## 二、成為新聞的條件

既然我們不易對新聞下個簡潔的定義，不如從另一角度來看，一件事情要具備哪些條件，方能成為新聞。Galtung & Ruge (1981) 列舉了八個準則，認為如符合這些準則便有機會成為新聞：（一）時間頻率：一件事發生的時間愈短，便愈容易成為新聞。（二）臨界值：事件要有一定的規模才能令人注意，而且規模愈



大，新聞價值愈高。（三）清晰度：事情的性質清楚無誤，更易成為新聞。（四）有否意義：受眾是否關心一件事情，要看它發生在哪裏。本地事件一般比外地尤其偏遠國家的事來得有意義。（五）共鳴性：事件能和常理相符，令人產生共鳴，就較易成為新聞。（六）出乎意料：事件出現的機會率愈低，或可預測性愈低，其新聞價值愈高。（七）連續性：重大事件發展過程不斷浮現，大眾都關心事態的發展。（八）事件組成：一件事有否新聞價值，還要看當日的其他事件如何。

除了上述八個影響新聞價值的因素外，Galtung & Ruge (1981) 又指出四項西方常見的觀念，它們也足以界定何謂新聞。（一）內容是否和「精英國家」有關，即新聞是源於或有關美國、英國、法國、德國、中國、俄國、日本等強邦。（二）究竟新聞是否涉及「精英人物」，例如美國總統、英女皇、蓋茨等人的任何新情況或言論，都可能見報。（三）「個人化」，即事件愈能以個人的故事或言論表達出來，便愈容易成為新聞。新聞要具體，把事件個人化令新聞更吸引易明。

（四）負面報導。西諺有云：「沒有新聞便是好新聞」。換言之，新聞通常不是有關好事，愈壞的事構成愈大的新聞。罪案、天災、人禍、醜聞和戰爭，都是新聞的上佳素材。

### 三、新聞的要素

上述的新聞形成條件，較多從新聞機構的運作出發，而且不一定能涵蓋各種新聞要素。除了 Galtung & Ruge (1981) 提出上述的 12 點外，其他學者也會各自列舉新聞準則，例如 Golding & Elliott (1996) 列出 11 要點，Laakaniemi (1995) 提出 8 個標準，Mencher (1994) 指出 7 項，彭家發 (1992) 又綜合了 10 個條件。他們提出的新聞要素，基本上大同小異，說明了新聞的組成可以歸納出一些共同特點。

Eberhard (1982) 曾分析美國出版的 14 本新聞寫作教科書，看看它們如何界定新聞價值。在 43 個有關新聞價值的詞語中，較多學者提及的有下列 8 個：（一）時間性：所有教科書都認為時間性是新聞的要素。新聞要新鮮、及時和反映現況。（二）距離：所謂距離可分為地理及情緒兩種。我們對本地發生的事，一般都較外地的更關心，大家對鄰居的興趣，往往比中東地區的衝突來得大。情緒距離是指新聞主角與讀者間有否共鳴。（三）顯著性：事件中涉及的人物如果愈顯要，就愈容易成為新聞。（四）人情趣味：一般人都喜歡知道有趣的事物，人情趣味就像新聞餐單的調味料。（五）衝突：舉凡戰爭，示威、罷工、爭執、罪案、綁



票與騎劫，以至選舉和比賽，都有若干程度的衝突元素，因此也容易成為新聞。

(六) 後果和影響：事情的可能影響愈大，其後果的嚴重性愈強，便更能令記者編輯垂注。(七) 罕有和新奇：我們對罕見的事物都想知道，都是花邊新聞的好素材。(八) 性：上文曾說過，女人、金錢和壞事是「新聞三寶」。與女人有關的性話題從來都是增加報刊銷路的靈藥，不少大眾化報章都有穿衣甚少的年輕美女艷照。這種以讀者觀眾的「公眾興趣」(public's interest)，漸漸蓋過了以往新聞界強調的「公眾利益」(public interest)。

新聞所提供的實際用處，近年逐漸受到重視。新聞愈和讀者觀眾相關，他們可以從中獲得有用資訊，這些新聞便愈有價值。如近年的醫療健康、家居安全、投資理財、天氣預告等版面，都占頗多篇幅。電台新聞報導很著重交通消息和股市行情，都是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實用資訊。新聞變得市場化，直接為受眾提供服務，不光是令他們知悉事件，還要即看即用，似乎這樣才能肯定其價值。此外，現時不同的新聞被視作專門吸引某些受眾而非有意給所有人都看，如體育新聞、娛樂新聞、財經新聞甚至副刊的地位有上升趨勢，傳統的國際新聞的相對重要性大不如前。

受眾對新聞的要求固然重要，但有時新聞價值也受到編輯的主觀意願所影響。編輯在衡量取捨新聞時，一般會考慮三個因素。(一) 某新聞是否自己的獨家報導，其他競爭對手沒有的話，就會把它放到更顯要的位置。(二) 該新聞是否有社會功能。舉凡能夠告知公眾、作歷史見證紀錄、預警、揭露真相等新聞，都有大做的價值。(三) 有沒有教育性，此類新聞不一定要很煽情，但如它代表了社會的進步，能夠振奮人心，就較能得到編輯的青睞。

與此相關的是前線記者的新聞偏好。記者在追蹤新聞時，會考慮此事會否吸引到讀者觀眾的注意，否則花了氣力仍會遭編輯無情地棄用。其次是新聞資料是否容易獲取，在時間緊逼和資源有限的情況，是否「順手」和省力變得很重要。第三是事故能否配合新聞的製作流程，如事件在午夜之後發生，報紙已經截稿，除非是特大新聞，否則也只能割愛。

Larsen (1991) 曾選取了時間性、距離、重要性和趣味性四項因素，對一則新聞的價值作數量化統計。他首先決定對某新聞機構而言這四個要素的比重，例如該機構特別注意趣味性而較不強調距離等。之後，就某則新聞我們對它在這四個方面評分，然後再考慮每個方面在讀者眼中的相關性，從而得出相應的分數。把這些分數加起來，便是該新聞的「總價值」。



#### 四、「偏差」就是新聞

對新聞性質的論述很多，近年較有新意的是 Shoemaker (1996) 提出的「偏差」(deviance) 理論。她引進生物及文化進化觀點來解釋新聞的角色，指出它特別關心異常、脫軌和變異的事物。Shoemaker 首先從新聞的「監聽」(surveillance) 功能出發，指出不論是動物還是人類社群，都有成員專職監察四周環境，防止敵人入侵或意外發生，令整體社群的安全得到保障。即是說，從生物進化角度看，人類需要監察環境，所用的成員便是編輯和記者，他們所發佈的新聞是市民了解社會的必需品。

在監察環境時，不管是動物或是人類，對正常或好消息的關注，往往不及對壞消息那麼重視，因為前者的監察意義不大，後者才能發揮功用。因此讀者觀眾喜歡知道壞消息，因為壞消息對他們有警惕作用。Shoemaker 更強調，這種對壞消息的偏好，甚至源於遺傳進化，因為了解偏差情況可以促進個體的安全和有利於繁殖後代，因而這種偏好經由遺傳因子代代相傳，成為動物的天性。雀鳥清早醒來便引吭高歌，並非光為舒展歌喉，而是要宣示自己占有身處的「地盤」，並提醒同伴可能有潛在的危險。它們的歌聲是一種示警行為，其作用與清晨大家看報紙聽電台相類似。

從文化的進化而言，家長教導小孩在上學時要小心過馬路，不要和陌生人談話，要遠離壞人和毒品，其實是要小孩留心環境中的不良因素，讓他們學習及內化這些價值，從而更能在環境中起保護自己的作用。所以說，不論是基於生理需要還是文化塑造，人類要注意環境，把偏差的事物分辨出來，並以新聞的方式展現互訴。

Shoemaker (1996) 提出，新聞價值能從四個方面看：(一) 罕有的偏差，可稱之為統計學上的偏差 (statistical deviance)。(二) 顯著性 (prominence)，即規範上的偏差 (normative deviance)，後者指行為違反了社會的規範或產生負面作用。(三) 煽情行為，可以是規範偏差或是病理偏差 (pathological deviance)，後者屬一種威脅社會秩序的「病變」，例如革命黨、邪教或有暴力傾向的精神病人。(四) 衝突和爭議，屬於規範偏差。

壞消息除了能夠幫助人類監察環境之外，它們一般較為有趣，容易挑起大眾的情緒，能引發具體的影像，而且出人意料，因而更易為大眾受落。可以說正面消息與負面消息存在根本的不平衡狀態，所謂「好事不出門」但「醜事傳千里」，大家都想知道別人和社會上的負面新聞。Shoemaker 這個對新聞的生物文化進化觀，其論據有相當說服力，能夠以單一因素來解釋頗為複雜的社會現象。



Shoemaker 之後開展了一項全球的研究計畫，試圖在不同國家用實證資料來研究新聞價值，並驗證她的新聞偏差理論 (Shoemaker & Cohen, 2006)。完成研究後，她修正了其理論，指出「新聞」和「新聞價值」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恰好回應並反駁了之前「新聞就是媒體所刊登／播出的東西」的說法。換言之，刊登或播出了的新聞的價值不一定高，而記者或市民認為有新聞價值的事不一定會成為新聞。這是個有趣而重要的發現，在本文的最後部分將有進一步的探討。

## 五、新聞定義有否改變？

時移世易，對新聞的看法可能會有不同，特別是近年傳播科技發達，新聞的速度、內容、形式和渠道都有更新。筆者使用英文 Google 網站搜尋，以「definition of news」作關鍵詞，找到二十多個網址。進入這些網址後，再統計收集它們對新聞定義列出的元素，看看和以前的一些說法有否差異。如表 1 所示，我們發現大部分的定義都提及「報告」和「資訊」，說明了新聞在物質上是一個報告，在內容上存有資訊。

新聞的資訊性質和資訊載體這兩方面，究竟有否改變？表 1 顯示，資訊性質的首要考慮是「新近」，差不多所有的定義都有提及。其次是「有趣」，再下來是「不尋常」和「影響／重要」，但這些性質被提及的次數遠低於「新近」。

在資訊載體方面，報紙仍然占有主導地位，原因是它的傳統久遠，但現時報紙同時設立新聞網站，有些報紙並且和電子媒體匯流經營運作。電台和電視在定義中出現的比例較低，還是占重要位置。雜誌作為新聞載體的地位則明顯較弱，但仍被一些定義提及。而互聯網這個新興載體，只出現在三個定義之中，而且都是來自網址的定義而非字典的定義。這反映新聞利用互聯網作為載體仍是新的事物，使用者多限於年輕及中產人士，暫時未算十分普及。在字典的定義中，明顯存在時間差距，字典的更新速度較慢，未能把互聯網新聞列在其定義中。相反，網址的資訊就更能配合時代。事實上，互聯網新聞的母體多來自傳統的報紙和廣播，之間有匯流趨勢，這一點還未被廣泛提及。

總括而言，新聞的定義在一般人的理解中比較表面，還是強調新近的資訊和傳統的載體。可以說，作為一般的定義沒有太大問題，但就不夠深入，未有反映現代新聞的基本特質和時代變化。



新聞定義來源	資訊			資訊性質			資訊載體					
	報告	資訊	新近	不尋常	有趣	影響/重要	報紙	雜誌	電台	電視	廣播	互聯網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	✓	✓				✓	✓	✓	✓	✓	✓
Dictionary of Canadian English	✓	✓	✓				✓		✓	✓		
Dictionary.cambridge.org	✓	✓	✓				✓		✓	✓		
Dictionary.com	✓	✓	✓				✓		✓	✓	✓	
Dictionary.die.net	✓	✓	✓		✓		✓	✓				
Global Modern Dictionary	✓	✓	✓				✓		✓			
Macmillandictionary.com	✓	✓	✓				✓		✓			
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	✓	✓			✓	✓				✓	
Oxford Shorter Dictionary	✓	✓	✓				✓					
Oxforddictionaries.com	✓	✓	✓		✓		✓				✓	
Random House Dictionary	✓	✓	✓				✓		✓			
www.hyperdictionary.com	✓	✓	✓		✓		✓		✓			
www.ldoceonline.com	✓	✓	✓				✓		✓			
www.thefreedictionary.com	✓	✓	✓				✓		✓			
Yourdictionary.com	✓	✓	✓				✓		✓			✓
Brainyquote.com	✓	✓	✓	✓			✓					
Encarta.msn.com	✓	✓	✓		✓		✓		✓		✓	
Hubpages.com	✓	✓	✓	✓								
Publicrelationsblogger.com	✓	✓	✓						✓			✓
Wikipedia	✓	✓	✓				✓	✓			✓	✓
www.wordiq.com	✓	✓	✓				✓		✓		✓	✓
Zhidao.baidu.com	✓	✓	✓				✓	✓	✓	✓	✓	✓
總數 (N = 22)	20	17	20	2	5	2	18	6	13	12	8	3

表 1：網上新聞定義的一些元素



## 肆、新聞價值面面觀

上面的回顧談到一般人對新聞的理解、一些學者對意見的整理，以及最近網上的一些有關新聞定義的資料。下面將對新聞價值觀的一些研究作介紹和分析，並述說以前筆者和同事做的一項華人新聞工作者研究的相關結果。

新聞價值觀 (newsworthiness) 涉及很多新聞的核心理念。除了最基本的「什麼是新聞」外，還有新聞編採過程中的不同影響因素，其中包括新聞機構內部的組織結構、人際關係、與其他機構的合作與競爭、受眾的影響等。探討新聞價值觀時，也可能觸及一些知識論方面的哲學理念。

在有關新聞價值觀的研究中，討論最多的是新聞的特質及它們的重要性。Weaver & Wilhoit (1996, 1986) 在兩次大型調查中，比較了美國新聞人員對各項新聞價值重要性的排名，得出下列結果。在 1982 年進行的調查顯示，最重要的新聞價值依次排列是：距離、影響、衝突、不尋常、時間性、顯著性。在 1992 年進行的調查，排名位置變為：影響、衝突、時間性、距離、不尋常、顯著性。

有一些研究具體論述各種影響新聞的因素。Weaver & Wilhoit (1986) 在 1982 年的調查中詢問美國新聞人員何謂有新聞價值，他們發現以下項目對新聞價值有重要的影響：新聞訓練、主管、消息來源、同事、受眾調查、本地的傳媒競爭者、全國性的新聞機構、通訊社、朋友。他們用因子分析方法來整理上列各項，發現有三組因素。第一組因子是「傳媒員工」，第二組因子是「外間傳媒」，第三組是「受眾／消息來源」。綜合而言，新聞價值取向很受組織環境影響，特別是員工關係和專業訓練。而年齡、性別、收入等人口因素對新聞定義的影響甚微。在 1991 年進行的香港新聞人員調查中 (Chan, Lee, & Lee, 1996)，受訪者表示有不同的因素影響他們對新聞的判斷。認為很有影響及有些影響的因素包括：事件的社會重要性、新聞來源、專業訓練、主管、讀者受眾、競爭對手、同事。

我們在 1990 年代中期進行了一項大型的華人新聞工作者問卷調查，在大陸、香港和台灣共收回 3,140 份問卷，其中包括的議題很多，結果集結成《變遷中的大陸、香港、臺灣新聞人員》一書發表 (羅文輝等，2004)。本文引用了該書有關新聞價值觀與工作自主性一章的部分內容，以揭示華人新聞工作者對新聞的一些基本看法。

在調查問卷中，我們有 36 條問題和新聞價值觀有關，它們包括了不同方面的特質，並且屬於四個不同的範疇：(一) 對新聞本質的看法、(二) 影響新聞價值的事件因素、(三) 影響新聞價值的人際因素、(四) 新聞哲學基礎觀點。



我們利用因子分析方法，對這四個範疇的問題項目作出簡化和歸類，從而尋找在每個範疇中的因子組成因素。我們最終在 4 個範疇共找到 10 個新聞因素，其中包括了 35 個細項。詳細結果可參見表 2。

在「新聞本質」的範疇中，分析結果顯示有三個新聞因素：（一）「核心新聞原則」：細項則包括報導要客觀、保持事實準確、保持公正、搶时效。（二）「主要素質標準」：包括寫得引人入勝、報導有新意、得到獨家報導、挖掘更深入。（三）「次要素質標準」：包括報導要平衡、報導要全面。

在「事件因素」的範疇中，我們找到兩個新聞因素：（一）「社會相關性強度」：細項則包括對腐敗問題的揭露程度、事件或題目的影響範圍、與人民生活的相關性、題材的趣味性、事件主角的社會地位或影響。（二）「新聞性強度」：包括是否為本機構的獨家報導、事件的時效性、是否提供了新的訊息。

在「人際因素」的範疇中，原來有三個新聞因素：（一）「新聞同業的影響」：細項則包括你的同事同業、其他傳媒對類似題材的處理、你的朋友。（二）「新聞業外的影響」：包括受眾調查、受眾的反應、新聞專業訓練或經驗、消息來源。（三）「主管的影響」：包括上級或主管部門的態度或意見、官方傳媒機構的報導或評論。

在「哲學基礎」的範疇中，可以有兩個新聞因素：（一）「客觀觀點」：細項則包括真實的報導等於公正的報導、只有全面的報導才會公正、新聞報導應是客觀世界的反應、遇到有爭議的題材時記者只須在報導中保持各方的平衡、遇到有爭議的題材時記者必須在澄清孰是孰非後再作報導。（二）「建構觀點」：包括新聞不可能真實地反應現實、在新聞中事實與觀點密不可分、真實的報導不一定公正而公正的報導不一定真實。

在每個範疇中，個別細項的重要性排名可見於表 2，而它們在新聞因素中的位置和範疇中的排名不同。10 個新聞因素代表了位於範疇和細項之間的中層結構。在這一層結構的十個概念中，它們的關係就如圖 1 所示。我們發現，原來這 10 個新聞因素在更高的層次可以歸納為兩個大類，一類是「新聞的基本核心原則價值」，如客觀、公正、準確、時效。第二大類是「新聞內容的社會相關價值」，這是有關報導的技術水平（如角度、深入程度、文字技巧），和涉及的社會對象（事件影響、主角的地位、受眾和新聞來源等）。「新聞的基本核心原則價值」是較抽空的特性，而「新聞內容的社會相關價值」是指其較具體的內容和手法。



1. 新聞本質	細項	II. 事件因素	細項
1. 核心新聞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導要客觀 (2)</li> <li>· 保持事實準確 (1)</li> <li>· 保持公正 (3)</li> <li>· 搶時效 (4)</li> </ul>	1. 社會相關性強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腐敗問題的揭露程度 (5)</li> <li>· 事件或題目的影響範圍 (3)</li> <li>· 與人民生活的相關性 (1)</li> <li>· 題材的趣味性 (8)</li> <li>· 事件主角的社會地位或影響 (7)</li> </ul>
2. 主要素質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寫得引人入勝 (8)</li> <li>· 報導有新意 (6)</li> <li>· 得到獨家報導 (7)</li> <li>· 挖掘更深入 (5)</li> </ul>	2. 新聞性強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為本機構的獨家報導 (6)</li> <li>· 事件的時效性 (2)</li> <li>· 是否提供了新的訊息 (4)</li> </ul>
3. 次要素質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導要平衡 (10)</li> <li>· 報導要全面 (9)</li> </ul>		
III. 人際因素	細項	IV. 哲學基礎	細項
1. 新聞同業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你的同事同業 (7)</li> <li>· 其他傳媒對類似題材的處理 (6)</li> <li>· 你的朋友 (8)</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真實的報導等於公正的報導 (7)</li> <li>· 只有全面的報導才會公正 (4)</li> <li>· 新聞報導應是客觀世界的反應 (1)</li> <li>· 遇到有爭議的題材時記者只須在報導中保持各方的平衡 (6)</li> <li>· 遇到有爭議的題材時記者必須在澄清就是孰非後再作報導 (3)</li> </ul>
2. 新聞業外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眾調查 (3)</li> <li>· 受眾的反應 (2)</li> <li>· 新聞專業訓練或經驗 (1)</li> <li>· 消息來源 (5)</li> </ul>	1. 客觀觀點	
3. 主管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級或主管部的態度或意見 (4)</li> <li>· 官方傳媒機構的報導或評論 (9)</li> </ul>	2. 建構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聞不可能真實地反應現實 (8)</li> <li>· 在新聞中事實與觀點密不可分 (2)</li> <li>· 真實的報導不一定公正而公正的報導不一定真實 (5)</li> </ul>

表 2：新聞價值中不同項目的分類和結構（4 個範疇、10 個因素、35 個細項）

註：各細項後括號內的數字，顯示了該細項在所屬範疇中的重要性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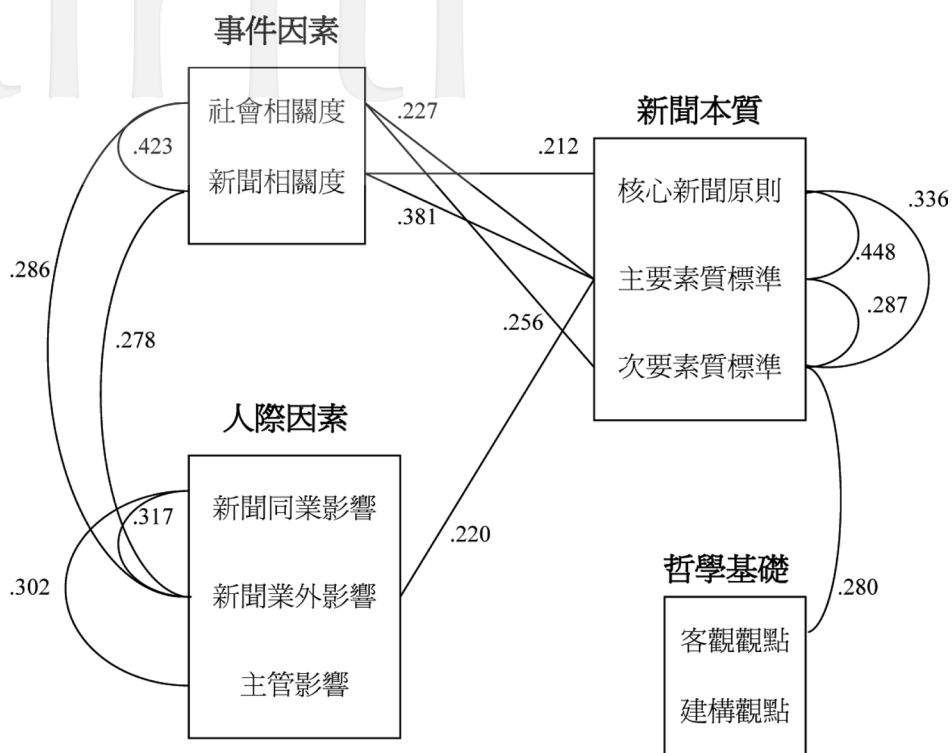


圖 1：10 個新聞因素的相關係數

註：表中的數字為 Pearson's  $r$ ，統計顯著度均達  $p < .01$ 。所有小於 .20 的數字均沒有列出。

## 伍、經典新聞文獻的啟示

近年有關新聞的研究很多，它們對不同社會的個別現象都有關注。如果能對它們作綜合的分析整理，應可在更高層面上找到一些有用經驗。筆者最近並未開展這種探索，但以前就曾作相關嘗試。當時我的提問包括：在新聞文獻當中有哪些是較為重要的？它們論及新聞的哪些方面？提出了什麼概念和總結？我在 1980 年代進行博士論文研究，題目是勘測傳播學的學術版圖，並評估它的學科發展地位 (So, 1995)。我在 1985 至 87 年間，收集了 1,319 篇在國際傳播學會 (ICA) 年會發表的論文，分析它們的題目、內容及引文。在「大眾傳播」這個類別中，共有 198 篇論文，它們引文中出現很多作者，而他們被引用的著作是和新聞有關的依次是：Elihu Katz、Maxwell McCombs、Wilbur Schramm、Mark Levy、Philip Palmgreen、David Weaver、Gaye Tuchman、Herbert Gans、Todd Gitlin。



在「大眾傳播」這個類別被引用的書籍和論文中，和新聞有關的文獻不少，其中較多被引用的列於表 3，包括四本書籍和四篇論文。筆者又發現在「大眾傳播」領域中有五個研究群體，它們的研究題目分別是「使用與滿足」、「電視暴力和涵化分析」、「新聞的社會建構」、「選擇性收看電視」和「電視的關注與理解」。而在「新聞的社會建構」這個群體中，共有六份文獻，它們之間的引用情況可見於圖 2。圖中顯示 Breed、McCombs 與 Shaw 的文章都發表於較早的年份，Schudson 的書被其他作者引用但他沒有引用其他相關作者，Tuchman 和 Gans 的引文情況就「有來有往」，而 Gitlin 只引用別人而未被他人回引。

作者	出版年份	文章／書名	大眾傳播 排名	大眾傳播引 用次數
H. J. Gans	1979	<i>Deciding What's News</i>	1	14
G. Tuchman	1978	<i>Making News</i>	3	11
T. Gitlin	1980	<i>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i>	16	7
E. Katz, H. Andoni, & P. Parness	1977	"Remembering The News"	33	5
M. Levy	1978	"The Audience Experience With Television News"	33	5
M. E. McCombs, & D. L. Shaw	1972	"The Agenda-setting Function Of The Mass Media"	33	5
M. Schudson	1978	<i>Discovering The News</i>	33	5
W. Breed	1955	"Social Control In The Newsroom"	63	4

表 3：1970 年代較重要的新聞學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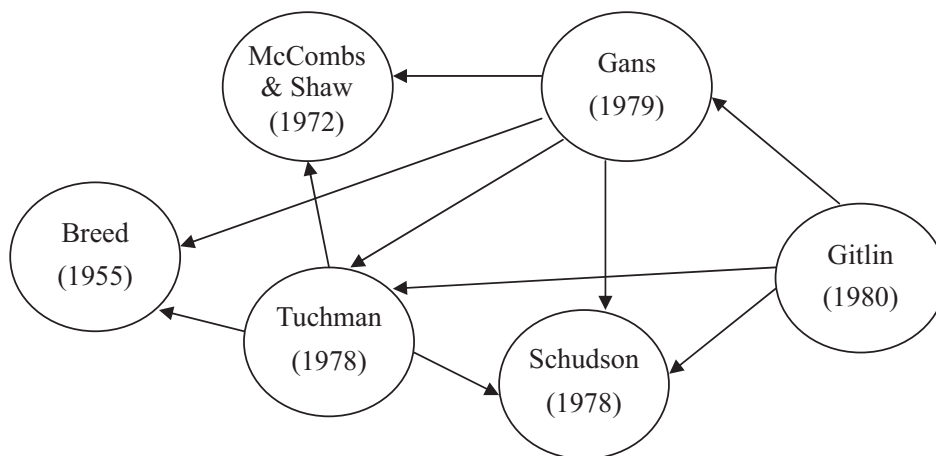


圖 2：1970 年代重要新聞文獻的引文關係圖



究竟這八份有關新聞的主要文獻談及什麼？在四篇期刊論文中，Breed (1955) 的年份最早，它談及新聞編輯室中的社會控制過程，指出組織力量是在不知不覺中發揮作用，塑造了新聞工作文化環境。McCombs & Shaw (1972) 的經典文章是有關大眾傳媒的議題設定功能，其貢獻在帶出新聞對社會有無形但重大的影響。Levy (1978) 的文章涉及電視新聞觀眾的收視習慣，探討了「使用與滿足」理論。Katz, Andoni, & Parness (1977) 的文章比較不同新聞渠道的效果，發現同時看過及聽過新聞的人，其新聞記憶會強於只是聽過新聞的人。

四本書的內容及篇幅自然比上述四篇文章為多，它們都是在 70 年代末出版的，代表了當時新聞研究的主要成果。Tuchman (1978) 的書沿襲了社會學的研究傳統，承繼了上一代對新聞有研究興趣的學者如 Fishman (1980)、Johnstone, Slawski, & Bowman (1976)、Roshco (1975)、Sigal (1973) 等。Tuchman (1972) 在書中提出一些發人深省的概念如「新聞網」(news net)、「類型化」(typification)、「事實」(facticity)，又把客觀(objectivity)形容為「策略性儀式」(strategic ritual)，將新聞的性質演譯得淋漓盡致。她從知識社會學和職業社會學角度出發，認為新聞只是一種建構的現實，其意識形態和運作過程令新聞成為社會建制不斷延續的一種手段。

Schudson (1978) 的書旨在分析美國報紙的社會史。他從早期的「便士報業」開始，論到新聞成為一種職業，並指出新聞採取資訊及娛樂的兩條路線。他對客觀作為一種意識形態的論述，涉及何謂事實、市場力量和政府的影響。Gans (1979) 的書提出美國社會的八種「恆久價值」，並分析記者日常工作所面對來自組織、市場、消息來源、自我審查等壓力。他也有討論客觀作為一種價值和意識形態，並提出「多角度新聞觀」作為追求願景。Gitlin (1980) 一書的內容主要是透過 1960 年代的美國學生反戰運動，揭示新聞界如何介入這場社會論爭，控制公共文化空間。傳媒在過程中推動這場運動，令一些新左學生領袖得以冒起，後來又大大影響了運動的發展方向，因此新聞報導成為一種意識形態的霸權 (hegemony)。

從上面這些重要新聞文獻，我們可以總結出什麼經驗？當然在微觀的層面和內容上它們有相當差異，但在宏觀主題上卻有若干連貫性，都是把新聞看作一種建構，認為它所呈現的不是「真正」的現實。Gitlin 談到新聞的意識形態霸權，Gans、Tuchman、Schudson 都對客觀的意義和影響有頗多論述。Schudson、Gans、Tuchman、Breed 又從組織的層面分析記者的工作環境和壓力。McCombs & Shaw、Levy、Katz 等的文章重點則在於分析新聞對社會和受眾的功能和影響。



以上這些論題可說是常青的，到現在仍屬於主流的論述。它們提醒我們在了解新聞的本質和特性時，不能不留意新聞的主觀性，同時要了解新聞生產過程中的人、組織和社會等約制因素，否則我們可能只見木不見林。

## 陸、結語：新聞作為「目的抽樣」

新聞的性質飄忽不定，硬要抓住它就如捉泥鰍一樣，花了很多氣力卻未實在地把握得好。新聞是複雜的社會現象，我們雖然未必能給它下一個令所有人都滿意的定義，但對它的一些特點就很了解，例如 Eberhard (1982) 綜合的八項就為多數學者和新聞工作者認同。儘管大家對新聞價值各項目的具體排名未有定論，但大致的範疇和位置已有共識。一些經典新聞文獻提到的學術觀點、意識形態和社會組織等因素，也加強了我們對新聞本質和運作的認識。

近年新科技不斷湧現，特別是互聯網的普及，令新聞機構改變了經營運作的模式，它們要面對更多的競爭者和開發不同的新聞平台。記者編輯的具體新聞工作方式有變，讀者觀眾的使用習慣和期望也和以前不同 (Boczkowski, 2004; Fenton, 2010; Lee & So, 2001)。網上媒體的即時性、跨地域性、參與性、互動性等特徵，甚至可能改變了新聞的本質、形式和內容。本文限於篇幅，未能探討這些新發展對新聞性質的影響，但它們肯定是新聞研究的熱門課題。

上面談及前人對新聞本質及特徵的很多看法，令我們對新聞有了進一步的解。在這些基礎上，本文提出一個意念：新聞是一種有目的性的抽樣 (purposive sampling) 行爲，因應這種行爲衍生出其特性及影響。

抽樣是統計和研究方法的概念。有關抽樣的種類，可大致分為隨機抽樣和非隨機抽樣，前者希望令樣本有「代表性」，可以從樣本中推論到整體人口情況，並可以計算樣本出現的或然率。非隨機抽樣可分為「偶然抽樣」、「限額抽樣」和「目的抽樣」三種 (Babbie, 2010)。「目的抽樣」就是按照某個預定的目的或意圖來進行抽樣，希望用一些「典型」事例來代表或反映一般的情況。

尤其是研究者在時間緊迫或資源不足時，未能較全面地接觸很多人口樣本，於是「目的抽樣」便是一個可取的做法。負責抽樣的人按照自己的經驗或對有關事物的認識，選取一些特殊案例，在研究這些不尋常的樣本之餘，透過對比又可間接對「正常」的大多數有些了解。例如要研究一所學校，我們可以先著眼它的校長、特別優秀的老師和學生、以往取得什麼重大榮譽等事，作為「目的抽樣」的對象。



一些事情是由某些人（如政府、公關、藝人）有目的地推出 (Molotch & Lester, 1974)，而記者在採訪過程中，也運用了目的抽樣的原理，但他們抽取的卻不是有代表性的典型事例，而是 Shoemaker (1996) 所謂的偏差事件。或者說，記者關心的不是要有代表性，要選的是「非典型中的典型事件」。上面提到新聞的要素如重要性，可以看作是「質報」所採用的抽樣準則，而另一個要素有趣或娛樂性，就是「量報」採取的依據。

社會每天發生很多的事情，按照偏差、重要、有趣等準則排開，記者對缺乏這些元素的事不會跟進，只著眼於極少數的個案事例。Tuchman (1978) 說新聞機構日常打開一張「新聞網」，要抓名人大事，其實使用這個網的準則也一樣。統計學中有所謂「常態分佈」，說明在眾多事例中，大部分的特性都頗為相似，聚集在分佈的中間位置。只有少數不尋常的事例分散在兩個極端，一端的性質可以是很好而另一端是很壞的。記者就專門挑選很壞的事物來做報導，偶爾會講講另一端極少數的好人好事，但目的抽樣的原則仍是偏差、奇情、重要、有趣、罕有、獨家、省力、獲同行認同等 (Zelizer, 1993)。

更關鍵的是，新傳播科技顛覆了記者和受眾之間的關係。以前的新聞，是由記者作為守門人憑其專業判斷而搜尋得來。現在記者利用互聯網等工具，可以更快更易找到更多訊息，因而其實際抽樣的比例更低，選擇要更嚴格。消息充斥社會，新聞的質素參差，守門人的角色理應更重要。但現實情況是記者的角色減弱，開始由守門人 (gatekeeper) 變成「門口的旁觀者」 (gatewatcher; Bruns, 2005)，甚至是資訊導遊／經紀 (李月蓮、蘇鑰機，2000)，其新聞決定權和權威性大減，漸變為只提供推介和協調服務。

新聞讀者、觀眾的選擇原則也和記者有共通之處。他們面對報刊、電台、電視、網站送上的新聞，也會作進一步的揀選，因為他們時間和注意力有限。他們要用目的抽樣方法，來選擇自己喜愛的版面和內容。如果發現這些新聞沒有趣味，和自己沒有關係，或是所得資訊沒有用處，他們便會停止閱讀或收聽收看。尤其在現今的互聯網傳播環境，市民太容易從網上即時獲得大量免費的新聞和資訊，他們掌握更大的選擇權和判斷權。因為時間是高昂的機會成本，所以他們瀏覽資訊的目的性更明確，所選取的資訊樣本和整體資訊量的比例更低。

網絡環境某程度上改變了新聞的意義，例如現時的新聞不一定來自傳統的新聞機構，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不一定是由新聞機構單向流到受眾，而且市民可以變身成為「公民記者」 (Allan & Thorsen, 2009; Gillmor, 2004; Glaser, 2010)。受眾現在不單可以和新聞機構作雙向互動，提供新聞線報和表達意見，甚至可成



為獨立的消息發放者，透過 Facebook、blog、Twitter 等平台隨意發表和傳遞文字影音資訊。這些「閱寫人」變作成千上萬的草根「自主媒體」，和傳統的新聞媒介共享資訊言論平台，甚至有時是後者的間接競爭者和監察者（蘇鑰機、李月蓮，2007）。

值得注意的是，市民成為「公民記者」或「業餘放料人」之後，他們也可能要借助於目的抽樣，保證發放消息達一定的質素和要求，以吸引其他受眾。以前目的抽樣的主要作用，是解決面臨大量消息時，要能夠選取合適的少數。現時目的抽樣的另一項功能，是要幫助提高選取新聞消息的品質。於是目的抽樣的功能更多，角色更重，它對我們了解新聞運作過程更有幫助。

這些透過目的抽樣的新聞採訪及消費行為，有什麼值得注意的後果？透過目的抽樣，新聞變成日常生活的「精華」，它強調了生活的極少數片段，忽略了一般的主體。而且新聞變得主觀，其代表性也成疑問，新聞報導很多都是「激化」了（hyped）的刻板框框現象（stereotypes）。於是我們要問：新聞是否能代表現實？受眾應抱持怎樣的態度來閱讀新聞？

回到 Korzybski (1958)「地圖不是疆域」的論述，同樣道理，「新聞」也不是「事件」本身。新聞雖然非虛構，但它並不是現實，甚至不完全能代表所描述的事件。因此「媒介世界」和「真實世界」是不同的，大家要能區分，並知道這個區分的重要意義。每個新聞機構提供的報導，本身也是個抽樣的樣本，它們對受眾提供不同「地圖版本」的「現實」。我們沒有一個終極的「新聞地圖版本」，也不容易有一個「地圖的地圖」去告訴我們應如何選取新聞機構。

接下來要做的是向受眾提供足夠的新聞通識資訊，加強他們的媒體素養，令他們在接收和發放資訊兩方面都有一定的認知、警覺和操守。對新聞從業員來說，專業的訓練、新聞道德操守的培養、新聞的重要性和不足之處、新科技帶來的方便和危機等項目，都變成必要的學習課題。專業主義是防止記者越權犯錯的防火牆，傳媒公信力則是新聞機構的一項表現指標。

所以說，回到新聞特性的基本命題，原來偏差和抽樣是其中重要基礎部分。一般人常把「新聞價值」和「新聞」等同起來，Shoemaker 卻發現它們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之間的差別或許可以用本文提出的目的抽樣來解釋。偏差帶來新聞價值，而記者依據新聞價值作為日常採訪的抽樣標準，得出來的結果便是我們看到的新聞。前者是一些抽樣標準，後者是具體產品，過程受到很多人、組織和意識形態的影響，「新聞價值」不同於「新聞」其實是很正常的。

就算是新聞工作者之間也有不同的新聞價值觀，他們各有自己的目的，想抽取的事物樣本有別，所以寫出來的新聞也不盡相同。就如「質報」與「量報」的

新聞價值觀／抽樣和實際新聞產品都不一樣，大家對何謂偏差、有否新聞價值、是否應取樣都有不同理解，因此不同性質的報紙所刊登的新聞，就更百花齊放。

同樣道理，新聞工作者和受眾會有不同的新聞觀，採用的新聞抽樣標準自然不同，雙方可能有自己的喜好和選擇，結果便產生「新聞價值」與「新聞」脫鈎的現象。不要忘記，新聞受眾的人口更多，他們沒有新聞訓練和經驗，新聞價值觀的差異更大，對新聞產品的期望一定很不同，於是令「新聞價值」與「新聞」的鴻溝更闊。如果要勉強令這兩個概念變得一致，新聞工作者之間、受眾之間以及新聞工作者與受眾之間的新聞價值觀要統一，目的抽樣要相同，方能有一樣的新聞產品。但社會科學的訓練教我們崇尚自由多元，「價值合一、新聞一律」不是我們願意見到的情況，在現代社會更是不可能。而且在新科技環境下，新聞數量規模愈來愈大，新聞來源愈來愈多，但資訊品質卻很參差，「新聞價值」與「新聞」的差異只會更大，目的抽樣的角色也更重要，值得大家多些關注。

循著這個思路，可以提出一些研究方向：目的抽樣應該採用什麼標準？不同的新聞機構、受眾所用的標準有什麼分別？新聞工作者在「理想」情況下和「實際」工作環境中的抽樣標準是否相異？不同的受眾如何評價和是否認同各種新聞機構的抽樣標準？目的抽樣出來的新聞令「新聞的現實」偏離「真正的現實」，受眾會否因而被誤導？如何補救？「新聞現實」是否太多負面的消息？「正面的好新聞」是否不夠？兩者的「適當比例」應是怎樣？什麼是受歡迎的「正面新聞」？它們有何功能和特點？它們為何如此罕見？以上只是一些初步想法和建議，還有待大家進一步發揮想像力和展開具體研究。

## 參考書目

- 李月蓮、蘇鑰機（2000）。〈電子報在資訊時代的社會功能和影響〉，《二十一世紀》，57：126-134。
- 彭家發（1992）。〈緒論〉，《新聞論》，頁 1-30。臺北：三民書局。
- 羅文輝、陳韜文、潘忠黨、蘇鑰機、陳懷林、李金銓等（2004）。《變遷中的大陸、香港、臺灣新聞人員》。臺北：巨流。
- 蘇鑰機、李月蓮（2007）。〈媒體理論〉，魯曙明、洪浚浩（編），《傳播學》，頁 30-54。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Allan, S., & Thorsen, E. (Eds.). (2009). *Citizen journalism: Glob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Peter Lang.



- Babbie, E. R. (2010).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12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 Boczkowski, P. J. (2004). *Digitizing the news: Innovation in online newspaper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Breed, W. (1955). Social control in the newsroom: A functional analysis. *Social Forces*, 33, 326-335.
- Bruns, A. (2005). *Gatewatching: Collaborative online news production*. New York: Peter Lang.
- Chan, J. M., Lee, P. S. N., & Lee, C. C. (1996). *Hong Kong journalists in transition*.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DeFleur, M. L., & Dennis, E. E. (1996). *Understanding mass communication* (5th 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Eberhard, W. B. (1982). "News value" treatments are far from consistent among newswriting texts. *Journalism Educator*, 37(1), 9-11, 50.
- Fenton, N. (2010). News in the digital age. In S. Allan (Ed.),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news and journalism* (pp. 557-567). London: Routledge.
- Fishman, M. (1980). *Manufacturing the news*. Austin, TX: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Galtung, J., & Ruge, M. (1981). Structuring and selecting news. In S. Cohen & J. Young (Eds.), *The manufacture of news: Social problems, deviance and the mass media* (Rev. ed., pp. 52-67). London: Constable.
- Gans, H. J. (1979). *Deciding what's news: A study of CBS Evening News, NBC Nightly News, Newsweek, and Tim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Gillmor, D. (2004). *We the media: Grassroots journalism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Sebastopol, CA: O'Reilly Media.
- Gitlin, T. (1980). *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 Mass media in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the new lef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laser, M. (2010). Citizen journalism: Widening world views, extending democracy. In S. Allan (Ed.),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news and journalism* (pp. 578-590). London: Routledge.
- Golding, P., & Elliott, P. (1996). News values and news production. In P. Marris & S. Thornham (Eds.), *Media studies: A reader* (pp. 405-411). Edinburgh, UK: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Johnstone, J. W. C., Slawski, E. J., & Bowman, W. W. (1976). *The news people: A sociological portrait of American journalists and their work*.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Katz, E., Andoni, H., & Parness, P. (1977). Remembering the news: What the picture adds to recall. *Journalism Quarterly*, 54, 231-239.
- Korzybski, A. (1958). *Science and sanity: An introduction to non-Aristotelian systems and general semantics* (4th ed.). Lakeville, CT: The International Non-Aristotelian Library.
- Laakaniemi, R. (1995). The nature of news. In *newswriting in transition* (pp. 3-23). Chicago: Nelson-Hall.
- Larsen, D. (1991). Danish teaching lab looks at the anatomy of news. *Journalism Educator*, 45(4), 17-27.
- Lee, A. Y. L., & So, C. Y. K. (2001). Electronic newspaper as digital marketplaces. *World Futures: The Journal of General Evolution*, 57, 395-415.
- Levy, M. R. (1978). The audience experience with television news. *Journalism Monographs*, 55, 1-29.
- McCombs, M. E., & Shaw, D. L. (1972). The agenda-setting function of the mass media.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6, 176-187.
- Mencher, M. (1994). What is news? In *news reporting and writing* (6th ed., pp. 47-63). Madison, WI: Brown & Benchmark.
- Molotch, H., & Lester, M. (1974). News as purposive behaviour: On the strategic use of routine events, accidents, and scandal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9, 101-112.
- Roshco, B. (1975). *Newsmak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chudson, M. (1978). *Discovering the news: A social history of American newspapers*. New York: Basic Books.
- Sigal, L. V. (1973). *Reporters and officials: The organization and politics of newsmaking*. Lexington, MA: D. C. Heath.
- Shoemaker, P. J. (1996). Hardwired for news: Using biological and cultural evolution to explain the surveillance functi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6(3), 32-47.
- Shoemaker, P. J., & Cohen, A. A. (2006). *News around the world: Content, practitioners, and the public*.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 So, C. Y. K. (1995). *Mapping the intellectual landscape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An evaluation of its disciplinary status*.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Tuchman, G. (1978). *Making news: A stud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New York: Free Press.
- (1972). Objectivity as strategic ritual: The examination of newsmen's notions of objectivit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7, 660-679.
- Weaver, D. H., & Wilhoit, C. G. (1996). *The American journalist in the 1990s: US news people at the end of an era*.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 (1986). *The American journalist: A portrait of US news people and their work*. Cresskill, NJ: Hampton Press.
- Zelizer, B. (1993). Journalists as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10, 219-237.

## What is News?

So, Clement York-Kee\*

Professor,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views and discusses the basic na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news. First it describes people's different views on news, including immediacy, importance, and interest. Then it discusses the definition of news, conditions of becoming news as well as the essential elements of news, which include the deviance theory of news. Newsworthiness is another related topic involving the following four aspects: nature of news, event factors, personal factors, and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From some classical news literature, we understand that news is a kind of social construction. Its format and content is determined by certain ideologies and social factors. Finally,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e idea of "purposive sampling" to explain the oper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news.

**Keywords:** definition of news, element of news, theory of news deviance, newsworthiness, purposive sampling

---

\* Email: clementso@cuhk.edu.hk



# 因為科技，新聞正處於改變的轉捩點上？ Is News Heading to New Directions Driven by Technology?

林照真\*

Lin, Chao-Chen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系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Hsinchu, Taiwan

## 壹、前言

「新聞」是什麼？

這是當代新聞學界、業界乃至若干論述工作者經常吵翻天的議題。形形色色的實務界以「新聞」為名的文類四處出現，媒體以「新聞」之名取得生存的正當性。儘管閱聽眾對於新聞內容時有批評，但是多數民眾依然改不了從媒體獲得新聞訊息的習慣。

即使有關「新聞是什麼」的爭論還未休止，然而，由於傳播科技的不斷精進，「新聞」的定義確實處於變動的狀態中。新科技對於傳統新聞的產製、意義、呈現方式，都造成極大的改變。在此認知下，本文無意為業界歸納共識，或是夢想提出嶄新的新聞定義。本文只是嘗試提出一個思考面向：數位化的傳播科技帶著新聞向前衝，如此一來，傳統的新聞內容、價值與規範又面臨著何種變化？如果令人目眩的傳播科技正在改寫新聞的面貌，究竟會對新聞產生何種本質上的影響？這些都是必須靜下來深刻思考的議題。

媒體科技的不斷革命與革新是人類歷史的重要指標，早期還有「第三波」的階段論述，現在變動的速度已經快到無法清楚編年與標列時間了。數位時代再度帶來媒體新紀元，從名詞上即可知，今日再談新聞，不能只是內容生產技能的討論而已，也不能只看到政經勢力對新聞的控制，而是人們絕不能忽略看似中性的

---

\* Email: caroline@mail.nctu.edu.tw

科技，卻已對新聞本質產生巨大的影響。由於新媒體形式多元，從網路、手機、部落格、臉書、Twitter、噗浪、乃至網路遊戲（如 Second Life）。這些新的媒體平台先是以非新聞的方式進入人的生活中，並在人與人的互動中，建立起某種親密關係，接著訊息（新聞）也在密集的人際互動中產生，新聞幾乎是無所不在。

新科技的加入，首先對訊息傳播的發送者產生關鍵性的影響。過去新聞記者因為擁有報紙、收音機、電視等傳播工具，因此可以掌握新聞的定義權。但現在由於新媒體的科技便利性，一般人利用新媒體，同樣可以產出新聞，這種情形與民眾提供影片給傳統媒體播放的情形大不相同，非媒體人士已擁有更多的新聞發動權。《華盛頓郵報》就曾經報導，美國發現頻道（Discovery Channel）發生工作人員遭挾持，這個訊息便是由民眾首先從 Twitter 發出而成為眾所矚目的社會新聞，已經不是由傳統媒體率先報導，可見在速度上，傳統媒體已經無法和 Twitter 等新媒體競賽 (Farhi, 2010)。因而，以傳統媒體做為新聞定義的時代，已成過去。

## 貳、新媒體可以快速傳播新聞

Twitter 或是噗浪可以在訊息傳輸上扮演最迅速的角色，新聞的發動者已轉變為一般民眾。在時間上求快的突發新聞是如此，另外一些強調參與互動的新媒體，民眾也經常使用。若干熱衷媒體曝光的影劇人士，更是新科技的「重度使用者」。民眾只要上「微博」等網站，或是不同的臉書，就可以看到出自影劇圈人士的各種訊息。這些出自新媒體的影劇新聞受到傳統媒體的大量搜尋與轉載，原本要透過經紀人請託才能在媒體出現的情形已減少許多；影劇人士不但是新聞核心，也是新聞的主要發佈者。而政治人物也紛紛利用新媒體爭取選民認同；不僅美國總統歐巴馬在競選時如此，台灣政治人物如蘇貞昌、郝龍斌等候選人，無一不在新五都選戰中加入 YouTube 等新媒體的運用。這類新聞由於訊息的主體多是公眾人物，其內容同樣形成傳統媒體轉載的現象。

由傳播科技所建制的新媒體，已經成為許多民眾相互溝通情感的主要工具了。由於傳播者的人數眾多，異質性極高，無意間創造出頗具吸引力的話題集散地，若干表現優異的傳播者也因此有了「新聞業餘者」的稱號。以早在網路上掀起風潮的部落格而言，由於操作簡單，人們不用具備太多的電腦知識，即可在網路上開闢出屬於自己的天地，自由發表文字、圖片、影音等格式。如今部落格的類型已愈來愈多元，但因為是私人地盤，部落客發表時總會帶著主觀的論調，這與傳統新聞在發佈新消息時被要求的客觀已經有很大的不同。



不可否認的是，有不少人已經厭倦傳統新聞中過於「客觀」、「平衡」的新聞模式，相較下部落客主觀式的訊息表達方式，反而形成另一種吸引力。擁有大量瀏覽人次的知名部落客，他們在自己的部落格分享事物，常常成為媒體報導的題材。例如 2010 年 8 月 31 日，部落客比利潘發表自己製作的影音作品《希特勒說花博好好玩》，內容是將德國電影《帝國毀滅》的片段，重新配音製作成的諷刺時政的影片，不但吸引眾多網友點閱，更在九月初躍上電視小螢幕，成為新聞媒體報導的題材；9 月 1 日的民視新聞、9 月 6 日的東森新聞、9 月 7 日的三立新聞都報導了這則新聞，這樣的例子不勝枚舉。

不只是公共議題如此，軟性的生活資訊部落客也會成為媒體報導題材的來源。例如 2010 年 10 月 16 日 TVBS 報導〈飯店廁所最好借！部落客「上」出心得〉的新聞，報導內容就是取自「多一樂女王」的部落客。而另一部落客史丹利曾在他個人的部落格上，分享有關曼谷逛桑倫夜市食物的爆笑翻譯。這篇圖文並茂的文章〈曼谷桑倫夜市之千萬不要太依賴 Google 的翻譯啊!!〉於 2010 年 9 月 15 日發佈，2010 年 9 月 18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即出現〈Google 翻譯誇張 啥米是湯姆贖罪蝦炒飯〉的報導；同一日東森新聞台也出現了〈Google 翻譯扯『湯姆贖罪蝦炒飯』〉的電視新聞。

由以上案例可知，新媒體人機介面的平民化，讓更多人有機會參與訊息生產，使得有資格參與新聞生產的人增加了。在新媒體世界中，到處都是新聞的供應者，他們在不知不覺中成為傳統媒體的消息來源（news source），或是自己本身就是新聞報導者，這些現象正逐漸削弱傳統媒體的新聞權威性，定義新聞不再是新聞記者的特權（privilege）。可以發現，數位新媒體科技以截然不同於傳統記者的思惟方式推出各種資訊，在新鮮度上確實比舊有的新聞吸引人，因而增加更多的業餘記者，共同負起新聞傳遞的工作。有學者因此認為：「每個人在網路上做的，都是數位新聞的一部分」（Kawamoto, 2003: 2）。

這種現象已經引起傳統媒體的危機意識，以致在數位潮流下，傳統新聞媒體也跟著積極運用科技，以開拓更多的閱聽眾市場。以《聯合報》與《中國時報》兩家老字號報社為例，都已開始為手機使用者設計專屬的閱讀頁面。另外，因應「少紙化」趨勢，《聯合報》亦開始販賣電子報紙，內容排版與紙本報紙完全相同，價格卻較紙本報紙便宜許多。讀者只需打開電子信箱，就可獲得當日新聞內容。

除了開發更多新媒體平台，以適應科技變遷，各家報社也開始經營網路平台。不僅放置自家新聞內容、迅速更新即時新聞，還努力耕耘影音新聞。像中時

電子報放置中視、中天新聞；聯合新聞網則設置「聯合影音網」要求文字記者採訪時，同時錄影製作影音新聞，另外也招募公民記者豐富影音新聞的內容；而《蘋果日報》也採相似模式，要求文字記者製作動新聞。從目前各種情況來看，傳統媒體的新聞網站受到的民眾信任度，遠高於沒有新聞產業傳統的新聞網站。

基於上述論述，多數的傳播研究認為網路為新聞室帶來新的蒐集資料與報導的方式，同時，網路帶來的新新聞也向新手開放，擺脫編輯室的控管，而且新聞可以從任何地方延伸出來，而非只有新聞室可以產生而已；也因此原本受到區隔且只能被動接收的大眾，可以自行藉由網路新的寫作技術與功能，創造自己的新聞平台。例如發行自己的電子報、部落格等，以手機、臉書、Twitter 等提供最新消息，並以最快的速度傳送、全面開放與雙向互動。從這個角度來看，網路這個新科技實對民主帶來了助益 (Fenton, 2010: 6)。

## 參、新媒體科技對新聞的雙刃效應

數位新聞被認為比傳統新聞更具競爭力，關鍵地方就在於數位媒體的「互動性」。從 1990 年開始，就有無數的研究論述在探討網路在新聞上的運用，這些研究關注新聞內容的特性、新聞記者的工作方式、新聞室的結構與新聞記者、新聞組織與大眾的關係 (Pavlik, 2001)，研究中都特別強調了互動 (interactive) 的功能，以及內容的多元性、通路與跨媒體的聚合等。由於意識到網路具有互動、雙向交流機制，閱聽人也能給予及時的回饋，因而各類新聞網站均推出「推薦此新聞」或心情按鈕等設置，以提供媒體瞭解群眾對於事件的即時反應，包括點閱率、廣泛討論的情況皆能成為評估的指標。例如，《聯合報》就注意到網路的互動特性而設立「哇新聞」網站，分別以「熱門討論」、「熱門推薦」與「熱門引用」等類目分類當日新聞，藉此觀察讀者的新聞偏好。

往好的方面去預測，因為傳播的全球化，新聞自由和語言就變成更重要的話題。同時由於科技的全球化，所有新聞一定會攤開在全球公眾的檢視下，使得政府的壟斷與控制會變得愈來愈困難 (Herbert, 2000: 14-15)，新聞將變得比以前更自由。在科技使用技能草根化的驅動下，新聞中的使用者也會更主動，過去新聞慣用的「發送者」、「接收者」的概念可能已經不再適用，或許用「資訊搜尋者」(information seekers) 會更正確，這時新聞的定義也會變得更多元化。Pavlik (2001) 就認為新科技可以帶來更好的新聞，他相信新媒體一定可以在我們的社會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因此，我們可以說，傳播科技的快速演進，正在全面改寫新聞面貌。研究當代新聞書寫的學者 Hebert (2000: 7-14) 在他的《數位時代的新聞學》(*Journalism in the digital age*) 一書中更直接斷言：「新聞本身就是新科技的結果。」他認為科技總是走在新聞的發展之前，過去像是電報、電話、衛星與新聞通訊社，這些新科技都伴隨著新聞的發展。報紙利用衛星把報紙大樣傳到印刷廠，而能更快送到全球各地。1920年代的廣播與1950年代的電視，都像今日的電腦與網路般，帶來奇妙的變化。電腦化 (computerization) 帶來更多改變，記者帶著手提電腦到處跑，新聞隨時隨地都在生產。

但值得提醒的是，科技的影響卻非全是如此樂觀，普及的數位網路科技無疑也對新聞帶來負作用。例如，網路讓新聞的特質不再像過去那樣強調客觀與中立，以及嚴格審核的新聞專業。在網路新聞中，新聞的客觀性變得愈來愈不可能，主觀性反而一直增加，可見網路雖然帶來了新聞的多樣性 (multiplicity)，卻不代表多元 (diversity; Fenton, 2010: 8-9)。探討數位科技對民主政治衝擊學者 Cass Sunstein 也非常擔心網路所造成的「群體極化」(group polarization) 現象 (Sunstein, 2001 / 黃維明譯, 2002)。可看到網路新聞比重慢慢增加後，新聞記者報導的基本動作愈來愈不講求自我管理，網路的匿名性也帶來有關網路新聞正確性的問題，新聞專業性已經受到了傷害。

網路不僅對傳統新聞造成極大威脅，也可能帶來危險。儘管研究媒體未來趨勢的學者 Picard (2006) 依舊預示未來新聞的主要價值是：「扮演值得信任的警示者 (advisers)，以期人們可以因此獲得反省與方向。」但實際趨勢卻是愈來愈多的新聞經營者傾向認為削減預算是正常的，並將他們的投資移向商業與非新聞的部門，沖淡了他們存在的主要價值。同時，傳送新聞的傳統經濟模式正處於危機中，當這些新聞組織看到他們的閱聽眾不斷下降，他們也得面對來自網路廣告的競爭，因此而有評論者預言既存的新聞環境將面臨崩解，曾經被當成是一種習慣、信仰、娛樂而來定義為「公共利益」的「新聞」正在消失中。報紙、無線電視台晚間新聞、新聞雜誌、二十四小時新聞台的新聞，無一不是處於危險中 (Freedman, 2010: 35)。

## 肆、藉傳播科技吸睛與助興

在此同時，科技的濫用也是必須關注的現象。以壹傳媒的「動新聞」為例，該作品以新聞為名，自推出後即在台灣社會引發注意，但也形成爭議。所謂「動

新聞」指的是利用影片、模擬動畫、音效、圖卡、相片等資源與效果來進行新聞報導，讓新聞可以更動態的方式呈現。觀眾可能感覺得出，動新聞在製作時便是以「吸睛」為主要目的，以致從新聞的角度來探討，則可發現動新聞資訊不足的缺點。例如 2010 年 9 月 20 日動新聞報導〈美國首富 比爾蓋茲蟬聯第 17 年〉的訊息，動新聞以臉書創辦人薩克柏做為主軸，交代資產並放入美國媒體訪問片段。民眾也看到同屬壹傳媒集團的《蘋果日報》，卻能清楚交代每個富豪的資產，以及華裔人士的資產排行。兩相比較，可以看出「科技落後」的平面媒體，其資訊承載量反而較為全面與多元。

同時，動新聞利用縮放、震動等效果，讓圖片有動態感。動新聞經常利用動畫來輔助鏡頭缺漏的現場狀況，動畫模擬則為無法呈現的現場新聞畫面，提供了另一展演手法，文字敘述即成為動新聞劇本。在 2010 年 9 月 20 日〈時尚玩家居攝影師印度遭槍擊〉事件中，動新聞以動畫模擬攝影工作者在印度遭受攻擊的現場畫面。原本閱聽人僅能從受訪者的話去想像場景，藉由動新聞則可以直接看到現場的模擬，這種做法固然吸引許多觀眾，卻可能減少閱聽人思考新聞現場的機會。加上動畫影片以及過多的劇情想像，已經形成失真的後果，雖然該媒體仍以「新聞」為名，其實已不符「報導事實」的古典新聞精神了。

整體來看，傳播科技似乎為新聞內容提供了「助興」的效果。藉由科技的運用，原本以煽色腥爭取最多閱聽眾的媒體，便會利用科技進行更多的新聞複製；同樣地，一直備受詬病的媒體意識型態，在加入新科技的運用後，同樣是以藍綠分明的政治色彩區隔自己的基本受眾。對這些媒體業者來說，要讓自己非常獨特、迥異於其他媒體，就要提供主要閱聽眾（target audience）想要的「新聞」。

從 Smythe (1977) 所提出的「閱聽人商品」(audience commodity) 概念來看，新聞媒體所販賣的，並不是「新聞內容」，而是「閱聽人」。新聞產業機構「覺悟」了這一點以後，對新聞內容就更加輕忽了。許多媒體以能夠爭取最大閱聽眾為考量。而在此時，新聞便只是吸引大眾的一串文字或是影像而已。就像澳洲傳播學者 McQueen (1977；轉引自 Smythe, 1978: 124) 的看法：「商業性質的大眾媒體並不是為我們帶來獲得廣告主支持的新聞與各種特寫故事；相反地，是商業媒體挾帶新聞、特寫與娛樂，以便為廣告主掌握閱聽人」。以同樣的概念來分析，網路的使用者是一新族群，年齡、動向、偏好和傳統閱聽人均有所差異；多數的網路使用者對於訊息的承載量有限，只想快速獲得資訊，對於嚴肅的議題漠然，卻關注新奇、誇張的資訊，這使網路新聞的內容產生質變。新媒體為了爭取新媒體世代的主導權，可以比傳統媒體更沒有包袱地去改變新聞的真相。同時，在網



路空間上，使用者對於錯字的容忍度提高，對於內容的書寫形式或篇幅也不像對傳統媒體般嚴格要求，因此網路媒體在章法結構上變得不甚精確。或許新媒體加入了民意，能產製更吸引民眾需求的報導，但若只注重用誇大聳動的標題與內容吸引閱聽人，而不顧內容品質，一定不是好現象。

媒體產業因為要爭取閱聽眾、廣告（其實是同一件事），並且利用各種分析軟體，隨時注意閱聽眾在新聞移動的模式，以揣摩出更吸引人的新聞內容。網路的誕生對廣告主最大的吸引力，原因在於可以有效掌握特定的目標觀眾資料（target niche demographics），這點對新聞自主性帶來很大的衝擊。學者 Freedman (2010: 37) 認為，廣告主可以透過網路直接與消費者接觸，讓傳統媒體和廣告主的連結關係受到破壞，並且因此影響新聞的傳遞。在這樣的情況下，最主要的問題不是閱聽眾的下降，而是新聞與廣告連結的商業模式發生變質（degeneration）。也因此，在新媒體中，新聞與廣告的界線愈來愈模糊，情況甚至比傳統媒體更嚴重。新傳播科技平台中，新聞與廣告不同的專業倫理分際，始終被拋諸腦後。在產業競爭的壓力下，新聞媒體只關注科技可以帶來的產業經濟效益，至於新聞專業受到傷害後對社會的無形影響，其實並不在業界的計算之內。

和水門案時期的記者形象相比，目前全球記者聲望普遍低落，新聞工作已經不是年輕人的理想志業。再從媒體經濟的結構因素來看，新聞界尚不能提供樂觀的理由來實踐有關公共利益的新聞；相反地，工作的不安全感與商業的優先性依然對新聞倫理產生更多限制。曾有傳播研究者詢問執業的西方記者，當今還需要哪些條件，才能讓記者從事報導時更在乎正確與真誠的原則？許多記者均回答：「這些可能性並不存在。」過去這些新聞從業人員身處在嚴謹的新聞組織中，可以基於自律或是經營者的支持而獲得文化資本。但在新聞媒體網路化、數位化、以及一些既有的商業法則遭到破壞時，記者有限的自主性以及倫理行為均面臨腐蝕的危險 (Philips, Couldry, & Freedman, 2010: 63)。相信以這個問題詢問台灣的新聞工作者，也會得到同樣的答案。

該如何突破這種悲觀的困境呢？新聞雖具有時效的特性，但「求快」並非是新聞之所以重要的唯一價值。目前一般民眾固然可以透過噗浪、Twitter 很快拋出訊息；或是在記者未到達現場前，利用手機、行車記錄器拍下畫面，又可利用新媒體自行傳播，或是提供給傳統媒體報導；然而，一般民眾因為缺乏記者身分，無法接近新聞現場、或是取得第一手採訪的機會，以致這類訊息多為片面而不周全。如果新聞記者能夠忠於職守，確實掌握新聞的完整性；並因自身的新聞專業，

進行更為整合與多角度的觀察報導。相信即使傳播科技不斷翻陳出新，新聞的價值仍能因為專業記者的努力而獲得維繫。

本文認為科技雖會不斷翻新，但是在民主社會中，新聞之所以具有存在價值，仍基於審議式（deliberate）的資訊理念而來。在新聞的速度競賽中，需要更多有關內容品質的要求與監督；本文相信，如果快速的傳播科技無法帶來新聞品質的進步，則新聞產業將失去存在的價值，政治監督將成為奢談，傳播科技的濫用也將遭受更大的反省。民主社會需要的是不帶主觀意見的真相報導與揭露，古典新聞學中強調「立場中立」的新聞價值，恐怕只有在新聞的氾濫成災後，才有重見光明的機會。

## 伍、新聞正處於歷史的轉捩點上

經過上近分析後，本文作者對於新聞的未來，看法依然是樂觀的。但在閱讀傳播著作中，發現西方學者 Beckett (2008: 3-4) 似乎比作者更積極。他在他所寫的《超級媒體：拯救新聞就可以拯救世界》（*Supermedia: Saving journalism so it can save the world*）一書中便指出：「新聞正處於人類歷史的轉捩點上。」他強烈相信在新聞數位發展快速的時代，一定要把新聞轉型為有益於社會的一部分。另一傳播學者 Jarvis 也在為該書所寫的序言中提到，在新媒體時代，記者可以使用的工具一直在擴充中。一些連結與研究使得記者很容易得到訊息；部落格總是允許大家可以發表與貢獻；手機可以幫助目擊者提供他們所看到的內容，包括文字、圖片、聲音和影像；資料庫與維基百科可以引來更多團體貢獻他們的知識等。這些現象使他相信，新聞應該在「已知」與「想知」間形成對話。這時，記者扮演的是監護人（curators）、促發者（enablers）、組織者、教育者等角色，關注的是一個啟發的過程 (Beckett, 2008: viii)。

Jarvis 說，他希望新聞可以變得更開放、透明、包含更廣與更有彈性。他樂觀地宣稱：

我真的相信新聞在網路世界中將變得更有價值，超過現在的專業職務；我相信業餘者可以更有力，這有助於建立共同體的感覺。但即使一切都變了，新聞工作的本質依然沒有改變：亦即去揭露這個世界，並讓更多人認識 (Beckett, 2008: viii)。



Beckett (2008: 4) 也說，新聞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居住的世界愈來愈疏離，我們需要新聞提供資訊，並且允許我們來辯論事件的重要性。但在此同時，新聞因為社會、經濟、與科技等理由，亦正面臨極大的改變。這些改變要求新聞做得更多，事實上，這些改變正在醞釀一個全新的「網絡化新聞」(networked journalism)，大家已可看到這是實踐新聞的新方法，它是現實的反映，但也是改變新聞倫理的機會。

但，情況真的這麼樂觀嗎？事實上到今天，我們並沒有發現任何證據說明新媒體允許記者去做更多新聞或是更能服務大眾。有關新聞的未來似乎充滿了不確定性，究竟科技是帶來新聞與民主的振奮還是沈淪，目前還沒有定論。即使如此，討論卻不能中斷。一如 Fenton (2010: 15) 所言：「這個問題太重要，以致不能受到忽略。」

## 參考書目

- 黃維明譯 (2002)。《網路會顛覆民主嗎？》。臺北：新新聞。(原書 Sunstein, C. [2001]. *Republic.co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eckett, C. (2008). *Supermedia: Saving journalism so it can save the world*. West Sussex, UK: Blackwell.
- Farhi, P. (2010, September 2). Twitter breaks story on Discovery Channel gunman. *Washington Post*. Retrieved October 20, 2010, from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10/09/01/AR2010090105987.html>
- Fenton, N. (2010). Drowning or waving? New media, journalism and democracy. In N. Fenton (Ed.), *New media, old news: Journalism & democracy in the digital age* (pp. 3-16). London: Sage.
- Freedman, D. (2010).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news environment. In N. Fenton (Ed.), *New media, old news: Journalism & democracy in the digital age* (pp. 35-50). London: Sage.
- Herbert, J. (2000). *Journalism in the digital age: Theory and practice for broadcast, print and on-line media*. Oxford, MA: Focal Press.
- Kawamoto, K. (Ed.). (2003). *Digital journalism: Emerging media and the changing horizons of journalism*.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Pavlik, J. V. (2001). *Journalism and new medi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airiti
- Philips, A., Couldry, N., & Freedman, D. (2010). An ethical deficit? Accountability, norms and the material conditions of contemporary journalism. In N. Fenton (Ed.), *New media, old news: Journalism & democracy in the digital age* (pp. 51-67). London: Sage.
- Picard, R. (2006). Journalism, value creation and the future of news organization. *Joan Shorenstein Center on the press, politics and public policy*. Retrieved August 30, 2010, from [http:// www.hks.harvard.edu/presspol/research\\_publications/papers/research\\_papers/R27.pdf](http://www.hks.harvard.edu/presspol/research_publications/papers/research_papers/R27.pdf)
- Smythe, D. W. (1978). Rejoinder to Graham Murdock.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y*, 2(2), 120-129.
- (1977). Communications: Blindspot of western marxism.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y*, 1(3), 1-27.



## 新聞的本質與九大原則 The Elements of Journalism

項國寧\*

Shuang, George K.

聯合晚報社長

President, United Evening News, Taipei, Taiwan

面對狗仔新聞報導手法衝擊、眾多部落格專業寫手，以及入口網站新聞內容平台整合普遍化的年代，新聞從業人員在反思自己每日撰寫的新聞與他人有何不同？記者專業性的標準是什麼？這樣的檢討，不只有助於我們回答「什麼是新聞？」，也有助於我們理解新聞的本質到底是什麼。此文將借用資深媒體人 Kovach & Rosenstiel 在 2001 年合著的《新聞要素：論新聞從業者需知及公眾的期待》<sup>1</sup> (*The elements of journalism: What newspeople should know and the public should expect*) 一書中所提到的九大原則——報導事實 (facts)、效忠對象為公民 (loyalty to citizens)、進行專業查證 (verification)、獨立自主的媒體 (independence)、監督權力 (monitor power)、提供公共論壇 (public forum)、提供有意義及有趣的事件並與群眾發生連結 (significant, interesting and relevant)、報導符合比例原則 (proportional) 與良知的責任 (responsibility conscience)，來釐清和回應此議題 (Kovach & Rosenstiel, 2001)。

### 壹、報導事實

首先提到的是事實。報導事實是新聞最基本元素，新聞若偏離事實，新聞從業人員就沒有存在的基礎了。事實這個元素很重要，尤其在網路流行的時代，很多事情都採用道聽塗說方式轉述，這種轉述形式容易將原來新聞最核心的事實

---

\* E-mail: kn.shuang@udngroup.com

1. 此書中文譯名採用美國國務院國際資訊局中文版《獨立新聞工作手冊》翻譯。網址為 [http://www.ait.org.tw/infousa/zhtw/PUBS/Handbook\\_Journalism/whatis.htm](http://www.ait.org.tw/infousa/zhtw/PUBS/Handbook_Journalism/whatis.htm)

部分給遺忘掉。談到這裡，牽引出來的第一道問題就是什麼是事實？過去在大學學新聞時，老師常會說新聞報導必需客觀，可是最近的新聞學較少談客觀這件事，其中一個原因在於客觀涉及的層面較廣，它可以是哲學的問題，亦可以是認知系統的問題。換言之，客觀必定有個相對面，這相對就是主觀，這也是新聞難以做到百分之百客觀的理由。舉個例子，我們在採訪車禍現場時，能反映多少事實？首先得面對誠意（sincerity）和技能訓練（skills training）兩重關卡。前者可以幫助我們理解記者是不是很努力且完整報導這個新聞事件，接下來就是記者如何使用這些技巧讓事實呈現多元的風貌。倘若你已用了最大的努力去呈現最多的事實，那麼我們就可以說報導的是事實，或許它不是百分之百的事實，但已接近事實。

另外，記者在報導新聞時不應投射（project）太多意見在事實裡頭。部份媒體會將很多形容詞放進新聞內容，還強調我們要「跟著感覺走」，但這些形容詞卻會影響到事實的呈現。固然討論報導事實這個部分隱含了許多議題，唯我們最終仍要回到身為新聞人應堅守事實這塊核心地帶，儘管過程是困難的。可是也因為它的困難才能顯示出作為一個專業新聞機構的重要性。因為新聞不是任何一個人可以隨意在網路上發表的內容，而是要經過討論、編輯（editing）過程才能產製出來的內容。

## 貳、效忠對象為公民

第二個部份就是效忠對象為社會公民，即我們常討論的公民社會概念。過去50年以來，我們都用報業理論將媒體分成不同類型（Siebert, Peterson, & Schramm, 1956），第一類是如北韓或中國大陸的極權者（totalitarian）概念，沒有私有的媒體，完全跟隨（follow）執政黨（ruling party）的路線（line），在此體制下的媒體角色非常鮮明。第二個是威權（authoritarian），此報業體系基本上由政府（government）和黨領導（party lead）為主。雖有私有的（privately own）私營媒體（private media），但政府角色非常強烈且管制嚴格，比如台灣解嚴前的報業管制。第三個我們稱之為自由主義（libertarian），像美國和西歐的自由民主國家。所以當我們在談公民社會的時候，就是在討論媒體在自由主義社會裡面的角色。

首先，在自由主義體制裡的媒體當然（definitely）是私有的，他們認為自己是看門狗（watch dog），是第四階級或第四權（the fourth estate），他們有權利

亦有義務監督政府。可是從另外一個觀點來說，自由主義體制下的媒體受到極大批評的地方也因為他是私有的，所以他們必須要有獲利（make profit），要對市場負責、對董事會負責，這兩種角色往往產生強烈衝突。換言之，媒體到底是要對社會公民裡的公民百分之百的忠誠（loyalty）？還是對董事會百份之百負責？一旦目標指向董事會時，盈利就會成為最高目標或原則。除非從董事會、老闆到受雇員工都有一個共同的想法，認為我們辦這個媒體，雖然營利對我們是重要的，但並不是我們唯一的目的，只有取得兩者之間的平衡，媒體才能擺脫此困境。簡言之，儘管營利是重要的，當我們在講新聞要件的時候，自身的首選（first priority）或第一優先還是得對公民負責任。如此一來，媒體所報導的新聞才能言之有理（make sense），否則一旦追逐最高利潤，就會選擇刊登腥煽色（sensationalism）新聞內容，因為只有這些內容才易獲得最大、最高的盈利（profit）。

## 參、進行專業查證

第三個是專業查證。我們都了解律師需經過律師考試，所以律師是一種專業；醫師需經過醫師考試，所以醫師也是一種專業。然而新聞從業人員常認為自己是一個專業工作者，回過頭問自己，我的專業到底在什麼地方？有經過考試嗎？若沒有經過國家考試，那麼記者的專業到底在哪裡？我們有什麼客觀標準可以判斷記者的專業？所以，專業這個詞彙放在記者身上就成了一個模糊字眼，而這個模糊字眼就得要靠專業查證（verify）能力，才能證明記者是具有專業性的。有些專業查證工作是從學校學來的，另一些則是從實際工作裡體會得來的，比如說記者必須去作訪問（interview），再從訪問裡去判斷受訪者談話內容的真假。接著再針對受訪者在談話過程中所提及的人、事、時、地、物進行一一查證，證明對方講的是對還是不對。一一查證會讓採訪工作變得非常繁雜，可是對於記者而言，查證不只是一個關鍵性問題，也是一個表現專業的必要過程。與此同時亦區分記者和其他在網路上寫文章的部落客的差別，一些沒經過查證專業訓練或缺乏經驗的人，他們拿到材料之後不曉得該如何從談話中萃取真實的部分。沒有了查證及真實的部份，記者就無法建立可信度（credibility）；相對地，沒有可信度就沒辦法做一個專業的新聞人。



## 肆、獨立自主的媒體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媒體獨立自主與採訪對象的影響，這其實也是展現記者專業的一部分。首先我們必須了解，除了記者從採訪對象中取得想要的訊息之外，所有採訪對象都想影響記者，例如放氣球或宣導政策，有些時候還會使用政治或經濟壓力來影響你，比如說廣告主，要求你不要報導這個、不要報導那個，甚至是置入性行銷。有些媒體因為經濟情況不好，就很容易受到影響。換言之，誰能夠給資金上的支援（financial support），媒體就跟誰的腳步走。但也因為媒體有時能發揮極大影響力，故媒體必需懂得抗拒這些誘惑。有些媒體機構經濟壓力大，必須要接受這樣子的處理，就在刊登這些資訊時採用不同的字體——我們現在把它叫做「廣編特輯」或「專輯」。嚴格來講，這樣的方式都是有一點掩耳盜鈴，可是至少還有一個底線（bottom line）在那裡，不會完完全全把這些置入性行銷的內容變成跟新聞一樣。這個底線一定要撐住，倘若連這個都守不住的話那就都亂掉了，什麼東西都可以扯進來。久了，你的新聞公信力（credibility）也出問題了。

## 伍、監督權力

第五個要件談的仍然是自由主義制度（libertarian system），也就是說媒體為何是獨立於行政權、立法權和司法權之外的第四權？儘管三權本身有一種制衡關係，然而最近台灣法官問題讓我們再一次了解到原有的制衡機制是不夠的。在此前提下，自由民主社會仍然需要第四權角色以監督公權力。理論上媒體應該懷疑所有公權力都會說謊，就看你是不是能夠找到說謊的證據。有些時候讀者會認為怎麼媒體一天到晚都在報導負面新聞？為何不講講正面的資訊？可是在某些情況下，媒體就是要扮演一個烏鴉的角色。儘管如此，貪污腐敗（corruption）仍非常嚴重，更何況說媒體不擔負起監督的角色。所以站在公權力的對立面變成是天賦的職責，媒體人就必須要把這個重擔挑起來。但也請不要忘記，媒體人挑的應該是跟公共事務有關的東西，而不是個人的私生活。相較於公共事務，私生活議題意義就差很多，不是說那些東西不重要，而是說你需要花多少氣力去做這件事？將所有力氣全都用在盯別人家私生活，那還有誰來管公共事務的事情？

## 陸、提供公共論壇

媒體要提供公眾評論的論壇是第六大原則，此原則要求媒體必須要有一個開放的論壇（open forum）。以台灣現有情況來看，各大報紙都有提供此空間以廣納不同意見。當然其中重要的不只是意見的表達，我們更在乎的是真實且能夠廣包各種具有代表性的意見，而不是個人（personal）、無聊或耍弄口舌之類的言論。至少在此言論空間裡，大家能針對實質（substantial）的議題進行討論。作為一個媒體你必須要有一個這樣子的一個時段或者是空間，能夠讓一些不同的意見進來。雖然我們常講公平，什麼叫公平？公平是一個很難說清楚的事情，選舉期間給每個候選人都一樣大小的欄位就叫做公平嗎？當然不是。畢竟眾多候選人當中，有大小不同的聲勢和議題，總不能將小議題也用同樣的版面來處理。雖然如此，媒體還是得具備開放胸襟照顧較為弱勢的聲音，因為這些弱勢的聲音原本就很難出現在主流媒體版面上。相對於一個有能力的民主社會來說，媒體應該照顧那些弱小的聲音，儘管他們代表的人數較少，可是對於這個社會整體的共同福祉而言，讓他們的聲音被聽到，讓他們的權力能夠被照顧到。

## 柒、提供有意義及有趣的事件並與群眾發生連結

第七個原則是讓有意義的事件轉換成有趣的事件，並和群眾發生連結。延續前面提到的報導公共事務，如何讓他變得更加有趣，也是記者專業表現的一部份。倘若今天記者將公共事務寫得艱澀難懂，不如叫讀者去看不同學科的學報就好，不要來看大眾媒體報導的新聞了。因為學報文章談得最完整、最深入，可是一般讀者看不懂。所以作為一個媒體或記者，我們的責任就是將有意義的、深奧難懂的事，讓他變成一個有趣，大家看得懂得東西。曾有位作者寫過4百60億的台北捷運，一個捷運工程，涉及的內容不只是費用上的問題，尚包括兩百多萬台北市民忍受10年交通黑暗期、捷運車站的規劃、工程發包過程、工程清廉度問題？等等。又好比說高鐵的資金如何籌募得來？當初的工程規劃是如何？為何方便且舒適的高鐵仍在賠錢？高鐵影響許多國內航空公司，當初興建高鐵的理念是好還是不好？另一例是全球專家都說台灣健保是個了不起的制度，但為何是個賠錢的制度？難道要不斷的虧損下去嗎？有沒有解救的方法？換言之，任何一個大型公共建設、公共工程、公共政策都牽涉到非常複雜層面，可是媒體對於這種複雜且牽涉層面廣泛的議題缺乏完整報導的意願，覺得這些議題太沈悶

(boring)、沒人閱讀。所以如何將這些「沈悶」的議題變得有趣是重要關鍵，畢竟這些建設和政策影響到每一個人的生活。

撰寫公共建設、公共工程或公共政策當然有其風險性。除了上述所提到的將複雜事務變得有趣之外，挖掘複雜的公共政策問題需要專業技巧，除了需要清楚知道該從何處著手之外，記者必須花費相當多的時間進行研究 (research)，跟很多的討論和採訪，這些都需要時間、人力和金錢，很多媒體不願承擔 (afford) 或付出這個事件帶來的成本問題。所以很多媒體為了便行事，每天依樣畫葫蘆照著例行性的新聞題材派人採訪楊秋興講什麼、黃昭順講什麼、陳菊又講什麼；那邊又下雨啦！坍方啦！再按照每天六點鐘黃金時段 (prime time) 將這些新聞播出來，這是最容易完成報導的內容。媒體很少去考慮調派一定的人力資源 (human resource) 進行較困難的調查報導。換言之，這當中也關係到老板和員工的共同認知。說穿了今天也只有媒體才有這個力量去完成這件事，更何況這才是新聞真正的本質所在。否則，以今天一堆部落格格主宣稱自己也在採訪新聞，雅虎和 Google 新聞內容整合平台宣稱自己也是媒體，記者又該如何區分自己與別人的不同 (distinguish yourself from all the others)，這就是關鍵所在。

## 捌、報導符合比例原則

再來是談新聞完整性與比例原則。產製新聞就跟經營報紙一樣，在 24 小時有限時間內處理最重要的新聞事件，例如北韓與南韓軍艦風波，涉及的不只是東北亞安全，還牽動美國和中國在太平洋地區的權力佈局。因為關係重大且複雜，所以我們決定將此新聞議題放在頭版。可是另外一家報紙卻認為補教人生最重要，整個頭版只處理女老師跟男老師的關係與發展。這時我們就要問，此手法不符合比例原則？在有限的篇幅裡，補教人生是最重要的事情嗎？是不是將一件小事情膨脹到失去了報導應該有的比例？剛提到編輯概念，何謂編輯？它涉及的就是一種選擇。每天的編前會議決定了今天那則新聞是頭條、經濟新聞版頭條、社會新聞版頭條、國際新聞版的頭條，這是一個經過編輯部討論之後的一個整體判斷。我們賦予了頭條新聞的地位，給了它一定的意義和比重。如果今天報紙只處理補教人生等八卦事件，每天帶給讀者的訊息就會不成比例，媒體一旦對新聞失去比重感，也就失去前瞻性，也就無法判斷這個社會到底需要什麼東西？哪些事情需要我們付出更多力氣來處理，更不用談說台灣外交事務重不重要？因為我們將男女關係、他人私生活看得比什麼事情都重要，還有沒有真正花時間去想那個更重要的問題，我們有限的注意力 (attention) 都被這些事件給分散掉了。



## 玖、良知的責任

最後一個要談的就是依據良知工作的環境。編輯部是整個媒體機構的大腦（brain），爲了要讓大腦能夠自主的操作，必須給它一定的空間，而非由老闆一個人坐在編輯部裡決定或批閱每天的社論內容、頭條新聞或採訪內容。換言之，今天由總編輯決定的內容是經過編輯部討論的結果，總編輯須承擔所有責任（hold you accountable）。倘若每天任由老闆按照其政治傾向、個人意識型態、市場遊戲規則來決定所有的事情，那麼在裡頭工作的人就沒辦法按照他們已有的訓練、按照他們經驗法則作本來應該有的判斷，這時候獨立精神就消失無影無蹤了。

總而言之，不論是三百年、五百年甚至是一千年後，當我們思考如何教導學生寫新聞或反思什麼是新聞時，所有問題都必須回到基礎（back to the basic）或新聞的根本去找尋解答。不論手機、iPad、即時新聞、影音等科技發展多麼的快，最終（in the end）你將新聞推到最後，其最重要關鍵就在於你如何堅持、堅信這個基本理念。選擇不堅持，你就跟其他人是一樣的（like everybody else），因爲現在有太多的人可以做記者能做的事，例如寫食評（food critic），記者不一定能寫得比部落客好。所以媒體終究仍要回到最原始的根本理念，重新思考如何凸顯媒體最終價值。若沒價值的話，人家爲什麼要用你的東西？

傳播媒體科技的發展其實是給新聞界最好反思、自省的機會，姑且不論台灣的新聞工作者有多少人已經看到這一塊，單就如何實踐新聞專業理念已不單是記者本身的問題。回到上述提及的責任概念，要貫徹新聞理念仍需由上至下都必須有此信念。在這種艱難環境底下，新聞工作者除了堅持此九大原則之外還是堅持。辛苦是必然的，可是不這樣努力去堅持，依現有狀況是沒有其他出路的。如果隨波逐流的話，跟大家都做一樣的新聞內容，那麼做得再多也沒什麼特別意思了。

## 參考書目

- Kovach, B., & Rosenstiel, T. (2001). *The Elements of journalism: What newspeople should know and the public should expect*. New York: Crown.
- Siebert, F. S., Peterson, T., & Schramm, W. (1956).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The authoritarian, libertarian,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oviet Communist Concepts of what the press should be and do*.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從「網友說」新聞探討公眾角色在新聞報導的變化\*

## The Discussion of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Public in News Coverage from the Viewpoint of “Netizen Speaking” News

楊意菁\*\*

Yang, Yie-Jing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Relations & Advertising, Shih Shi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壹、前言

近年來新聞的內容與型式已出現各種不同以往的樣貌，舉凡《蘋果日報》的動新聞、新聞內容的娛樂化、新聞置入以及網路新聞的發展，顯示出「新聞」已不再是傳統新聞所呈現的型式。學術界也開始探討這些新聞內容型式的變化與相關問題，例如 Harrington (2008) 探討了 21 世紀出現的新聞娛樂化以及新聞內容小報化的問題，並且說明其對新聞專業的衝擊；Deuze (2005, 2003) 以及 Robinson (2010) 則分別從網路新聞學的角度說明了新聞學型式的轉變，以及網路新聞學對傳統新聞報導、新聞專業以及新聞記者的影響；Robison (2010) 更進一步指出了網路新聞的出現，也改變了傳統新聞記者與讀者的關係；Lehman-Wilzig & Seletzky (2010) 則指出，傳統新聞對「軟」「硬」新聞的劃分已無法描述目前的新聞樣貌，進而提出了第三種類型新聞——「一般新聞」(general news)<sup>1</sup>；國內學者彭芸 (2008) 在其《21 世紀新聞學與新聞學研究》書本中，

---

\* 本論文係國科會研究計畫《新聞與公眾：網路意見的新聞再現、公眾想像與新聞選擇》(計畫編號：NSC 98-2410-H-128-031-MY2) 之部份研究內容。

\*\* E-mail: yjyang@cc.shu.edu.tw

1. 一般新聞指不需立即刊登的新聞，舉凡經濟、社會、圖表以及科技發現等新聞，或是幫助讀者詳細理解的新聞(如税法)，而且該類新聞並非對整體社會有影響，而是對特定團體。

更是全面性地探討了新聞專業、新聞小報化、置入性行銷新聞以及網路新聞學的發展與變化，並且提出許多新聞學的概念必須重新被檢視。

上述的研究文章點出了「新聞」是什麼？已無法採用傳統的視野來理解。然而不管新聞產生了何種型式的變化，卻少有文章探討「公眾」在新聞的角色與意義變化。2006年過世的學者 Carey，則是少數一位極度關心新聞應該彰顯公眾以及公共領域角色的學者。在 Carey (2007: 12) 過世後出版的文章中即寫到：「新聞學的價值即在於透過公眾的存在才能被呈現出來，『公眾』對於新聞學是個上帝之語（god term），也是最終之語（final term）……」。雖然 Carey 的關懷道出了新聞與公眾之間的不可分割價值，但其並未進一步描繪公眾角色在新聞報導的意義與轉變。特別是網路媒體出現後，新聞對於公眾的想像同時產生了質變與量變，「網友說」的新聞報導愈來愈常出現在各大媒體上，任何的事件只要加上『網友說』三個字，不但可以成爲一則新聞，也代表了民意「公眾」對新聞事件的看法。台大教授黃宗慧（2004）在報紙的投書即表示，「『網友』對什麼事情都有意見，這是因爲社會 e 化後網友自詡爲新興的權威嗎？還是新聞媒體的呈現方式出了問題？」。

易言之，在過去，公眾（或說公眾意見）是被新聞報導忽略的，我們頂多只能在民調新聞當中看到一些公眾意見的蛛絲馬跡，但今天，一種名叫「網友」的公眾卻得到新聞媒體極端的厚愛與引用，公眾從過去的「少見」到今天的「常見」，這樣的現象道出了網路意見與新聞報導之間意見流動的問題，也凸顯了新聞媒體對於「公眾」與「意見」的模糊想像。因此本文對於什麼是「新聞」的探討，將從新聞與公眾的關係開始，接著說明傳統新聞對公眾的呈現方式、公共新聞重建公眾價值，以及網路出現後，公眾角色在新聞學的變化，最後結論則進一步論述新聞公眾「向網路轉」應該思考的問題及限制。

## 貳、新聞媒體與公眾——從民調新聞的公眾圖像談起

「公眾」是一個永遠讓人感到困惑的概念，但它卻是民主理論與新聞學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傳統新聞造成美國社會的一些問題，也讓大家開始重新思考「公眾」、以及公眾與新聞之間的關係(Heikkilä & Kunelius, 1996)。

但傳統新聞媒體對於公眾的描繪，大部份都指向閱聽大眾，這樣的構連關係衍自於大眾社會的一些問題與現象。Harre (1981；轉引自 Ang, 1991: 33) 稱其爲「分類的集體」，亦即連續接連的實體，但原則上這些不相關的個人都具有相同



的特質，也就是旁觀者的角色。Ang (1991) 對於閱聽人的分析，除了說明了大眾媒體將公眾指向旁觀公眾之意，也道出了閱聽人不過是一種想像公眾的概念。簡言之，分類定義所衍生的集體旁觀者或閱聽人並非是一個既定實體，而是一種論述的建構，而其則必須透過照相再現或是統計數字的論述再現才能被瞭解。因此新聞媒體建構了閱聽人成為旁觀公眾，並將公眾指向虛構存在的狀態 (Coleman, 2001; Thompson, 1995)。

過去民意表達的公眾是非常清楚的，也就是在 public house、pub 等場所聚集討論公共事務的一群人。公眾不是一個虛擬體 (fiction) 或是抽象物 (abstraction)，公眾是主動與新聞具有社會關係，而且新聞的主要主體就是公眾，其為意見的主要表達者。但現在的公眾卻只是一個抽象名詞與虛擬體 (像是那些坐在家中看電視的人們或是民意調查中所蒐集的集結數字)，只是訓誡以及反應式 (exhortation and reflection) 的名詞，媒體本身代表公眾發言，並形成了一群被動以及私人化的市民團體 (Carey, 1995)。媒體公眾指向大眾閱聽人，甚至是一種想像的公眾，具有旁觀者 (被動接收訊息)、消費者以及虛構化的特徵 (楊意菁, 2002)。換言之，新聞對「公眾」的想像是矛盾的，一方面認為「公眾」的重要性，但卻仍將其隱而不見地指向虛無飄渺的大眾閱聽人，更無法描繪這些虛無飄渺的大眾閱聽人，直到新聞報導了民調，似乎讓新聞找到了「呈現」公眾痕跡。

新聞記者企圖使用民調資料去描述民意真實，特別是在特定政治議題或是衝突論述中，報導民調資料可以幫助新聞記者去「設定場景」 (set the stage; Herbst, 1998)。再加上新聞記者認為大眾喜歡閱讀民調，讀者可以瞭解他們自己以及他人在民意資料中的意見位置，故新聞記者喜歡使用民調為大眾去描述「公眾」樣貌與「事實」。

而事實上，新聞記者報導民調，不過是為了創造以及維持他們對想像閱聽人的形象而已，而想像閱聽人的本質，也暗示了民調報導的內容。Herbst (1998) 表示，想像的公眾使得記者經常對公眾採取相同描述，但問題是，一旦在面對新議題或是不同的公共利益與政治環境時 (尤其過去沒有類似的議題與論辯)，要去推測或想像公眾為何，則是相當危險的事情。於是，我們也可以說，媒體的民調報導利用統計數字創造了一個集體的想像公眾，現在的公眾並非透過他們本身的意願而被再現，而是透過那些設計調查與詮釋結果的人們之意願而被再現，就像布希亞對大眾的觀點：「大眾並不會展現他們本身，他們是被調查及測試的」一樣 (Alejandro, 1993: 210)。

因此現今的公眾不過是「想像的指涉物」，他們只能出現在調查之中。所謂具知識主體性、行動及反思能力的聯結互動公眾，在修辭的新聞學領域裡，只不過是一種儀式的符咒。Theodore (1991) 即表示，不論公眾 (liberal public) 是否瓦解、退化或是重新定位，理性辯論的公共脈絡及市民已經瓦解及撤空，當 public 這個字變成沒有所指的符號 (symbol without referent) 時，公眾已死 (public simply gone dead)。

## 參、公共新聞學重建公眾價值

Carey (1987: 14) 表示「新聞學的問題在於公眾已經瓦解，公眾消失在新聞學中」，於是 Carey 認為新聞學應該釐清公眾與公共生活之間的關連性，而新聞學的基本問題就是去重建公眾，使其成為實體存在。發源於 1980 年代末期以及 90 年代初期的公共新聞學，主要就是因應當代新聞學理論及實務所產生的缺失，其中心觀點即認為新聞記者 (或是媒體) 的責任，就是要創造公眾對民主過程的參與及承諾，因此記者也應該放棄不必要的 (或型式上) 的客觀及價值中立，而必須扮演主動的角色，為市民發掘問題以及說明問題的來龍去脈 (James Fallows, 1996 / 林添貴譯, 1998; Hass, 1999)。Merritt (1998a, 1998b) 甚至強調新聞媒體與公共 / 眾生活之間的緊密關係，並且認為媒體應該成為復甦公共生活以及提升公民能力的主要論證力量。

Heikkilä & Kunelius (1996) 探討公共新聞學理論觀點時，特別強調公眾概念在公共新聞學的重要性，並援引杜威 (Dewey) 的觀點，說明公眾概念反映在問題探究、社群以及關係聯結等幾個面向，而新聞學若要彰顯公眾價值，除了激發公共討論 (問題探究)，也應有效呈現人與人之間的網絡聯結以及社群行動等概念。Heikkilä 於 2000 年的文章進一步指出，如何讓薄弱的新聞學 (thin journalism) 變成強壯的新聞學 (strong journalism)，新聞學即必須發展與公眾緊密關聯的新聞實踐。學者 Ruusunoksa (2006) 甚至指出，報紙新聞應向「公民轉」 (civic turn) 的概念，亦即新聞報紙了解到媒體、公民生活以及公共領域之間密切關係 (Dahlgren, 2006)，新聞記者的消息來源也從權力結構者轉向了公民來源 (civic sources)。

公共新聞學對公眾價值的強調，也造就了一股公民新聞學的風氣，公眾不再只是新聞記者筆下描繪的被動角色，公眾本身就是記者。公民新聞學和公共新聞學一脈相承，公共新聞學一開始是由專業記者幫公民發掘議題、探討對策、發起

行動，但到了 21 世紀，部落格興起，公民可以藉由部落客自己發聲，並以集體智慧自行探討問題、解決問題，公民新聞學由此興起（陳順孝，2006），新聞學對於公眾的想像終於有了一個比較明確的輪廓。雖然目前公民新聞主要藉由網路日益壯大，但這類反映公共價值的網路意見，卻很少能夠成為傳統新聞報導公眾意見的主要來源，新聞報導經常看到的，反而是各種揶揄戲謔「網友說」之意見。因此，以下本文將說明新聞呈現網友公眾的基本樣貌及相關內容。

## 肆、網路興起後——網路公眾填補了新聞學對公眾想像

網友虧「讓世界看到台灣扁做到了」扁家海外洗錢案爆發後，網上罵聲不斷。……還有人在網路上籌組「鞭炮團」，廣邀網友一同前往賓徠花園廣場放鞭炮慶祝。陳水扁聲稱自己被法警打，導致右肩扭傷。網友戲謔地說，他可能是因為長期背負台灣民主的十字架，終於導致脊椎側彎需要就醫。……不過，也有網友認為……扁帽工廠所推出的扁娃及阿扁周邊產品，上頭都印有英文字 A-bian，表示阿扁從一開始就只想要 A 錢……（曾懿晴，2008 年 11 月 13 日：第 A5 版）

上述這類「網友說」的新聞報導愈來愈常出現在各大媒體上，任何的事件只要加上「網友說」三個字，即可成為一則新聞，也代表了民意「公眾」對新聞事件的看法。因此網友對政治事件的評論、網友對偶像劇的看法、網友對大明星家務事的批評與建議、以及網友在網路上踢爆的「事件」，都成為現在新聞報導的來源。新聞媒體從網路討論上引用片斷意見來報導的做法，已成為新聞報導的重要內容。

本文進一步以 2000-2009 十年的時間為基準，針對《聯合報》、《中國時報》以及《蘋果日報》三大報紙資料庫中輸入關鍵字「網友」<sup>2</sup> 二字，試圖了解與網友相關的新聞數量之變化。從表 1 的數字統計來看，與「網友」相關的報紙新聞最近幾年出現了明顯的變化，呈現了較高的數量，特別是 2007 年開始出現較大幅度的增長，三大報也都有著類似的趨勢發展。三大報在十年當中，除了《聯合報》在早期 2000 年即報導了不少的網友新聞外，整體而言，三大報都是增多的

2. 輸入「網友」關鍵字可能出現的新聞類型包括新聞引用網友爆料、網友對時事的意見、新聞報導網友活動、網路民調等各種可能性之新聞，但因本文只是針對相關網友新聞報導趨勢進行初步的了解，因此現階段並未盡分各種類型的「網友」新聞，也未進行新聞文本的樣本篩選。



趨勢。《蘋果日報》在 2003 年五月創報以來的前兩年並未大量採用網友新聞，但 2005 年以後開始出現較多的「網友」新聞，近三年（2007-2009）的數量都在二千則以上，這樣的結果或許與《蘋果日報》本身屬性強調民眾爆料的特質有關。

網路公眾出現在新聞內容中的比例增加，說明了網路公眾成為新聞中主要描繪的公眾對象，「網友說」的意見變成是「真民意」的概念一般，亦即合法化網友意見，等於是提供一個國家市民對公眾情緒的快速反映（snapshots），網友意見成為新聞記者試圖說服閱聽人呈現公眾真實的方式之一。而 Zhou & Moy (2007) 的研究即指出，網民的意見如何造成全中國的迴響，亦即對那些 90% 沒有使用網路的人民影響，則必須探討線上論述如何出現在傳統媒體論述，進而影響那些沒有使用網路的人。以上說明指出了網友公眾填補了新聞對公眾的渴望與想像，也道出了「公眾」角色在新聞內容的轉變。

## 伍、結論——新聞公眾「向網路轉」之思考問題

Carey (1987) 表示，新聞學中神蹟般的詞彙就是公眾（the public），只要新聞學被立論，公眾就是被立論的基礎，只要新聞學有其客戶，這個客戶就是公眾，於是媒體調整本身，實行公眾之名。但 Schudson (1978 / 何穎怡譯，1993) 在《探索新聞》一書中指出，新聞報導經常受制於新聞取得的社會限制，新聞取得的過程經常強化了官方所架構的社會觀點，亦即新聞報導這個公共場域所再現的只是少數人的觀點與看法，公眾在新聞內容中少有立論的基礎。Statham (2008)

年	《聯合報》	《中國時報》	《蘋果日報》	總數
2009	2,035	1,497	2,394	5,926
2008	1,995	1,569	2,518	6,082
2007	1,898	1,713	2,644	6,255
2006	1,480	1,262	1,935	4,677
2005	1,283	1,217	1,028	3,528
2004	1,326	1,132	117	2,575
2003	1,104	929	0	2,033
2002	941	785	0	1,726
2001	1,195	635	0	1,830
2000	1,405	983	0	2,388
總數	14,662	11,722	10,636	37,020

表 1：近十年來報紙新聞呈現有關「網友」的新聞數量及變化

註：《蘋果日報》創刊日期從 2003 年 5 月 1 日開始。

的研究訪問了 110 位歐洲新聞工作人員，研究結果顯示，政府機構的人員比起其他市民社會以及社會運動角色，更容易接觸新聞記者，亦即「市民社會」的聲音難被聽見。但有趣的是，當 Statham 進一步探討記者本身媒體議題設定的對象為何時？研究結果卻發現，主要議題設定對象則為公眾，其次是政府及政黨、利益團體、倡議以及反對團體。換言之，新聞記者報導新聞的議題設定對象是公眾，但消息來源的引用卻很少是公眾。

上述現象也可用來理解長久以來新聞運作難以彰顯公眾的事實，但問題是新聞學的專業意理論述將新聞定位為「為民喉舌」的權威角色。而新聞學的資訊蒐集與其它資訊蒐集最大的不同，乃在於新聞學扮演者維持民主的功能，這也就是為什麼新聞記者努力於鞏固其工作角色，以及描繪其公眾的形象 (Dahlgren, 1991)。

但弔詭的是，新聞如何展現公眾，也成為新聞學關注但又難以力行或實現的問題。為了展現公眾，民調報導便成為長久以來新聞學展現公眾意見的主要方式之一，新聞記者喜歡使用民調為大眾去描述「公眾」與「事實」的樣貌 (楊意菁, 2005)。就如同 Warner (1992) 的觀點，在公共領域早期的變化中，公眾主體的身體形象是很重要的，但在當今公共論述中卻是不重要的，新聞民調報導的匿名公眾論述，卻是一個可以使公眾證明為真的方式。而隨著網路科技的發達，網路公眾進一步填補了新聞對公眾的想像。換言之，新聞報導網友意見雖然增加了公眾發聲的機會，但新聞媒體從網路討論上擷取片斷意見來報導的做法，亦即網路意見 (或稱網友意見) 在一般新聞報導的出現，再次彰顯了新聞報導對公眾的想像以及公眾意見呈現的問題。

首先，這些新聞所指涉的「網友」，在人數、身份性質上都有所不同；有的「網友」是踢爆事件的當事人，或是訊息傳送者，有的則是引發單一意見的主觀者，或是透過討論形成共識意見的溝通者。上述這些網路意見在引用內容以及公眾價值方面是有所不同的，但在新聞媒體的處理之下，這些「公眾」或是「公眾意見」差異一律都看不見，「網友說」已成為傳統媒體引用公眾意見的主要來源。甚至在無形之中，這些網友的意見在新聞報導的轉化之下，代表了一般公眾的意見與心聲。換句話說，新聞報導將網路中的言論等同於一般公眾想法的做法，是有疑慮的，因為在真實世界中，隱身在網路 ID 背後發言的網友，可能是心智與生理年齡都未達可參與公共領域的青少年 (林倩如, 2007)。但現在只要任何人具備了「網友」身份，其意見被媒體引用論述的機會永遠大於其它任何公眾，其意見價值也因網友身份，而確立了其民意公眾地位。因此本文認為，這樣的新聞公眾概念或公眾意見，其實只是彰顯了另一種公眾霸權的意見型式。

其次，如同前文所言，真正發揮公民力量的網友意見，反而很少出現在新聞報導中，經常出現的網友公眾意見，在某種程度上變成是新聞建構意見論述的「幫手」，亦即新聞論述需要「公眾聲音」來強化其新聞論述的合理性。Stenvall (2008: 237) 即表示，無具名（匿名）的新聞引用，從引用功能來看，無具名的引用可以扮演提供事實的功能（giving facts），也可以成為評估（evaluating）事件的功能，前者的論述目的在於提高新聞可信度（enhancing credibility），後者目的在於透過新聞激發情緒（evoking emotion）。於是新聞報導亦常使用「XX說」的「說」之動詞於新聞故事中，以提供新聞的可信度。簡言之，不具名的新聞來源在新聞語意上具有相當的功能，除了給讀者「脈絡與細節」（context and detail），亦可將說話者給予分類，並藉此提升可信度以及激發情緒（同上引）。而本文即認為，新聞報導的網路意見，也由於網路本身提供網友匿名的特質，故新聞報導所呈現的「網友」亦具有匿名消息來源的意涵，提供了新聞論述的合法性基礎。Boorstin (1962) 即認為，當世界超乎預期，人們就會想辦法來創造以及維持這個幻象，當故事沒有英雄，媒體就會創造英雄；當社會沒有新聞，媒體就會創造新聞。於是，本文認為，當媒體需要公眾，媒體就會創造公眾。因此「網友說」的公眾意涵與價值，亦發揮了新聞論述語言建構的觀點，而這也是我們思考網友公眾相關新聞現象不可忽視的問題。

雖然媒體環境與科技的變遷，新聞結構與產製必然產生一些變化，再加上網路的近用性提供了公眾表達意見最方便的管道，新媒體扮演分權公民（decentralizing citizenship）的重要角色，亦即主動公眾參與於線上討論、訴願以及抗爭皆可影響民意，甚至挑戰政府的政治議題。因此新聞報導引用網路公眾來填補其對公眾的想像，似乎也是無法避免的現象。甚至也有學者認為新聞學未來應將個人化（personalization）、參與化（participation）以及夥伴關係（partnership）三者視為新聞學的核心，進而樂觀地認為網路可以幫助新聞學實現以上三個核心（Brockus, 2009）。而本文在此並非完全否定新聞內容引用網友意見，也不否認網友意見在某些時候扮演的正面意義。但必須思考的問題是：當新聞學對公眾的描繪只能從網路上獲得滿足，那麼，新聞學與公共價值之間的關係，或是新聞學對公眾的想像，仍然與過去一樣指向虛擬的符號公眾層面；抑或是當記者只習慣從網路上尋找「公眾」聲音的時候，而忽略掉其它可能的公眾管道或聲音時，那麼，新聞只是再次成為少數擁有符號權力公眾的再現機制。換言之，當新聞內容「向市民轉」只是變成網路公眾爆料、揶揄戲弄的意見觀點，而不是成熟的意見論述與溝通，新聞恐怕還是只能停留在「薄弱的」（thin）新聞學的概念之中，新聞



要扮演反應公眾、公共生活、公共領域以及民主的「強壯的」(strong)新聞學角色，仍是力有未逮。

## 參考書目

- 何穎怡譯 (1993)。《探索新聞：美國報業社會史》。臺北：遠流。(原書 Schudson, M. [1978]. *Discovering the news: A social history of American newspapers*. New York: Basic Books.)
- 林倩如 (2007)。《當資源變成來源：主流媒體如何從網路製造新聞》。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論文。
- 林添貴譯 (1998)。《解讀媒體迷思》。臺北：正中。(原書 Fallows, J. [1996]. *Breaking the news: How the media undermine American democracy*. New York: Vintage.)
- 陳順孝 (2006)。〈打造公民媒體：web2.0 時代的新聞編寫〉。上網日期：2008 年 12 月 7 日，取自 <http://www.ashaw.org/2006/08/web20.html>
- 黃宗慧 (2004)。〈觀念平台：網友說〉，《中國時報》。上網日期：2008 年 12 月 9 日，取自 <http://homepage.ntu.edu.tw/~soeko/articles/20040920.htm>
- 曾懿晴 (2008 年 11 月 13 日)。〈網友虧「讓世界看到臺灣扁做到了」〉，《聯合報》，第 A5 版。
- 彭芸 (2008)。《21 世紀新聞學與新聞學研究》。臺北：雙葉。
- 楊意菁 (2005)。〈民調報導的媒體論述與民意建構〉，《中華傳播學刊》，7：183-226。
- (2002)。《公共／眾，民意與媒體再現：以民調報導與談話性節目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博士論文。
- Alejandro, R. (1993). *Hermeneutics, citizenship, and the public sphere*.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Ang, I. (1991). *Desperately seeking the audienc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Boorstin, D. J. (1962). *The image or what happened to the American dream*. New York: Atheneum.
- Brockus, S. (2009). Rethinking the reader's role in community journalism. *Grassroots Editor*, 50(4), 1-6.

- Carey, J. W. (2007). A short history of journalism for journalists: A proposal and essay. *The Harvar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12(1), 3-16.
- (1995). The press, public opinion, and public discourse. In T. L. Glasser & C. T. Salmon (Eds.), *Public opinion and the communication of consent* (pp. 373-402).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1987). The press and the public discourse. *The Center Magazine*, 20, 4-16.
- Coleman, S. (2001). The transformation of citizenship. In B. Axford & R. Huggins (Eds.), *New media and politics* (pp. 109-126). London: Sage.
- Dahlgren, P. (2006). Doing citizenship: The cultural origins of civic agency in the public sphere.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9, 267-286.
- (1991). Introduction. In P. Dahlgren & C. Sparks (Eds.), *Communication and citizenship: Journalism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the new media age* (pp. 1-24). New York: Routledge.
- Deuze, M. (2005). What is journalism? Professional identity and ideology of journalists reconsidered. *Journalism*, 6, 442-464.
- (2003). The web and its journalisms: Considering the consequences of different types of newsmedia online. *New Media Society*, 5(2), 203-230.
- Harrington, S. (2008). Popular news in the 21st century time for a new critical approach? *Journalism*, 9, 266-284.
- Hass, T. (1999). What's public about public journalism? Public journalism and the lack of a coherent public philosophy. *Communication Theory*, 9, 346-364.
- Heikkilä, H. (2000). How to make thin journalism strong? Experiences of a public journalism project in Finland. *Nordicom Review*, 21(2), 83-100.
- Heikkilä, H., & Kunelius, R. (1996). Public journalism and its problems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The Publics*, 3, 81-95.
- Herbst, S. (1998). *Reading public opinion: How political actors view the democratic proces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ehman-Wilzig, S. N., & Seletzky, M. (2010). Hard news, soft news, general news: The necessity and utility of an intermediate classification. *Journalism*, 11, 37-56.
- Merritt, D. B. (1998a). *Public journalism and public life: Why telling the news is not enough*.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ion.

- (1998b). Public journalism--Defining a democratic art. In E. E. Dennis & R. W. Snyder (Eds.), *Media and democracy* (pp. 119-125).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Robinson, S. (2010). Traditionalists vs. convergers: Textual privilege, boundary work, and the journalist--Audience relationship in the commenting policies of online news sites. *Convergence*, 16(1), 125-143.
- Ruusunoksa, L. (2006). Public journalism and professional culture: Loc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public spheres as contexts of professionalism. *Jovnost -The Public*, 13(4), 81-98.
- Statham, P. (2008). Making Europe news: How journalist view their role and media performance. *Journalism*, 9, 398-422.
- Stenvall, M. (2008). Unnamed sources as rhetorical constructs in news agency reports. *Journalism Studies*, 9, 229-243.
- Theodore, G. (1991). Communication and the cultivation of citizenship. *Communication*, 12, 235-248.
- Thompson, J. B. (1995). *The Media and modernity: A social theory of the media*.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Warner, M. (1992). The mass public and the mass subject.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pp. 377-401).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Zhou, Y., & Moy, P. (2007). Parsing framing processes: The interplay between online public opinion and media coverag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7, 79-98.



# 什麼是「蜜迪亞」？ 重新思考媒體／媒介研究\*

翁秀琪\*\*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

## 摘要

傳播新科技正以十倍百倍的速度演化中，攸關新媒體的重大議題正不斷地浮現 (emergent)，任何一個新的理論概念被推出，很快就會失效，或重新被定義、調整。但是，這絕對不表示我們就得不斷丟掉前面的理論概念，而是或許應該以一種「概念系譜學」的方式，深究各類與 media 相關的概念在何時、為何會轉變，或許才能掌握「什麼是蜜迪亞？」這個大哉問。

「什麼是『蜜迪亞』？」是一個根本而困難的問題。本文從典範、媒介生態學、中介，再中介，直接性，和超直接性，以及延伸的心靈等理論概念切入，試圖為「什麼是蜜迪亞？」這個提問打造初步的問題意識。

**關鍵詞：**典範、媒介生態學、中介、再中介、延伸的心靈

---

\* 本文得以完成，作者感謝國科會助理潘鳳儀及博士後研究員鄭宇君協助整理部分文獻。

\*\* Email: scweng@nccu.edu.tw

「蜜迪亞」是英文字 *media* 的音譯。這個字常視脈絡、用法被譯為「媒介」、「媒體」，有時也被譯為「中介」。

蘇碩斌 (2009: XI) 借用威廉斯 (Raymond Williams) 在《關鍵字》(*Keywords*) 一書中對於 *media* 這個字的複雜歷史耙梳，指出這個字「在當代擠壓了三重意義」：中介物，例如介於人神之間的訊息傳遞者薩滿、靈媒等；其次指的是「技術的意義」，例如 19 世紀運輸及通信的技術，如無線電和電話等。最後，指的是「資本主義組織的意義」，例如報社、電視台等大眾傳播機構。

由於英文的 *media* 一字至少如上述有三種不同的意涵，因此，本文碰到這個概念時，會依文脈使用「媒介」、「媒體」或「中介」，不得已時，就直接以英文字 *media* 呈現。

*media* 這個概念，是英文字 *medium* 的複數形式，在當代英文傳播文獻中，還會以 *mediation*, *remediation*, *immediatication* 等變體出現 (Bolter & Grusin, 2000; Philipsen & Qvortrup, 2007)，同時，它很少單獨出現，多半會被置放於傳播 (*communication*) 或大眾傳播 (*mass communication*) 的脈絡中，很多時候也會和其他的概念連結在一起，例如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sup>1</sup>，或 *media and power*, *media and ideology* 等，這個清單可以一直臚列下去<sup>2</sup>。

因此，「什麼是『蜜迪亞』？」雖看似個很基本、很簡單的問題，但其實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究竟隱含在「什麼是『蜜迪亞』？」這句簡單的疑問句裡面的問題意識是什麼？可以從哪些不同的觀點來討論它？當我們對它有不同看法時，是否會引發我們對「什麼是傳播？」「什麼是媒體／媒介研究？」有不同的看法？因此，「什麼是『蜜迪亞』？」確實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1. 光是以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這串關鍵字在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查到的書就有 6 本：(1)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2)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A critical reader*. (3)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ies*. (4)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in Iran: Living with globalization and the Islamic state*. (5)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in Malaysia*. (6)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series*.
2. 在國內出版的一本，由周典芳與陳國明主編 (2005)，名為《媒介素養概論》的書中，與媒介相關的章名就有「媒介與真實建構」、「媒介的產製過程」、「媒介的種類與呈現方式」、「媒介中刻板印象之建構」、「媒介與消費社會」、「媒介與性別」、「媒介與民意調查」、「媒介與政治」、「媒介與經濟」、「媒介與社會公益」、「媒介與健康」等。

## 壹、典範

### 一、二十世紀的媒體／媒介研究典範

首先，許多人會從不同的典範切入討論 media。例如，Renckstorf & McQuail (1996) 透過本體論和認識論的交叉，而得出以下含括行為學派觀點、傳輸觀點、交易觀點和互動觀點的分類圖（見圖 1）。

在這個分類架構中，我們看到行動 vs. 非行動，以及反映（的）真實 vs. 建構（的）真實交叉以後形成的四個象限。兩位作者更進一步耙梳 50 年代以來的歐美傳播媒體研究，再根據行動典範（區分為「規範性典範」和「詮釋性典範」兩類）和研究旨趣（區分為「傳播者的意圖」、「閱聽人的興趣」和「社會、文化目的」等三類），共發現了「以媒體為中心」、「以閱聽人為中心」，以及「以文化為中心」的三類研究（詳細資料請參考 Fig.2 of Renckstorf & McQuail, 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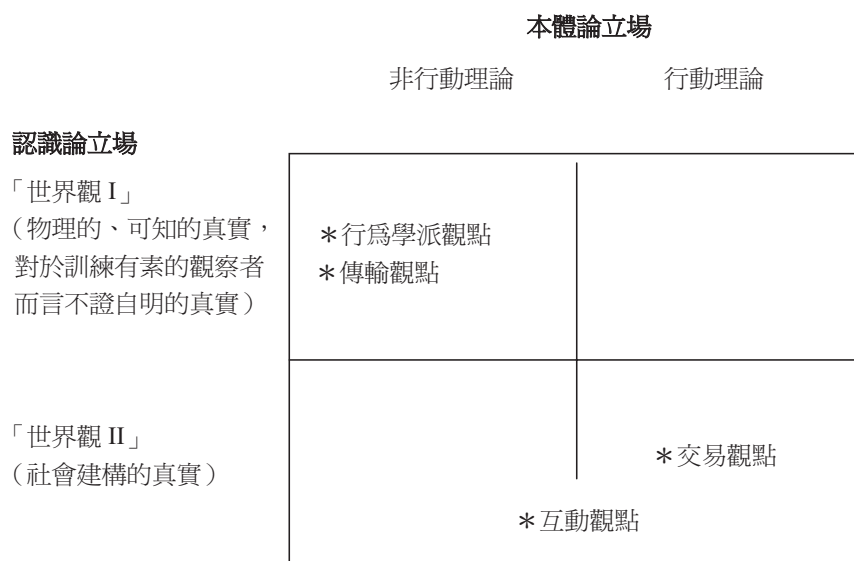


圖 1：本體論與認識論交會下的傳播媒體研究觀點

資料來源：Renckstorf, K. & McQuail, D. (1996). Social action perspectiv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 introduction. In K. Renckstorf, D. McQuail & N. Jankowski (Eds.), *Media use as social action: A European approach to audience studies* (p. 8). London: John Libbey.



在此一分類架構中，我們看到六大類的理論組群：

- (一) 媒介中心的規範性理論：例如議題設定理論、沈默的螺旋理論；
- (二) 閱聽人中心的規範性理論：例如使用與滿足理論；
- (三) 文化中心的規範性理論：例如涵化理論、知溝理論和批判傳播研究；
- (四) 媒介中心的詮釋性理論：例如議題設定理論的新發展；
- (五) 閱聽人中心的詮釋性理論：例如使用與滿足理論的新發展、資訊尋求取徑；
- (六) 文化中心的詮釋性理論：例如新取向的涵化理論、文化研究、新取向的知溝研究等。

不過，我們很快就可以發現，上述 90 年代最後一個十年（1996 年）的分類方式，以及以這樣的觀點或模式來分析及瞭解吾人所處 21 世紀第一個十年的新媒體，已經完全不夠用了。換言之，20 世紀主導媒體研究，協助我們瞭解「什麼是媒體？媒體對閱聽人的影響何在？」的關鍵字，如：效果、涵化、議題設定、沈默螺旋、使用與滿足、意識型態、權力與文化等，面對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的「新媒體」，上述關鍵字雖然不能完全被取代，但確實已經不夠用。再者，這樣的分類方式完全忽略了 Innis、McLuhan 一脈相承以來的媒介生態學派的看法，對於近年影響人文社會學門頗鉅的複雜典範等，也全未觸及。

## 二、媒介生態學的啟發<sup>3</sup>

所謂「媒介生態學派」指的是由加拿大的 Innis 與 McLuhan 兩位學者所開創，繼由其他後續學者所發展的「媒介生態學」的觀點<sup>4</sup>。此一學派最重要的貢獻，就是把吾人對於媒介的觀察與研究從媒介內容轉到媒介本身。McLuhan 說過：「媒介就是訊息」（the media is the message）、「媒介就是按摩」（the media is the massage），「媒介是人的延伸」等，這些箴言式的預言，在今天看來，的確非常適合拿來觀察和分析新媒體和新傳播科技，如觸控式螢幕、Wii 等。

首先，當代的各種媒介（medium）彼此緊密結合、互相滲透，似乎儼然成爲一個生態系統，一個如陽光、空氣和水的生活環境；而人類就是生活在這個由不同媒介組合而成的環境中；媒介以及由媒介所構成的環境，已經成爲人類生

3. 本節大部分內容取自作者 2009 年的國科會專題計畫提案內容，尚未公開發表。

4. 現在也有人主張將台灣習用的「媒介生態學」（media ecology）譯為「媒介環境學」。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閱林文剛編、何道寬譯（2010）。《媒介環境學：思想沿革與多維視野》。特別是〈林文剛中文版序〉和〈何道寬譯序〉這兩個部分。

活的一部份。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否還能夠把媒介和媒介所形成的系統，像迄今的主流傳播研究一樣，只當作是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影響的「對象」來研究，還是必須回歸到「媒介」本身，看看媒介對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產生了什麼影響，特別是，媒介對於人類的生活產生了哪些影響？這是一種媒介（作為）本體論的思維（葉啟政，2005，2003；黃厚銘，2009；Heidegger, 1993；McLuhan, 1967, 1964；Van Loon, 2008）。

海德格在〈向技術提問〉一文中指陳，人與科技的關係絕非手段與目的這類工具性的關係，而是一個存有論層次的問題（黃厚銘，2009；Heidegger, 1993；Van Loon, 2008）。Van Loon（同上引）指出，傳播藉媒介而發生。在媒介形式多樣的現代工業社會，媒介（尤指媒介科技）本身及其如何影響人生活的議題，在傳播研究中卻屬於邊陲。主流的傳播研究傾向視媒介為一個黑盒子，偏重探索其訊息內容或脈絡，視媒介為承載訊息內容的空殼，忽略媒介本身即是傳播研究的重要標的。因此，Van Loon 參考麥克魯漢（McLuhan）「媒介即訊息」觀點，視媒介為現象，批判性地回顧媒介歷史，試圖使讀者重新意識到媒介科技如何影響人的生活樣態，並為媒介分析進行理論化的學術貢獻。

Van Loon (2008) 進一步建議應從形式、歷史性、文化嵌入、體會（form, historicity, cultural embedding and embodiment）等四端對媒介進行研究，而他的提法明顯受到 Ong 的影響。Ong (1982) 點出分析媒介科技的關鍵面向，包括「形式」、「歷史性」、「文化鑲嵌」、與「身體化／去身體化」。至於日本學者吉見俊哉結合社會學與科技文化史的《媒介文化論：給媒介學習者的15講》一書（吉見俊哉，2004／蘇碩斌譯，2009），更是一本以「媒介」為研究與探討主體的書，作者將媒介視為「方法」、「歷史」與「實踐」，實與 Van Loon 的觀點有異曲同工之妙。

以下分別就形式、歷史性、文化嵌入，及身體化／去身體化作簡單的概念耙梳，以擴充吾人對於媒體／媒介研究的理解。

### （一）形式

形式本身就傳遞了基本現象，以現象學取徑研究媒介科技，需先認真看待作為形式的媒介。因此沿著現象學路線探索與定義媒介本質，著重媒介化整體的本體論分析才是首要之務，政治或效果的媒介問題則是次要的。

## (二) 歷史性

然而媒介科技的現象是歷史過程的結果，因此需考慮歷史脈絡才能了解媒介本質。在此過程，我們也能同時明瞭，媒介創新如何影響人的生活發展。

在英國，威廉士 (Raymond Williams) 關切大眾或通俗文化，他特別關切廣播、電視媒介，採用歷史取徑的分析，追蹤特定技術在時間脈絡中的呈現，而在電視的例子中，其歷史與其他電子產品 (如電話、照相、收音機) 的歷史相糾結，又與工業資本主義的歷史相連，他的分析聚焦於不同「需求」與特定的科技實踐之間的遭遇，例如電視其實與社會對於控制與管理的需求相連結。他更進一步以「感知結構」(structure of feeling) 來理論化文化的歷史性與其物質效果之間的關係。而所謂的「感知結構」，指的是：在歷史中所形成的，人們的集體身心經驗 (Van Loon, 2008)。

## (三) 文化嵌入

文化強調意義與象徵是實踐的結果，但媒介創新並非偶然，而牽涉到一連串分殊的選擇，這是媒介化的政治性本質。政治性包括分殊的利益或動機，以及不同認知方式。媒介科技也會刺激人們的認知方式，影響歷史發展軌跡。

西方最早把科技視為文化的是德國學者班雅明 (W. Benjamin)。例如，照相技術引發了「現代人如何理解世界？」的論題。此一論題最初被連結到知覺 (perception matter)，然而隨著照相技術的廣為散佈，它也開始影響到文化過程，如敘事、記憶，與認同。換言之，照相技術透過特定的「實踐方式」，「變成」了一種特別的「文化形式」，把「使用」與「科技」扣連 (coupling) 到一起。因此，我們需要從科技的實際使用活動中，去瞭解人類使用科技的「整體經驗」(Van Loon, 2008: chap. 3)。

Ito (2005) 研究日本年輕人如何使用手機，發現雖然日本年輕人會主動使用手機去克服他們弱勢社會地位裡固有的侷限，但他們也同時高度順從家庭、學校與現有社會組織。他們使用手機的方式是被所處地方的權力結構影響。因此，手機的特性與移動的溝通，並非內在固定的裝置，而是被社會、文化脈絡與權力關係所決定。

不論是班雅明或 Ito 都能夠幫助我們聚焦於科技實踐為日常意義的方式，媒介科技無法孤立於有意義的實踐而存在，同時也會被社會、文化脈絡與權力關係所限。



#### (四) 身體化 (與去身體化)

媒介之於人的重要性在於表情達意，實現意志。在原始社會的口說文化中，原住民以壁畫表達他們如何認知世界，實現他們的溝通意圖，媒介很早就有延伸人體的意涵，而網路科技則轉以去身體化的方式實現人的溝通意志。媒介科技的身體化面向，彰顯了「媒介是人的延伸」的人類中心觀點。

換言之，我們是否可以說，媒介已經自成一個系統。在媒介作為一種系統的理論概念下，我們可以問，媒介系統與使用者系統之間的關係究竟為何？系統理論大師魯曼認為，任何一個系統（例如生命系統、心理系統、社會系統或傳播系統等），它們之間的任何一個都需要另一個作為它的環境的一部份。他們各自都可以是一個動態甚至是自我再製系統 (Luhmann, 1990)。自然科學的複雜系統 (complex systems) 理論研究也有非常類似的發現與理論主張 (Kauffman, 1995, 1993, 1991)。

## 貳、如何瞭解「新媒體」

Bolter & Grusin (2000) 在 20 世紀末提出令人眼睛為之一亮的幾個關鍵字：中介 (mediation)，再中介 (remediation)，直接性 (immediacy) (或透明的直接性 transparent immediacy)，和超直接性 (hypermediacy) 等，並以之促成吾人對「新媒體」的理解，也引起後續一連串的引述和討論。

### 一、中介、再中介、直接性和超直接性

Bolter & Grusin (2000) 這兩位作者在 *Remediation: Understanding new media* 一書中提出中介、再中介、直接性，和超直接性等四個瞭解新媒體的重要概念，分別說明如下：

#### (一) 中介

指的是透過一個有形的介面以某種介於中間的媒介對一個物件或客體的再現，例如透過書寫、聲音或影像報導新聞。Bolter & Grusin (2000: 54) 指出，現代性的主要特徵之一就是將吾人的注意力導向中介的過程，視中介為一種再現的經驗。透明的直接性 (transparent immediacy) 因此成為對於中介力量和功能的一種反動<sup>5</sup>。

5. 這種反動也可說明何以西方自啟蒙以來，人類即想盡各種方法試圖逼近「真實」(reality)。

## (二) 再中介的三層意義

1. 再中介是中介的中介 (remediation as the mediation of mediation)，強調新科技媒體在全球化脈絡中意義的產製和符號交換的動態過程。媒體是持續地在重置、替代彼此，每一個中介的行動都依賴著其他中介的行動，這個過程最終整合為媒體。因此，媒體研究不能將媒體視為社會系統中獨立的個體，而必須去探討其對人類生活，在經濟、政治、社會、文化上全面性的影響與意涵。
2. 再中介指向真實，所有的中介都是企圖逼近真實的。作者以現代藝術為例，指出在許多案例中我們可以發現，現代繪畫不再是關於這個世界，而是關於它自己；畫家不再將自己的作品視為是在再現外在世界，而是將自己的作品視為是整個世界中的一個物體。因此，中介是真實的，不只是因為這些物體在真實世界中被製作、循環，同時也是因為中介這個行動本身就已經被當作是一個物體了。例如我們觀賞一幅畢卡索的立體派畫作，我們不再注意畢卡索在再現什麼，而是注意畫作本身。
3. 再中介是改良 (reform)。再中介這個字，源自於拉丁字 *remederi*，意指「治療、恢復健康」(to heal, to restore health)。作者採用這個字，用以表示西方文化中的媒體針對彼此進行改造與改良。例如：將傳統電視改造為互動式的數位電視，可以替閱聽人帶來更多能動性與選擇權；電子郵件比傳統信件來得快速、方便；超連結的功能使小說得以交互參照；虛擬實境下的環境比傳統電腦螢幕顯示的圖像更逼真。這些都在強調新媒體能夠超越之前媒體的功能，是一種改造與改良。

「直接性」或「透明的直接性」：指的是一種視覺再現的風格，其目的是要讓觀者忘記媒介的存在（例如讓觀畫者忘記油畫畫布的存在、看相片者忘記底片的存在等），而讓觀者相信他自己就在再現物的前面（例如油畫所畫的風景或靜物，相片所再現的人物或風景）。造成直接性或透明的直接性的兩種策略，其一是「再中介」，另一個是「超直接性」。作者以攝影為例，說明攝影依循了文藝復興以來的平面透視法的規則，抹除了自己作為再現媒介的痕跡，透過自動化再生產達到透明化，同時也一併抹除了介於觀者與真實間的攝影藝術家。至於電腦合成影像（新媒體／媒介）模擬的對象則為相片（舊媒體／媒介）而非真實世界。作者強調，這就是他們對於所有新媒體／媒介的觀點：透過指出自身和前此的媒介間再現科技的關係來定義自己 (Bolter & Grusin, 2000: 25-29)。Second life 可以

被視為「直接性」最佳代表，人們在 Second life 中，透過媒體來生活，而完全不覺得媒體的存在。

超直接性，指的是一種視覺再現的風格，其目的是要讓觀者時時記得媒體／媒介的存在。作者以電腦繪圖與電腦桌面為例說明，以上二者均無法抹除自己，使用者在使用它們時，會一再被提醒它們的存在。超直接性是當使用者同時使用兩種以上的媒體時特別容易產生，例如上網時同時開兩個以上的視窗，或使用遙控器在數個電視頻道間轉台，這都容易提醒使用者，他們正在使用著媒體。

有趣的是，「直接性」和「超直接性」這兩個看似矛盾的概念，其實是相互依賴的，作者因此稱此為「雙元邏輯」。

在以上脈絡下，Bolter & Grusin (2000: 98) 這兩位作者對於「什麼是媒介？」(what is a medium?) 給了一個定義：一個媒介就是一個可以被「再媒介」的東西，它挪用了其他媒介的技術、形式與社會重要性，並試圖以現實之名，進而恢復或使它們再流行。而媒體／媒介的再中介就是在上述「直接性」和「超直接性」這兩種邏輯的交互作用中完成。

## 二、重新思考 Remediation 一書中對於中介、再中介直接性和超直接性等概念

Philipsen & Qvortrup (2007) 在 *Remediation* (Bolter & Grusin, 2000) 一書出版不到十年，就出版了《撼動媒體／媒介研究—重訪『再中介』》(*Moving media studies--Remediation revisited*) 一書，重新思考超直接性、直接性和再中介等概念。在該書中，Qvortrup (2007) 從「傳輸典範」(the transportation paradigm) 和「形構典範」(in-fomation paradigm，又可稱為「複雜典範」complexity paradigm) 等兩種典範著手，探討：「何謂 medium？我們如何觀察傳播？何謂『傳播是被中介的』？再中介 (remediation) 又何所指？」(同上引：17) 等問題。

Qvortrup (2007) 比較了「形構典範」和「傳輸典範」的基本預設，指出，對傳輸典範而言，傳播的理想狀態是要透明，要在不影響內容的情況下，把意義從訊息的發送者傳送給接收者（因此追求「直接性」便成為傳播的終極理想）。至於在形構典範或複雜典範裡，傳播就是把世界置入形式中 (the world is put in form)，世界是「被告知的」(in-formed)，以因應世界的複雜性。作者認為，在形構典範裡，「直接性」(immediacy) 並非傳播的終極理想，至多只是諸多可能的傳播策略之一。



Qvortrup (2007: 34-35) 發出了重要的警語：我們不該如《再中介》一書中所倡言的，將直接性或透明直接性視為人類溝通或觀察的理想，反而應該當成惡夢。尤有甚者，透明的直接性其實是一種心靈或社會的崩解。Qvortrup 認為，透明直接性（transparent immediacy）這個概念應該被重新命名為「在形構中」（in-formation）。任何人類的觀察都是從一些東西中排除某些不想觀察到的東西。因此，舉凡虛擬真實、動畫使用者介面、電腦遊戲等，都只是再現了複雜性被管理的方式。人類只是將「透明直接性」變成諸多管理複雜世界策略中的一種。因此，作者建議用「直接化」（immediatication）這個概念來取代「直接性」（immediacy），並將之視為一種特殊的美學策略，一種特殊的形式策略：透過直接化將世界置入形式中，它是一種選擇和置入的過程。在這個脈絡下，Qvortrup 把媒介定義為：一個媒介永遠與它所中介的形式有關，而一個形式也永遠與承載它的媒介形式有關（同上引：28）。而所謂的「再媒介化」則指從媒介到形式的轉變過程，然後再由所創造出來的形式轉變為一個媒介（同上引：28）。例如，我們透過空氣（媒介）聽到聲音（在未被置入形式中前，是處於一種任意的狀態，代表世界的複雜性），聲音透過字詞的形式選擇，形成了詩的媒介（或其他型式的媒介）。Qvortrup（同上引：28）認為，世間沒有任何一樣事務「自己」（in itself）就是「媒介」或「形式」。他認為透過他的理論討論，可以讓「媒介」和「形式」這兩個概念都擺脫掉本體論上的束縛。

Philipsen (2007) 則從電影研究的個案，挑戰 Bolter & Grusin (2000) 所提出的「直接性」和「超直接性」兩個概念。她以丹麥導演 Lars von Trier 所導演的幾部影片（*Breaking the wave*, 1996; *The idiot*, 1999; *Dancer in the dark*, 2000）為例，說明直接性和超直接性是可以同時存在，且兩者之間的關係與作用，是比 Bolter & Grusin 說的更複雜。Philipsen 認為導演 von Trier 是以一種「再現的直接性」（the immediacy of the presentation）手法，把「直接性」和「超直接性」串連起來了，而且，如果 Bolter & Grusin 認為「人類都有追求真實的慾望」，以及「人類都有追求直接性的慾望」的前提真的能夠成立，透過對於 von Trier 導演的電影之分析也讓我們看到，以上二者均不需要建立在隱藏超直接性（hiding the hyperimmediacy）上；相反地，現代的觀眾反而希望導演在使用虛構手法時，能坦白地讓他們感知到<sup>6</sup>。

6. Philipsen 在文中指出，von Trier 導演在他的「黃金心靈三部曲」（“*Gold heart trilogy*”： *Breaking the wave*, 1996; *The idiot*, 1999; *Dancer in the dark*, 2000）中，使用了一些電影手法，例如使用手持式攝影機刻意造成鏡頭搖晃的效果；刻意不專業、不連貫地剪接；刻意失焦的鏡頭

《再中介》一書的作者之一，Bolter 對於「再中介」概念也在該理論概念發展不到十年的時間提出兩個反思 (Philipsen & Qvortrup, 2007)：

(一) 對於許多人把數位科技視為是把以前的媒體「整合」為一種新媒體並進行單一的再現的說法，Bolter 提出嚴厲的批判。他認為，數位科技持續地在「分化」中，因為新的混種媒介（例如智慧型手機）和新的混種媒體／媒介形式（例如「社會計算」“social computing”）一直在競爭著經濟和文化的優勢。因此，分化才是新媒體／媒介的特色，而不是整合。

(二) Bolter 批判地反思了「直接性」(immediacy) 這個概念。他指出，大多數的舊的和新的媒體／媒介文化，都把媒體／媒介的功能預設為：把真實的經驗傳達給它的使用者（或稱觀者 viewer），有別於此的，當代複雜的媒體經濟已經發展出不同的捕捉真實的再現技術，而這些技術可被視為透明的和混種的 (transparency and hybridity)。

### 三、從數位物質主義觀點描繪新媒體特色

除了上述從「再中介」的脈絡探索「新媒介／新媒體」的定義外，Manovich (2001) 則從數位物質主義的觀點描繪新媒體的特色。他指出新媒體共有四大特色，即：模組化 (modularity)、自動化 (automation)、變異性 (variability) 與轉碼化 (transcoding)，並認為，新媒體可以被認為是「文化」與「電腦」兩個相異層面的匯集<sup>7</sup>。

「模組化」結構增加了新媒體設計者在設計或創作時的靈活程度，只要將模組下的一個共用檔案替換或更動，整個使用此一檔案元件的作品就會同時地改頭換面。傳統媒體常常著重在素材的創造，如紙本的報紙，而「自動化」則變成了一種整合，如何重組、編排、儲存，重新給予既有的素材物件新的面貌，如網路上的多媒體新聞。「變異性」亦可被稱為「液體化」，說明的是新媒體藝術作品的本質是一種無固定物質型態的數據與資訊，因應每個觀者或展場的器材，所呈現的效果在色彩及解析度上都略有不同，如金錢一樣，能以不同的型態等值的存

等，如果以 Bolter & Grusin (2000) 的原始定義來看，以上手法應該是「超直接性」才對，而且是一種「刻意強調」的「超直接性」。可是，電影觀賞者依然能對於電影中的角色產生「直接性」的認同（作者以電影票房和電視收視率來說明）。因此，Philipsen 認為「直接性」和「超直接性」之間的關係與作用，是比 Bolter & Grusin（同上引）在《再中介》一書中所說的更複雜。

7. 對於上述四概念有興趣的讀者，除參閱 Manovich 的書外，也可以參考網站：<http://fan4545.wordpress.com/2010/09/19/lev-manovich-the-new-language-of-new-media-%E8%B5%84%E6%96%99%E5%AD%98%E6%A1%A3/> (latest retrieved on December 1, 2010)

在，又像氣球裡的空氣一樣，因容器而現形。至於「轉碼化」，我們可以說新媒體、電腦化最終的本質就是數位化的概念，也就是 0 與 1 的編碼。當各類素材都具備同樣的本質，也就是「位元」（digit）的時候，素材間便可以利用相同的語言互相轉化，在新媒體語言中，轉碼（transcode）就是把某樣材料或作品翻譯另外一種格式，也就是所謂的「轉檔」，例如將數位化以後的內容在不同的傳輸平台（電視、智慧型手機、電子書、iPad 等）上呈現。

上述 Manovich 從數位物質主義的觀點所提出的新媒體四大特色，即使在十年後的今天，對於我們分析或設計新媒體，進而瞭解「什麼是蜜迪亞？」仍相當具有參考價值。

## 參、「使用者」與媒介／媒體的關係

要瞭解「什麼是蜜迪亞」，不能不瞭解媒體／媒介的「使用者」與媒體／媒介間的關係為何，這原本是屬於閱聽人研究的領域，在新媒體時代，也必須帶入新的思維、理論與方法。

當代的媒體／媒介使用者，特別是年輕的一代，早已經在使用不同媒體／媒介的經驗中，養成了同時進行多樣工作的能力。人類的感官經驗，是不是像麥克魯漢 (McLuhan, 1967, 1964) 所說，出生於報章雜誌媒體那一世代的人，是以線性的模式去發展他們的心靈。所以，他們在同一個時間內就只會關注於一個活動：閱讀書本，然後講電話，再吃晚餐。電視世代的人卻可以用非線性的方式感知這個世界，看電視時，不同於閱讀平面媒體，人們流轉於節目、廣告、頻道之間，眼、耳、口、手、足同時並用；尤其當 MTV 出現後，更涵養了人類非線性使用感官的能力。現在，網路、手機、電玩、電子書瀏覽器、Wii 等，一代又一代的新媒體出現。媒介延伸了人的感官，媒介之間也彼此延伸。處於這樣媒介環境中的使用者面貌，及其媒介使用經驗究竟為何？當代的媒介環境是否真的形塑了多工的賽伯人？這是當代進行傳播及媒體／媒介研究核心的議題。上節提及的兩本書都對於這個問題提出了看法。

### 一、自我

Bolter & Grusin (2000) 從「自我」出發，處理了使用者和媒體／媒介間的關係這個重要的議題（特別是「再中介」一書的第 15-17 章）。他們指出，人類不斷透過媒介科技去界定自我；「自我展現」（self-presence）是人類，也是現代



媒體／媒介都在追求的目標；人類的身體會逐漸隨大眾媒體的意識型態而改變，人類的身體也已經被主流文化、媒體當作是需要被設計的客體了。

Bolter & Grusin (2000) 進一步分析虛擬實境和 3D 動畫科技如何重新定義自我。一方面，使用者（觀者）可以在同一位置上具有上、下、左、右、前、後共六種視角的自由度。虛擬實境所提供的「直接性」，促使新型態的神入成爲可能，人類因而可以具備任何一種生物或非生物的「視角」（恐龍的、外星人的、DNA 的……）。「自我」得以成爲一系列「其他」的觀點。

其次，Bolter & Grusin (2000) 認爲虛擬實境是一種人類對於「透明直接性」慾望的強烈表達。人類在虛擬實境中所經驗的身體好像被解離了，相當不同於我們在現實世界中所經驗的身體。不過，具備透明直接性的新媒體科技如虛擬實境，它並不能成功地否定身體的存在，反之，它只能將身體「再媒介化」。因此，即便是在虛擬實境的環境中，也存在著「透明直接性」與「超直接性」的交織互動。人類在多媒體環境中，總還是會體驗到媒體人造物的中介。

在這裡，我們似乎可以看到 Bolter & Grusin (2000) 在書中預設了「想要接近真實」是人類與生俱來的慾望，因此，使用者和媒體／媒介的關係是：人可以透過媒介的使用，擴充自己的感官能力，形成新的神入能力，使自己具備不同的觀點，以貼近真實。不過，對於這點，Bolter 在前引 2007 年的書中，已經有所反省與修正，認爲當代複雜的媒體經濟已經發展出不同的捕捉真實的再現技術，而這些技術可被視爲透明的和混種的。

## 二、行動或意義？

Qvortrup (2007) 使用社會學的行動典範和意義典範來比擬傳播領域中的傳輸與形構／複雜典範。社會學的行動典範認爲，人所進行的是社會行動，例如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強調透過理想的溝通情境以達至共識。魯曼所倡言的意義則是另一種典範，強調意義是一種特殊策略，是世人在高度複雜的條件下選擇性的行動。

Qvortrup 是魯曼的信仰者，因此對他而言，一個傳播者（或謂媒體／媒介使用者）不可能觀察另一個人（或媒介科技物）而沒有流失資訊。一個人（或媒介科技物）的意義所有元素不可能連結到另一個人（或另一個媒介科技物）的意義所有元素。因此，傳播不可能是固定的傳播模式，傳播隱含著意義脈絡或視域是被刺激出來的。有別於哈伯瑪斯，Qvortrup 也和魯曼一樣，認爲相互瞭解並達成共識是高度不可能，而意義溝通的不可能性必須透過媒介才能轉變爲可能<sup>8</sup>。

8. 本段括號中的文字，爲本文作者所加。

媒介如何可將意義溝通的不可能性變為可能？放到傳播典範中來看，Qvortrup (2007) 認為意義有三種不可能性，即：被聽到、被瞭解，以及被接受與遵守的不可能性，而這三種不可能性必須透過媒介才能轉變為可能。對應到這三種不可能性的媒介則為：傳散的媒介（例如書寫、印刷、擴音器、廣電媒體、e-mail 等）、瞭解的媒介（例如語言、隱喻等），以及影響的媒介（例如說服、語藝等）。傳播是一種特殊的操作，它將複雜的世界置入形式。傳播把不可能性轉為可能，因為它形成了意義。意義作為媒介，再現了一種（或多種）不可測的狀態。然而，當意義操作被表現，意義被形式化為符號時（例如可區別的聲音、字詞等），它自己又進一步置入形式操作的媒介。就是在這樣的過程中，意義的不可能性轉變為可能性。

但是人和媒介、形式間的關係為何，Qvortrup 還是沒能講清楚。在這個文脈下，Clark 的延伸智能觀點，或可讓我們進一步理解人和媒介、形式間的關係。

### 三、延伸的心靈

Clark 從 1998 年提出〈延伸的心靈〉（The extended mind）一文後（Clark & Chalmers, 1998），十年來從未間斷的探索人類「心靈」（mind）的界線，主要關心的問題意識為：人類的心靈與世界（環境）是否截然二分？挑戰西方哲學自狄卡爾以來的心物二元論。以上的問題意識傳統上有兩種回應，其一認為在身體之外的，也就是在心靈之外；其二認為人類所形成的意義不在人類的腦袋裡，而是由外在所決定，也就是心靈的外在論。Clark 則提出第三種主張：主動外在論（active externalism），認為環境在驅動認知活動中，扮演了活化的角色。

Clark 在其 2008 年的書中，透過大量認知研究的案例與論證，說明在人類的認知活動中，並非只靠人類的腦與心（head and mind）即能完成，身體（body）在人類的認知活動中也扮演了重要而積極的角色。因此，質疑傳統認知理論以頭腦（brainbound）為主的，視心靈必然為內在的，並且被等同於頭腦（或是頭腦與中樞神經系統）的說法，進而提出 extended（延伸）這個概念，視思考與認知為直接地，或條件式地仰賴身體或外在有機體的環境運作，因此，人類的認知活動交織著頭腦、身體與世界（環境）三者。

Clark (2008) 為了發展他的延伸智能的理論，彙整了包括「存在地互動」（inhabited interaction），「主動感知」（active sensing），「分散式的功能性理解」

(distributed functional decomposition)，「扣連感知」(sensing for coupling)，「資訊的自我結構」(information self-structuring)，「時間與心靈」(time and mind)，以及「動力與『軟』算計」(dynamics and “soft” computation) 等重要概念，來說明人的頭腦、身體與世界(環境)三者是如何共同促成人類的認知的。

### (一) 存在地互動

是一種「在世存有」的方式，最早為 Dourish (2001；轉引自 Clark, 2008) 所提出，指的是：人類在生活世界中會透過雙眼觀察世界，運用大腦制訂行動計畫，並小心確認達成計畫的過程。因此，人類是以密切相連，且來來回回地連續方式，寄居在世界與身體之中。Clark (2008) 在此強調，人類的身體可以透過活動的實踐與練習，而達到 Heidegger (1927/1961；轉引自 Clark, 2008) 所謂的「成為『透明工具』“transparent equipment”」的境地，就像一個熟習簽名活動的人，在簽名時，他的心、手與筆間的關係。

### (二) 主動感知

是「體會之知」的另一個特徵，指的是：精明的認知者傾向於立刻吸收得以解決問題的綜合資訊，再花最少的力氣產生可以解決問題的結果。在此一過程中，人類的身體、神經中樞與環境資源間的互補過程沒有特別的區別。

### (三) 分散式的功能性理解

我們可以根據能量、資訊、控制、回應的流程與轉換等，來理解龐大的資訊。「功能性」一詞在這裡意味著，在資訊系統中，各種元素都各司其職。我們可以在實踐任務的時間過程中去界定各元素所扮演的角色，並進一步理解其各自的貢獻。

### (四) 扣連感知

感知(sensing)在過去被認為是「取得儘量多的資訊以解決問題」，在體會之知的理論脈絡下，則強調主體(agent)與環境間的扣連(coupling)。體會的主體(the embodied agent)會運用上述的「主動感知」(active sensing)與「概念扣連」(perceptual coupling)來簡化來自視覺範圍(optic array)的神經感知到的資訊。



### （五）資訊的自我結構

對於「體會之知」而言，體現是一種主動的、自我控制的、感覺的身體呈現。它使行動者（agent）能夠創造合適的輸入資源，積極喚起多種反應模式與相關的刺激，進而產生出好的資料（俾便認知與解決問題）。

### （六）時間與心靈

Clark 在此發展出類似「完滿狀態」（total state）的概念，強調多樣的系統性因素之間是複雜且活潑的，每個因子都會持續地互動與相互影響。因此，人類的認知體系並非中央系統的、集中的，而是存在於延伸的、複雜的，盤根錯節的資訊構連的神經控制系統中。

### （七）動力與『軟』算計

Clark 在這裡不只要反駁傳統的「算計／再現」（computational/representation）觀點，更要提出一個源自於動態觀點的「軟」算計：使用動態的工具（dynamical tools）來協助人類解決複雜資訊系統的問題、延伸傳統的算計方式以便在時間脈絡下解決類比系統（意指相對於數位系統 0 與 1 的非黑即白，類比系統是一個相對模糊，無法界定疆界的系統）的問題，體認「資訊自我結構化」（information self-structuring）的重要性。

本文認為，採取這種主動外在論，有助於我們將前述媒體／媒介與人的關係兜到一起，對於直接性、超直接性是如何在人身上運作的，以及人是如何將複雜的世界「置入形式中」，也可以有進一步的瞭解。

## 肆、討論與結語

我們已經從一個媒體／媒介（media）或大眾媒體／媒介（mass media）的時代進入到一個超媒體（hypermedia）的時代，對於什麼是蜜迪亞，以及應該如何進行媒體／媒介研究，應該發展創新的理論概念與研究進路，協助我們瞭解、分析以倍數演化的媒體／媒介現象，並進一步解決相應的問題。

在大眾媒體／媒介的時代，由於特別專注於媒體／媒介內容的探討，因此會把重點置於媒體／媒介效果，也著重政治、社會、文化對於媒體／媒介內容的影響與干預，因此，意識型態批判與文化研究等媒體／媒介研究取徑相應蓬勃。

媒體／媒介研究受到媒介生態學的影響，思考及研究的焦點，從媒介內容轉為媒體／媒介本身，這是一次重大的轉折。不過，麥克魯漢箴言式的預言，留下的理論空間引發眾多研究者的補充。到了 20 世紀最後十年，「再中介」、「直接性」、「透明直接性」、「超直接性」，以及後續的「直接化」、「形構典範」、「延伸的心靈」等理論概念的出現，另外還有數位物質主義者從新媒體特色的取徑而歸納出來的新媒體四大特色，即：模組化、自動化、變異性，與轉碼化等，都是因應新媒體科技而產生，有助於我們解釋、分析新的媒體現象，進而設計研發新的媒體，是有用的理論概念和實作導引。

但是，這些理論概念也引發了更多的問題，例如：「希望接近原初的真實（authentic reality）」，真的是人類的核心慾望嗎？新科技給人類帶來的碎裂的感官經驗，以及提供的另類感官經驗（例如恐龍的感官經驗），會對於人類的整體美學體驗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的社會媒體（social media，如 Facebook 等），對於人類的社群活動會產生什麼樣的衝擊？行動通訊媒體的出現（例如：iPhone，iPad，電子書等），對於人類時間、速度、空間、距離等感覺，產生什麼實質的影響？當傳統的生產者與消費者（閱聽人或媒體／媒介使用者）已經結合而成「生產——消費者」（prosumers），他們的集體智慧已經取代了過去單一媒體機構或個人的智慧（例如 Wikipedia 等的出現）時，我們又要如何重新看待 media 這個概念？這個有關「什麼是蜜迪亞」的問題意識清單可以一直延伸下去。未來，我們肯定需要發展出更多的理論概念作為分析的工具和實作的導引。

從本文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傳播新科技正以十倍百倍的速度演化中，攸關新媒體的重大議題正不斷地浮現（emergent），任何一個新的理論概念被推出，很快就會失效，或重新被定義、調整。但是，這絕對不表示我們就得不斷丟掉前面的理論概念，而是或許應該以一種「概念系譜學」的方式，深究各類與 media 相關的概念在何時、為何會轉變，或許才能掌握「什麼是蜜迪亞？」這個大哉問吧。本文只是非常初淺的嘗試，論文接近尾聲的當下，雖仍無法針對此一大問提出具體的答案，但或可視為一個起始點，有待未來繼續努力與延伸。

去意義的媒體沒有意義，去意義的人，也終將成為行屍走肉。所以不管人是媒體的延伸，或媒體是人的延伸；不管虛擬實境多麼地炫麗，可以讓人體驗到成為恐龍的經驗，但畢竟在體驗的、在實踐的還是人。沒有了人，一切都是空的。同時，探索「什麼是蜜迪亞」，也不能忽略媒體／媒介與人和環境三者的共生關係。

## 參考書目

- 蘇碩斌譯 (2009)。《媒介文化論：給媒介學習者的 15 講》。臺北：群學。（原書吉見俊哉〔2004〕。メディア文化論——メディアを学ぶ人のための 15 話。東京：有斐閣。）
- 周典芳、陳國明主編 (2005)。《媒介素養概論》。臺北：五南。
- 林文剛編、何道寬譯 (2010)。《媒介環境學：思想沿革與多維視野》。臺北：巨流。
- 黃厚銘 (2009)。〈邁向速度存有論——即時性電子媒介時代的風險〉，《新聞學研究》，101：139-175。
- 葉啓政 (2005)。《現代人的天命——科技、消費與文化的搓揉摩盪》。臺北：群學。
- (2003)。〈傳播媒體科技庇蔭下人的天命〉，《中華傳播學刊》，4：3-67。
- 蘇碩斌 (2009)。〈台灣譯者說明 因緣：譯作的偶然與感觸〉，吉見俊哉原著、蘇碩斌譯，《媒介文化論：給媒介學習者的 15 講》，頁 IX-XIII。臺北：群學。
- Bolter, J. D., & Grusin, R. (2000). *Remediation: Understanding new media*.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Clark, A. (2008). *Supersizing the mind: Embodiment, action, and cognitive extens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lark, A., & Chalmers, D. (1998). The extended mind: Active externalism. *Analysis*, 58(1), 7-19.
- Heidegger, M. (1993). The question concerning technology. In D. F. Krell (Ed.), *Basic writings: Ten key essays, plus the introduction to Being and Time* (pp. 307-341). New York: HarperCollins.
- Ito, M. (2005). Mobile phones, Japanese youth, and the re-placement of social contact. In L. Ling & P. E. Pedersen (Eds.), *Mobile communications: Re-negotiation of social sphere* (pp. 131-148). London: Springer.
- Kauffman, S. A. (1995). *At home in the universe: The search for the laws of self-organization and complex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3). *The origins of order: Self-organization and selection in evolu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1). Antichaos and adaptation. *Scientific American*, 265(2), 78-84.
- Luhmann, N. (1990). *Essays on self-refer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anovich, L. (2001). *The language of new media*.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McLuhan, M. (1967). *The medium is the message*. New York: Random House.
- (1964). *Understanding media: The extensions of man*. New York: McGraw-Hill.
- Ong, W. J. (1982). *Orality and literacy: The technologizing of the word*. London: Routledge.
- Philipsen, H., & Qvortrup, L. (Eds.). (2007). *Moving media studies--Remediation revisited*. Frederiksberg, Denmark: Samfundslitterature Press.
- Renckstorf, K., & McQuail, D. (1996). Social action perspectiv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 introduction. In K. Renckstorf, D. McQuail, & N. Jankowski (Eds.), *Media use as social action: A European approach to audience studies* (pp. 1-17). London: John Libbey.
- Van Loon, J. (2008). *Media technology: Critical perspectives*. Berkshire, UK: Open University Press.



## What is Media? Media Studies Reconsidered

Weng, Shieu-Ch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Abstract

New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nnovate rapidly, and issues relevant to new media emerge correspondently. Any “new” theoretical concepts which try to tackle these issues will be swiftly substituted, but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we should discard those obsolete concepts like throwing away our old shoes, but rather take a geneological approach, and try to find out when certain concepts become obsolete and why.

“What is media?” is a fundamental but difficult problem. This article tries to tackle this problem by building up a scaffold with theoretical concepts such as paradigm, media ecology, mediation, remediation, immediacy, hypermediacy, and extended mind. And this proposal should only be considered as an initial attempt.

**Keywords:** paradigm, media ecology, mediation, remediation, extended mind

---

\* Email: scweng@nccu.edu.tw

# 資訊科技與新媒體研究之發展<sup>\*</sup>

## Trend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and New Media Research

李蔡彥<sup>1\*\*</sup>、鄭宇君<sup>2</sup>

Li, Tsai-Yen; Cheng, Yu-Chung

<sup>1</sup>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sup>1</sup> Professor, Computer Science Departmen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sup>2</sup>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博士後研究

<sup>2</sup>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壹、資訊科技的發展趨勢促成新媒體的改變

資訊科技的發展在媒體的演化過程中，扮演了關鍵的角色。近年來，資訊科技與通訊網路的迅速發展，使得人跟資訊的距離愈來愈近，資訊溝通問題的解決方法逐漸從透過實體方式（移動原子）轉變成透過虛擬方式（傳輸位元），加上資訊設備的微型化與行動化，日常生活的每一面向幾乎都可用數位方式與他人或機器分享，例如：人們透過 Facebook 等社交網絡服務與他人分享生活點滴，Amazon 電子書店利用資料探勘（data mining），提供消費者客製化的購書建議。

綜觀近年資訊發展的趨勢，以網路化、行動化、及個人化最為明顯，也是促成新媒體演變的關鍵因素。在網路化方面，由於 IP 網路化的數位匯流趨勢，不僅讓媒體的發展環境得以整合，也讓使用者能在各式終端設備上產製與消費資訊；在行動化方面，日新月異的硬體製造科技讓資訊設備微型化，促使各種資訊應用隨之行動化，讓使用者得以隨時隨地取用所需的資訊；在個人化方面，由於資訊產製的平民化及取得的方便性，也讓使用者在虛擬世界需要處理的資訊量隨之暴增，因此如何根據使用者的需求、情境及數位資訊的特性，提供個人化的媒體服務，協助搜尋、過濾有用的資訊，便成了另一個發展趨勢。

\* 本研究在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頂尖大學研究計畫的資助下完成，特此致謝；本文部分內容曾於該計畫 99 年度成果發表會中發表。

\*\* Email: li@nccu.edu.tw

網路化、行動化、個人化的發展趨勢促成新媒體不斷演進的動力，正如 Bolter (2007) 觀察到，當代新媒體的發展在匯流 (convergence) 與多樣性 (diversity) 之間存在著一種張力，一方面期待數位科技能將先前所有的媒體形式以一種單一再現的實踐方式，重新鑄入一種統一化的新媒體，另一方面，數位科技實際上持續不斷地「分化」，尤其當新的混合 (hybrid) 裝置 (特別是行動裝置) 與新的混合媒介形式 (特別是社會計算<sup>1</sup>) 出現之後，各種媒介形式與裝置的混搭與重組，加速促成新媒體的出現、競爭、合併、演化的動態發展，例如：iPhone、Facebook 上的眾多應用程式，融合了社交、遊戲、攝影、溝通、影音娛樂等各種形式。

## 貳、新媒體創造新的使用者體驗

新媒體的快速發展為人們帶來新的使用經驗，它改變了人與外在世界的互動與認知模式，加快了知識與資訊的傳遞方式，更影響了自我與他人的互動關係。這使得我們必須重新探索傳播科技與人的接合關係，包括它如何影響人的身體、認知、情感、認同、夢想，以及社群互動的方式。

一方面，新媒體促使傳播資訊的流通結構從垂直傳遞式轉變為水平網絡式。過去人們習慣仰賴大眾媒體做為社會的主要傳播管道，訊息的流通與否由媒體機構的守門人把關篩選，這種由上而下的垂直傳遞結構，以滿足多數人的品味為目標，同時造就了同質化的媒介使用經驗。今日，網路與行動通訊的普及，創造了個人對個人 (peer to peer) 的傳播管道與溝通方式，這種水平網絡狀的資訊流通結構，不再依靠大眾媒體做為唯一通道，它是一種融合了新舊媒體的個人化傳播生態 (personal communication ecology)，包括：個人媒體 (如：Blogs, Flickr)、社交網絡服務 (如：Plurk, Twitter, Facebook)、行動裝置、網路論壇或 BBS、大眾傳播媒體等。在個人化的傳播生態裡，人人都可以隨時隨地拍照發佈到各類社交媒體、大眾媒體新聞可以不斷在新媒體之間流傳轉載，而新媒體也可以匯集不同人的討論意見。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個人化傳播生態。

---

1. 社會計算 (social computing) 意指透過智慧計算協作電腦呈現社會行為與社群營造，藉由觀察人際之間的互動溝通，建立適合的群組／社群模型，通過資訊技術手段促進社會人群之間的溝通、協調與合作，研究範圍包括：知識建立社群 (knowledge-building community)、集體智慧 (collective intelligence)、協同過濾 (collaborative filtering) 等。

另一方面，行動化與微型化的新媒介裝置，如：智慧型手機、電子書閱讀器等行動裝置的出現與普遍使用，使得媒介使用活動愈來愈朝向個人化與移動化發展。媒介使用成爲跨越不同情境、持續變動的狀態，例如：人們可能在擁擠的捷運中使用行動裝置看書、聽音樂、玩遊戲、看影音短片、瀏覽網頁，也可能在廁所獨處時進行同樣的媒介使用活動。

由於新媒體朝向網路化、行動化、個人化發展，今日人們可無時不刻使用媒體，但每個人使用的內容、形式與情境卻又不盡相同，因而造就既普遍又分殊的使用者經驗。過去傳播理論側重的是大眾傳播媒體或單一媒體使用行爲，顯然不足以因應當代之個人化、行動化、多樣態的媒介使用經驗，新媒體創造的使用經驗如何被研究者掌握？如何透過探索新的使用者經驗，設計更符合使用者需求之產品或服務？這些問題將是新媒體研究的未來發展重點，因此我們認爲應發展新的研究方法來探索這些新的現象。

## 參、新媒體促成新的研究方法

當新媒體帶來複雜而多樣化的使用者經驗，其豐富的內涵，難以用單一的方法研究之，此時新媒體的發展與資訊技術同樣提供研究者新的契機。由於資訊技術的進步，包括資料庫儲存的容量大增、運算速度的加快，可以幫助研究者在處理大規模研究資料時不必進行抽樣選擇，而是能計算全部的使用者資料。如此不僅可以掌握多數使用者的行爲模式，也可瞭解個別使用者的特殊行爲，如：Amazon 電子書店透過資料探勘技術，掌握每一消費者過去的消費與瀏覽記錄，進而能建議他未來購買的書籍。這些資訊技術同樣可以協助傳播研究者發展新的研究方法探索新媒體的使用者經驗。

以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的「行動傳播實驗平台」爲例，整合了行動傳播之硬體建置、軟體設計、使用者社群經營等三部分，發展一個可長期實作、實驗與觀察使用者經驗之平台。在研究方法設計上結合了質化研究與資訊技術，目的在於觀察使用者在自然情境下的使用行爲，以及長時間使用行爲的動態變化，例如：從最初接觸新媒體的新鮮試用期，到後續逐漸習慣使用或棄用等不同階段的行爲變化；同時透過計算與分析全部使用者的操作，掌握整體使用者社群的使用情況，以及個別使用者的特殊使用行爲。



因此，這個實驗平台研究方法設計的特點如下：

(一) 將智慧型手機或電子書閱讀器等實驗裝置帶到使用者的日常生活中，結合創新傳佈的設計與真實情境的實驗方法，創造一個真實的使用情境，研究者得以直接觀察使用者行爲，並在實作中反覆修正設計出新的產品。

(二) 在每一台實驗裝置上載入使用行爲記錄程式，記載使用者的每一個按鍵操作，並定時回傳至使用者記錄資料庫，針對個別使用者的使用記錄進行分析。

(三) 經營固定的使用者社群，透過長期與使用者互動的田野觀察與小團體訪談，瞭解使用者實際的使用行爲、使用動機與情境，以及個別使用者之生活脈絡，及其與使用社群之間的關係。

(四) 從行動裝置記載的客觀資料—使用者記錄 (users log)，結合質化研究的田野觀察與訪談使用者所掌握的使用者主觀經驗，藉由詮釋二者之間的關係探索新的使用者經驗，進而詮釋新媒體使用對於當代人生活之意義。

在發展這個新方法的過程，我們認為有待進一步探索的問題是：在新媒體網路化、行動化、個人化的發展趨勢下，如何選擇一個合適的分析單位，進而整合質化研究與使用者操作記錄兩種不同研究架構下所收集的研究資料？

從活動理論的觀點來看，以鉅觀到微觀的層次來分析科技使用，可進一步區分為活動 (activity)、行動 (action)、操作 (operation)，活動關切的則是目標 (object) 或動機，一個活動中包含了眾多的行動，行動則是與目的 (goal) 相關，但活動也不等於個別行動的加總，主要仍由目標及目的之差別來區分它們，完成行動的各種方式稱為「操作」，則與操作條件 (condition) 有關 (Leont'ev, 1978)。

以高中生社群使用電子書閱讀器的使用經驗為例，研究者透過質化研究發現高中生閱讀電子書的活動，與其慣用的媒介科技使用經驗、同儕分享管道、家長或老師限制使用其他媒介科技等因素相關，但這些資料如何與電子書閱讀器所記錄的上千次按鍵操作次數發生關連呢？研究者該如何去整合兩種不同的研究架構便成為後續分析的重要議題 (鄭宇君、廖文宏、李蔡彥、闕建堡、卓曉青, 2010)。

換言之，研究者在田野觀察中所掌握的科技使用活動 (activity) 與實驗裝置所記載的按鍵操作 (operation) 之間，前者是使用者為了特定目標或意義所進行的社會文化活動，後者則是使用者自身亦無法覺察到的詳細操作狀況，甚至可以進一步追問：在眾多的操作次數中，有多少比率的操作是爲了有意義的閱讀活動？有多少比率只是使用者無意識地把手上的行動裝置？在什麼條件下，無意識的操作可以誘導出有意義的閱讀活動？

我們認為回答這些問題的關鍵，在於研究設計上如何在鉅觀的活動與微觀的操作之間，界定一個介於二者之間的合適分析單位—行動（action），什麼是一個行動的操作型定義呢？研究者必須藉由「行動」做為分析新媒體使用經驗的單位，才能整合質化研究與使用者操作記錄兩種不同研究架構下所收集的研究資料，並且進一步詮釋新媒體如何促成當代人身體、科技與生活脈絡的轉變。

## 肆、新的媒體設計模式與未來展望

當代科技設計典範的轉移，已經從使用者中心（user-centered）移轉到使用者涉入（user-involved），設計者不再將使用者視為一個被服務的對象，而是將使用者納入科技設計與創新的一環，每次設計都是先做出半成品，透過觀察使用者如何使用，並修正、延續這些半成品，在過程中會出現很多版本，有些會繼續發展，有些可能消失，這是一種沒有終點、不斷演化的設計觀點 (Bannon, 1991; Loomes & Nehaniv, 2001)。

放在今天的角度來看，當生產性使用者（prosumers）成為不可忽視的現象，使用者涉入的設計觀點更顯重要，每一個使用者都可以成為內容及應用方式的設計者。當使用者對既有應用程式所提供的使用體驗不滿意時，他可以透過挪用的方式發展自己的創新使用方式。另外，藉由目前一些智慧型手機（如：Android 平台）開放原始碼的特性，使用者甚至可以進一步透過程式的改寫及重組發展創新的設計。

因此，新媒體研究必須發展新的研究方法，也是為了回應此一重要問題：如何記錄與分析使用者在使用過程中的微小創新？因為使用者每一次微小的創新使用，都可能是下一個前端創新的起點，如何研究這些短暫、看不見、無所不在的創新，向來是研究者關心的焦點，例如：利用 genres-tracing 的方法，記載科技使用過程中各種文類隱含的創新意義 (Spinuzzi, 2003)；或是透過俗民方法論結合錄影設備，分析科技使用過程中，人、情境與相關資源的互動 (Suchman, 2007)，但這兩種方式都會產生大量的質化記錄資料，必須依賴長時間研究人力的投入分析，才能找出初步的研究成果。

然而，從傳播科技演進史的角度來看，當前新媒體的演化速度如同以光速進行，每一刻鐘都有新的科技產品冒出，研究者的研究速度如何趕上新媒體的演化速度成為重要課題。若能借重資訊技術輔助質化研究的進行，從田野觀察中建立合適的分析單位，透過資料探勘、機器學習、時間序列分析等技術從大量的使用

者資料中找出模式，不但有助研究者同時從鉅觀與微觀面向掌握整體與特殊的使用行為，更能藉由精確數據具體表達質化研究觀察到的活動特質，進一步將使用者經驗的豐富性與多樣性轉化為設計者可操作運用的變項。

因此，我們認為新媒體的未來發展，設計必然是一個集體協作的過程：無論是製作者（包括產品開發、設計、行銷、廣告等環節）、生產性使用者（包括一般閱聽人、消費者、使用者）、甚至是研究者，共同成爲一個協作社群，從設計、生產、消費、使用到研究是一個不斷循環的過程，在集體協作中完成新媒體的設計與內容產製。這不再是個單打獨鬥的時代，如何建立集體協作的場域與團隊，調整個人角色以創造集體協作之最大價值，將是未來新媒體發展的成功關鍵。

## 參考書目

- 鄭宇君、廖文宏、李蔡彥、闕建堡、卓曉青（2010年12月）。〈高中生社群使用電子書閱讀器之使用經驗初探〉，「2010數位內容學術研討會」論文。臺灣，中壢。
- Bannon, L. J. (1991). From human factors to human actors: The role of psychology and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studies in system design. In M. Kyng & J. Greenbaum (Eds.), *Design at work: Cooperative design of computer systems* (pp. 25-44).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 Bolter, J. D. (2007). Digital essentialism and the mediation of the real. In H. Philipsen & L. Qvortrup (Eds.), *Moving media studies--Remediation revisited* (pp. 195-210). Denmark: Samfundslitteratur Press.
- Leont'ev, A. N. (1978). *Activity, consciousness, personal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Loomes, M., & Nehaniv, C. L. (2001). Fact and artifact: Reification and drift in the history and growth of interactive software systems. In M. Beynon, C. L. Nehaniv, & K. Dautenhahn (Eds.), *Cognitive technology: Instruments of mind* (pp. 25-39). Berlin: Springer.
- Spinuzzi, C. (2003). *Tracing genres through organizations: A sociocultural approach to information design*.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Suchman, L. (2007). *Human-machine reconfigurations: Plans and situated actions* (2nd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新聞自由與媒體自律

##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Media Self-Discipline

陳清河\*

Chen, Ching-Ho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Radio, Television and Film,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壹、前言

媒體 (mass media) 所指為大眾傳播媒體，媒介 (media) 則指向資訊承載體，英文 mass media 和 media 容易區分，前者是大眾媒體，後者是媒體、通路或媒介 (吳美美，2004)。就媒體的本質而論，媒體能夠建構現實、媒體也可以成為商業的工具、善用媒體可以醞釀和傳達意識形態與價值觀，媒體更能夠形塑政治的意涵，媒體的形式和內容更是密不可分。什麼是媒體這個問題，大可從社會體制、經濟文化、意識形態、存在動機來進行論述；小則可從類別、文本、技術、語種、閱聽眾、再現等來進行陳述。

隨著時代的演變，傳播科技也面臨不斷的更迭與延伸，「媒體」所涵蓋的意義或有挪移，也有重整。從體制文化的觀點來看，媒體就是參與者所處以及認識自己和事物的「空間與情境」，雖然整體媒體生態與結構不斷地產生不同的形貌，但越來越難有人能夠脫離這樣的「環境」。本文將從歷史與政治變革的環境來描繪當下的媒體環境，以及從業人員的素養來檢視另一層面的台灣媒體。

### 貳、從台灣歷史與政治變革認識媒體

麥克魯漢指出「媒體即訊息」，其核心意義包括媒體形式即人的延伸，人的延伸即媒體的訊息。從台灣的傳播歷史與政治歷史中，可以推論媒體在訊息流通的角色為何。

---

\* Email: [chench@nccu.edu.tw](mailto:chench@nccu.edu.tw)



台灣的傳播媒體可回溯自 1949 年國民黨提出「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爲了抵抗「共產主義」，政府宣佈在台灣地區「實行戒嚴」。台灣也隨之進入戰時軍事體制，在過去時代，媒體受限的情況尤爲嚴峻，當年的政府將新聞用紙視爲「戰略物資」，不准民間人士任意購買與發售，私自購置相關物品，甚至會被視爲意圖叛亂。在這樣的氛圍下，媒體從「高度限制」的戰略物質，歷經解嚴開放，演變成今日百花齊放的數位媒體、以及加上人人可自我展現和自我揭露的網絡，其中的過程可謂經歷了無數的媒體革命。

人類的生活經常會出現一些革命的現象，比如說科技革命、政治革命、經濟革命、軍事革命之外，媒體也經常面對革命的十字路口。在革命的十字路口上，媒體往往扮演著推動寧靜革命的重要角色，寧靜革命也許不見刀槍的衝突，卻可以見到很多理性與激情對話的文字與圖像，而這些文字與圖像所帶來的卻如同發生一場革命般影響著人類的生活。然而此一觀點對媒體而言，並不完全公平，綜觀新聞媒體從業人員的工作途徑與方式，極大多數的從業人員仍是以專業與誠懇的堅持去面對自我。媒體行業在各行各業中確實是一個頗具挑戰的職場，從業人員朝夕皆須要面對截稿時間的壓力與急迫，尤其是新聞領域更是如此。它所說的及它所報導的，都是爲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但是，問題便是發生在媒體的天職在供給民眾「知」的內容，但在截稿壓力下，缺乏時間來進行縝密判斷，進而產生議題失靈的問題。現今的媒體，除了需面對在其影響力下所帶來政商力量的滲入；也需審視在其對事實查證的限制所帶來的種種亂象，媒體作爲公民社會的第四權，如何能夠擺脫媒體亂象的困境，確實是需要媒體從上到下的自我省思。

## 參、從當下台灣的新聞傳媒環境認識媒體

綜觀當今台灣傳媒的新現象，可說從 1988 年報業媒體解禁以及市場開放之後，大環境已然建構了另一種資訊需求的情境，雖然社會責任論普遍受到社會各界的歡迎，報業在社會責任論的提倡下更建立了所謂的「意見自由市場」。但無可諱言的是，過度的競爭已使媒體從業人員在處理訊息的過程，往往會加入「過於熱情、過於煽情以及過於激情」的態度，少數媒體從業人員常因擁有「掌握資訊提供」的特權而有恃無恐。媒體上新聞商業化的處理以及功利主義日漸顯露與普遍。雖然近年來，台灣傳媒相關法令鬆綁的聲音不斷，但法律鬆綁後，卻又有公權力不彰的爭議，台灣的傳媒環境就在此種過渡期之中，不斷擺盪尋找能夠公正處理輿論相關問題的方案。

台灣的新聞環境與往昔有何差異？顯而易見的答案應有三大不同，首先是新聞呈現儀式的變化，在螢光幕上常見宛如連續劇般的新聞報導，新聞記者為求新聞獨家，往往追求煽情性的畫面與衝突性的議題；其次，記者為了爭取訊息於媒體露出的機會，常常必須使用聳動性的報導語言與標題，透過 SNG 現場連線的採訪，雖然營造了現場報導的氣氛，卻經常出現資料不足的假新聞；再者，新聞從業人員為求市場的商業利益，新聞報導經常性的強調所謂膨脹的獨家與極度的偏頗，使得新聞霸權凌駕於基本人權與隱私權之上。

基於上述的現象，這也是為何有人形容現今台灣的媒體如同是一種生產事業，甚至還可以用製造業、加工業、修理業以及化妝業來加以形容；在這樣的標籤下，所透露的是新聞產業的對於報導上出現的各類怪象，可從其揭人隱私權、媒體審判權以及意識型態偏袒之表意權的濫用凸顯其可異之處。這些現象都不禁讓社會對新聞傳媒的專業性提出五大質疑，首先是質疑當年解除報禁的意義，是否只是提供另類負面告知與公評的場域；其次，專業與商業新聞判斷標準的模糊度，是否能夠真正代表所有民眾的意見；其三，記者個人喜好的取捨，是否只為滿足大眾的需求，抑或滿足媒體經營者獲利的期待；再者，揭人隱私的狗仔情況，是否僅為解決民眾對訊息的疑惑，又或是為搶獨家以及強調新聞張力；最後，各類新聞採取劇情化的報導模式，是否更象徵著另類「現代新新聞」的處理格調。在這些種種的亂象中，讓新聞著實背負了更多負面價值——也就是新的垃圾社會價值觀、傾斜的政治倫理思考與邏輯以及過度強調商業的新聞處理模式。然而，這些存乎於羅生門的解讀，只留待理智的閱聽大眾去加以檢視，或許共同的答案可在政治與商業的遊戲規則中窺知一二。

## 肆、從媒體素養了解媒體

媒體的傳播科技特質，塑造了媒體的表現形式或內涵。由於科技的進步與技術水準的提升，在面臨科技環境的多元影響下，媒體的表現已經超脫傳統印象中的單向度的訊息傳遞，進而產生更多元的表現與互動方式。藉由數位媒介的轉化與組合而得出的傳播模式，也改變了我們對於媒體內涵的思考方式與認知。

閱聽人（接收資訊的觀眾或是讀者）是媒體工業運作下所產生的市場商品，作為廣告商欲觸及的目標對象。訊息的呈現，將受到來自四面八方的各類影響（包括媒體記者與編輯、媒體部門與組織負責人，甚或政府、政黨或財團）。傳播科技的發展與傳媒競爭的激烈，所謂新聞人員工作準則似乎已成爲空談：看圖

說故事，為爭取時效性與新聞影響力，使得記者難以事先深入了解事件，更可能產生誤導讀者的新聞；狗仔追蹤，長時間的定點守候與拍攝模式，造成被採訪者的困擾，也失去了應有的新聞報導價值；而伴隨商業化的腳步，為了爭奪銷售量與閱報率的動機，媒體版面上煽色腥的新聞也與日俱增。

強烈的意識形態以及價值觀充塞在媒體的資訊中，其背後的意識形態，往往帶著利益、政治、商業、社會階級的目的。媒體成為宣揚此類目的、價值理念和生活方式的傳遞體。在我們觀察媒體的運作中，必須先認知此客觀事實。

政治及社會在媒體的各個層面上皆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媒體資訊商品含有強烈的商業動機，媒體成為商業產品，也成為商業產品和企業獲利的可利用平台。因此，媒體工作者的素養在這樣的環境下倍受考驗，如何在工作中取得平衡，除了倚賴新聞從業人員自身經驗的累積之外，最重要的，莫過於持續地充實自我與發揮良知，才能順應瞬息萬變的媒體環境，接受民眾對新聞訊息需求的檢視。然而，除了新聞工作者對於自身工作的堅持外，媒體業主對於新聞產製的過程中，也應當在賺取收益和維護報導的公正品質中有所堅持。

終歸，新聞報導是應存乎對社會的善意，媒體必須理解傳媒所肩負的道德意涵。亦即，新聞傳媒不應只是謀利的私人企業，仍應堅守維護公共利益的責任，新聞專業的準則更不應只是空談，而須實踐為民喉舌為民耳目的理念。新聞媒介必須克盡道德義務，以提高人民文化水準，服務民主政治、保障人權、促進社會發展為訴求，在這樣的自我堅持下，方能暢言享受新聞自由所賦予的權力。

事實上，從新聞從業人員到閱聽眾都需要提升媒體識讀的能力。媒體識讀更重要的是，瞭解到不同的媒體會反映出不同程度的社會真實，也會運用不同的方法去組織素材。媒體識讀教育有五大核心內涵：一為瞭解媒體訊息內容、二為思辨媒體再現、三為反思閱聽人的意義、四為分析媒體組織、以及五為影響和接近媒體。通過媒體識讀的教育，能促使新聞從業人員瞭解並關懷媒體環境，增進獨立思考能力，協助澄清社會觀念與價值，並於新聞工作中實踐。世新大學一直在推動媒體識讀的工作上紮根耕耘，不但設有媒體識讀研究中心，更承接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讓媒體識讀的種子從國中小教育開始深埋，也讓民眾在近用媒體之時，能從認知、應用、體驗等過程，省思媒體的意義與批判媒體。

此外，吳翠珍（1996）也曾提出媒體教育的推行有五項的前提，包括（一）媒體的資訊並不全然真實的反映世界；（二）媒體訊息多經過複雜的篩選、包裝、選擇與組合；（三）閱聽人是一個主動而多元的個體，並非被動而可加以預測的；（四）訊息的呈現，可能受到的影響包括媒體編輯者、組織負責人、甚或政府主

管機關的影響；（五）媒體的科技本質，建造型塑了媒體的表現形式，甚或其內涵。

故要了解媒體，認識媒體的一大條件，即是具備媒體的解讀能力以及意願。我們已經處在媒體無所不在的環境中，認識媒體將成為你我於社會生存的必要條件，批判與解讀媒體更應該提升為一種本能。我們如想要從容的處在此一大環境中，必須在認識媒體的基礎上，發現自己、媒體與社會的三方關係意義。一個自在的閱聽眾總能從容地面對洶湧而來的媒體資訊，並且具備過濾意識型態的思維能力，也能有效地處理資訊，進而從中獲得真正的益處。

## 伍、結語

隨著多媒體、新媒體的概念湧現，閱聽眾越來越難說明白什麼是媒體？媒體、傳媒、媒介等詞語往往混雜共用。然而媒體不單純是承載聲音、圖像、畫面、文字訊息的物質，也不是新技術應用即視為新媒體的狹義理解。我們也許能夠描繪媒體的表現特性，但媒體表現的方式具有多樣性。綜合而論，媒體除了是一個娛樂的載體、訊息的傳輸體，也是教育的傳授體，從這個角度來看，媒體跟整個社會的依存擁有絕對密切的關係。因此不應該完全從媒體作為一個物件的功能，或者發揮作用的場所，去推論「媒體」對台灣社會的意義以及未來的面貌。

我們無法將媒體視為某個物件的原因在於，隨著整個科技轉換的過程，隨時都會有一些舊的淘汰和新的產生，因為人類的需求與社會的演進，促成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也改變了人們閱讀、收視、收聽的習慣，並且深入日常生活的每個層面來形構成新的媒體消費模式。科技的轉換導致媒體內容的產製方式及閱聽眾的消費行為也隨之變化。因此媒體從國家機器的產物開始，自然的演變成宣傳工具，逐漸成為商業工具，但在商業工具之後，因為消費者的需求，在娛樂、資訊、教育、文化等各個面向上，媒體也開始有很多新的產生，跟著社會變動。以電視為例，政黨輪替後的民進黨執政推動電視內容的本土化，從過去的大男人電視，到女人的電視，到年輕人的電視，到本土的電視，到未來也許是新移民的電視，電視內容的改變即是它跟社會之間重要的對話關係。

過去我們常言媒體反映社會的變遷，來到新傳播科技時代，媒體不再侷限於反映，而是整個生活與文化的環境皆囿於其中。藉由媒體所提供的教育環境，我們從而認識世界，瞭解人、事、物與自己的關係和連結。我們不但從媒體的影像觀照自己，更從我們的容顏體現出媒體的面貌。



## 參考書目

吳美美（2004）。〈資訊素養與媒體素養——數位時代的素養與素養教育〉，《台灣教育》，629（10）：9-14。

吳翠珍（1996）。〈媒體教育中的電視素養〉，《新聞學研究》，53：39-59。

# 當「成露茜教授」遇上「成露茜社長」： 讓弱勢發聲

## When Professor Lucie Cheng Meets Publisher Lucie Cheng: Let the Minorities Voices Be Heard

廖雲章\*

Liao, Yun-Chan

台灣立報副總編輯

Deputy Editor, Lihpao Daily, Taipei, Taiwan

### 壹、前言：後 Lucie 時代

2010 年 1 月 27 日下午兩點半，台大醫院的醫師宣布了 Lucie 告別人世的時刻，同時宣告了「後 Lucie 時代」的來臨。

Lucie 過世之後，她的忙碌，大家才真正「體會」到。她留下數不清的計畫與工作，一個接一個的研討會、研究案、工作交接，讓所有的門生故舊忙得人仰馬翻。

靠著眾人一字一句一言一語回憶不同面向、不同時刻的 Lucie，Lucie 的完整形貌才漸漸浮現。她關心弱勢、她也熱衷學術；她來自社會學，她也致力另類媒體；她埋首資料，她也身體力行。她想的、她做的，真的太多！

Lucie 留下的理想與開創出的局面，精彩多元。荒廢了當然可惜，但誰又能接得上？要多少人力腦力，才接得上？才不辜負她？

### 貳、成露茜的困局

1988 年 7 月，《台灣立報》在延續《上海立報》、《香港立報》，成爲一代報人成舍我先生有生之年創辦的最後一份報紙。1991 年，舍我先生過世，么

---

\* Email: vivian@4way.tw

女成露茜臨危受命，接下了父親的遺願。直到 2010 年 1 月過世之前，成露茜擔任將近 20 年的立報社長兼任總編輯。

20 年來，以立報為基地，成露茜網羅左翼社會運動人士，開拓有別於主流觀點的媒體空間，持續關注弱勢族群的生存與議題。在台灣立報社的基礎上，成露茜更在 1996 年開展出了台灣第一份次文化另類媒體《破週報》，2006 年開創了第一份服務新移民／移工的泰文《新能量報》，以及越南文、泰文《四方報》。並在 2000 年時，與姐姐成嘉玲博士共同受託，接辦擁有悠久歷史的《傳記文學》。

這 20 年來，她一直是「社長」。

但其實更早之前，她就已經是「教授」。

1970 年代，成露茜「教授」任教於 UCLA 社會系，主持「亞裔美國人研究中心」，帶領學生進入洛杉磯的唐人街進行田野調查，幫助備受剝削的華裔移民改善勞動條件、組織合作社、舉辦婦女的識字班、出版多語刊物（中文、英文、西班牙文），協助弱勢婦女防治家庭暴力，認識她們所處的美國社會。

1991 年，成露茜返台接下台灣立報社社長一職，但她從未忘情學術。她在世新與台大教課，也以 UCLA 教授的身份往返太平洋兩岸。1997 年創辦了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要結合社會運動與學術研究。2002 年接任世新大學傳播學院院長兼新聞系系主任，企圖徹底改革傳統的新聞教育。2006 年創辦舍我紀念館，在台灣開闢民國新聞史的研究。

成露茜是社長，也是教授。這兩個身份，是相輔相成，還是分身乏術？另外，即使成露茜睡得極少，也只能擁有一天 24 小時，能做這麼多事嗎？

## 一、時間精力的限制

成露茜常對她欣賞的人說：「如果能多複製幾個 XXX 就好（例如管中祥）」。這當然是不可能的，所以成露茜一人兼多份工作。不能說她每件事都沒做好，但可以說，如果她能專心做一件事（或者其中某幾件事），可以做得更好。

而即便是主體規模不斷縮小的《立報》，也仍是一個運作繁複的單位，更何況內外處境始終艱難。但成露茜一人身兼社長與總編輯二職，卻又總在寒暑假出國、總在學術領域無止無境地教學與研究、甚至行政工作不斷（社發所、傳播學院、舍我紀念館）。即便她極度剝削自己的時間與精力，仍令人懷疑她是不是能同時兼顧這麼多思考與瑣事。

如果成露茜只專心做一件事，成露茜就不是成露茜了。成露茜就是這麼興趣廣泛，好奇心強、行動力也強，每每開了一個頭，興趣與精神就被其他的種種瓜分了。

## 二、思考的限制

作為思路敏捷視野壯闊的教授，研究案對成露茜來說總是唾手可得。但是作為報社社長，同樣的思路卻未必能夠開拓市場、賺到錢。

在緊繃的媒體市場、在世新的架構下，我們很不忍心地看到明明是一位大師級學者的成露茜社長，每年為了報社的預算傷透腦筋。但預算總是傷腦筋的，世新就只給《立報》這麼多錢，而且逐年遞減，開源不得，只能節流。

例如，《立報》在1997年轉型為教育專業報，我們的解讀是，在有限的預算下，成露茜只能選擇在她所認為的這個社會上最關鍵的地方使力。否則，如果有更大筆的預算，當然是一份綜合性的報紙更具備改變社會的力量。

在思考上，「教授」與「社長」兩個角色，恐怕也有無可避免的扞格。

一直以來，即有放棄《立報》平面印刷、改為電子報的意見，希望善用有限資源，全力經營網路電子報，避免將就印刷機的限制、也擺脫發行通路的綁架。然而，「教授」成露茜首先關心的是：不再發行實體的《立報》，對於未來的新聞教育有何影響？這件事在平面媒體的歷史上該如何定位？

當然於此同時，作為「社長」的她也擔心，如果沒有實體報紙，可能會影響世新大學對《立報》的補助。

「再想想」。是許多成露茜身邊的人都常聽到的一句話。作為教授、學者，當然應該一想再想，也要鼓勵同儕、學生多思考。但是作為報社的負責人，卻必須在最短的時間內作決策。

成露茜「教授」與成露茜「社長」的矛盾不時出現，而且成露茜「教授」往往略勝一籌。

## 三、身份的限制

作為成舍我的繼承人之一，成露茜義無反顧地接下了《立報》。表面上看起來，她既是發行人、也是社長、總編輯，大權在握，可以大刀闊斧，戮力改革《立報》。然而，當她以《立報》為基地，提供言論空間與辦報資源，召喚有志之士共同實踐左翼理想時，外界看她，不只是革命前輩，也是「老閩」。不少人對《立報》的期待與標準高於主流媒體，不論對於勞動條件或是其他福利。



她的「身分」是資源，也是限制。因為被左翼學者的身分綑綁，她其實很難當一個真正的「報老闆」。

成露茜的理想性格使得她總是被批評「不想賺錢」。其實，她每年為了立報向世新大學爭取預算的辛勞與努力，鮮為人知。雖然身為成家人，但是《立報》的預算每年仍然備受爭議，某任傳播學院院長就曾公開不留情地表示：「立報是一個尷尬的存在。」

成露茜為何要為《立報》如此委屈求全？在當一個有尊嚴的學者和一個賠錢報社的社長之間，她為何不放棄「報人」的身分？我們認為，她對父親的孺慕之情、對於台灣主流媒體的異見、對於維持一個異議空間的堅持，即使得遭受內外的質疑與嘲諷，她仍不願放棄維護弱勢發聲的權力。

這並不浪漫，她必須放下教授的身份，在預算會議裡面對刀光劍影的對決。「社長」成露茜的努力，常在「血緣身分」下被視為理所當然，其實一點也不。

## 參、媒體拓荒：多元議題的實驗

不過，綑綁成露茜的諸多限制，也使她完成了許多「捨她其誰」的成就。

因為她是成家的女兒，從小跟著父親接觸當代頂尖人士，培養不凡的見識。也因為她同時擁有學者的視野與社長的權力，在台灣立報社開創了一般媒體不可能出現的實驗與實踐。除了創辦《破週報》、《四方報》之外，在台灣立報的版面上，她也主導了許多具有遠見的嘗試。

### 一、銀髮族版

90年代初期，台灣人口高齡化的現象還不如現在這麼明顯。當時成露茜剛接辦立報不久，已洞燭機先，開闢了「銀髮族版」。這絕非一般對「銀髮族」的狹隘想像，彷彿退休人士只能含飴弄孫、過一種不事生產等待死亡的日子。成露茜提倡「摩登的成熟」概念，她認為退休後的銀髮族不再為生計忙碌，是有活力有能力的人，可投入社會從事公共事務與終身學習。

### 二、性別版

銀髮族版如是，性別版亦然。當台灣媒體仍將婦女與家庭視為同一個分類時，成露茜提出性別（gender）概念，以「性別版」涵蓋了同志、性少數議題，展現多元的性別面貌。

性別版最常受到的外界批評是：「妳們登太多同志新聞了，難道同性戀值得鼓勵嗎？」成露茜的答案是：「那是因為社會上有太多同性戀沒有機會說話，而他們有很多意見想說」。延續了十幾年的台灣立報性別版，至今仍是極少數擁有固定同志專欄的媒體。

### 三、原民版

原民版的首任主編是排灣族作家利格拉樂·阿烏，繼任的金惠雯雖是漢人，卻有明確的原住民意識，引進原住民專欄寫手，是台灣媒體中首創以原住民為主體發聲的版面。

在許多即刻能做的事情當中，培養更多原住民自己的歷史文化詮釋者和社區組織者，應是教育界責無旁貸的任務。原住民不僅要詮釋自己的歷史，也要詮釋台灣的以及世界的歷史；不僅能組織自己的社區，也能組織跨區域的社會活動。我們的教科書和媒體都必須反映原住民的立場與觀點，我們的政治、經濟、社會領導階層也必須有原住民的參與。在多元化的台灣，原住民不能缺席（成露茜，2000）。

### 四、社大版

「社大版」是由立報每周固定提供一個版面的空間與美編人力，由永和社大社區新聞社的學員擔任記者與編輯，參與新聞產製過程，為這群對媒體產製有興趣的公民提供「媒體近用」機會，親手「做媒體」。

時值 2000 年政黨輪替後，社區大學風起雲湧，短短數年全國成立超過一百所，永和社大的社區新聞社邀請在立報擔任編輯的我與張正擔任顧問，與社大同學一起實驗「媒體近用」，從剛開始的興致勃勃，直到一年後，學員們反映每周出版的寫稿壓力不堪負荷，經過全體討論，決定忍痛結束「社大版」。

社大版的結束讓學員們體驗「做媒體」的痛快與難處，如何維持穩定的稿件品質以及源源不絕的新聞題材？如何在業餘新聞工作者與公民間，拿捏角色與發言位置，考驗著編輯部與社區新聞社。從結果來看，這是一個失敗的實驗，然而，從公民賦權的角度而言，這群學員理解到經營一個具有主體性的發言空間，必須付出努力與時間，必須了解自己「為誰發聲」？「為何發聲」？

## 五、南洋版

台灣有數十萬東南亞新移民／移工，但社會對東南亞國家卻所知甚少。2004年時，立報兩位兼職編譯曾服務於「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具備東南亞經驗，對新移民／移工的處境頗有同感，認為立報應提供更多東南亞新聞，讓讀者認識鄰國的文化與時事，破除刻板印象，讓新移民有機會得知家鄉見聞。

南洋版對新移民閱讀的想像，後來發現只是編輯部的一廂情願。南洋版原本也想服務新移民／移工，每周整理改寫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等地的外電報導，搭配路透社新聞圖片，編輯出東南亞國際萬象，呈現出有別於其他媒體的國際花絮。然而對新移民而言，有一個大問題：文字。大部分新移民／移工根本不識中文，遑論那些艱澀專業的議題。

南洋版的實驗失敗，卻意外為《四方報》提供了靈感，「讀者即作者」，成為《四方報》創刊後的重要實踐。

另類媒體認為智慧財產是公共財，反對它的私有化，自己也開放智慧財產權；它提倡 DIY，任何人都可以做媒體，說自己的話唱自己的歌；它力主「去制度化」：讀者也是作者，意見同樣重要。它是多元的。它不要反映社會上已經很大的聲音，而是讓許許多多還沒有發聲的人用自己的形式發聲（成露茜，2004）。

## 肆、有學有術：四方報

1970年代，成露茜任教 UCLA 社會系任教。回台後，她將注意力放在台灣社會中為數眾多的東南亞移民／移工<sup>1</sup>，她四處收集資料，想瞭解這些移民移工如何發聲，也想幫助這群相對弱勢者發聲，卻發現市面上鮮有針對移工發行的刊物。

1. 成露茜主持的相關研究計畫有：

- (1) 1999年，主持國科會「消失的國界？全球化，民族國家與文化形成：全球化跨國主義的形成及其對市民社會的影響：以跨國與跨區的移駐勞工（泰勞、外勞）為例」研究案。
- (2) 2003年，主持世新大學「全球化下移民／工的流動與處境」研究案。
- (3) 2006年，主持國科會「移來流往、社會轉化與多元發聲：全球化與移民工研究——子計畫一：資本主義下的移民工政策與國族主義建構」研究案。
- (4) 2007年，主持世新大學「社會發展、傳播與文化研究」重點學門研究案。

這份「讓弱勢發聲」的關懷與人道精神，讓她創辦了越文與泰文刊物。

## 一、Poly Voices 《破立之聲》

《立報》、《破週報》長期關注非主流、弱勢族群，是泰文《新能量報》、越文《四方報》能夠出現的土壤。

2006年4月，身為移民／傳播學者的成露茜，與熱衷泰國文化的前《破週報》主編丘德真共同發想製作東南亞語文刊物，將想法轉告前《立報》副總編輯張正。當時，張正在成露茜鼓勵下至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進修<sup>2</sup>、剛剛結束4個月的越南遊學。

2006年5月，社長成露茜、丘德真、張正與我密集討論。該出版計畫定名為「Poly Voices 《破立之聲》，東南亞文字定期刊物出版計畫」。稱之為POLY，除了因為POLY有多元文化的含義，也因為POLY的諧音：破／立，意味著這是扎根於《破週報》和《立報》的另一份刊物（張正，2007）。

以「無法上網、不諳中文、居留台灣的越南、泰國民眾」為目標讀者，以泰文、越南文為刊物中的主要文字，是當時定下的目標。發行區域鎖定泰、越人士最多的台北、桃園兩地（台北車站、桃園車站、新莊化成路、中山北路、木柵安康市場、汐止忠孝東路……）。準備以行之有年的《破週報》免費報模式發行，暫訂每期發行5,000份（丘德貞，2006）。

當時確定的經費來源，只有成露茜承諾以社會發展基金會名義捐贈的50萬，她並允諾越文《四方報》與泰文《新能量報》可運用原本《立報》與《破週報》的資源，例如新聞圖片、辦公室、電腦設備、以及行政人力。

## 二、《新能量報》與《四方報》的不同命運

由於越南與泰國的目標讀者性質迥異，越文《四方報》與泰文《新能量報》的發展也大不相同。

丘德真主持的泰文《新能量報》於2006年9月3日出版第一期之後，持續出版了6期（包括兩次試刊，4次正期刊。除了試刊二號出版了16個版面之外，其他各期皆為8個版）。在2006年12月28日出版了創刊第4期之後，無疾而終。

---

2. 成露茜與李美賢教授，為張正在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的共同指導教授。



而張正主導的越文《四方報》持續出版至今（2010年6月），每月農曆15日發行，從一開始的每期16個版4千份，到每期72個版2萬4千份，在OK、萊爾富便利商店銷售，發行量、廣告量、人員編制均一路猛烈上升。四年多來所收到的讀者來函，也已經達到一萬五千多封。並且在泰文《新能量報》停刊後，於2008年4月開辦泰文《四方報》。

如果目前《四方報》得到外界的一點點肯定，成露茜做為創辦人，除了開拓出這個方向之外，也多虧她在沒有多餘經費的狀況下，挪用報社內既有資源，才讓《四方報》有機會萌芽茁壯<sup>3</sup>。

而《四方報》的呈現方式，也延續了成舍我、成露茜一貫的精神：

成舍我在創辦上海立報時，打出報紙是「大眾樂園」的旗幟。沒想到這個理想，有可能在四方報實現。才出刊四千份試刊號，換來各式各樣（信函、傳真、EMAIL、電話、面對面）、情真意切（雖然文字部分得等到翻譯之後才能完全瞭解）的讀者回應，給我沈重的感動。我們快速增張、擴大發行量，盡可能將這些平日隱形在台灣社會的越南朋友想要傾吐的話，透過四方報這個平台表達出來。他們太久沒說話了（張正，2006年12月：第3版）。

### 三、母國文字刊物的意義：穩定情緒、提供訊息、文化鬥爭

一份定期的、以母國文字書寫的刊物，除了滿足新移民／工對於閱讀的渴求之外，也是心理上的依靠。提供版面讓新移民／工們以母語發聲，說出真正的心事，在「說出自己的心事、閱讀別人的心事」這樣的過程中，穩定初來乍到的不安，找到歸屬感。

這樣的功能，可以從《四方報》每日收到的眾多讀者來函證明（下列讀者來信皆為越文，由《四方報》翻譯）。

試刊號二號的「我有話要說」版面上，署名 Pham thao van（范草雲）的讀者寫到：

3. 「成露茜以立報社長的身份，交代立報總務組長朱娟婷協助行政業務，交代會計、發行、印刷部門配合……」（張正，2007）。

……拿著朋友送來的《四方報》，我非常非常感動。自踏上台灣的土地那一刻起，我就問過自己，為什麼在這樣擁有眾多越南人聚集的地方，卻沒有一份屬於我們自己的報紙？有時候，我到各個書店去找越南報刊，卻只能失望而歸。少量越南報紙與雜誌在朋友間傳閱，傳來傳去，都已經破爛而且字跡模糊了；然而看到那些熟悉的越南字，我還是感到很開心，就好像有至親好友在身邊一樣。如今，《四方報》的出現讓我的願望得到滿足了。屬於越南人的聲音終於誕生了……（Pham thao van，2006年10月：第11版）。

創刊號的「心情故事」版面上，署名 Nguyen thi oanh 的讀者寫到：

……今天，朋友給我一份《四方報》，我高興得無法形容。我仔細看每一頁，那些親切的字跡，那些真誠的心事情感，讓我好感動。我克制著自己不哭，但眼淚一直掉。我真的哭了，哭是因為太幸福。從今往後，我將多一個同伴、一份力量協助我越過所有艱辛與挫折，也支持我繼續走完剩下的路途，邁向光明的前景……（Nguyen thi oanh，2006年9月：第5版）。

第二期的「心情故事」版面上，署名 Nguyen thi ly 的越南勞工寫到：

很高興拿到在台灣發行的越南文報紙，謝謝你們讓我們勞工有機會抒發心情……這是我們的心聲，也是我們的決心，希望我們的心聲可以被台灣社會接納（Nguyen thi ly，2006年10月：第12版）。

署名 Lo lem 的讀者在第三期的「心情故事」寫到：

今晚，我的朋友把《四方報》給我，我高興得不得了，眼睛瞪得大大的：『唉呀，是新報紙，新報紙！在台灣的新報紙！』彷彿接收到某種奇妙的力量，我開心地嚷嚷起來，幾乎完全不知道該從何讀起。……不只對我個人而言，《四方報》也是其他在台灣生活的越南人的精神支柱。如果我們可以聚集在一起，一定熱烈鼓掌謝謝你們，我們將一直陪伴著報紙，一起『寫歷史』。請給我們一份愉悅、一份安慰、一份

鼓勵，讓我們也知道原來身邊還有那願意分享私密心事好朋友……（Lolem, 2006年11月：第4版）。

此外，《四方報》經常將新移民／移工在台灣所需的最新資訊，翻譯為越文、泰文登諸報端。畢竟一份以母語書寫、以「友人」身份出現的雜誌型刊物，相較於擺明「宣導」的各式文宣手冊，讀者的接受度要高得多。

一如成露茜所揭櫫「打造一個多元、公平、乾淨的社會」的立報宗旨，《四方報》秉持著同樣的方向，以自身的「出現」，進入主流通路（萊爾富、OK 便利商店），向台灣人「宣示」越南移民／工的存在。也希望《四方報》不同於主流媒體的內容，讓台灣人對於越南新移民／工有較為正確的認識。

不過，面對外界對《四方報》的肯定與推崇，「社長」成露茜仍不時提醒編輯部：編輯選稿是否照顧到多元性？新移民與移工的比例是多少？上報的都是那些畫得漂亮、字寫得好看的人嗎？那些弱勢中的弱勢，有沒有機會發聲？

看到雪崩一般的上萬封越南文來信時，成露茜「教授」又燃起研究熱情，自2008年開始，她自訂分類，有計畫將一封封珍貴的讀者投書的數位化、分類，從讀者的家鄉、性別、年齡、婚姻、身分，收集可能是台灣首批「自主發聲」的越南閱聽人媒體使用研究的第一手材料。

## 伍、結語：另類媒體的開拓與實踐

1970年代在UCLA，成露茜「教授」強調研究與實踐的重要性，帶著學生到唐人街搞運動、辦刊物，但由於缺乏支持而無以為繼；1991年之後的成露茜「社長」，在實踐中不忘研究，在台灣主流媒體的眾聲喧嘩中，開拓出異質多元的媒體風景。「有學有術」，是她一生念茲在茲、貫徹始終的理念與行動。

許多人推崇成露茜時，不會忘記她的身世背景。的確，作為成家的女兒，讓她有足夠的物質條件，建立一個「另類媒體集團」。但也是靠她自己的努力，才能在學術界與實務界搭起橋梁，並且身體力行、至死方休。她不只是克紹箕裘，更建立起絕不遜色於父親成舍我的另類典範與風骨。

成露茜是報人，但不只如此，她研究民國新聞史、發展批判的媒體識讀理論（成露茜、羅曉南，2009）；成露茜是學者，但不只如此，她拓展台灣社運對話基地，更在媒體近用上實踐基層，創立弱勢發聲的草根媒體，回饋社會。

成露茜對《四方報》有獨到的期待，她認為，《四方報》的成功就是「倒閉」。

她說，如果有一天，全台灣的新移民／工都有足夠的閱聽讀物與資訊來源，意謂著市面上不再只有《四方報》，那就是《四方報》成功的時刻，也是消失的時刻。成露茜對《四方報》的期待，正體現她對另類媒體「不以自我保存」為目的的理念。

社長成露茜 2010 年元月過世後，外界不斷臆測世新大學是否會繼續支持不賺錢的「台灣立報集團」？但或許更重要的是，台灣立報社能否在「後 Lucie 時代」持續挺進，確保異議空間，不斷挑戰資本主義價值的言論與新聞報導，落實「讓弱勢發聲」的理念，為更弱勢、更有需要的閱聽人服務，才是《立報》是否具備存在價值的自我考驗。

## 參考文獻

- 丘德真（2006 年 8 月）。〈編輯部報告〉，《新能量》，第 3 版。
- 成露茜（2000）。〈與原住民一同起跑〉，金惠雯（編），《媒體人才培訓與組織人才培訓營隊》【手冊】。臺北：社會發展研究所。
- （2004）。〈與大師對談〉，吳迎春（主持），《媒體公共論壇》。臺灣，臺北。
- 成露茜、羅曉南主編（2009）。《批判的媒體識讀》（第 2 版）。臺北：正中。
- 張正（2007）。〈Poly Voice／破立之聲：越文《四方報》與泰文《新能量報》〉，廖雲章（編），《中華民國新聞年鑑 1997-2006》，頁 142。臺北：中國新聞協會。
- （2006 年 12 月）。〈出刊筆記五：如何辦一份自己也看不懂的刊物〉，《四方報》，第 3 版。
- 溫洽溢（2010）。〈成露茜口述歷史〉，《成露茜博士紀念網站》。上網日期：2010 年 1 月 29 日，取自 <http://www.luciememory.org/149>
- Lo lem（2006 年 11 月）。〈心情故事〉，《四方報》，第 4 版。
- Nguyen thi ly（2006 年 10 月）。〈心情故事〉，《四方報》，第 12 版。
- Nguyen thi oanh（2006 年 9 月）。〈心情故事〉，《四方報》，第 5 版。
- Pham thao van（2006 年 10 月）。〈心情故事〉，《四方報》，第 11 版。



# 什麼是研究？研究是一種對話： 重返社會人文研究的意義

## What is Research? Research as Dialogue: Reviving the Spirit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林靜伶\*

Lin, Jing-Ling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教授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ss Communication,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壹、前言：學術研究是熱情的所在？還是生存的無奈？

1939 年的秋天，語藝學者 Richard Weaver 在結束暑假，開車返回他已經任教兩年的德州農業機械學院（Alabama Polytechnic Institute）途中，他忽然覺得他不一定回到那個令他厭惡的環境。在那個理工與科技掛帥的學校裡，「我面對的是蔓延的實利主義（philistinism），崇拜科技、大規模組織、以成功為人生目的。在此我被迫看到應用科學和人文學科如同獅子與綿羊無法和平共處；除非有強悍的秩序維護者，獅子將要吞噬綿羊」（Foss, Foss, & Trapp, 1991 / 林靜伶譯，1996：60）。

獅子果然吞噬綿羊。時至 2010 年的台灣，我們看到的正是一個以理工標準為唯一，侵蝕社會人文領域的學術環境。因為大學與各機構的獎補助措施多數以簡便（卻自以為客觀）的計量方式來評估一位學者或教師的研究成果，社會人文領域的學者不得不以計算生產量來決定其研究規模與研究題材。一位學者如果做的研究題目無法在一兩年內有成果發表，便承擔日後申請研究計畫、升等、教師評鑑等風險。被迫就範的學者，只好提一些可以在短時間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的題材。結果是，我們看到許多不痛不癢不刺激、還不斷複製的研究發表。這樣的發展趨勢，不禁令人感嘆：學術研究是熱情的所在？還是生存的無奈？

---

\* Email: 025742@mail.fju.edu.tw

教科書上可以洋洋灑灑寫了許多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我們也可以在教室裡跟研究生說得頭頭是道，但在實際從事研究時，最貧乏的卻是問題意識。也就是，爲什麼要做這個研究？爲什麼這個研究有意義？這個研究對誰有意義？通常我們總要寫一些社會貢獻之類的文字，來表現這個研究的價值。這種「作文」並不難。多練習幾次，就算不感人，也還可以過得去。但是，問題就在於看起來就只是「作文」。研究者不是「人」，研究對象也不是「人」。研究者以一種「無我」的姿態，研究「它者」。無生命的「它」者。

自然科學與理工學門因其研究對象與研究主題之故，研究者被期望客觀與無我，以一種超然之姿研究非關人群的事物，或許有其領域特性與立論基礎。然而，社會人文領域關注的是人的現象，何以「人」都不見了？社會人文研究少了對「人」的熱情，研究的意義何在？

## 貳、重返社會人文研究的意義

社會人文領域所關心的「人」不是個別的生物，而是鑲嵌在社會文化脈絡下的「人」。這個「人」如何與自己、與社會、與文化對話，便是社會人文領域的核心議題了。於是，從社會人文領域屬性的角度來看，本文有以下主張：（一）研究是探索自我的對話、（二）研究是自我與社會的對話、（三）研究是已知與未知的對話、（四）研究是自由與分享的對話。

我將從這四點來談研究的意義，尤其是如何從研究中看到「人」的存在。本期創刊號的專題包括四篇文章，在不同程度上提供我以下討論的具體例證。

### 一、研究是探索自我的對話

一個研究問題的發想或提出，研究者的自我探索之旅便從那裡啓程。〈弱勢發聲、告別污名：台灣另類「媒體」與文化行動〉（以下簡稱〈弱勢發聲〉），從研究者個人的另類媒體經驗出發，開啓了個人在這個路途上的各種角色——學習者、觀察者、實踐者。在這篇文章裡，我們可以讀到研究者這個「人」，以及研究者對自我角色的察覺。

〈李昂情慾書寫形式的對話性——以《自傳的小說》的文類與論述策略爲例〉（以下簡稱〈李昂情慾書寫〉）是另一篇探索自我的文章。這裡的自我指的是鑲嵌在社會文化下的每一個私我。情慾潛藏、隱藏、或深藏在每一個人的不同內在角落。有人選擇避開、有人選擇探索、也有人選擇談論。這樣的探索毋寧說

是危險之旅，尤其是在一個情慾噤聲為主流的社會。這篇文章讓我們看到李昂如何以獨特的書寫形式與策略，開創探索私我情慾角落的論述策略。任何一個鑲嵌在社會文化下的「私我」議題，都有潛力指向一個跨越時空的人類社會恆常議題，這樣的潛力開發要靠研究者真誠審視自我與面對自我。

研究有「大我」、「小我」的議題之分嗎？前者比後者「偉大」嗎？墨西哥女畫家 Frida Kahlo (1907-1954) 留下兩百多幅畫作，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是自畫像（黃舒屏，2002）。她的自畫像傳達了她對人生苦難的傷痛、耐力、與堅毅，她的自畫像畫出連畢加索都自嘆弗如的眼神，一種堅定直視你我、直視人生的眼神。她打動無數跨越時空文化的人心。今天，Kahlo 的自畫像眼神依舊震撼人心，誰還記得她那當時享有盛名的「偉大」墨西哥畫家丈夫 Diego Rivera (1886-1957) 畫的可是社會革命、國家藍圖之類的巨幅壁畫？

## 二、研究是自我與社會的對話

研究起於自我探索，卻不應只是封閉的內在探索，研究也應該是自我與外在世界的對話。這裡的對話有兩層意思。其一是研究意義的反省，另一是開放的、願意與外在世界對話的研究角色。

我們可以從自我興趣、自我經驗、自我慾望開啓研究之途，但是傳播研究終究是個社會人文領域，社會人文研究豈能自外於社會環節？傳播研究的社會意義是一個必須思考與評估的議題。以台灣的研究人力與資源規模，我們沒有條件浪費資源，尤其是浪費納稅人的錢。傳播研究的個人意義（或個人動機目的）與社會的意義應該存在對話關係。社會人文學者對研究意義的察覺與反省，應是責無旁貸。

另一方面，研究者的理論或專業意理應該與社會環節存在對話關係。也就是說，研究者應以開放的態度，與社會現象或社會環節對話，而不是將個人所信奉的理論或意識形態任意套在社會現象上，無視於其中的細緻紋路。每個人所受的專業訓練，在考察社會現象時，可以是助力，卻也可能是阻力。開放的、對話的研究角色，可以減少封閉的、自言自語式的「學術」書寫。對於被社會批評躲在象牙塔或鑽牛角尖，社會人文學者們應該深刻自省。

### 三、研究是已知與未知的對話

既存的理論知識應該與當下環境對話，也就是已知與未知對話。如果我們自以為什麼都懂，把理論知識當作指導權威，那做研究的意義何在？充其量就是多一筆「學術業績」罷了。已知與未知的持續對話，或者說，打破已知與未知的疆界，才是體察環境因素與社會變動的謙卑路徑。

傳播新科技、新媒體、媒體環境變遷不僅是現在成為傳播研究者感興趣的研究方向，在過去也一直都是傳播研究的議題。所謂的「新」是一個相對的概念、一個與特定時空有關的概念。每一個時代都有它的「新」事物，造成對環境因素的挑戰。

本次專題有兩篇文章不約而同地都在探討環境變動下的記者角色。一篇是〈從新聞價值的轉變追問科技時代的記者主體：系譜學的角度〉（以下簡稱〈記者主體〉），另一篇是〈液態新聞：新一代記者與當前媒介境況——以 Zygmunt Bauman「液態現代性」概念為理論基礎〉（以下簡稱〈液態新聞〉）。〈記者主體〉一文思考的是在科技時代，過去的新聞價值與新聞判斷受到考驗，在此環境下我們如何重新理解記者主體。〈液態新聞〉則是以液態化的現代性概念探討現今社會追求彈性靈活與輕盈流動的特質如何改變新聞工作與記者角色。兩篇文章各以其立論依據，探討環境變遷下的重要議題：新聞工作條件的新挑戰、新聞本質的再界定、與記者角色的再理解。兩篇文章展開已知與未知、過去與未來的對話。

### 四、研究是自由與分享的對話

蘇格拉底主張智慧應該是與友人自由分享的東西。這裡的自由分享意味智慧（或者知識）不是商品、不應被計價交易。自由分享也意味參與對話的人們不受拘束、不受外力脅迫、沒有階層高下之分。蘇格拉底不以為然的是當時販售智慧（知識）的智辯士（sophists）。當時的知名智辯士如 Gorgias 或 Protagoras 開班授課，收取很高的價碼（Katula & Murphy, 2003）。對蘇格拉底而言，智慧（知識）的販售交易，會讓人失去自由。

我們倒也不能無視於制度迫使人就範的社會環節，而只是高喊一些不食人間煙火的崇高道德情操。檢視與揭露制度的問題便是一個積極抗拒的要務。2004年9月25-26日的「反思台灣的（人文及社會）高教學術評鑑研討會」，已經對排山倒海而來的僵化評鑑機制提出警訊。此一研討會在會後提出十項主張，並出版《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台灣學術評鑑》（2005）一書。這些努力終究無法



力挽狂瀾。形勢比人強，在獎懲軌道上各就各位的研究者，我們又如何苛責？時至本文撰寫之際，由政大教師會、教改論壇、台灣競爭力論壇等單位所發起的「反對獨尊 SSCI SCI 等指標、找回大學求是精神」全國高教連署行動，於 2010 年 11 月 26 日展開。這些行動反映學術社群仍有人願意為一個自由與分享的學術理想境地努力不懈。

從 2004 年的研討會到 2010 年的連署活動，挑戰僵化的評鑑制度終將是一條漫漫長路。一個學者的學術生命能有幾十寒暑？在學術研究越來越工蟻化的今天，我們可以選擇日復一日、操作方法技術、力竭至死，也可以選擇在險惡的環境下，爭取一點尊嚴和自由。我們可以自問，我的研究和書寫有何意義？對誰有意義？我選擇的對話對象是誰？

## 參、後語：以駭客為師的研究精神

源起於 1960 年代末期的駭客 (hacker) 文化，以自由、創造、分享為理想目標。他們熱中於探索人工智慧的無限可能性，以寫出很好的電腦程式為樂，並願意供大家免費使用，寄望資訊自由與分享的美麗新世界。1980 年代，媒體以駭客統稱一些侵入網站、竊取資訊的不當網路行爲，駭客文化因而遭到汙名化與誤解。抱持原有的自由、創造、與分享的駭客倫理的駭客老兵，力求與這些具有破壞性的網路行動者劃清界線，稱「破壞系統安全防護的人」為「鬼客」(cracker) (Raymond, 2000)。

儘管媒體依舊以駭客一詞理解（或誤解）各式網路行動，個人主張以理想性格的駭客精神為師，發掘重返社會人文研究精神的契機與可能。以自由、創造、分享為理想的駭客文化，不正是蘇格拉底所主張的「智慧應該是與友人自由分享的東西」的現代體現嗎？

創造第一部個人電腦的駭客 Steve Wozniak 在 1986 年的一場演講指出駭客的人生幸福公式為： $H = F^3$ ，亦即幸福 (happiness) 等於食物 (food)、樂趣 (fun) 和朋友 (friends) 的交集。這樣的觀點與另一位知名駭客 Linus Torvalds 觀點一致。食物意味個人生存條件、樂趣意味熱情趣味之所在、朋友意味社會關係 (Himanen, 2001 / 劉瓊云譯, 2002 : 72)。延伸這樣的幸福公式，學術研究也可以在追求「合理但不過度」的生存條件下（即 food），找回研究的熱情與樂趣（即 fun），並與學術同儕、與社會自由分享（即 friends）。這應該是在個人的層次上，還可以努力的空間吧！

柏拉圖在《斐多》這個對話錄裡呈現蘇格拉底如是說：「關心自己靈魂的人不是為伺候肉體而活著的。他們和那些愛財、愛面子、愛權力的人走的是相背的路」（Flower Trans, 1953 / 楊絳譯，2002：57）。蘇格拉底又指出真正愛好知識的人「都自我約束，而且勇敢。他們不是為了世俗的緣故」（同上引：59）。重讀這些話語，猛然驚覺我們所歸咎的「時代困境」背後，其實有一個恆常的人性議題。理想性格的駭客可以在資本主義化與商品化的社會堅持「自由、創造、分享」的願景，我們還有什麼藉口？

## 參考書目

- 反思會議工作小組主編（2005）。《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台灣學術評鑑》。臺北：唐山。
- 林靜伶譯（1996）。《當代語藝觀點》。臺北：五南。（原書 S. K. Foss, K. A. Foss, & R. Trapp [1991].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rhetoric* [2nd ed.]. Prospect Heights, IL: Waveland Press.）
- 政大教師會、教改論壇、台灣競爭力論壇（2010）。〈「反對獨尊 SSCI SCI 等指標、找回大學求是精神」連署聲明〉。上網日期：2010 年 11 月 26 日，取自 <http://bgo.tw/eyvsg>
- 黃舒屏（2002）。《卡蘿：墨西哥傳奇女畫家》。臺北：藝術家。
- 楊絳譯（2002）。《斐多》。臺北：時報文化。（原書 Flower, H. N. [Trans.]. [1953]. *Phaedo. Enthypbro • Apology Crito • Phaedo • Phaedrus* [pp. 193-403].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劉瓊云譯（2002）。《駭客倫理與資訊時代精神》。臺北：大塊文化。（原書 Himanen, P. [2001]. *The hacker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the information age*. New York: Random House.）
- Katula, R. A., & Murphy, J. J. (2003). The sophists and rhetorical consciousness. In J. J. Murphy, R. A. Katula, F. I. Hill, & D. J. Ochs (Eds.), *A synoptic history of classical rhetoric* (3rd ed., pp. 21-58).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Raymond, E. S. (2000). A brief history of hackerdom. Retrieved November 15, 2010, from <http://www.catb.org/~esr/writings/cathedral-bazaar/hacker-history/>

# 弱勢發聲、告別污名： 台灣另類「媒體」與文化行動\*

管中祥\*\*

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暨電訊傳播研究所助理教授

## 摘要

媒體批判與弱勢發聲是分進合擊的媒體改革路徑，前者是針對強勢群體的意識形態控制；但回到弱勢群體，則要強調爭取表達權，其共同的目標在於尋求媒體與社會群體的多樣與自主面貌。因此，思考媒體多樣性與社會正義的問題，便不能忽略如何促成弱勢自主發聲，重返公共領域的重要面向。而另類媒體與文化行動並非只是單純的發聲的形式與管道，也非只是弱勢者展現自我的取徑；相反的，是要透過另類的媒介與文化形式，展現社會群體的不同生命經驗與生活面貌，尋求更平等的社會生活與溝通。也因此，另類媒體與文化行動的相關研究與實踐，不能僅限於「媒介」的範疇，以及文化行動展現的方式。必須進一步置於社會權力與文化鬥爭的脈絡中思考，探究其結構性的力量如何限制文化多元的展現，以及能動的主體如何透過種種媒體與文化抗爭形式，爭取發聲、告別污名與自我培力，並進行社會溝通，以豐富相關研究的深度與視野。

**關鍵詞：**另類媒體、文化行動、傳播權

---

\* 感謝匿名評審提供的寶貴意見，感謝成露茜教授在知識追求及社會實踐所立下的典範。

\*\* Email: [benlakuang@gmail.com](mailto:benlakuang@gmail.com)

投稿日期：2010 年 7 月 13 日

接受日期：2010 年 12 月 7 日

## 壹、前言：我的另類媒體初體驗

1988年5月20日，台灣發生最大規模農民抗議活動，數千農民北上抗議，雲林、嘉義等10個縣市的農民參與示威。此次街頭抗爭引爆警民流血衝突，警察與民眾僵持20小時，許多農民、學生、路人被依違反集會遊行法、傷害等罪嫌移送檢方偵辦與判刑，總計一百三十多人被捕，96人移送法辦。

當時廣電媒體尚未開放，三家無線電視台是民眾主要的訊息來源，媒體在此事件的報導上不斷強調抗議者如何破壞社會秩序、公共設施，甚至在運送蔬菜的卡車中暗藏棍棒，預備攻擊警察。我和許多人一樣，從螢光幕上看到是一群預謀行兇的「暴民」。

那年，我在補習班準備重考大學，在看書的空檔，有位同學拿了卷錄影帶給我，是「第三映像工作室」拍攝的520農民運動紀錄。這影帶震撼了我。相對於前些日在三台新聞看到都是「暴民」打警察的畫面，在這卷另類錄影帶裡，有更多「暴警」拿著警棍打著手無寸鐵老農老婦的情節，但，這樣的畫面卻未出現在電視新聞裡。我驚訝，這不是幾天前電視裡看到的農民示威是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發生的同樣的一件事？為什麼這些畫面在電視看不到？唸大學之後，我才知道這錄影帶叫「另類媒體」。

因著對新聞工作的高度期待與興趣，那年考上世界新專編採科，也參加了異議的出版性社團。當時剛解嚴，學生刊物仍需經過校方審查，批評學校、批評時政的文章自然難以過關。但基於新聞媒體必須說真話的信念，我們的文字只好轉往地下，在天未亮時「潛入」學校，四處散發。這是我第一次搞「另類媒體」。

唸研究所時參與學生改革媒體組織「傳播學生鬥陣」，有機會和成員們到當時的地下電台「寶島新聲」主持節目、評論媒體問題；地下電台的聽眾及經營者並不接受「地下電台」的稱呼，偏好叫自己是「民主電台」。原因在於，雖然一般人以為在電台裡都是反對執政黨的政治性言論；但事實上，當時有不少是為女性、勞工、原住民、地下音樂、身心障礙者、青少年發聲的節目，內容比合法的主流電台更為多元，展現了民主社會的多元意見與面貌。這是我第二次搞「另類媒體」。

台灣早期的另類媒體雖然形式簡單，但操作門檻較高，不過，因著網路興起及攝錄器材普及，另類媒體的發展日形多樣，更多的民眾能夠透過影像紀錄在網路發聲，報導公民新聞。而民眾除了透過另類或小眾媒體表達對公共事務看法，也有越來越多包括漢生病人、精神障礙者、街友、移工、新移民等弱勢者，在面



對社會歧視時選擇主動出擊，在傳統另類的「媒體」之外，採取諸如戲劇、音樂、影展等文化行動進行社會溝通，打破社會及媒體污名化所構築的藩籬，重新找回主體。

而研究者最近幾年來除了參與另類媒體的運作，也著手進行相關研究，並擔任國科會「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數位典藏計畫主持人，系統性地紀錄台灣被主流媒體忽略的公民行動；同時針對社會運動團體及社區民眾開設影音培力的課程，將傳播能力與權力更紮根於基層，並且舉辦另類媒體國際研討會，邀請台灣、香港、馬來西亞、加拿大的另類媒體工作者進行交流。研究者基於對於台灣另類媒體及文化行動的觀察、研究及參與，理解到兩者在媒體改革、多元發聲、民主政治有著重要的意義，而傳播研究中，民主與傳播的相關研究也需要對此議題有更多的關注與研究累積。不過，本地對另類媒體研究的數量有限，大多偏向個別另類媒體的實務運作與社會影響進行分析，也較少針對理論意涵的探究及整體實踐的反思。

另一方面，在參與及研究的過程中也發現，對另類媒體的理解需要突破傳統「媒體」的形式與概念，才能在知識與實踐上有更豐富的面向與視野。事實上，近年來有許多的弱勢者採取包括音樂、戲劇、照片等多樣的文化行動突破主流媒體與文化的限制，進而與社會對話，對於另類「媒體」的探究，更需要更寬廣與多元的視野。因此，本文將從研究者的社會參與出發，釐清另類媒體與文化行動的相關概念與理論耙梳，分析兩者在實踐上的差異，反思另類媒體在社會實踐的困境；其次，對應台灣另類媒體與文化行動的發展，探究其在當今媒體與社會結構中的文化意義；此外，也在傳播研究中，為弱勢傳播找尋理論基礎。

## 貳、另類媒體是一種對抗主流價值的機制

什麼是「另類媒體」？最簡單的回答是：與主流對抗的媒體就是另類媒體。所謂的「對抗」不僅指內容取向的不同，而是整個媒體的目的、運作、產製過程、組織等各方面均與主流媒體所奠基的價值觀相左（成露茜，2009：372）。雖然有人強調另類媒體就是補充大眾媒體不足的小眾媒體，是為特定市場對象或消費群體而製作的媒體；但這樣的說法類似於資本主義社會分眾市場，不僅分析概念過於空泛，也無法展現出另類媒體的批判性。另類媒體一定是非主流，但並不是主流媒體市場中的分支；它們反而是提供那些被排除在媒體生產體制外的人們一個民主發聲的管道，透過這樣的方式，激發民眾自發性地參與社會改造的意願與行動（Atton, 2002: 4）。

楊忠川與李興國（1999）認為，另類媒體是指開發種種不同形式的傳播管道（媒介），以主動而更為積極的途徑向世人宣示意見及情感，並對當道或主流媒介提出挑戰。敦誠（1991）則從「內容」及「技術」等面向定義另類媒體。前者是指由於主流媒體的產權及結構以及重視的價值並沒有符合大眾的利益，替代性媒介的內容能傳達沈默多數的心聲，而後者則強調另類媒體的類型與功能會因著新科技的發展而有所轉變。

「另類媒體」有時也被稱作「基進媒體」（radical media）或「草根媒體」（grassroots media）、「獨立媒體」（independent media），不僅只是為基進或另類觀點提供一個平台而已，而是強調透過閱聽人或公眾自己的創造、生產和傳佈，促成更廣大的社會參與，開創另類的公共領域（alternative public sphere）（Atton, 2002: 25）。也有人直接以「行動者媒體」（activist media）指涉另類媒體的基進性，Waltz (2005: 3) 指出，所謂的「另類媒體」有些只是表現形式上的「另類」，但傳佈的仍是主流價值，但「行動者媒體」的不同之處在於，鼓動閱聽眾採取實際行動，參與社會變革。Downing (2001: ix) 以「基進媒體」的指稱來強化來稱呼另類媒體批判性與社會動能，他強調，基進媒體源生於政治與社會運動，並且補充其展現的形式不只是傳統概念中的「媒體」，包括對抗主流價值與權威的舞蹈、雕塑等文化形式，都算是其中的一種。

另類媒體在此不是「另一種選擇」的市場區隔概念，而是具有高度對抗性與針對性的意涵，其經營目的、產出內容在於批判或反思既有政經體系與文化價值，甚至是促成民眾的社會參與及社會改革。而若以此作為「另類媒體」的界定，那麼，其組織形式、外部關係、經營方式與主流媒體有何差異？

Atton (2002: 25) 將另類、基進媒體的模式與主流媒體進行比較，他指出另類媒體在「產出成果」，包括：內容、形式及媒體樣式創新，其運作過程及與社會的關係皆與主流媒體有明顯差異。不只如此，另類媒體更強調非專業化、非資本化與非制度化的經營，同時開放一般民眾參與，沒有雄厚資本，也和傳統媒體組織的運作方式有所不同。

成露茜（2009：373）綜合了 Albert (1997)、Atton (2002)、Williams (1980) 等人對另類媒體研究，歸納出 10 個項目檢視主流與另類媒體差異的項目，包括：目的、產品、媒介接收者、收入來源、發行、內容所有權、觀點來源、結構、組織、創新和適應（表 1）。而在這 10 項條件中，顯示出資本主義社會中主流和另類媒體最大的差別為，前者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共生機構，而後者則是以推動社會正義、顛覆資本主義為目的的另類公共領域之一環。

	主流媒體（非鐵板一塊）	另類媒體（非鐵板一塊）
1. 目的	利潤極大化	推動社會目標，而非自我保存
2. 產品	迎合／創造有購買力的閱聽大眾	以社會目的為內容取向，保障弱勢發聲
3. 媒介接收者	被動的閱聽眾	互動的參與者，閱聽眾也是製作人
4. 收入來源	廣告主	平民百姓、非精英閱聽眾（訂閱、分類廣告）、補助、捐贈、友誼贊助
5. 發行	發行公司、派報單位、主流通路	街頭販售、叫賣、infoshop（資訊店）、另類書店／攤、雜誌攤、各種另類商店、咖啡店等、及各種 temporary autonomous zones（臨時自主站）
6. 內容所有權	智慧財產權	反智慧財產權、開放式授權
7. 觀點來源	專家學者、政府官員、企業公關單位、媒體名流	一般民眾，特別是弱勢者及主流媒體上找不到的人
8. 結構	高度層級化、與其他主流機構（特別指企業）有共生關係	橫向聯絡溝通方式、顛覆層級結構、橫向關係整合及網絡建構、獨立於主流機構（特別指企業）
9. 組織	明確的職位角色和劃分、強化社會現有關係	顛覆現有社會關係和角色、集體化生產過程、最小的分工、可被檢驗的薪資差異（最差的工作情況應該得到額外補償）、參與式民主決策
10. 創新和適應	高科技、昂貴的生產工具	大眾化的生產方式、低或普及的科技

表 1：主流媒體和另類媒體的比較

資料來源：成露茜（2009）。〈另類的媒體實踐〉，成露茜、羅曉南（編），《批判的媒體識讀》，頁 371-387。臺北：正中。

黃孫權（2010）則引用 Michael Albert 的觀點指出另類媒體的內部運作特質，首先在產業結構上，不同另類媒體組織的薪水差距應該縮小，工作人員不應因此而感到沮喪，因為其工作價值與生命和一般工作相較仍值得慶幸，組織決策應強調民主參與，而非傳統由上而下的階層管理；其次，另類媒體的組織應該消除種族歧視，消滅性別分工，行動者的工作角色應該具體實踐女性主義和多元主義的目標；最後和讀者溝通應開放、多元，重視整體社會性的，而非只是收入與廣告。

不過，Atton (2002: 29) 也提醒，任何對另類媒體的界定，或其與主流媒體的差異是相對的，並非絕對的，亦即，另類媒體經營模式、表現形式，甚至批判的對象，並非僵化的概念，而具有某種程度的相對性與流動性。

賀照緹（1993：1-2）以「議題特殊性」、「生產結構」、「流動性」三大面向定義另類媒體。首先，無論任何形式的媒體，一旦它以某些宰制性論述為對立面，企圖再現較弱勢的觀點，就具有小眾媒體的特質，這類媒體具有較不妥協的基進性，如，在議題上站在反對資方剝削勞工的立場；其次，在生產結構上，由於議題內容較不具市場性，財源因而較為匱乏；第三，小眾媒體的對立位置較有流動的特性，可能在不同歷史階段的脈絡下，成為主流論述，這是因為小眾媒體無時不處於無所不在的權力力場中，權力的流動性常迫使小眾媒體改變戰鬥位置，以成為它原本抗爭體制的一部分。換句話說，主流與另類並非是截然的二分，隨著不同的政治與文化界定，兩者總是存在流動的形態 (Dowmunt, 2008: 4)。

會有這樣的發展，除了權力具有流動的特質外，也反應了權力無所不在的特性。也因此，另類媒體能夠持續「另類」，必須站在主流媒體所依恃的政商權力的對立面，因為主流媒體總是與權力者站在社會權力的核心位置，不斷傳佈社會的主流價值，相對而言，另類媒體便是站在對立面，提供另一套社會思維與行動 (Clouldry, 2003: 37)。

延續這樣的觀點，成露茜（2009：384-385）強調，另類媒體存在的目的不是為了自我保存，雖然經濟來源是另類媒體最大的問題，也是為什麼他們大多是短命的原因，但其與其他主流媒體最不同的是，即使自己不存在，也不重要，總有其他的另類媒體在各地繼續發聲。她強調，另類媒體必須以推動社會整體進步為目標，因為一個進步的社會必須持續的、廣泛的讓各種另類充分的發言，因此需要關切的是，社會中能否有更多的、不同的另類媒體不斷出現，共同營造一個另類公共領域。

進一步來看，另類媒體不強調客觀中立，甚至是它們所支持、報導及推動的社會運動整體中一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它的「成敗」不是以能否「存活」，或是否「獲利」作判準，而是以在社會運動中所發揮的功能而定，亦即另類媒體作為民主發聲的管道，說出主流媒體所不願說、不能說、不敢說的話，激發民眾自發性的參與意願與行動（成露茜，2009：379）。另一方面，對比於傳統傳播教育及媒體工作者角色來看，媒體工作者的專業養成教育強調報導客觀中立，與被報導者及資訊提供者都必須保持一定的距離。然而，這就造成了媒體工作者常以新聞專業原則來合理化他們對弱勢者，如移民／工的迷思化報導，諸如新聞價值決定論、中立性和客觀性，這些原則為論述內容、題材、形式和新聞來源訂定框架（成露茜，2008），同時也限制了讀者對世界的理解。當然，這不單是記者的問題，他不過是整體主流價值的反應。但這樣的主流價值觀，與另類媒體所要



求的社會改革或反主流意識的報導目的完全不能相容。另類媒體工作者自視為社會運動的一分子，和其他投入社會運動的人具有同樣的位置，而並非只是一個旁觀者。

## 參、台灣另類媒體的發展概況

解嚴之前，「黨外雜誌」是台灣最重要的另類媒介。當時異議的政論報刊便在執政者對政治性集會結社以及大眾傳播的嚴厲控制的氛圍中，成了政治異議分子宣傳理念、糾集民意、組織動員的唯一機關（李旺台，1993：28）；不但政治運動走向雜誌化，雜誌也充滿著政治的色彩。

1980年代中期可說是台灣另類媒體發展的第一個高峰，另類錄影帶、非法第四台及地下電臺扮演著底層意見出口的角色。如同黨外雜誌，台灣異議電子媒體崛起和政治反對運動緊密相關，三家電視台對於各類新興崛起的社會運動多予負面的評價，也使得民眾難以從三台的表現上，難以窺得爭議性事件的全貌。因此，不少媒體、政治或文化工作者為表達對政治及廣電體制的不滿，紛紛透過自行拍攝的「另類錄影帶」作為突破媒體障礙的先驅，紀錄台灣底層生活及社會運動的發展，同時作為與政治及主流媒體抗爭的工具。透過影音的紀錄與流通，不僅解構政治權力的神話，終結強人歷史的專斷論述，更進一步成為反叛工具，擔負起教育組織群眾的功能。

非法的有線電視系統——民主台，除了延續過去政治反對運動與媒體改造運動結合的意義外，並企圖藉由有系統的串連建立起全國性的有線電視網（翁秀琪，1993：481）。民主台呈現的不只是政治宣傳的內容，其製播地方新聞與文化節目，更突顯了有線電視的媒介特性。地下電臺的出現也同樣起因於政治與媒體的社會壓抑，地下電臺關注到弱勢的聲音，呈現了邊緣與非主流色彩；不受社會重視的原住民、勞工、婦女、同性戀等團體不但在地下電臺中有發聲的機會，同時也擁有自己專門的節目。除了作為政治言論異議者、選舉活動造勢者，以及本土文化的提倡者外，地下電臺更擴大對邊緣弱勢者的關懷層面，進而企圖顛覆與衝撞資本主義與父權體制的堅固牢籠。

90年代另類媒體分散而多元，朝向一個「個人即政治」的途徑發展。因為政治解嚴後，政治多元民主的雛形已備，單純的政治立場聲音必須面對更多不同社會階級的允諾；其次，因為出版科技的提升大幅便利了個人工作式的生產模式，刊物無須藉由知識資本和金錢資本的大量聚集才能發行，大大提高個人、弱勢、不同性傾向及社會邊緣人對於發言管道的獲得（黃孫權，1996）。

除了小規模、小成本的個人出版，世新大學發行的《台灣立報》及《破報》則是此時期另類媒體的重要角色。成露茜承續成舍我創辦的《台灣立報》，也給予這份報紙新的風貌，設立「銀髮」、「新土族」、「南洋」、「原住民」、「族群」、「性別」、「新國際」等版面，大量報導弱勢階級、社會運動及左翼消息。1996年成露茜創辦《破報》，致力讓被壓迫的聲音發出，關心青年人的社會參與、藝術表現與知識品味。2006年12月開始發行的台灣立報越南文版《四方報》，以越南文字為起點，藉由大量版面讓新移民／工們以母國文字發聲，傾吐心事。2008年4月，則針對在台灣的泰國族群發行了泰文版《四方報》。迄今，這兩份刊物，仍是全台灣唯一以越／泰文為主、中文為輔的定期刊物。

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網路」成了比「出版」更便利的發聲形式，台灣的另類媒體也因此逐漸轉向網路發展。《南方電子報》是台灣第一份對大眾發行的電子報，1995年即開始在網路上推出新聞社群（newsgroup），以社區運動、社會運動、生態環保、弱勢團體、文學文化為主。其理想在於「讓商業邏輯下失去戰場的理想在網路上發聲」，主要以文化評論為主，並未報導新聞，也較少發起或參與社會行動；近年來隨著部落格及公民新聞的興起，其顯著性相對下降。

苦勞網成立13年，定位為「運動的媒體、媒體的運動」。苦勞網除了整理社會運動剪報資料，也由苦勞網特約記者、實習記者進行報導，並針對重大社會運動提供即時新聞，並進行社會動員。苦勞網過去經費主要來自於小額捐款、網頁製作，以及學術單位、政府文化部門直接或間接的補助。不過，2009年，苦勞網宣告在放棄「承接網站」的主要收入來源，設立「薪資基金」，透過小額的每月定期捐款，走向「獨立之路」。2000年成立的《環境資訊電子報》是一個以「環境專業」的網路媒體，主要內容在於蒐集國內外環境議題相關剪報，同時也進行環境新聞的報導，以作為環境資訊與環境運動的溝通平台。苦勞網及《環境資訊電子報》不只是近年來重要的社運平台，在某些議題上也扮演著重要倡議者的角色。此外，「小地方新聞網」則是針對「非工業型態的，非都市型態的區域」來觀察記錄的新聞平台，提供台灣各地的文化及產業資訊；而「莫拉克88新聞網」闕切八八風災災後重建的議題，除監督政府重建工作，同時也報導各地災民的現況與心聲。

近幾年網路另類媒體的發展也有了新的面貌，不像苦勞網或《環境資訊電子報》較具組織性的運作方式，反而有更多「個體戶」，或弱連結的群體透過網路從事另類傳播的工作。成立於2007年的公視PeoPo公民新聞網，可說是台灣最大另類傳播「個體戶」的集結地。PeoPo定位為「開放」、「行動」、「分享」

的平台，除了提供 blog 影音服務，讓使用者可以迅速出版自己的文章與新聞。相較於前述媒體，PeoPo 的公民新聞雖以公民為發聲主體，雖較不具批判性；但也越來越受到公民社會的關注，甚至有部分新聞已成為動員社會的力量。

而以拍攝、紀錄公民行動為主的「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是個「另類」卻不「獨立」的媒體，該資料庫雖屬於國科會數位典藏計畫，但卻是自主運作。資料庫的成立是基於各種公民行動長期未受到主流媒體重視，缺乏為其紀錄保存的替代數位平台，因此，主動拍攝公民行動，提供社會運動影音紀錄，作為未來了解台灣歷史、社會發展、社會運動的基礎，具有「資料庫」與「另類媒體」的雙重特質。

如前所述，網際網路的普及讓傳播公民權的落實有了較大的空間，也成了公民新聞發展的土壤。同樣的，網際網路也讓具批判性的另類媒體找到了實踐的重要渠道，不論這些團體其目的是在於社區培力、報導公民新聞、推動社會改革、批判資本主義，都更有機會透過另類媒體用更便利的方式採取對抗行動。

台灣另類媒體的發展越趨多樣性，不僅提供社會「另一種聲音」，更是高度針對性與政治性的媒體。從發展歷程來看，早期的另類媒體大多隨政治反對運動，目的在於突破黨政軍的媒體壟斷，作為政治反對力量的出口；近年來則是對資本主義商業體系所造成媒體壟斷與媒介去公共化的回應，透過另類媒體挑戰主流媒體與政商勢力，提供公民意見與社會運動的出口，甚至在社會運動中扮演重要角色。也因此，不論是過去或當下的另類媒體，大多偏向公共議題的報導，提供有別於主流價值的批判性觀點，以促成社會的反思與討論。雖然，這樣的發展有其歷史脈絡及社會意義，不過，另類媒體的存在並不是單純為了表達對公共事務看法與對時政的批判，其與整體社會的關係，更需將其置於社會及文化權力的架構思考，才能進一步突顯出其存在的重要意義。前面兩節討論另類媒體與主流媒體的差異，以及在台灣的發展概況，接下來將進一步探究，另類媒體的文化意義及其可能的限制。

## 肆、另類媒體與多元文化

另類媒體要打破主流媒體「偽客觀」的新聞框架與意識型態，翻轉社會歧視與壓抑性的主流價值。Lewis (1993) 也指出，20 世紀興起的新社會運動提供了另類媒體孕育的場所；包括原住民運動在內，由於族群運動無法放置於國家主義、環球主義，進步追求的政府現代性下，所以被主流大眾媒體所忽略。美國、澳洲

原住民或蘭嶼達悟族等少數族群爲了讓自己民族的聲音可以被聽到，往往必須運用另類媒體、族群媒體來傳遞訊息、發動力量（郭良文，2010：44）。換句話說，另類媒體不僅是弱勢發聲、對抗權力的管道，也是展現不同文化的重要空間。這樣做的目的，是爲了促成社會多元發聲，也是民主的重要基礎；讓弱勢與進步的聲音在單一的政治文化中有發聲的機會，以實踐多元文化的理念。因此，理解另類媒體理念，也必須置於多元文化的脈絡中認識（管中祥，2010）。

2003年成露茜與黃孫權開設的「另類媒介」課程的授課講義中，便是將另類媒體納入多元文化的架構中思考，他們認爲另類媒體要成爲多元文化族群的聲音載體與動員組織教育的媒介，具有激進的社會實踐意涵。其相互關係如圖1。

多元、弱勢的文化群體受制於主流媒體與文化的壓抑，解放的方式之一便是透過另類媒體對抗主流霸權，進而實踐多元文化精神，改變弱勢群體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地位。換句話說，另類媒體理念也必須置於多元文化的架構理解，不僅個體可以透過另類媒體表意、發聲，不同的社會群體，諸如階級、性別、性別取向、種族、省籍、年齡亦能藉由自主性發聲，爭取認同、對抗主流文化，進而促成自身社經文化地位的改變。成露茜（2009：380）強調另類媒介在此具有Gramsci所提倡的「反」或「抵制」霸權（counterhegemony）功能，存在著文化鬥爭的重要目的。

雖然，成露茜強調另類媒體、弱勢發聲與多元文化的重要性與關連；但她也提醒，多元文化主義並非診治種族主義和民族中心主義的萬靈丹。如果多元文化主義概念未被充分檢視，很容易淪爲僅只是一個口號，被面對全球化壓力的政治人物隨意挪用（成露茜，2008）。因而，對於「多元文化」必須提高警覺，一方面我們需要對所謂「普世價值」和其隱含的文化權力關係作進一步的思考；另一方面也要防止權力掌有者利用多元文化主義進行族群分裂之實。實現多元文化的必要條件是族群之間真正自由和平等的對話，如果沒有這個過程，所謂「多元文化」只是現存權力關係的另一種呈現而已（成露茜，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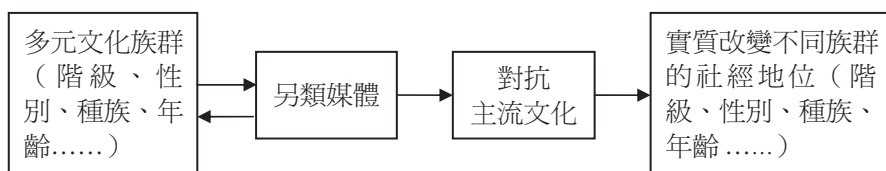


圖1：另類媒體與多元文化

資料來源：成露茜、黃孫權於2003年開設的「另類媒介」課程之授課講義。



即使如此，多元發聲現實並不是從天而降，必須戮力爭取與鬥爭。雖然利潤導向的主流商業媒體早已失去這樣的功能，不過，問題的關鍵不在於純粹的市場利益，成露茜（2008）引用 van Dijk (1987) 的觀點指出，媒體並非被動的服膺市場經濟，迎合一般大眾的價值觀和喜好，而是菁英複製權力差異的重要機制。這樣的現象也未必只發生在主流媒體，另類媒體經營者若缺乏反思，亦可能複製社會菁英的觀點。

事實上，另類媒體的經營，未必是由當事人本身自行操作，有時候卻是由另一群對弱勢者理解與同情，並有較高文化與經濟資本的社會菁英所代言。成露茜（2008）以移住勞工的報導為例指出，無論是主流或另類媒體，對外勞的報導都是由台灣優勢族群所控制的。從報導的題材、資訊的來源、使用的詞彙、文章的編排、標題的製作等等，無一不是優勢族群媒體工作者及他們所在的媒體機構的決定。台灣主流媒體反應的是優勢族群中政治、經濟與文化菁英的觀點，弱勢或另類媒體反應的則是優勢族群中少數異議份子對某些觀點的挑戰。

顯然的，即使是接近底層的另類媒體工作者若缺乏反思，都有可能只是個複製優勢階級的中介者。成露茜（2008）以 Landry & MacLean (1996) 的觀點提醒另類媒體經營者需要不斷的自我反思，她指出，重要的應該不是個人的種族、性別或階級，而是能不能批判性的去檢視自身的歷史、偏見和幾乎已經認為是本能的但實際上卻是學來的反應，從而捨棄學來的、來自種族／性別／階級的特權。

成露茜（2009:380）也同時強調，另類媒介由當事人發聲的重要性。她指出，如果放在多元文化的架構下去探討另類媒體的運動意涵，便可發現社會各種分眾如階級、性別、性別取向、種族、省籍、年齡等等自主性的發聲；一方面爭取認同，一方面對抗主流文化，成為動員組織教育的媒介，實質上導致自身社經文化地位的改變。也因此，成露茜對重視當事人作為另類媒介行動的主體，而非僅是不受高資金門檻限制、去專業化、去技術、去制度化等另類經營手法，也不單是「讀者和作者的角色可以對調」、「資訊生產與接收是互動的民主過程」。更重要的是，弱勢者是否能自行掌握媒介，用自己所熟悉的語言自主發聲，並和社會溝通，而這也是文化能否自主且多元展現的重要基礎。

成露茜對另類媒體行動者提出了重要的提醒，另類媒體存在的目的是在對抗主流價值，讓弱勢發聲；但另類媒體的發展若只停留在「為」弱勢發聲，而無法讓弱勢者成為發聲的主體，自主地與社會對話，那麼很難避免另類媒體及被報導者已存在的話語能力差異及結構性的權力關係。

這幾年，研究者觀察、參與或實作台灣另類媒體的運作發現，不論是早期的另類錄影帶、地下電台，或近年來興起網路另類媒體，除了部分節目（如早期地下電台的提供部分時段讓民眾製作與主持節目）與版面（如：《四方報》有大量的移民、移工投書版面，及越籍移民參與編務）開放給一般民眾參與；但大多是由「專業者」或「知識分子」為主要經營者與報導者。雖然，這些媒體行動者或有深入基層，貼進人民，站在主流價值的對立面；但仍存在報導者與被報導者的關係，弱勢的受壓迫者並非是另類媒體發聲的主體。當然，這並不表示，這樣的關係必然存在著誤解或錯誤的形象呈現，媒體行動者亦可站在自己的社會位置呈現與主流價值相異的觀點；但如何促成弱勢者自主發聲，或與專業者共同合作，透過媒體及文化行動與社會對話，仍是關切弱勢發聲與另類媒體發展必須進一步思考的問題。

進一步來看，另類媒體的存在也必須放在多元文化的脈絡思考，讓不同的，特別是受壓抑的文化群體自主發聲，與主流的文化霸權對話與對抗。然而，台灣的另類媒體雖然部分內容呈現了不同社群，例如移工、同志、原住民的觀點與立場；但題材大多偏向在公共議題的批判與討論，以新聞報導作為主要的文本形式，較少展現出不同社會群體的生活與文化經驗。即使近幾年公民新聞的興起，提供民眾發聲的平台；但仍以像社區事務或公共議題的報導為主，在弱勢者文化呈現相對較少。

因此，若是將另類媒體置於弱勢自主發聲、多元文化的脈絡中理解，我們就必須反思其在實踐中的社會意義與可行性、報導者與被報導者的權力關係，以及如何突破相關技術門檻的限制，弱勢者如何透過各樣的媒介與文化行動展現受主流社會壓抑的觀點與文化價值，進而與社會對話，是研究者必須關切的課題。基於上述另類媒體在實踐上的限制，以下將轉以「文化行動」（cultural action）的角度，回歸弱勢者自主發聲的立場，探究「文化行動」的理論與實踐作為弱勢發聲意義與可能，並作為未來弱勢傳播研究的理論基礎。

## 伍、對話與培力的文化行動

弱勢發聲未必只能透過另類「媒體」；相反的，另類的「媒體」形式也未必只有報紙、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傳統的媒體。展現公民與弱勢者聲音的「媒介」，也包括戲劇、舞蹈、攝影等多樣的文化行動與形式 (Downing, 2001)。最近幾年，越來越多的團體採取各式各樣的文化行動對抗既有的體制與價值，包括：

街頭示威場合的行動劇場、團結社區意識的社區地圖製作與地方史書寫、紀錄弱勢處境與主體聲音的紀實攝影和紀錄片、質疑主流父權觀點的女性主義藝術創作、批判資本主義邏輯與財團行徑的再現政略、游擊式的反種族歧視壁畫塗鴉、早期共產黨與社會主義革命的文化工作（工人藝術與農民創作的文化政治）、另類學校的文化傳遞、另類公共媒體與社區媒體經營，乃至於墨西哥原住民游擊隊的網際網路文化戰術等等<sup>1</sup>。將藝術與文化生產和社會運動結合，便是將弱勢者的文化與行動結合，而透過弱勢者為主體的文化行動對抗既有的主流價值與再現政治，不只要表達政治觀點，更是要展現受壓迫者的思想、文化，並與社會對話。

「文化行動」的宗旨在挑戰傳統既有權勢者再現的文化，強調賦予弱勢者表現的權力，並連結文化、藝術與群眾，文化行動並不只限於各樣的另類文化形式的展現，也不是僅把文化行動當作對抗主流價值與資本主義的武器。弱勢者的文化行動是對強勢文化與霸權的正面回應，也是弱勢者的培力過程，透過多樣的文化形式，讓弱勢者自主發聲，與社會對話。以下將從弱勢者／受壓迫者的社會處境開始談起，釐清文化行動的內涵與意義，並進一步探究現有的社會結構與權力關係何以造成弱勢群體成為「無聲團體」？何以透過對話式的文化行動能夠培力受壓迫者自主發聲以及與社會對話？

雖然文化行動強調對既有價值的對抗，不過長期關心受壓迫者教育，強調弱勢發聲與對話的批判教育學者 Freire（2000／方永泉譯，2003）則提醒，社會中的強勢者也同樣透過文化行動的種種手段，影響與控制被壓迫者的思維與行動。因此，Freire 將文化行動分成「反對話的文化行動」與「對話的文化行動」兩種類型。

「反對話的文化行動」是由統治者或社會菁英加諸於被壓迫者或底層民眾的文化策略，是一種征服者將其形像與價值強加於被征服者。而被征服者逐漸將其內化於自身的過程，透過種種文化操控的手段逐漸達成統治意欲的目標。反對話的文化行動也是一種文化侵略，侵略者進入另一個團體中的文化脈絡裡，不尊重該團體所具有的潛能；強加自己的世界觀於被侵略者的身上，並且藉由壓抑後者的表達，扼殺後者的創造力（Freire, 2000／方永泉譯，2003：139-153）。在此，「文化」作為一種社會控制的手段，統治者透過文化行動強加優勢者的價值，不僅壓抑被統治者的主體，也使其無法自主發聲及與社會對話。換句話說，這種由上而下的文化生產與傳佈是在維持既得利益或既存價值的再生產。

1. 此部分資料來源為陳信行及戴錦華 2007 年於世新大學開設「文化行動主義」課程授課大綱。

相反的，強調對話的文化行動必須建立另類的文化表達機制和傳播管道。Freire 指出，文化行動的「對話行動」便是一種針對壓迫者的行動及強勢文化進行文化抵抗與文化革命。一方面讓弱勢者得以透過各樣的形式展現自我生命經驗與奴化，同時也是文化革命與解放的過程；受壓迫的群體不斷在反省、辯證與對話中，對應壓迫情境，並尋求解放，文化革命的旨在於試圖藉由不斷解放的過程中設立一個屬於人們的社會，克服壓迫的情境（Freire, 2000 / 方永泉譯，2003：136-137）。在革命的過程中，受壓迫者能夠將原先客體的地位拋在腦後，進而確立其歷史性主體的位置。因此，文化行動作為一種歷史行動，它是一種克服宰制性的被異化文化及異化性文化的工具（同上引：180）。而對話行動也是權力轉移的過程，弱勢者在傳播／溝通（communication）過程的參與，使遭邊緣化的社會群體得以發聲，不僅能表達他們對既存現況的不滿與焦慮，同時也能進一步經由對話與辯證，尋求解決脫離處境的方案（Thomas & Paolo, 2009: 11）。

對話與對話能力對受壓迫者而言，何以如此重要？因為如果受壓迫的群體無法表達出他們對自身及世界的看法，也反應出這個群體處在一個被迫緘默的無聲情境；亦即，當他面臨社會結構的龐大壓力時，便會形成以無聲、緘默的方式回應社會處境，不僅對公共事務保持不語，也不願意在公開場合表達任何看法，包括與自己有關的私人意見（Freire, 2000 / 方永泉譯，2003：106）。

Ardener (1975) 將語言的使用群體區分為「無聲團體」（muted groups）及「表意團體」（articulate groups）兩者，後者指的是社會中的優勢（dominant）集團，而前者則是必須臣服於後者所界定之社會規範的弱勢團體。無聲團體並非完全是沒有聲音的群體，但他必須透過主流團體所定義的語言規則與意識型態，才能擁有發言的空間，造成此種差異的並非語言結構，而是決定語言形式的社會結構。

例如，女性雖然也和男性一樣具有語言能力，但女性往往只有在屬於女性團體的私領域中才有較大的語言定義權，得以因著自己的需要自在地使用語言。一旦進入到公領域後，女性語言的使用形式便產生了改變，她們慣常使用的語言並無法真切地反映她的生活經驗；反而必須回歸到父權體系所界定的語言規則，透過一定的形式規範進行社會互動。在大部份的社會中，公領域所奉行的語言形式，幾乎都為男性所控制，反映的也是男性的文化經驗；相對的，女性必須依照既定的父權規則來互動，一旦女性想以男性所無法接受的方式來表達她們自己所關心的問題時，女性往往會處於一種較不利的地位（張維安，1992；Ardener, 1975）。在這樣的結構差異與分工下，男性往往具備控制社會的優勢，語言的使用自然也必須遵照男性所界定的規則。



Ardener (1975) 也指出，包括年齡、階級、性取向、種族、習癖在內的各層面都有無聲團體的存在。例如，Orbe (1994) 研究非裔美國人與歐裔美國人的溝通行為時便發現，由於黑人生活在白人所主宰的溝通／文化規則之中。因此，他們必須小心翼翼地與白人進行互動，他必須學習白人的語言規則，透過白人的規範來進行公領域的溝通行為。

進一步來看，語言表達與媒體使用在社群認同與內部關係的維繫上，佔有支配性的重要地位；倘若失去表意的權力，不但會成為社會中的「無聲團體」，同時造成被強勢者定義客體。事實上大眾媒體建構的奇觀社會（society of spectacle）使日常生活成了景觀的累積，所有的生活都成了再現。然而，當日常生活只是再現，個人不僅與生活經驗脫節，媒體再現也形塑了社會關係，也設定了人們觀看的位置。人們在此過程中，成了現實生活的旁觀者，而非主動參與者，從以他人導向的方式修正與參照自己的行為，特別是在公共領域中弱勢者，在這樣的社會結構中，往往淪為被定義、被詮釋的群體。

社會中的種種權力機制不但造成了弱勢者的噤聲，也透過多樣的文化作為刻板化與污名化了弱勢者，並且建構了社會的集體觀看視角。不過，強調對話與抵抗的文化行動，肯認受壓迫者的主體性，強調個體不是被動、被定義的，而是人如何與社會結構對抗，並創造自己的意義。也就是說，弱勢者透過權力的爭取與展現，去質疑、反抗或修正既有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結構，經由這個過程，被社會界定的弱勢者可以變成創造者。

因此，弱勢者的「解放」須在「對話」中產生，因為對話撐開了受壓迫者想像的翅膀，讓受壓迫者不再是被壓迫者，而是打破文化沉默的表達者（鍾喬，2003：7）。現實上，壓迫者是反對話的，這種壓迫不僅是經濟的，也是文化的；透過剝奪被壓迫者的語言、話語能力、表達方式、文化，便是剝奪其在社會情境中的主體角色。而解放行動是「對話」的，是伴隨行動而生，透過語言表達、符號展示，以及種種的文化行動，自我操練與面對社會的壓迫。而對話的目的，並不是要去「移開」壓迫者；相反的是要去面對，對話行動的目標是要使受壓迫者察覺到他們的從屬身份，以此為出發，進而去改造一個不公平的現實（Freire, 2000 / 方永泉譯，2003：174）。

民眾在對話中藉著對世界的命名來改變世界，那麼，對話本身就成為人們必須完成其身為人類之意義的方式，對話因而成為一種人類存在的必要性（同上引：89）。人們只有當自身參與世界的創造，透過反思性的對話與創造，才有機會真正實現自己。

對弱勢者而言，文化行動不只是爲了尋求對話及對抗社會的主流價值與污名，同時也是被壓迫者自我培力的過程。培力的意義並非只是由無到有，而是一種協助弱勢排除障礙，感受本身的能力，藉由正面經驗的建立來引發內在權力，從而相信自己是有力量的，並能藉集體的參與來造成改變，並重新掌控自己生活的能力展現（余漢儀，1998）。不過，這樣的界定似乎過於廣泛，社會中畢竟存在著各種不同的政治、經濟因素導致權力的不平等。因此「培力」更精確的意義，在於讓權力弱勢者能夠先知其生活環境中，究竟是因素所造成的生活困境，並進一步讓權力弱勢的群體從附屬的身份（*subjection*）到具自主能力的主體（*subjectivity*; Cruikshank, 1999）。

換句話說，「對話」不僅是一種表達與傳播的過程，也是一種賦權的過程（Rogers & Singhal, 2003: 70）。在對話過程中，邊緣者不僅能更直接的面對與挑戰自我的處境，而表達的過程就是自我組織的過程；弱勢者不但回顧與整理社會文化裡種種歧視性的論述，並且也同時反思如何將感受、思想轉化成行動，透過語言或其它文化形式面對與回應社會中的種種污名及刻板印象。更重要的是，當弱勢者能自我發聲與表達，更是一種自我肯定的表現。

長期參與「民眾劇場」、強調民眾自主發聲的鍾喬（2003），以民眾參與劇場爲例，說明文化行動如何促成民眾自我培力。首先，讓身體成爲一套發言機制；而後將身體的發言轉化成針對性的論壇。如此一來，劇場似乎在衍生某種意識型態身體的論述。民眾在碰觸到劇場工作坊的過程中，漸漸從被任何形式宰制的狀態下，找回她／他們表達的途徑（同上引：5）。Freire 也將對話的學習過程分成三個階段，首先，民眾以宿命論爲依歸，從來不相信能以行動來改變周遭的事實；第二階段中，民眾以個別的狀態來面對問題，卻對社會結構的政經因素無從碰觸，相信強大的領導權威能爲自己帶來美好的生活；第三階段中，人們的「批判性轉化」（*critical transitivity*）能力來自於對社會構造的認知，不再成爲被決定的人，而是對生活中的共同面向產生一種批判性的認知，由此出發，嘗試去改造自身和社會環境（同上引：7）。

## 陸、台灣文化行動初探

文化行動的興起是從階級政治到文化政治，從經濟剝削到自我再現，自哲學思辯到藝術創作（黃順星，2010）。換句話說，文化行動是一種個人政治的表現，是以具體的文化實踐對抗壓迫的文化政治。在實踐中的社會群體，不再只是被再

現與界定的被觀視者，而是文化的生產與創作者；透過身體及生活風格對既有體制的反叛，透過新的傳播技術或文化形式，扭轉或重新詮釋既定的文化霸權與社會價值，並確認與改變被壓迫群體的社會位置。

文化行動不只強調弱勢者的主體發聲與培力，同時也主張文化生產的權力應該回歸到底層人民的手中；透過種種的文化生產與行動，將庶民藝術結合社會運動，尋求社會對話，對抗既有價值。而這也是「視覺社運」的一種展現，視覺社運的核心是再現權力的爭奪，而權力的來源源自視覺文本的「可見性」(visibility)。大多數邊緣社群，在主流媒體中往往得不到「再現的話語權」，而視覺社運就是利用視覺的可見性作為抗爭的工具。透過物件或自身的視覺再現，邊緣社群以主體的身份作自我敘述，從而打破主流媒體對話語權的壟斷，並由此獲得培力(馬偉傑，2009)。換句話說，社會運動的目的不僅是在促成社會制度的改變，也是在於意識、價值、理念的改變，因此傳統的社會動員和抗爭方式是不足夠的；相對的，不論是影像、音樂或文學，往往比單純的演說、論述和口號更能讓人們接受的方式。

1980年代末、90年代初，台灣小劇場運動盛極一時之際，劇場試圖和社會結合。當時政治社會運動正期待新議題、新手段，無住屋團結組織的「夜宿忠孝東路」行動替劇場和社會搭起了新舞台，學生的「幽靈行動劇場」、「四二五行動劇場」、「八又二分之一」、「受精卵」都登上了社運舞台。另一方面，自主工運蓬勃發展，新興起的現實主義穿插著民族／本土／國際／後國家的想像，這樣的想像事實上也反應在集體行動的符號象徵上，例如，高雄勞工公園裡舉著娃娃的人群，五一勞動節目裡，中華電信工會場子裡象徵國際勞工相挺的韓國式手勢，以及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刻意玩弄語言、性別、符號的秋鬥遊行(莊雅仲，2002:265)。但這些符號行動充其量只是為社會運動加碼的點綴，並非主要行動，亦無法展現弱勢者特殊的文化屬性。更值得關注的是，最近幾年，台灣城市文化保存行動中，包括都市原住民部落、樂生療養院、寶藏巖文化保存，常見藝術家及知識份子與弱勢者共同參與，透過文化行動展現觀點(李宇軒，2009)。

## 一、樂生保留運動

「樂生保留運動」是台灣近年來最大規模且最多樣的社會運動，參與的團體包括人權、文化、性別、學生、媒體改革、司法、文史、環保、醫療、社區等各種類型的公民組織。雖然主流媒體的報導往往強調衝突面向或負面描述，但仍有五千多人因為另類媒體及各樣文化行動的召喚走上街頭，要求保留樂生療養院。

除了網路的報導與動員，「樂生保留運動」也透過音樂、戲劇、行動劇、博物館、講堂、紀錄片、照片自拍、文學營、兒童營等各種文化形式進行社會溝通及維持動能。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便是社會運動者與處於社會弱勢的當事者，共同合作創作的《樂生那卡西——被遺忘的國寶專輯》，以及衍生出來的文化行動。

就如同在專輯部落格上所表明的：「這張專輯在極為拮据的條件之下，以獨立製作的精神完成。」創作者希望「透過藝術文化形式，呈現樂生院民可歌可泣的生命史，以及原地保留樂生院的社會意涵。」專輯的目的不只是在紀錄與創作，更「希望這張專輯的發行，能讓更多人認識樂生並走入樂生院……冀望這群被遺忘的國寶之聲影將永傳不息」（樂生那卡西，2005）。

專輯內容的設計充滿著議題性與針對性，因為當弱勢者無法在主流媒體中進行公共討論，另類媒體與文化行動便成了反駁、嘲諷或批判權力者的重要場域。例如，2005年1月26日呂副總統視察樂生院，在院民代表說話時，打斷院民的談話，並且語出驚人的說：「（按：若保留古蹟，不建捷運）國家要花很多錢？你們賠的起嗎？」呂副總統的回應令人錯愕，同時也是強調「人權立國」政府的最大諷刺。於是阿公阿嬤、黑手那卡西工人樂團、青年樂生聯盟便將日治時代的〈樂生院之歌〉重新編曲，把呂副總統的當日談話及相關影像剪輯製作成《你咁賠得起？》歌曲及MV，透過嘲諷及批判的影音，表達最大的憤怒！

除了音樂創作與MV，專輯中四位年輕紀錄片導演於2006年分別執導的《樂生活》（許雅婷、林婉玉）、《樂生劫運》（平烈浩），以及《遺忘的國度》（駱駿嘉）等三部紀錄片也引起極大的共鳴。雖然這不是唯一以「樂生院」為主題的影片，卻是長期蹲點，以樂生院民為敘述主體的「社運片」，關切歷史與社會衝突，卻不忽略人物的細緻描述。從一個個受壓迫，被隔離的真實生命，反思國家無能且愚昧的暴力，批判政客反覆無常的百變的嘴臉，戳破所謂的「轉型正義」原來只是政治圖騰的象徵，而歷史對庶民的無情永遠淹沒在政治鬥爭的口水中。

拜新科技之賜，部分影像的創作在完成之前便已搶先「問世」，也讓此種文化形式的運用更為靈活。影片拍攝的段落與過程在網路影音平台便能觀看，讓社運現場的影像透過網路即時擴散，同時使用者只要藉由網路影音平台的嵌入（embedded）功能，就能將導演拍攝的影音，置入到其它的網站上。幾位導演或其它的獨立影像紀錄者，也會將樂生院事件各個片段與發展置於網站上與社會對話，召喚更多人瞭解與參與樂生保留運動。

例如，當外界不斷質疑明明政府已蓋好「現代化」的舒適新大樓，何以院民仍持續抗爭，不願住入，是否貪得無厭或有其它政治目的？為此，平烈浩和院民



合拍了一場「紀實電影」，在新大樓模擬火災的場景，當大火發生時，坐著電動車行動不便的阿公、阿嬤根本無法逃生；「現代化」的電梯與逃生設備，頓時之間成了毫無救援能力的廢材。而影片中的阿公、阿嬤不只是被拍攝者，也是演員，透過自身的展演反駁媒體的污名、澄清社會的誤解，並突顯新大樓的設計的荒謬性與生存困境。

專輯中音樂創作、紀錄片及 MV 等，由樂生院阿公阿嬤、黑手拿卡西工人樂團、樂生青年聯盟等不同群體合作共同完成。這樣的方式有別於過去媒體與事件當事人的關係，弱勢者不再是被報導的對象，而是具有參與創造的發聲主體；而社會運動者與弱勢者協力參與音樂創作與影像錄製的作法，不僅能讓當事人透過文化行動試圖扭轉主流媒體的強調衝突，阻礙社會進步的扭曲報導，更重要的是，以影像、音樂等文化柔性方式更能讓民眾有機會認識弱勢者的社會處境。換句話說，不論是《樂生拿卡西專輯》，或者「紀實電影」，樂生院民都不是被呈現的客體，他們不只參與音樂或影像的製作，自我發聲，也透過巡迴展演與社會溝通。

不只是自己曾參與「樂生保留運動」的經驗與觀察，帶給我對另類媒體與文化行動的新認識；這幾年的教學及參與社會運動的過程中，研究者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到社會底層的不同群體，也從他們的身上及互動的過程中反思自我，並對弱勢者文化行動的社會意義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事實上，因為接觸另類媒體的經驗，讓我理解弱勢且多元的聲音被主流忽略時，可以找到另類的出口。不過之所以逐漸將關懷面向延伸到「文化行動」的實踐，除了對另類媒體的觀察及理論的耙梳，也與自己的教學歷程及社會實踐有關。透過知識、觀察與實踐的交互對照，進一步理解弱勢者的文化行動意義不只在於弱勢者的自主發聲與多元文化的展現，更有助於其與社會對話，以及自我培力的重要過程。

雖然長期參與媒體改革運動及另類媒體工作，但到了我開始在世新大學教授「文化實習」這門課時，我對另類「媒體」有了新的體悟。「文化實習」是世新大學「多元文化學程」的課程，課程精神在於透過實地田野考察和參與，親身體驗多元文化差異的狀態、形成機制與問題，培養瞭解文化差異的能力和胸襟，並磨練社會觀察、研究、反思、溝通與行動的能力。和其它課程不同的是，這門課不是在課堂上的理論討論，而是要利用寒暑假到移民、同志、原住民、遊民等弱勢或異文化團體實習 128 小時。

「文化實習」的最大意義並不在於理論的耙梳與觀念的建立，而是讓學生有機會向不同生命經驗者學習，體會不同的生活經驗，透過親身參與而有更多的理

解與反思。在此過程中，學生不僅能培養更細緻的文化觀察能力、對多元文化有更貼切的想法，更重要的是看到學生的改變。有些同學發現媒體裡的弱勢者和親身接觸過的群體有極大的差異，因此突破主流媒體的污名化，對弱勢群體有更多的理解；有些同學在接觸之後，更清楚認識媒體對異文化弱勢者的粗暴態度，並以此作為未來從事媒體工作的提醒；更有些人實習結束之後就待在該團體擔任志工，甚至畢業後放棄原本想投入的公關廣告業，直接投入參與 NGO 組織，因為她說：「弱勢團體更需要『行銷』」。

因著這樣的教學經驗，以及傳播科系學生實習後的改變，讓我體認到，除了「另類媒體」，透過親身接觸更能讓人對弱勢者與多元文化有深刻的了解與體會，並且也讓我思考，媒體改革運動除了監督媒體內容、促成媒體制度更具多元與公共性、推廣媒體識讀教育外，是否能另闢蹊徑？能讓弱勢發聲，並讓媒體工作對於差異的社會群體有新的體認。於是研究者在「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服務期間，多次舉辦「卯上主流——文化與行動記者營」，讓未來有志投入媒體工作的年輕朋友，有機會接觸到不同的媒體價值與社會群體。

所謂的「卯上主流」，並非全然與「主流」對立，而是以多元觀照的視角，試著從一般媒體較少關注的議題或社會群體出發，讓營隊的學員能夠了解，社會的真實狀態，從來就是多元並存的，然而有些群體卻因發聲資源不足而成為弱勢。因此我們期許參與營隊的學員，能夠尊重多元文化、關懷弱勢，同時培養為弱勢發聲的能力。「卯上主流」營隊邀請的講師除了主流媒體與另類媒體的工作者，更邀請媒體中被報導者及弱勢群體擔任講師，例如：同志、都市原住民、外籍勞工、精神障礙者、街友、公娼等，希望未來有志於從事媒體工作的朋友，能有機會認識社會不同的群體，學習從不同社會位置者的角度觀看世界，培養多元視野。

在學員的生命經驗中，很少或從來沒有機會接觸到社會底層的真实生命，這樣的安排經常讓學員有不同的體會，不僅自此對生命有新的認識，也激發進一步理解與關懷他們的動力，甚至有不少學員在營隊結束後，進而到這些組織中擔任志工，一起工作。上述的經驗，也讓我對另類「媒體」有了新的體驗。原來，除了媒體，與弱勢者親身接觸是更重要的「另類」經驗，在面對面的過程中，人們有機會理解社會中的「異」文化群體，不僅能在他們身上有新的學習與認識，並且自我反思，從而自我改變。換句話說，文化行動不僅展現弱勢者的行動主體，行動本身的「文化性」也讓社會運動不再只是讓人以為是激烈的街頭抗爭，而能以較柔性的方式進行社會對話。由專業者及當事人共同參與，或者由當事人自主

操作，透過文化藝術的形式衝撞體制與社會價值的不只樂生保留運動，長期關心精障者及街友的團體也採取類似的形式。

## 二、風信子協會

精神障礙者受到污名化或許是人類社會長久以來已有的現象。然而，精神障礙者成為社會生活的危險因子形象，卻也與傳播媒體的框架與建構有密切的關係，甚至是許多人認識精神障礙群體的主要資訊來源。管中祥、戴伊筠、王皓昀、陳雅萱（2010）分析了台灣四家主要報紙有關精神障礙新聞中發現，媒體呈現了暴力與犯罪、無能與無知、可笑滑稽，以及有條件的「成就」四種類型的精神障礙者，並標示了「不可預測」、「無法控制」、「無行為能力」、「情緒不穩」、「無法自我照顧」，甚至「幻想神靈附體」特質。新聞報導經由選擇性的產製，從而再現、複製精障者污名的形象，並強化、擴大民眾對精神障礙者的誤解。

面對此一困境，Corrigan & Lundin（2001 / 張葦中譯，2003：49）放棄隔離主義的醫療觀點，提出精障團體去污名化的積極作法，包括：（一）個人對付污名化的策略，如蒐證、挑戰污名化觀點及對未來的負面期待，或是權衡自己是否披露病情；（二）賦予個人權能（personal empowerment）與污名化，相對於被貼標籤，賦權能影響精神障礙者以正面態度面對自己，使其不再隱瞞病情以對抗污名化；（三）改變社會對精神障礙的反應，透過抗議、教育和接觸等公開行動或法律行為，讓媒體停止對精神障礙者不正確的報導，讓大眾停止對精神障礙的負面看法。這樣的作法是反對過去隔離主義的「治安」方式，相反的，期待精障者以正向與積極的態度直接面對社會，和社會對話，進而去除社會對精神障礙的刻板印象與污名。台灣的「風信子協會」便是以此立場主動與社會溝通，透過的媒體及文化行動策略，培力精障者，改變外界看法。

如前所述，社會中的弱勢群體在權力者所建構的主流價值與文化壓抑下，往往成為噤聲的無聲團體，在台灣的精神障礙者因為傳統文化及主流媒體的污名化，也變成沒有聲音的人。一位精神障礙者蘇培忠在「風信子協會」所出版 CD 中描述了自己處境：

有時，我試著表達自己……這些想法和看法對我而言是很具體的，但對別人而言，是看不到的，是透明的。偶爾有那麼一、兩次，別人終於聽懂、看懂我想表達的，但他們立刻會說我的想法不對，或不合理，想要改變我。於是，我不再想讓別人了解。透明，便成為我的保護色，

只有這樣才不會被注意、被改變。可是這樣也很痛苦，我的想法和看法還是那麼具體，那麼真實，充滿各種顏色（風信子協會，2010）。

「風信子協會」是一個關懷精神障礙者的組織，和其它精障團體不同的是，並未採取隔離主義式的醫療哲學，而是透過各種的文化行動策略讓社會看見精障者，讓精障者面對社會，與社會對話。「風信子協會」在新竹縣新埔山坡上成立「桃源二村」，由幾位成員夥伴與村管家共同勞動。平常精障朋友住在家中，每日由農場伙伴載至農場，一起上山耕作勞動，栽種有機農作物；在貼近土地、伴著農作物的生長過程中去重新認識生命的美好與人存在的價值，同時也證明精障者能自食其力。風信子農場也開放一般民眾參訪，由精障伙伴介紹農場及工作場域，舉行座談，也讓參訪者和伙伴一起農作，體會農業勞動。

成立以來，「風信子協會」作了許多突破性的嘗試，主動與社會對話。包括由工作人員與精障伙伴一同到各大專院校、民間機構進行交流演講，精障者有機會直接接觸人群，一般民眾也能伙伴面對面溝通，跨過原本由媒體及社會意識形態構築的污名藩籬。

她們也嚐試各種文化創作的方法，希望有機會用不同的角度詮釋被污名的精神疾病。包括由精障者伙伴一起製作陶杯，設計筆記書；同時也進行一連串紀錄片及影像攝影拍攝計畫，希望運用影像的特質，讓更多人能夠聽見看見進而理解這一群長久被污名、誤會的族群。「風信子」也由工作者拍攝紀錄片，片中夥伴們訴說如何面對自己的疾病，以及和家庭、醫療體系、社會等等，透過影片讓更多人認識精障者，讓社會大眾認識真實的一面。除了紀錄片，還有資深媒體工作者潘俊宏及農場夥伴共同開設攝影培力班，與影像工作者共同創作，在各大專院校與公共空間舉辦巡迴攝影展，並和社區居民、大學師生面對面進行演講。過去，不論是新聞報導或紀實攝影，都是由他者拍攝、紀錄精障朋友的身影，提供社會認識他們的框架。然而，「風信子協會」透過創作及自身的視覺再現，讓邊緣社群以主體的身份作自我敘述，精障者朋友用自己的視角拍出屬於自己的照片，並說出自己的故事。

因為發起及參與精障團體抗議媒體污名化精障者的行動<sup>2</sup>，研究者有機會受邀至「風信子協會」和伙伴們談「媒體如何污名化精神疾病」的主題。雖然過去

2. 2006年2月18日，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志工，同時也是知名部落客 Portnoy 發現《聯合報》刊登「又是精神疾病惹的禍」圖文新聞歧視精神病患，「媒觀」隨即發表聲明要求《聯合報》立即更正，並向精神疾病患者致歉，同時發起部落客串連抗議《聯合報》行徑。數小時後，《聯合報》



對精神疾病有些粗淺的了解，但與會之前仍稍許的不安，倒不是擔心會因此受到攻擊，而是不知如何該用什麼樣的語言，才能和這些朋友有效溝通。不過，協會負責人劉小許提醒我「只要當作在一般大學上課就行了，因為他們和正常人並沒有什麼兩樣」；於是，我和精障者有了第一次的正式接觸。雖然「風信子協會」希望藉由此次演講「培力」伙伴，但我卻是真正受益者，也讓我反思到即使我對精障者有些許的理解，但其實仍有不少的誤解。這次經驗不僅是一場愉快的演講，也和風信子的伙伴成為很好的朋友，對精障者有更多的認識，並促發我著手進行媒體與精神障礙的相關研究。

也因為如此，我多次邀請協會至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舉辦的「卯上主流——文化與行動記者」，及中正大學，針對學生及未來的媒體工作者進行演講及舉辦攝影展；也帶同學走訪「風信子協會」，了解及體驗協會伙伴的生活，讓參與的學生及學員親身接觸媒體中的弱勢者及未來可能的報導對象。對絕大多數學生而言，是第一次接觸到精障者群體；他們從一開始的擔心、害怕，在接觸後有了較多的理解。也有不少同學對媒體所建構的精障者是「社會不定時炸彈」的形象從此改觀，甚至有同學因而願意勇敢地與他們分享自己的精神狀況，釋放壓抑已久的不安。

2009年，「風信子協會」並進一步與「黑手那卡西工人樂團」合作，如同「樂生拿卡西」一樣，共同合作進行音樂創作。隔年9月，「風信子協會」發行「起風的那一天」專輯，唱自己的故事，並展開一系列校園演唱及巡講活動。

不只「風信子協會」採取對話式的文化行動去除污名，三年前才成立的「漂泊新聞網」也採取類似的方式，關心遊民的議題，協助遊民自主發聲。

---

網站將新聞標題改為「又見氣爆」，但未有任何歉意。23日，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智障者家長總會、殘障聯盟與數十位精障者病友及家屬，至《聯合報》大樓抗議，提出《聯合報》登報道歉、對編輯和採訪記者進行在職教育以及簽署報導備忘錄等訴求，但該報只同意進行「在職教育」，並發表聲明認為「部分團體的指摘，未能反映具體情況」。3月14日，立委王榮璋與抗議團體聯合舉辦「媒體報導如何避免將弱勢族群標籤化」公聽會，邀請精障者家屬、媒體主管及學者專家與會，《聯合報》於會中坦承該則新聞報導不當。隨後，各團體拜訪「衛星電視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要求將「身心障礙相關新聞報導公約」納入媒體自律條文，並獲得上述兩單位正面回應。隨後，NCC針對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的新聞訂出原則，不得使用「瘋子、狂漢、鬱女、白痴、人魔、不定時炸彈或精神異常」等文字，如果未經許可拍攝報導播出，將處以新台幣六千元至六萬元罰鍰。2007年6月5日，立法院通過精神衛生法修正案，明定傳播媒體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的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也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的報導，違反此規定者，可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更正；屆期未更正者，將按次連續處罰。

### 三、台灣當代漂泊協會

大眾媒體對遊民的再現，就如同精神疾病等弱勢團體在媒體中慣有的簡化與污名形象；這是傳統文化與階級之外，另一個造成我們對遊民刻板化的原因。媒體對於社會底層的呈現大多不脫可憐與可惡的兩種類型，也因此，在媒體看到遊民，不是挨餓、凍死，就是治安死角。當然，有時也會有大善人席開百桌，宴請街友的報導；但，這些都不是遊民生活的全部。遊民是被媒體報導的對象，是權力關係中的弱者，往往是只能被命名、被定義，而觀眾也大多只從媒體所呈現的角度認識這群街頭浪人。這刻板化的社會認知，忽視了具體的社會現實，以及違反了當代進步的公民權利概念。實際上，遊民有多樣的面貌，成為街友的原因也未必只是好吃懶作，有時是因為貧富差距加大，社會貧窮化的結果；而遊民雖然居無定所，但並不是真正的和市民生活無所交集，卻通常在固定地理範圍生活，是地方社區的一份子。

2007年，因為一則對於遊民的錯誤報導，引發遊民及遊民工作者的不滿，因而成立「漂泊新聞網」（以下簡稱「漂泊」），由社工人員及遊民一起擔任記者、主播自己播報新聞。這群完全沒有受過新聞專業訓練的街友，利用自製的背板當作背景、以除濕機充當播報台，反駁媒體錯誤報導，並且開始透過簡單的攝影工具及網路拍攝與遊民相關的新聞及紀錄，試圖突破既有主流社會對遊民的刻板印象。也讓遊民從媒體追捕的對象，翻轉為追求多元社會與公義的公民新聞實踐者。

2009年「漂泊」邀請資深攝影記者謝三泰，舉辦遊民攝影工作坊，和遊民一起紀錄生活，從自身角度展現對社會的看法；同年「漂泊」舉辦「街頭巷尾攝影展」，並於2010年成立「當代漂泊協會」，出版攝影集。不論是攝影展或攝影集的出版，都期望藉由攝影機的鏡頭，讓遊民經常移動的狀態，有較方便可行的方式表達思想，突破社會盲點，並透過遊民攝影家的創作，看見禁錮於刻板印象之外，遊民牽繫於社會，對於暫棲／落腳當地社區之人事物的豐富情感（戴瑜慧、郭盈靖，2010）。經由他們的鏡頭讓我們看到街友們的視界，攝影集的內容包括街友所居住的社區、工作的場域、底層的勞動者、公園裡的花草、台灣各地的街景，以及街友們彼此的面容。這樣的作法開創了弱勢發聲的集體行動，透過一張張遊民自己掌鏡的影像，讓民眾看見與主流媒體迥異的凝視框架（夏曉鵬，2010）。

而藉由拍照和學習與創作活動，除了讓社會逐漸以去除刻板印象的方式看他們，也讓他們能以創作的方式看到自己的可能，而逐漸重建內在自信，點滴拾回與這個其實很不友善的社會的某些連結（郭力昕，2010）。事實上，我曾經在主

持的廣播節目訪問過「當代漂泊協會」的工作者，也和參與攝影班的街友交換學習拍攝及展演的心得。對他們而言，這樣的作法，不只有助於他們跳脫媒體與社會所設下的框架，更重要的是街友能在共同創作的過程重拾信心，自我肯定。

不過，對長期受壓抑的無聲團體而言，自我肯定與培力並非那麼容易。「當代漂泊協會」的主要參與者戴瑜慧與郭盈靖也指出，這種作法相較於坊間攝影班，遊民攝影班以及攝影展有其特別困難處。首先，必須克服對相機的恐懼感，因為在過往，相機是追捕遊民不堪身影的武器。同時，許多遊民，儘管已過中年，在堪稱富裕的台灣，卻終生未使用過相機。因此，在陌生、恐懼以及極端缺乏自信的情況下，攝影班最重要也是首要之處，是恢復人的自尊感，透過彼此鼓勵、打氣，讓一雙雙顫抖甚至變形的手舉起相機；而舉辦戶外與室內攝影展外，除了以行動進入社區生活外，也必須突破深刻的社會歧視人為的製造了市民與遊民的對立（戴瑜慧、郭盈靖，2010）。即使困難重重，但這卻是文化行動的重要之處，不僅在於透過文化藝術等柔性方式讓弱勢自主發聲，與社會溝通，並且透過集體的生產、學習，相互培力，透破社會障礙，進而自我認同，才能去除污名，成為主體。

不只是「風信子協會」、「台灣當代漂泊協會」，有越來越多的社運團體透過各式各樣的文化行動另類發聲、展現力量與自我培力。例如，「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於2005年及2006年，進行了兩期的移工攝影工作坊；他們以傻瓜相機為工具、以工作坊討論為方式，試圖讓在台移駐勞工練習說話、從底層發聲，並於2007年、2008年舉辦攝影展，最後將相片集結出版「凝視驛鄉——移工攝影集」。「中華民國南洋台灣姐妹會」也與「差事劇團」合作組織了「南洋姊妹劇團」，透過戲劇訓練及表演，由新移民站上了台灣的舞台描繪自身與姊妹們的故事：異地工作的困境、思鄉之情、工廠破產而付不出薪水以致無力償還高額仲介費的人生悲劇。

## 柒、結論：讓弱勢者作為另類發聲的主體

Huesca & Dervin (1994) 以拉丁美洲的另類媒體發展為主要對象，指出了另類媒體的分析不該是傳統傳播研究中「效果論」的思維，相反的，必須跳脫北美研究架構，將傳播（communication）視為更大的社會實踐與溝過程；他們同時強調，必須將傳播的本質界定在對話式的溝通，而非獨白式的資訊，亦即，傳播的本質當視為不同主體互動、溝通的過程。若回到傳播的對話本質，對於另類

媒體分析就不能落入如同主流傳播研究所關切的「宣傳」與「效果」，相反的，需要檢視其在社會實踐中所彰顯的主體發聲與對話的意義。

雖然如此，相關的另類媒體研究仍較關注在另類媒體的定義、不同區域與階段的發展歷程，以及另類媒體的組織形式與生產過程，以及在既有媒體與政經體制下，所展現的「對抗」意義，相反的，較少從傳播的本質，即溝通的角度探討其在社會實踐中的培力過程與對話形式，甚至是作為弱勢發聲渠徑的文化意義。這樣的現象或許是因為資本主義的媒體形式，其背後的政商力量對於弱勢群體的壓迫日益嚴重，在此壓力下，另類媒體作為對抗主流政經體制與文化權力的角色更為吃緊，也更形重要，其對抗性角色日益突顯，在壓迫性的關係下，落實所謂的對話式溝通，因為當自主發聲都無法實踐，「對話」更難以達成。

也因此，在這樣的脈絡下，另類媒體主要目的在於挑戰主流媒體與政商勢力，作為公民意見與社會運動的出口，甚至是社會運動的策動者，呈現的內容也偏向公共議題的報導，提供批判性觀點，但較少展現出不同社會群體的生活與文化經驗。然而，另類媒體的存在並非只是在對公共事務的批判，更需將其置於社會及文化權力的架構思考。

另一方面，相較於主流媒體，另類媒體雖較能呈現弱勢者觀點，關照不同的文化群體，但有時仍存在報導者與被報導者的關係，受壓迫者並未真能成為發聲的主體。雖然媒體行動者亦可站在自己的社會位置呈現與主流價值相異或貼近弱勢者的觀點，但如何促成弱勢者自主發聲，透過媒體及文化行動與社會對話，仍是關切弱勢發聲與另類媒體發展的實踐者與研究者不能忽視的問題。

為了回應上述過去研究及實踐的侷限，本研究將行動的主體回歸到弱勢者的本身以及傳播的本質——對話與溝通，透過成露茜與 Paul Freire（2000 / 方永泉譯，2003）的觀點，將另類媒體置於弱勢自主發聲、多元文化的脈絡中理解，並輔以研究者親身參與及參與本地另類媒體或文化行動的經驗，探究「文化行動」的理論實踐作為弱勢發聲意義與可能性，作為未來弱勢傳播研究的理論參照。

成露茜提醒我們對另類媒體的討論必須置於多元文化的架構中思考，另類媒體存在的重要目的在於弱勢者自主發聲，並進而進行文化對抗與對話，改變弱勢群體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地位。而 Freire 則強調對話式的文化行動，從受壓迫者的角度反思對話／溝通的意義，事實上，文化行動的「對話行動」是對強勢者的文化抵抗與文化革命，弱勢者透過各樣的形式面對與挑戰自我的處境，受壓迫的群體不斷在反省、辯證與對話中，對應壓迫情境，尋求解放，在不斷解放的過程中設立一個屬於人們的社會。



事實上，弱勢者的文化行動是要打破社會與媒體建構的污名化迷思，但其作法未必只能進行激烈的社會對抗，這樣作有時反而陷入媒體慣有的二元對立框架，突顯其衝突面向，忽略了社會結構的暴力問題，反而造成負面效果。而另類的文化行動是另一種抗爭手段，雖然有其基進性，對某些形式反倒是相對柔性的社會溝通方式，透過作品及自我展演，邊緣社群以主體的身份作自我敘述，直接與社會進行溝通，藉以打破社會對弱勢者的既有想象，翻轉對弱勢者的無能印象，有時反能引發優勢者的反思，召喚更多的社會力量。

不論是「風信子協會」的專業社工卸去照護者與規訓者的身份，與精神障礙的朋友共同耕作、共同創作；或者「青年樂生聯盟」與黑手拿卡西以音樂等形式與樂生院民共同合作，以及「當代漂泊攝影」的攝影班，台灣的行動知識份子和社運組織，蹲下身來，跟社會各種底層、邊緣與被遺忘的人們長期生活在一起；並且以影像或聲音媒介協助他們，找回自己的社會位置與生命價值。他們共同發展出一種視聽媒介的「業餘美學」，具有強大的政治性，也挑戰自以為是的「專業主義」創作迷思（郭力昕，2010）。進一步來看，弱勢者參與文化行動，不僅是自我表述與衝撞主流體制與價值的過程，也是自我培力的過程。例如，弱勢者從起初不會使用相機，質疑為何要拍照，到能對他們自己的照片說故事，到拍出他們對於自身「限制」的無奈，拍出他們想要的「自由」、拍出自己在寒風或大太陽下努力工作的勞動力，以及彼此扶持的身影。這是重要的培力過程，當弱勢者作為媒體與文化行動的主體，透過易學習以及社會易接受的媒體與文化形式，可以掌握相機、展現身體、表達自己，爭取認同、對抗主流文化，才有機會成為完整的主體，進而促成自身社經文化地位的改變。

「弱勢發聲」是民主的最基本價值，我們習慣於少數服從多數的思維，卻忘了多數尊重少數，尊重差異是民主社會最基本的條件。而另類媒體與文化行動並非只是單純的發聲的形式與管道，也非只是弱勢者展現自我的取徑。相反的，是要透過另類的媒介與文化形式，展現社會群體的不同生命經驗與生活面貌，尋求更平等的社會生活與溝通。進一步來看，另類媒體與文化行動的相關研究與實踐，不能僅限於「媒介」的範疇以及文化行動展現的方式，必須進一步置於社會權力與文化鬥爭的脈絡中思考，探究其結構性的力量如何限制文化多元的展現，以及能動的主體如何透過種種媒體與文化抗爭形式，爭取發聲、告別污名與自我培力，並進行社會溝通，俾以豐富相關研究的深度與視野。

## 參考書目

- 方永泉譯（2003）。《受壓迫者教育學》（卅週年版）。臺北：巨流。（原作 Freire, P. [2000].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30th anniversary ed.]. New York: Continuum.）
- 成露茜（2009）。〈另類的媒體實踐〉，成露茜、羅曉南（編），《批判的媒體識讀》，頁 371-387。臺北：正中。
- （2008）。〈移民／工發聲與媒體〉，夏曉鶯、陳信行、黃德北（編），《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下冊），頁 129-158。臺北：臺灣社會研究叢刊
- （2005）。〈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學生輔導季刊》，97：74-83。
- 余漢儀（1998）。〈社會研究的倫理〉，嚴祥鸞（編），《危險與秘密——研究倫理》，頁 1-29。臺北：三民。
- 李旺台（1993）。《台灣反對勢力——一九七六一一九八六》。高雄：五千年。
- 李宇軒（2009年11月）。〈城市抵抗行動——藝術空間的實作經驗：高雄豆皮文藝咖啡館的空間政治分析〉，「2009 高雄學工作坊——『多元文化下的文化地景與空間治理』」。臺灣：高雄。
- 風信子協會（製作人）（2010）。起風的那一天【專輯】。（風信子協會，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十路5號10樓之6）。
- 翁秀琪（1993）。〈台灣的地下媒體〉，鄭瑞城等合著，《解構廣電媒體：建立廣電新秩序》，頁 441-517。臺北：澄社。
- 馬偉傑（2009）。〈視覺社運：艾曉明、卜衛對談〉，《傳播與社會學刊》，10：197-212。
- 莊雅仲（2002）。〈集體行動、社會福利與文化認同〉，《台灣社會研究》，47：249-277。
- 夏曉鶯（2010）。〈底層人員的歷史書寫〉，郭盈靖、戴瑜慧（編），《底層流動／流浪的視界——遊民攝影家的創作歷程紀錄》，頁 5-6。臺北：基督教救世軍，臺灣當代漂泊協會。
- 敦誠（1991）。〈「小眾媒體」是什麼？〉，《當代》，65：96-109。
- 郭力昕（2010）。〈以漂泊立身，以影像立命〉，郭盈靖、戴瑜慧（編），《底層流動／流浪的視界——遊民攝影家的創作歷程紀錄》，頁 3-4。臺北：基督教救世軍、臺灣當代漂泊協會。
- 郭良文（2010）。〈蘭嶼的另類媒體與聲：以核廢料與國家公園反對運動為例〉，《中華傳播學刊》，17：43-74。

- 張葦中譯 (2003)。《不要叫我瘋子——還給精神障礙者人權》。臺北：心靈工作坊。(原書 Corrigan, P., & Lundin, R. [2001]. *Don't call me nuts! -- Coping with the stigma of mental illness*. Timley Park, IL: Recovery.)
- 張維安 (1992)。〈從生活領域論兩性之不平等〉，《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2 (2)：135-147。
- 賀照緹 (1993)。《小眾媒體·運動文化·權力——綠色小組的運動形式及生產條件分析》。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孫權 (2010)。〈Lucie 與我的左派辦報經驗〉，《中華傳播學刊》，17：29-42。
- (1996)。〈九零年代的另類媒介 (alternative media)〉，新聞記者公會 (編)，《中華民國新聞年鑑》，頁 269-284。臺北：臺北新聞記者公會。
- 黃順星 (2010)。〈另類的公共性：媒介空間的文化行動〉，《文化研究月報》，108。上網日期：2010 年 10 月 14 日，取自 [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Content.asp?Period=108&JC\\_ID=257](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Content.asp?Period=108&JC_ID=257)
- 楊忠川、李興國 (1999 年 6 月)。〈網際網路時代下的小眾媒介發展：虛擬社群的觀點〉，「中華傳播學會 1999 年會」論文。臺灣：臺北。
- 管中祥 (2010 年 6 月)。《成露茜的另類媒體教育》，「理論與實踐的開拓——紀念 Lucie 研討會」論文。臺灣：臺北。
- 管中祥、戴伊筠、王皓昫、陳雅萱 (2010 年 7 月)。《媒體中的精障礙者圖像》，「2010 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論文。臺灣：嘉義。
- 樂生那卡西 (2005)。〈樂生那卡西——被遺忘的國寶專輯〉。上網日期：2008 年 7 月 21 日，取自：<http://blog.yam.com/lsynakasi>
- 戴瑜慧、郭盈靖 (2010)。〈自己的空間〉，作者 (編)，《底層流動／流浪的視界——遊民攝影家的創作歷程紀錄》，頁 1-2。臺北：基督教救世軍，臺灣當代漂泊協會。
- 鍾喬 (2003)。《觀眾請站起來》。臺北：財團法人跨界文教基金會。
- Albert, M. (1997). What makes alternative media alternative? Toward a federation of alternative media activists and supporters--famas. *Z Magazine, October*. Retrieved January 15, 2010, from <http://zena.secureforum.com/Znet/zmag>
- Ardener, E. (1975). Belief and the problem of women: The problem revisited. In S. Ardener (Ed.), *Perceiving women* (pp. 1-27). London: Malaby Press.
- Atton, C. (2002). *Alternative media*. London: Sage.

- Clouldry, N. (2003). *Media rituals: A critical approach*. London: Routledge.
- Cruikshank, B. (1999). *The will to empower: Democratic citizens and other subjects*.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Dowmunt, T. (2008). *The alternative media handbook*. London: Routledge.
- Downing, J. D. H. (2001). *Radical media: Rebellious communic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uesca, R., & Dervin, B. (1994). Theory and practice in Latin American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research.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4, 53-73.
- Landry, D., & MacLean, G. (Eds.). (1996). *Selected works of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London: Routledge.
- Lewis, P. (1993). Introduction. In P. Lewis (Ed.), *Alternative media: Linking global and local* (pp. 11-28). Paris: UNESCO.
- Orbe, M. (1994). Remember, it's always Whites' ball: Descriptions of African American male communication.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42(3), 287-300.
- Thomas, T., & Paolo, M. (2009). *Participatory communication: A practical guide*.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Rogers, E. M., & Singhal, A. (2003). Empowerment and communication: Lessons learned from organizing for social changes. In P. J. Kalbfleisch (Ed.), *Communication yearbook 27* (pp. 67-85).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Van Dijk, T. A. (1987). Elite discourse and racism. In I. M. Zavala, M. Diaz-Diocaretz, & T. A. Van Dijk (Eds.), *Approaches to discourse, poetics and psychiatry* (pp. 81-12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Waltz, M. (2005). *Alternative and activist media*. Edinburgh, UK: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Williams, R. (1980). Means of communication as means of production. In R. Williams (Ed.), *Problems in materialism and culture: Selected essays* (pp. 50-63). London: Verso.



## A Voice for Minorities and Anti-Stigma : Alternative “Media” and Cultural Action in Taiwan

Kuang, Chung-Shia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Chiayi, Taiwan

### Abstract

Media criticism and giving voice to minorities are two concerted approaches to media reform; while the former aims at ideological control of the majority, the latter emphasizes the struggle for the right of expression, and their common goal is to seek for the diverse and automatic aspects of media and society. Thus, media diversity and social justice, should not neglect how to help minorities to gain voice for themselves and return to the public sphere. Alternative media and cultural action do not merely concern patterns and channels of expressing, nor just how minority groups present themselves. On the contrary, they present different life experiences and circumstances and pursue more equal social status. And thus, research and practices involved in alternative media and cultural action should not be confined to the “media” realm and its patterns of action. They should be further placed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rights and cultural, exploring how structural power limits their presentation and how fight against stigma and seek self-empowerment through different kinds of media and cultural action. In that way, related research may be improved in depth and vision.

**Keywords:** alternative media, cultural action, communication right

---

\* Email: [benlkuang@gmail.com](mailto:benlkuang@gmail.com)

Received: 2010.07.13

Accepted: 2010.12.07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李昂情慾書寫形式的對話性：以《自傳の小說》的文類與論述策略為例

Dialogicity of Form in Li Ang's Erotic Writing: A Discourse Analysis of Genre and Discursive Strategies in Autobiography: A Novel

doi:10.6123/JCRP.2011.011

傳播研究與實踐, 1(1), 2011

作者/Author：王孝勇(Hsiao-Yung Wang)

頁數/Page：137-168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1/01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23/JCRP.2011.01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李昂情慾書寫形式的對話性： 以《自傳の小説》的文類與論述策略為例\*

王孝勇\*\*

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 摘要

本研究以李昂（1999）《自傳の小説》為案例，從文類與論述策略兩方面探討《自傳の小説》情慾書寫形式的對話性，並推敲其批判意識。有別於過去的李昂研究多從批評者個人的性別意識形態、女性主義立場、歷史考察與社會觀察心得對李昂的情慾書寫進行解讀和批評，本研究提出「書寫形式的意識形態分析」的研究策略，對李昂的情慾書寫進行論述分析，同時藉此重新解讀與評價其批判意識。

研究發現，李昂藉由創造「虛實參半的『小説的自傳』」的文類，以及「多聲並存」、「重複書寫」等論述策略，試圖質疑傳統歷史書寫典範在認識論、敘事性與歷史敘述上的性別盲點和性別偏見。李昂並藉由凸顯不被傳統歷史書寫所關注或正視的女人情慾題材挑戰傳統歷史書寫典範中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教條，並致力於思索和開發其他可能的歷史書寫形式。據此本研究指出，李昂情慾書寫形式的對話性一方面呼應了 Bakhtin 對於複調小説如何在眾聲喧嘩的語言形式中解構官方意識形態的描述，另一方面也蘊藏且實踐了將歷史書寫性別化的批判意識。這裡的性別化，具有批判傳統歷史書寫中的性別問題，以及重新建構另個有利於動員性別意識形態鬥爭的書寫形式之雙重意涵。

**關鍵詞：**Bakhtin、文類、《自傳の小説》、李昂、情慾書寫形式、對話性

---

\* 本文的英文版本曾在國際跨文化傳播研究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IAICS）2009 年於日本九州熊本市召開的年會中宣讀。作者感謝鍾蔚文教授、孫秀蕙教授、陳儀芬女士在本文構思與撰寫的不同期間，所給予的指導和意見。《傳播研究與實踐》兩位匿名評審與編委會的鼓勵和建議，讓作者獲益良多，在此一併致謝。

\*\* Email: hywang2@pu.edu.tw  
投稿日期：2010 年 7 月 12 日  
接受日期：2010 年 11 月 2 日

##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李昂是台灣當代最具爭議性與影響力的作家之一。這是因為她的作品經常以「性」為主題，搭配極為煽動性的語言文字，赤裸裸地揭露社會問題或批判政治社會中的優勢意識形態，所以一直以來都是話題性十足。同時，李昂的情慾書寫也因此吸引了許多比較文學、修辭學、美學、文學批評、文學社會學等領域的專家學者對其作品中的實質內容、文字特色、美感經驗、社會與政治意涵，持續進行分析、解讀和評論。

然而，本研究發現，李昂（1998）自 1991 年出版的《迷園》開始，試圖拉出了另一條書寫的軸線，而她的情慾書寫所蘊含的批判意識，也有了不同於過去的光景。這個新的嘗試延續著她一直以來所關注的婦女問題、性別問題，但發展出不同於過去的「書寫形式」，並在字裡行間刻意強調女人的情慾狂歡。首先，就故事的情節安排而言，李昂（1983）一改《殺夫》那種突顯女人被壓迫、被支配、被操控的悲慘處境，轉而開始思考女人如何在既存體制或性別權力關係中，藉由情慾的狂歡，對優勢意識形態進行策略性的意義顛覆。其次，更重要的是，上述強調女人情慾的文字內容乃是鑲嵌於李昂特殊的情慾書寫形式中。例如，諸如「第三人稱」、「第一人稱」等敘事主線的交替，或不同層次、不同立場的聲音（voices）互相插入、干預、指涉、接合的筆法，結合女性主角「第一人稱」的情慾自白，大量出現在李昂《迷園》以降的情慾書寫中。這是她過去（或未來）<sup>1</sup>的創作中未曾（或極少）出現的書寫形式。甚至，李昂在「書寫形式」上的經營至此已經開始逐漸凌駕於書寫內容與故事情節的規劃之上。

這樣的書寫形式在《迷園》中已經約略可見，後來在「戴貞操帶的魔鬼系列」特別是其中的〈北港香爐人人插〉（1997），逐漸運用自如。而在 1999 年出版的《自傳の小説》中，李昂藉由虛構／想像二二八事件女英雄謝雪紅「不為人知」的私體經驗，將此種新型態的情慾書寫形式發揮到極致，同時也發展出非常系統性的文類（genre）與論述策略（discursive strategies）<sup>2</sup>。這一系列的作品都與政治議題（包括一般政治、性別政治）有關，因此可稱之為李昂的「政治小説」。

1. 事實上，李昂在《自傳の小説》之前與之後的幾本著作，雖然仍會書寫女人情慾的狂歡，但比較少見本研究在正文中所說的敘事技巧或書寫形式，而回歸到創作《殺夫》時那種有一個「全知的」（omniscient；語出李昂接受陳雅滇〔2003：133〕訪談時的說法）敘事者以「第三人稱」的口吻說故事並安排不同角色輪流上場說話的筆法。如此反而更顯得本研究勾勒此一特殊軸線在李昂創作歷程中的重要性。
2. 本研究借用 Carabine (2001) 的說法，將「論述策略」定義為：將論述賦予特定的意義與力量，以期在指涉對象的意義化過程中，發揮重新部署權力關係的效應之方式與過程。



可惜的是，過去的李昂研究者似乎並未或較少拉出這個特殊的軸線，也並未洞悉李昂在情慾書寫形式上的深思熟慮。他（她）們而多半是沿用既有的框架或視角，對李昂日趨「露骨」的情慾書寫——特別只針對書寫的內容本身，進行（正面或負面的）評論。不少女性主義者更對李昂「政治小說」中大量出現的女人情慾狂歡的內容有相當負面的批評。這些質疑主要在抨擊李昂以父權的眼光來看待女性情慾而不自知（例如：郭麗娟，2008；張雪姦，2004）。

對此，本研究傾向提出一個不同於過去的觀點來分析和詮釋李昂的情慾書寫。本研究認為，李昂在「政治小說」的系列作品裡，企圖利用不同的方式或策略挑戰她意圖加以解構的優勢意識形態，而此一做法所蘊藏的批判意識相較於她過去作品中的性或情慾書寫，恐怕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這個不同於過去的方式或策略具體展現為李昂在「情慾書寫形式」上，藉由有意圖地經營「多重聲音並存、對話、對峙」的「文類」與「論述策略」，並以此為架構填充入女人情慾狂歡的書寫內容，暴露出優勢意識形態如何被自然化地視為真理，而我們又如何動員將其轉化和顛覆的可能性。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則將透過對李昂情慾書寫形式進行論述分析，證陳上述觀點的說服力。

由於李昂的情慾書寫形式與 Bakhtin（1965/1984, 1963/1984；亦見王孝勇，2009a, 2009b）所描述和分析的「複調小說」（polyphonic novel）試圖在語言形式上營造眾聲喧嘩（heteroglossia）的對話氛圍（dialogue），以挑戰官方威權體制的獨白話語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因此本研究將「對話性」（dialogicity）這個概念預設為討論李昂情慾書寫形式的工作性定義（working definition）。本研究將透過對李昂「政治小說」系列的代表作《自傳の小説》進行論述分析，探討李昂的情慾書寫形式如何在文類與論述策略上展現對話性，以及李昂情慾書寫形式的對話性試圖挑戰何種優勢意識形態，又具有什麼樣的批判意識。

## 貳、李昂研究的再延伸

在進行文本的論述分析之前，本研究先行檢閱坊間相關研究所累積的成果，並試圖藉由批判性地反思過去李昂研究的不足以提出新的研究策略。

### 一、過去李昂研究的取向與問題

本研究以正式出版的文獻（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專文、會議論文集）為搜尋與閱讀範圍，發現過去對李昂《自傳の小説》中情慾書寫的分析，大

致可粗略劃分為「李昂情慾書寫內容的意識形態分析」(ideologically oriented approach)與「李昂情慾書寫的形式分析」(form-oriented approach)這兩大類。

「李昂情慾書寫內容的意識形態分析」的這一類研究成果中，又可區分為兩種：一種是從女性主義或性別論述的角度對李昂的情慾書寫進行負面的批判；另一種是從歷史的面向試圖給予李昂較為正面的評價。這兩類研究都在探討李昂情慾書寫內容中的意識形態。

首先，從女性主義或性別論述的角度切入的論述，大多從個人的女性主義立場，並引述幾乎雷同的文本內容，對李昂情慾書寫中所展現的性別批判意識提出負面的解讀(例如：楊翠，2002；蕭義玲，2004)。然而本研究認為，這樣的論述方式並沒有認清文本本身的特殊性，也沒有以試圖充分了解作者透過文本在對誰說話、如何說、說些什麼、有何意圖……等問題為前提並據此作為後續進行文本分析的基礎，而充其量只能展現批評者個人的女性主義立場與定見。

其次，從歷史的角度切入且對李昂情慾書寫有較為正面評論的研究者，則指出《自傳の小説》的情慾書寫內容反映出了台灣特定政治社會情境下的某些特質或女性受壓迫的處境(例如：呂正惠，2001；黃絢親，2005)，也凸顯了右翼歷史書寫對謝雪紅這位女性政治人物的「計畫性遺忘」(邱彥彬，2002：184)。

由於這些評論在某種程度上都體現了文學社會學所主張的文學是時代、文化、社會現象的反映這點精神，因此它們確實較先前提到的女性主義或性別論述批評者的說法來得合理。不過，相關研究對於李昂如何寫「性」？以及李昂「如何」透過情慾書寫來挑戰傳統的歷史書寫、台灣社會的主流性別價值觀或政治價值觀等問題，仍缺乏關注。

本研究在這裡特別強調的是，李昂「如何」書寫、「如何」鋪陳、「如何」說話的問題，相當程度反映出《自傳の小説》中，一個非常重要、非常特殊的特性：在書寫形式上「對文類施以精密的運作，營造文類的複調」(上野千鶴子，2005：120-122)，亦即本研究所指出的「對話性」。忽略了這點，我們將無法對李昂的情慾書寫及其所蘊藏的批判意識進行深入的分析。

相較於超過八成的論文都環繞在解讀李昂的情慾書寫內容，針對《自傳の小説》書寫形式的分析或討論確實少了許多。

邱貴芬(2003)的論著是現階段針對《自傳の小説》在情慾書寫形式上的特殊性，提出較為深入分析的唯一一篇文章。邱貴芬(同上引：101-102)強調的是李昂的作者立場和批判意識如何透過特殊的書寫形式而展現出來。她指出，《自傳の小説》的敘述無異是「故事中的『我』在與歷史記憶對話過程當中逐漸

形成／展現（重重疊疊）『主體』的『自傳』」。邱貴芬（同上引：101）並且說，雖然我們很難立刻將「故事中的『我』」等同於李昂／作者本身，但是從「我」介入了歷史詮釋危機，並自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抹黑、負面的歷史記載中搶救謝雪紅，以及「我」如何竄改三伯父口述鄉土傳奇中的女人形象，李昂／作者成功地「把各個不同的（歷史中的）女人以及她們所代表的意義從傳統歷史書寫與忠孝節義框框裡解放出來」。

本研究認為，邱貴芬（2003）的研究最值得參考之處，在於她暗示了對文本內容與符號意義的詮釋應考量到作者以何種書寫形式進行論述。也就是說，作者在書寫形式上的經營會對文本內容所透露出的批判意識，具有關鍵性的影響。這個說法一方面延續了結構主義敘事學者（例如：Genette, 1972/1980; Prince, 1982）或俄國形式主義學者（例：Todorov, 1975），將敘事區分「故事」（story；即敘事文本的內容）、「論述」（discourse；即表現敘事內容的形式或筆法），並主張以「論述」優先於「故事」的立場進行文本意義研究的說法；另一方面，也呼應了 Bakhtin (1963/1984) 主張文本意義的對話性和批判意識乃是架構於書寫形式（例如：複調、眾聲喧嘩）之上的論點。

接下來，本研究試圖接續並延伸上述對於李昂情慾書寫形式的關注，打造更完整的研究架構以分析李昂《自傳の小說》中情慾書寫形式的對話性，並推敲其批判意識。

## 二、本研究的研究策略：書寫形式的意識形態分析（form-ideological approach）

有別於過去的李昂研究多從批評者個人的性別意識形態、女性主義立場、歷史考察與社會觀察心得對李昂的情慾書寫內容進行解讀和批評，本研究主張以書寫形式為主、內容為輔，以語言策略與功能為主、意識形態批評為輔的策略，對李昂的情慾書寫進行全觀性的、細緻的論述分析，並推敲其中的批判意識。也就是說，本研究將以李昂「如何說？」為分析的起點，接著再去對照李昂「說了些什麼？」並思索其「有何意圖？」。本研究稱此研究策略為「書寫形式的意識形態分析」。

「書寫形式的意識形態分析」在方法論上延續結構主義敘事學或俄國形式主義的論點，主張語言／意義的運作不單單是一個「內容層面」的問題，對主流意義系統進行挑戰的過程更必須建立在言說主體刻意經營特殊的語言或書寫形式的

基礎上。因為同樣的語言或書寫內容若以不同的形式呈現，會形塑出不同的意義和價值觀。而看似不具有批判意識的題材或內容，若透過作者刻意經營的書寫形式而加以表述，也可能展演批判的意識<sup>3</sup>。

這裡必須特別注意的是，「書寫形式的意識形態分析」雖然主張以語言形式的分析為文本意義詮釋的起點，但是並不意圖宣稱形式的分析即是文本意義研究的唯一或全部。本研究基本上認為語言形式之所以具有某種批判意識，乃是該形式提供了一個可能性，讓言說主體得以在此一基礎上進一步對主流意識形態的內容進行解構和再建構。若借用前述提及結構主義敘事學或俄國形式主義的術語，則「論述」（書寫形式的分析）和「故事」（書寫內容的分析）這兩個面向或分析類目縱使在優先性或順序上有先後的排比，但皆不可偏廢。

本研究認為「書寫形式的意識形態分析」在研究策略上的合理性，可由以下幾點來談。首先，它提供了適當的研究取徑去分析《自傳的小說》中刻意營造的複調小說形式，有助於充分掌握文本的特殊性。其次，它正視《自傳的小說》以「論述」優先於「故事」的情慾書寫風格。再者，它提供了兩階段的分析策略，亦即先辨識出文本中不同言說主體（亦即主角話語）的主體位置，再從文本證據或其他輔助材料（例如：相關的訪談資料或李昂〔2000〕在散文《漂流之旅》的書寫和自序）推敲隱身在「文本主體」背後的作為「發言主體」的「作者」，意圖藉由「文本主體」的表述傳達什麼樣的價值觀與意識形態<sup>4</sup>。此舉有助於本研究摸索隱身在語言文字背後的作者立場或批判意識。最後，它主張先釐清文本本身的書寫脈絡，並以此作為後續探索作者立場並推敲其批判意識的詮釋基礎。這點除了正面回應了 Culler (1975: 24) 主張文學批評或文本分析必須以「以文本證

3. 「書寫形式的意識形態分析」主要結合了 Bakhtin 的觀點、結構主義敘事學和俄國形式主義。它們的接合需要另篇專文詳細探討。在此，本研究引用 Allen (2000) 的說法，縱使 Bakhtin 對於「系統」、「結構」等具有完整性、統一性意涵的概念心懷戒懼，但是若從「互文性」(intertextuality) 著手，則我們可以看到 Bakhtin 在當代語言哲學的演進過程中，一方面接續了 Saussure、Barthes 代表的結構主義所陳述的符號意義乃是來自於它與語言系統（這是 Saussure 的主張）或他人表述（這是晚期 Barthes 的語言觀）維持著某種互動和關係的論點；另一方面，Bakhtin 將符號的關係性本質置於社會甚至是政治鬥爭的脈絡下來問題意識化，據此把表述或言語行動重新界定為社會話語 (social word) 或政治行動，此舉亦直接或間接地對後結構主義論述理論有所啟發。從 Bakhtin 所扮演的承先啟後的理論位置出發，本研究在實際進行論述分析時，也擬展現出某種階段性；亦即先探討李昂如何透過書寫形式創造不同聲音／腔調彼此產生對話，接著再試圖推敲李昂的情慾書寫如何對性別意識形態鬥爭提供資源或可能性。下面緊接著會更具體說明本研究所採取的兩階段論述分析步驟。
4. 「文本主體」與「發言主體」這兩個詞彙是由 Kristeva (1980) 所提出。按照 Allen (2000: 40) 的說法，「文本主體」可被定義為「生產話語形式的原初者」，在文學分析中通常指的是小說中的主角。「發言主體」則可定義為「『建構語言整體性』的敘事行為的主體」，在文學分析中通常指的是站在主角背後，但並未「進入」小說中成為權威聲音／腔調的作者。



據為優先」(the primacy of evidence)的呼籲,也有助於提升本研究在舉證與論證的說服力。

接下來,本研究將針對《自傳の小説》情慾書寫中的文類與論述策略,進行全觀性的、微觀層次的、細緻的論述分析。

## 參、《自傳の小説》的文類與論述策略分析

李昂的《自傳の小説》是以二二八事件的女英雄謝雪紅的生平經歷為藍圖,透過作者本身的想像,重新改寫並虛構謝雪紅多采多姿的一生與「不為人知」的私體經驗。

按照李昂的說法,《迷園》以降的「政治小説」系列作品是「要來替台灣建構一個歷史」(邱貴芬,1998:106)。《自傳の小説》更是因為「讀了陳芳明先生寫的《謝雪紅評傳》,那種不能自己的被吸引」(李昂,1999:7),所以興起寫一本以謝雪紅為中心並反映大時代和歷史的「政治小説」的念頭。由於《自傳の小説》具有反映大時代和歷史的書寫意圖,因此有評論家(邱彥彬,2002:184)主張,《自傳の小説》不僅是一本小説,同時也是一種歷史書寫;而其在目的的層次上,與陳芳明(1988)的《謝雪紅評傳》並無二致,都是為了抗拒台灣對左翼份子的計畫性遺忘。本研究也依循這樣的說法,先將《自傳の小説》概略性地定位為一種歷史書寫。

然而,不同於信奉客觀主義的傳統歷史書寫典範主張「歷史是真實的再現、歷史是過去與人類活動有觀的事物之忠實紀錄」(王晴佳、古偉瀛,2000:233),並且認為「史家應該在嚴格的訓練下,以一套嚴謹的方法和概念蒐集過去事件的證據,並且進一步評估該證據,提出一致性的、有意義的討論」(同上引),李昂(1999:9)在《自傳の小説》的自序裡首先宣示「本書並非學術論文」,無需一一詳錄參考資料,也無需標明出處。她在別處也曾經對歷史書寫提出自己的見解,例如「從比較早的稗官野史,或者從民間的說法來建構歷史,絕對存在、絕對成立」(邱貴芬,1998:107)。這些說法明顯地與傳統歷史書寫的價值觀和要求有不小的歧異。

本研究發現,就書寫形式來看,《自傳の小説》不但試圖創造一個融合「自傳」、「傳記」、「小説」的新文類:「小説的自傳」,李昂還藉由多聲並存(multi-voicedness)、重複書寫(iteration)的論述策略顛覆一般對於歷史書寫的想像。藉此,《自傳の小説》的情慾書寫形式挑戰了傳統歷史書寫在認識論

(epistemology)、敘事性 (narrativity) 與歷史敘述 (narrating)<sup>5</sup> 的邏輯與侷限，並展現出建構「女人小寫歷史」(her-stories) 的意圖。

## 一、虛實參半的「小說的自傳」

如果我們對「自傳」、「傳記」與「小說」這幾種文類作出最粗淺的區分，那麼「是否忠實地紀錄或反映事實？」或許是一個較容易被普遍接受的點。因為「自傳」以交代個人基本資料、成長背景為主，必須符合較為嚴謹的「事實要求」。而「傳記」大致也符合上述的說法，惟其與「自傳」的差別在於「傳記」通常由他人(例如：歷史學家)代筆，而「自傳」則由自己撰寫或口述。相較於此，「小說」雖然也可能以特定歷史時期或特定歷史人物作為書寫的題材，但是「小說」一般被認為是文學創作的藝術結晶，它的重要性在於美學價值而並非紀錄事實。因此，小說家的虛構、幻想、揣測，或對歷史與事實加以改寫是被容許的。

然而，隨著智識上的後現代主義風潮或對於實證科學方法論的反省，上述的文類界線或區分似乎不再那麼涇渭分明。詮釋人類學家 Geertz (1983) 就曾言明「文類混雜」是當前學術圈裡大量出現並迅速進展的現象。例如：哲學研究看起來像是文學評論、科學論文看起來像是文學小品……。在 Geertz 的說法裡，這個現象是由文化的變遷所造成的，而它其中一個意涵在於反映出人們開始對於過去某些理所當然的(文類、書寫典範的)預設開始產生懷疑。

事實上，李昂在《自傳的小說》(1999)與同系列的《漂流之旅》(2000)的自序中，也曾言明她的問題意識與其中一個書寫企圖，在於藉由將「自傳」、「傳記」、「小說」這幾種不同文類並置，反思歷史書寫、政治小說書寫的邏輯，並試圖藉此開創新的情慾書寫形式。而李昂因為自身的反省和疑惑於是致力於實驗或開創新的書寫形式，卻也意外地使得她的情慾書寫呈現出文類混雜的現象：

作者最始初的意圖在結合小說《自傳的小說》與遊記《漂流之旅》，希望讀者做各式可能結合的閱讀。特別是，寫成後發現，叫「自傳」的小說充滿虛構，而遊記裡卻有自傳色彩(李昂，1999：5，2000：3)。

5. 這三個概念的操作型定義如下：「認識論」意指傳統歷史書寫對於歷史等同於真實的預設；「敘事性」意指歷史書寫在陳述過去發生事件上的完整性；「歷史敘述」意指歷史書寫的行為本身符合邏輯一致性和情境連貫性的程度。

就《自傳の小説》在書名上同時出現「自傳」與「小説」兩種不同的文類這件事來說，評論家至少有以下兩種解釋或說法：

第一種解釋是：延續李昂（1999：9）在自序中所交代的「《自傳の小説》是一部小説，謝雪紅只是用來貫穿小説的一個人物」，指出「《自傳の小説》是一部以歷史人物為主角虛構的小説」（黃絢親，2005：43）。另一種說法是：「以語言邏輯來說，『自傳』為主，而『小説』為客；這部『小説』是『作者（我）』為謝雪紅（她）所寫的『自傳』」（楊翠，2002：250）。這些論點都抓住了《自傳の小説》在文類上的某些特性，但也都沒有完全掌握到精髓。

例如第一種說法把《自傳の小説》單純視為一部「小説」，忽略了它具有反映大時代與歷史的「歷史書寫」的面向。持第二種解釋的楊翠，一方面沒有真正掌握《自傳の小説》至少有兩個以上以「第一人稱『我』」發言的筆法，因此「我」究竟是誰，還需要再加以判斷；另一方面，楊翠更犯了文本分析中常見的：把「我」對號入座地看成是「作者／李昂」。此舉漠視了作者可能拒絕對號入座，或者就算作者在寫自己，也可能仍虛構了某些事情。

那麼，《自傳の小説》究竟是在操演或實驗什麼樣的文類呢？以下這段文字給了我們一些線索：

由基隆往日本的門司，只需四天就能到抵。

我們則被限止，固定在船上的空間裏，彼此守候。

我的下體剛被一個男人佔有，那滿塞的感覺仍持留在我的體內。而隔著談論的人們、吃飯的人們、甲板上散步的人們，我和他，我們相互知覺彼此的存在，甚且無需搜尋與凝望。

是的，從那船舷的迴身，我在他眼中看到不安的慾望。而我的臉面因剛臨身的激情泛紅，我的身體散發著另個男人的體味。我是一朵沾露的牡丹，在潮濕溫暖的海面上，兀自圓滿開放、張開。

我渴望等待，至少等那春潮自我身上褪去。

可是我知道我沒有這樣的時間。

他不會單獨走向我，不會單獨同我談話，我也不曾有這樣的機會（所有人都明白我屬於「那」男人）。然而在人群中，只因有彼此在場，我們感到心安。

我在人群中等待，等待那體味自我身上褪去。

只一切如此迅急，由基隆往上海的輪船，只需四天就能到抵。在這航

向祖國大陸的船上，我們必然的會談到台灣人悲慘的、被日本殖民的命運。

我的際遇使我被鼓勵述說台灣女性在殖民統制下悲慘的人生，我用在「文化協會」學習來的一套詞語，我說著「現在的婦女是男子的玩具、男子的附屬品、男子的奴隸」、「我們的社會制度不好、專制家庭、吃人的禮教，男人還有一點自由，女人只有絕對服從」。

而我做為「媳婦仔」、「細姨」，做為舊式婚姻制度下的犧牲者，成為最好的佐證，我早歲悲苦的經歷成了最佳的控訴。我說著說著，一切全成為對他的傾訴。

「他聽了我的身世後，深表同情，跟我談到婦女解放運動、革命的道理，他是我的革命啟蒙者……」

我發現我們所說的一切都為著彼此，透過我的不幸遭遇，透過他的婦女解放、階級革命，我們一

是的，我們成為一對通姦者（李昂，1999：96-97）。

這段文字是描寫謝雪紅跟隨著張樹敏從基隆坐船到上海，並在船上偶遇林木順的過程。這個事件本身是真實發生的，但李昂卻用「第一人稱敘事」（first-person narrative）的筆法讓她所虛構／想像的「主角謝雪紅『我』」（character-I）自己陳述這個邂逅過程。就整段文字的內容來看，前半段接續著書中前一段落裡，李昂所描寫的謝雪紅與張樹敏在狹窄船艙內歡愛的情節，細緻地刻劃出主角謝雪紅於歡愛後很快地與另人男人（林木順）「相互知覺彼此的存在」，因此產生迫切希望先前的「春潮自身上褪去」的心理。這些心理敘述（psychonarration）的文字是「主角謝雪紅『我』」以「第一人稱」發言的情慾自白。同時，文字本身所描繪的心理掙扎並非可被驗證的「史實」（就算真有其事，若非透過謝雪紅本人口述或自我揭露，我們也很難證明其事實性），而是李昂透過虛構／想像主角謝雪紅的意識，所營造的心理敘述。單就這點來說，作為「歷史書寫」的《自傳の小説》確實具有某種「小說性」，值得進一步分析。

首先，不同於李昂在「政治小説」之前的作品比較採取的是以一個主控的、全知的、甚至是客觀的「敘事者」或「作者」再現主角的話語、心理，並全權決定要讓什麼人說些什麼、說得多或說得少、何時上場發言、是否有其立場……等筆法（陳雅瀆，2003），上面引文中的主角，似乎並非間接地被「敘事者」以「第三人稱敘事」（third-person narrative）透視其意識、模擬其語言、虛構其心理，



而是站在「第一人稱」的主體位置進行自白。若再對整部小說進行全面性地觀察，不難發現「第一人稱」的主角自白，可以說是李昂在《自傳の小説》中大量使用的筆法。這可能意味著，主角自我意識的展現是《自傳の小説》刻意凸顯的風格，甚至是李昂深思熟慮的安排。

其次，《自傳の小説》似乎還有在虛構／想像中反映歷史／真實的意圖。因為從上述引文的後半段裡，我們還發現作者所虛構／想像的「主角謝雪紅『我』」以「直接引述」的方式陳述了幾段真實的歷史文字記載。例如：「現在的婦女是……男子的奴隸」、「我們的社會制度不好……女人只有絕對服從」、「他聽了我的身世後，深表同情……他是我的革命啓蒙者……」，這幾段文字都是取材自相關的歷史資料，包括：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1997）的口述歷史／自傳《我的半生記》，以及在二二八事件前後跟隨謝雪紅武裝起義，並一同逃離台灣的古瑞雲（周明，1990）的自傳《台中的風雷》。同時，在陳芳明（1988）的《謝雪紅評傳》中也對這段歷史背景有所交代。

雖然在小說情節中添加上「事實性」的書寫筆法並非李昂所獨創（例如：「歷史小說」、「寓言小說」或「隱射小說」等小說的次類型，由於與歷史／真實的人物、事件、場景較為貼近，所以其內容也可能有相當的「事實性」），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李昂在《自傳の小説》中的歷史書寫可說是以極為細緻的筆法，細心地安插主角的虛構話語與歷史／真實資料這兩種不同的表述錯落交疊，呈現出複雜的言說主體位置或聲音／腔調的轉換。就這點而言，《自傳の小説》的「小說性」具體呈現在：由作者所虛構／想像的主角作為「第一人稱」的發言主體，但在言說行為中又刻意在某些段落引述歷史／真實資料，並且與虛構／想像的主角心理敘述互相對照、交錯或接合，形成虛實參半的文類。

《自傳の小説》除了結合「小說」與「自傳」某一部分的文類特性但又無法被歸類於純粹的「小說」或「自傳」，如果我們再考量到「他人代筆」的問題，那麼說它是「自傳」卻又並不盡然。我們是否可以把它單純歸類為反映歷史／真實「傳記」？

以下，本研究藉由對《自傳の小説》中「敘事者」（the narrator）的主體位置和話語進行分析，進一步探討《自傳の小説》的「傳記性」或「歷史性」。我們不妨看看以下這段描寫謝雪紅赴蘇留學的大學生活的文字：

那集體農莊的俱樂部原是一棟避暑的舊日華宅，坐落松林間數十個房間，圖書館、遊樂室、音樂室。敞大的花園裏有叫不出名字的花木，

還有一座露天劇場，夏天的河溫婉的在花園盡端淌流過，小小的木質碼頭上棲泊著小船。

「那時候雖是夏天，晚上卻很涼，大家就圍著一堆燃燒的木頭開會，晚上八、九點天還沒黑，有一次開會開到翌晨兩點多鐘，太陽又出來了」。

「我們也進行批判「Cup 主義」的思想作風，不贊同革命者因隨時都有被捕、被殺的危險，男女關係便可以隨便，如茶杯一樣，誰口乾了要喝水，誰就拿去用」。

而那昔時的華宅仍存著逸樂，改為食堂的客廳舊日裝飾俱已不見，她仍從中看到往昔的華貴。看，天花板上彩繪的圖像仍在。穿絲質長衣的林中仙女衣角飄飛，高舉起在空中相互勾住的手臂依舊豐腴圓潤，周圍著伊們的繁花也還五彩繽紛盛開。

（大革命方過七年。）

那以各色彩石拼成星形圖案的地面，踩在上面仍如同置身行星之間，一個滑步飛梭過點點繁星，耳邊細碎的音樂響起，探戈或恰恰，要不，上海人稱的「狐步」。

（方離開的上海生活並不遙遠。）

在學習軍事理論、手榴彈火藥製造常識，及步槍射擊間，他們白天午間還被強制午睡。無從入睡的她會在彎旋樓樓梯下隱蔽的角落、置廢棄物的閣樓、陰暗潮濕的地下室酒窖，看到了歡愛的可能。

「你起嘍了？」

男人這樣說。

「林木順到日本班，他認真學習理論和俄語，只因日本班一般水平都比較高，因此，他在課業方面沒有什麼突出；但在體育方面，他是全校撐竿跳高最好的運動員，因而全校學生差不多都認識他，一看到他就叫：『ハセシ！ハセシ！林！林』」（李昂，1999：139-141）。

乍看之下，上面這段文字像是有一個旁觀者／局外人（outsider）忠實、客觀地紀錄謝雪紅大學生活中某次會議的經過，還對召開會議的地點有相當細節的描繪。這個旁觀的「敘事者」（the narrator）還以「第三人稱」（例如：她、他們、男人）的方式陳述、還原、重建當時的點點滴滴。除此之外，我們還可以看到「敘事者」以類似歷史考據的方式引述謝雪紅口述歷史／自傳中的段落。而這裡的直

接引述與先前討論的在作者精心安排下，「歷史／真實的謝雪紅」與「虛構／想像的謝雪紅」交錯出現在主角話語中並以「第一人稱『我』」的主體位置進行發言並不相同。因為此處的直接引述乃是隸屬於「敘事者」的「第三人稱」表述與發言，所以宜被暫時視為一種歷史考據。

然而，如果我們再仔細閱讀一遍上述的引文，也不難發現一些弦外之音。首先，在「敘事者」看似白描會議場景的文字中，我們看到了非常抒情、詩意的語言表述，例如：「夏天的河溫婉的在花園盡端淌流過」、「看，天花板上彩繪的圖像仍在」。這雖是李昂慣用的寫作技巧，但卻與前述提及強調客觀、中立的歷史編纂法有些格格不入。

其次，上述引文的後半段開始，「敘事者」的表述也出現了虛實交錯的情形。例如：「你起嘍了？」這句話以及陳述謝雪紅在樓梯角落、閣樓、酒窖「看到歡愛的可能」都是由「敘事者」杜撰、揣測的，但最後一段引號內的文字「林木順到日本班……全校學生差不多都認識他，一看到他就叫：『ハセシ！ハセシ！林！林』」，卻又幾乎一字不差的從《我的半生記》的第200頁謄寫過來（謝雪紅、楊克煌，1997）。在此我們清楚看到，《自傳の小説》的「敘事者」表述也不一定總是歷史／真實的紀錄、還原、或重建。而在「敘事者」在杜撰、揣測謝雪紅「不為人知」、「無法驗證」的「歡愛的可能」時，《自傳の小説》也在其「傳記性」或「歷史性」中融入了虛構／想像的成分。

從上述討論整體來看，作為「歷史書寫」的《自傳の小説》似乎融合「自傳」、「小說」、「傳記」的某些特質而形成另一種新文類，我們姑且稱之為「自傳／小說／傳記」。然而除此之外，這裡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或許是：這種書寫形式上的混雜文類，究竟在呼喚什麼樣的意念？

從前述的分析以及研究者的觀察印象來看，李昂可能有意藉由特殊的混雜文類捕捉她心中的一片風景。這片風景包含了作者內心深處的女性自覺，或者她因為謝雪紅的故事而感受到的作為一個漂流者的性別批判意識，以及存在於男女兩性之間撲朔迷離的權力關係。這些都是傳統歷史書寫中比較不會出現的。

也或許正因為李昂試圖捕捉她內心的那一片風景，因此當她把心中所想化為文字呈現時，發現了傳統的文類（無論是「自傳」、「小說」，還是「傳記」、「旅記」）沒有辦法充分傳達她的意念，於是轉而開發不同於過去的新文類。就這點來看，融合「自傳／小說／傳記」特質的《自傳の小説》，在文類上所展現的特殊性，似乎可以有更大膽的假設或揣摩。

本研究認為，我們在此不妨大膽地猜測《自傳の小説》或許也可能是一本「小說（化）的自傳」（*novelized autobiography*）或甚至是本「自傳」，而並非僅是他人代筆的「傳記」或作者虛構／想像的「小說」。這是因為李昂在書寫謝雪紅的幾年時間裡，也開始追尋謝雪紅的足跡，親自走過她過往在外國曾經到抵的所在。而在散文《漂流之旅》（2000）的自序裡，李昂除了曾自我剖析這樣的「追逐之旅」如何影響她的旅記和小說創作，還說明了這段旅程對於她個人而言的重大意義：

倒是，在長達數年、有的地方到過不只一次的追尋中，因著明確的目的，我不再是一個厭倦的中年旅人，任由景致人物在我眼中流過，總以為這不過是另一個景點、另一處聚落，而每一寸我尋著謝雪紅足跡踏過的土地，都有了重大的意義。也在這一次又一次的追逐旅程中，我明白到我同時活著兩種人生：我自己的生計，以及，謝雪紅多姿多彩的一生。我不僅一步步走入她的生命歷程中，我現時的生活，也正呼應著她過往的人生（同上引：9）。

按照李昂的說法，我們可從謝雪紅的一生窺見李昂「現時的生活」，或至少兩者互相呼應的。也就是說，《自傳の小説》雖是以謝雪紅生平與自傳為本的「虛構化／小說化的歷史『傳記』」，但作者藉由「傳記」的小說式書寫，卻意外地發現自己不但「一步步走入謝雪紅的生命歷程中」，甚至還弔詭地從中看見或對照自己的「真實人生」<sup>6</sup>。

綜上所述，本研究發現《自傳の小説》雖然被定位成「歷史書寫」，但確實與傳統信奉客觀主義的歷史書寫採取了相當不同的書寫形式與認識論立場。在《自傳の小説》中，歷史不一定等同於真實的紀錄或再現，歷史書寫更像是以不完全符合客觀、中立的筆法並添加虛構／想像的色彩，對過去確實存在或未曾存在的事情加以「建構」的過程。此外更重要的是，歷史編纂者甚至得以在以她人生命故事為本的傳記書寫中，折射出自己的人生。在此，傳統歷史書寫典範對於「歷史」或「歷史書寫」的認識論預設，逐漸被一一地質疑和挑戰。

6. 不過，這裡還是必須再次強調，縱使李昂針對謝雪紅的情慾書寫在某種程度上反映或對照了她自己的真實人生，但這並不意味著《自傳の小説》中的主角謝雪紅就是李昂的化身。如同 Bakhtin (1965/1984, 1963/1984) 所言，複調小說的作者立場展現乃是透過主角之間的對話關係和互文性才得以折射出來。因此，後續在辨識《自傳の小説》的多重言說主體時，本研究仍堅持避免「對號入座式」地聯想或揣測。



## 二、多聲並存

除了對傳統歷史書寫典範的認識論預設提出質疑，並試圖將歷史書寫從過去的典範和成規中解放出來，《自傳の小説》的「多聲並存」現象也讓我們得以對歷史書寫的「敘事性」進行反思。李昂更藉此建構出一種開放性的、多層次的文本空間。

在上述的分析中已經約略提到了《自傳の小説》具有多重言說主體或多聲並存的特性。接下來，本研究將更具體的分析不同言說主體的發言位置與功能，並針對其中的聲音／腔調的轉換現象（transition）進行初步的歸納整理。必須說明的是，此處對於聲音／腔調的轉換現象的分析只是先點出不同言說主體位置的聲音／腔調如何依序地出現，又扮演著何種角色。本研究希望藉此先提出《自傳の小説》具有 Bakhtin (1965/1984, 1963/1984) 所描述的複調小説在書寫形式上的對話性與眾聲喧嘩。至於這些聲音／腔調彼此之間如何對話並進行意識形態鬥爭，則需要在本研究的基礎和研究發現上另闢專文加以深入探討。

以〈海洋〉這個篇章的第一橋段為例<sup>7</sup>，我們可以看到其中至少有以下三個主要的言說主體：「敘事者」（the narrator）、「故事中的『我』或『我們』」（narrator-I/we）、「主角謝雪紅『我』」（character-I）。除了「敘事者」的話語經常省略「第一人稱」主詞並以「第三人稱」的方式陳述其言說對象，「故事中的『我』或『我們』」與「主角謝雪紅『我』」皆以「第一人稱」發言並敘述自己的生命經驗或想法。此外，或許因著不同的言說目的，「敘事者」有時候試圖引述歷史資料交代歷史背景，但有時卻逕自以杜撰、揣測的話語幻想事件情境。「敘事者」也曾經轉而使用較為抒情、詩意的修辭交代歷史背景的發言。請看以下這段文字<sup>8</sup>：

由日本到上海的人，大都到長崎搭船，有「長崎丸」、「上海丸」兩條輪船走這條航線，由長崎到上海只要十幾個鐘頭。

他顯然在靜待著水潮起落，從中嬉玩，他若暫停，只要在那洪流中藉著水位高低起伏，擇時衝刺。

7. 本研究在這裡與接下來對「重複書寫」的分析，主要的文本材料都是擷取自〈海洋〉這個篇章。原因是李昂在〈海洋〉篇的情慾書寫形式，是最能彰顯對話性的段落。此外，李昂在這個篇章的苦心經營，可能也反映出她意圖凸顯〈海洋〉所描述的故事情節恰好是對照謝雪紅前半生的重要人生轉捩點。

8. 下面這段引文中黑體的部分是為了凸顯內文中敘事人稱的轉換所作的特別標記。

是的，那水流翻騰中偶爾的位移，而且是不經意中經由一陣突來的上下起伏，猛地高高的被浪抬起，又倏然放下，正抽出正要插入的瞬間，便加速狠命前衝，深而狠的穿刺，有了倍乘的效果。

他享受著這新的樂趣，如一貫所為並非為滿足我。

我則在水潮顛伏中，掌握了能排擠西裝褲質扎布料，雖被覆蓋在下仍能求取更深的操插。我在那船因水勢下落往下移沉，他整個人也重壓向我時，抬起我洞張的陰戶向上承迎。我以腰腿使力抬舉臀部，在不高的上、下鋪空間裏，我的上半身則順勢往後仰，如此也有助於我迎承的陰戶托高承接。

然後我發現，我腳上仍穿著的二吋高跟鞋，十分有助於墊高我的體位，不需墊起腳尖即能夠構著那陽具，高跟鞋的粗跟還能使我穩穩的站於地面上、使力。

我全身赤裸只著一雙二吋帶絆釦粗跟高跟鞋，身上覆蓋著一身西裝俱全的男子，我上半身向後仰臥，藉著腰腿力道推高下體迎承的陰戶。如是，突來的一陣水流顛伏，男人觸及我過去未曾被探發的某處。

我在低喟聲中緩緩睜開眼睛。

她看到他站在船舷，背後襯著黑暗的天，不見星月，那水流則是墨色，顯濃稠，是一種安靜中飄流的深淵。

那飄流的深淵傳動著前世今生的輪迴。

我剛被充滿，那下肢滿塞的感覺仍在體內，我遠遠望著他，知覺有漸落的小雨，小雨中他迴過身來。

他的眼中有著不安的一慾望。

（這回從那裏開始？從海洋。

從一條開往中國的船。

在船上，命定的，要認識那男人。

林木順。）

在傳說中、在故事裡，我們一直懷疑，那私奔的小姐只緣見到落拓公子一面，由著侍女的牽線，便於夜黑風高的晚上急趕著到後花園私會。一待見面，他們不會有太多的言語，敘述懷想與私情並非他們相見的目的，重要的是得趕快讓「生米煮成熟飯」，千金小姐的玉體必得讓落拓公子佔有，從此之後她不再「冰清玉潔」，他們方有將來與可能（李昂，1999：94-96）。

從上面這些文字中來看，第一個出現的言說主體是「敘事者」。她以簡短的文字交代從日本到上海的人要搭在哪搭船、搭什麼船、船行時間需要多久。從「敘事者」的話語中，我們也知道以下的情節將鎖定謝雪紅與張樹敏共赴上海的搭船旅程，並於船上邂逅林木順的歷史背景。因此「敘事者」此處的發言目的主要在劃定一個特殊的時空背景，以利後續的情節進行或安排。另外，這段文字並未出現任何的主詞。

接著，從「他顯然在靜待著水潮起落」開始，出現了一大段描寫性愛的文字。這段文字是「主角謝雪紅『我』」以「第一人稱」發言，並陳述自己（「我」）與張樹敏（「他」）在船艙內體驗「新的樂趣」的性愛過程。值得注意的是，這段文字雖然並非主角謝雪紅首次以「第一人稱『我』」的主體位置發言，但卻是《自傳の小説》第一次大規模地出現「主角謝雪紅『我』」的「情慾自白」。在這個段落之前，都是由「敘事者」以「第三人稱」的方式杜撰、揣測主角謝雪紅的性體驗。

我們從主角「第一人稱」發言的「情慾自白」中也可以看出，「主角謝雪紅『我』」此時在性愛體驗中，似乎頗懂得利用自身的性別弱勢處境，自己摸索男人原先並無意圖要給予她的滿足。比方說，由主角謝雪紅在這段文字之前曾經重複說了三遍：「我何以總是回來屈從在這男人的身體下？」（李昂，1999：92，93，94）可以推測，她對於自己的性別處境是相當自覺的；此外，她也可以從位居弱勢的性別處境或性愛姿勢中，發展出自己的「樂趣」。

在「我在低喟聲中緩緩睜開眼睛」這個段落的區隔後，言說主體又轉變成爲「敘事者」。但從「她看到他站在船舷……那飄流的深淵傳動著前世今生的輪迴」這段文字來看，這裡的「敘事者」似乎與第一次出現時意圖交代歷史背景有些不同，這裡的陳述比較像是「敘事者」幻想自己「親臨現場」，並從旁紀錄、刻劃謝雪紅與林木順的於船上的邂逅片刻而產生的「文字化的獨白」<sup>9</sup>。或許我們可以說，這裡「敘事者」口中的「文字化獨白」是以杜撰、揣測的成分居多（因爲她應該不太可能親臨現場紀錄一切），而其言說目的雖然不是十分明確，但顯然並非意圖交代歷史背景。

同樣的邂逅片刻，在「敘事者」的「文字化獨白」後，李昂以「主角謝雪紅『我』」的口吻又重複說了一遍。這段文字是：「我剛被充滿，那下肢滿塞的感覺仍在體內……他的眼中有著不安的一慾望」。

9. 這裡的「文字化的獨白」，其定義乃是參考 Cohn (1983) 所說的「敘述性獨白」(narrated monologue)，指陳文字本身並不「口語化」，而是經過修飾之後的修辭。

隨後，括弧內出現了「敘事者」極為抒情與詩意的語言，陳述謝雪紅與林木順相遇在「一條開往中國的船」，同時，還說這個相遇還是「命定的」。這段文字也是〈海洋〉開頭的第一段文字。在此處，於括弧內又重複出現了一遍。

這段文字本身並未違背史實，只是在修辭使用上採用較為抒情或詩意，但基本目的與〈海洋〉的開頭一樣，都在交代事件情境或歷史背景。同時，這也是下一段落人稱轉換的橋段，因為緊接著文字後出現的言說主體，轉變成為「故事中的『我』或『我們』」，並以落拓公子與千金小姐私奔的故事隱喻主角謝雪紅「如此急迫」地讓初相識的林木順「佔有」她的身體。這段文字與先前的「敘事者」或「主角謝雪紅『我』」的表述內容似乎比較沒有直接相關，而是以民間故事文本自成另一個敘事主線。

綜上所述，〈海洋〉篇中多重言說主體個別的人稱代名詞、角色位置、功能、言說內容或形式，可整理成表 1。

嚴格來說，表 1 所涉及的文本段落雖然具有某種程度的代表性（因為在其它篇章裡，也經常看到類似的寫作手法），但由於只分析了《自傳の小說》中的極小一部分，可能無法完整說明整本書中所有的言說主體特性或主體形構過程。然而，此處我們或許能夠暫時先確定的是，上述分析所揭示的不同言說主體的聲音轉換，與 Bakhtin (1965/1984, 1963/1984) 所描述的複調小說的對話性或眾聲喧嘩，亦即在語言形式上摒棄「單一權威」的言說主體主宰故事的編排並進一步塑造不同聲音／腔調的對話關係，應有相當程度的呼應。

言說主體	人稱	角色位置	功能	言說內容或形式
敘事者 (the narrator)	主詞經常省略， 並以第三人稱陳述其言說對象	旁觀者	交代歷史背景	引述歷史資料。有時亦使用抒情、詩意的修辭。
		杜撰、揣測者	幻想事件情境	以文字化的獨白進行描述
故事中的「我」或「我們」 (narrator-I/we)	第一人稱（單數或複述）	另一個敘事主線	以民間故事隱喻，對照謝雪紅的史蹟	敘述三伯父口述的民間傳奇與謝雪紅故事
主角謝雪紅「我」 (character-I)	第一人稱（單數）	主要角色	展現自我意識	情慾自白

表 1：〈海洋〉篇的多聲並存現象分析



Bakhtin (1975/2002) 曾經指出，「詩語」或「史詩」(epic) 與「複調小說」最大的不同，在於「詩語」或「史詩」的作者與其話語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的距離，我們從作者的話語即可完整地掌握其動機和意圖。因此，「詩語」或「史詩」的文本空間是較為封閉的獨白空間。相對來說，「複調小說」的作者由於刻意在文本中營造不同聲音／腔調的出現，甚至會比較不同聲音／腔調的意識形態立場，所以複調小說的文本空間較為開放與多層次。從上述對於《自傳の小説》「多聲並存」現象的分析，我們清楚看到其中充斥著多種聲音／腔調的並置和轉換，這些不同的聲音／腔調還共同參與一個特定事件或情境的建構。這些都具體說明了 Bakhtin 對複調小說的描述與其批判意識的推敲，應與《自傳の小説》對傳統歷史書寫流於獨白主義的批判，並無本質上的差別。

或許也正因為「多聲並存」的論述策略，使得《自傳の小説》在「敘事性」上與傳統歷史書寫典範所標榜的敘事的「完整性」有些出入。

在傳統歷史書寫典範的討論中，所謂的敘事「完整性」至少需要包括特定事件的場景、人物、行動、方法、目的等基本元素，而這些基本元素的說明必須對紀錄事件本身與其進展有所幫助。在《自傳の小説》中，我們雖然看到李昂以「敘事者」的口吻交代事件的歷史背景，也看到這個事件中主要的人物有誰、他(她)們做了些什麼。但是，我們無法單單藉由李昂的這段文字得知這個「在船上與男人歡愛後，又邂逅另個男人」的事件對謝雪紅的一生造成何種衝擊或影響？我們也不太清楚何以在這個場景中，我們需要看到「主角謝雪紅『我』」的情慾自白或聯想到千金小姐和落拓公子的民間故事？

呼應本研究在問題意識與文獻探討部分對李昂作品提出的觀察心得：「李昂在書寫形式上的經營已經開始逐漸凌駕於書寫內容與故事情節的規劃之上」，此處我們進一步發現，這種以「凌駕於書寫內容」之上的筆法，其中一個方式是透過「多聲並存」的論述策略而得以體現。由於「多聲並存」的論述策略開展出了多層次的、開放的文本空間（而非單音獨鳴的封閉文本或極權話語），並藉此消解了傳統歷史書寫典範的敘事完整性，因此本研究認為李昂的情慾書寫形式在此呈現出一種「弱敘事性」(weak narrativity) 的傾向。亦即，說一個完整的故事可能並不是李昂的書寫意圖或目的。

那麼，李昂情慾書寫形式的「弱敘事性」傾向，究竟意欲為何？此舉如何體現或實踐她的批判意識？下面將從《自傳の小説》在故事進展中經常出現不同段落重複書寫相同的關於「私領域」的故事情節，並因此導致敘事時間軸線的停滯不前，繼續探討這些問題。

### 三、重複書寫

就敘事學 (narratology) 的觀點而言,「故事時間」(time of story) 與「敘事時間」(time of narrative) 之間的關係是一個重要的分析課題。「故事時間」指的是事件進行的線性過程與因果邏輯,而「敘事時間」則是小說家、文學家再現事件/故事的時間軸線。在傳統客觀主義的歷史書寫中,史家基本上是依循編年體的線性時間軸線鋪陳事件/故事並強調其中的因果關係,因此「故事時間」和「敘事時間」兩者並無明顯差異。但在其他的文類中,事件/故事可能以一種線性的順序 (order; 亦即「故事時間」) 發生,但卻被以另一種順序 (亦即「敘事時間」) 陳述,例如電影常見的倒敘手法。此外,敘事學者更指出,某些前衛小說或意識流小說中,作者會重複敘述特定的事件/故事或片段。這個特定的事件/故事或片段可能只發生過一次,但藉由重複被書寫,就變得十分重要或獨一無二 (Culler, 1980; Genette, 1972/1980)。

《自傳的小說》在情節鋪陳上,恰好有上述兩點特質。首先,就書寫形式而言,李昂在幾次謝雪紅生平的重大轉折 (例如:在前往上海的船上邂逅林木順、赴蘇留學) 時,都從各種聲音/腔調不斷地重複書寫同樣的事件/故事,並展現出與傳統「歷史敘述」相當不同的敘事時間軸線。其次,就內容而言,李昂則藉由「性」的情節,重複書寫故事主角的喃喃自語或處境,試圖藉由強調主角個人的心理、意識等私領域的情節與片段,指陳某些不被傳統歷史書寫或男性歷史書寫重視的題材值得被進一步地審視。從重複書寫此一論述策略來看,李昂的情慾書寫逐漸往建構「女人小寫歷史」的方向進行嘗試。以下還是以〈海洋〉篇為例,對其中的敘事時間軸線與功能進行分析。

在〈海洋〉篇的一開始,是由「敘事者」以較為抒情、詩意的語言劃定一個時空背景,這個時空背景是「由基隆要駛往上海,時間是二〇年代初期」,地點是「在船上」,事件/故事則是「(謝雪紅) 命定的,要認識那男人。林木順」(李昂,1999:91; 添加語句出自本研究)。這段文字的目的在交代事件/故事的歷史背景,所以其中的「敘事時間」和「故事時間」是較為接近的,都強調事件/故事的線性過程 (例如:事件/故事發生在「二〇年代初期」,「一條前往中國的船,由基隆要駛往上海」的途中) 與因果關係 (例如:因為坐了「一條前往中國的船」,所以「認識那男人——林木順」)。因此我們可以說,李昂在這段文字中展現出了傳統歷史敘述的邏輯,或者說李昂應該非常清楚傳統歷史敘述的特性。

接著，李昂以六個段落共十頁的篇幅重複書寫這個在特定時空背景所發生的事件／故事，其中每個段落都有不同的敘事時間軸線與功能。以下一一加以分析。

段落一是「敘事者」發言，並直接引述謝雪紅口述歷史／自傳中說明自己之所以跟隨張樹敏再度前往中國的原因乃是「他（張樹敏）抓住我（謝雪紅）當時讀書心切的心理弱點」（李昂，1999：91；添加語句出自本研究）。「敘事者」也具體交代了兩人的船行路線：「一九二三年四、五月間，兩人從基隆搭輪船先赴日本門司，乘火車到長崎，再換『長崎丸』、『上海丸』赴上海」（同上引）。整體來看，段落一是「敘事者」對前面一段文字（指〈海洋〉的開頭）的細節補充。同時，段落一相較於開頭文字而言，較沒有過多的抒情、詩意的描述，而是純粹地進行背景介紹。所以，這段文字中的「敘事時間」基本上與「故事時間」較為接近，都以線性的、因果的方式陳述一個特定的事件／故事，而其功能也在展現傳統歷史敘述的邏輯。甚至我們可以說，這段文字比開頭文字更強調從客觀主義的傳統歷史書寫手法來陳述謝雪紅與林木順在船上相遇的事件／故事。在下面的分析中，我們將進一步看到，這個線性、因果的敘事時間正是李昂試圖重新改寫或解構的標靶。

有別於開頭與段落一的敘述人稱、內容和敘事時間，段落二則話鋒一轉，改由「主角謝雪紅『我』」發言，並從口中說出了一大段船艙內的性愛體驗。這個段落的文字在「多聲並存」的分析中曾經引述其中一部分，在此不再重複。就文字的內容來看，「主角謝雪紅『我』」的話語雖然說明了這個事件／故事的場景和經過（例如：「我們乘船由基隆出發，當時每隔兩、三天有開往日本的定期客輪……四天三夜可到神戶……」；李昂，1999：93），但卻無意依照事件／故事本身的時間軸線進行表述，而是在這「四天三夜」中任何可能的一個或多個片刻中，娓娓道來船艙內的性愛體驗。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段文字中的「主角謝雪紅『我』」的「敘事時間」，似乎並不強調事件／故事的延續性或其線性、因果關係，或者刻意模糊傳統歷史敘述的敘事時間軸線。

這段文字中另一點注意的是，李昂在這段刻意模糊傳統歷史敘述的敘事時間軸線的文字中，藉由主角「第一人稱」的情慾自白中，重複地在正文中以括弧的形式插入了三遍「我何以總是回來屈從在這男人的身體下？」這句話。按照敘事學的說法，這段文字所反映出的性別權力關係，可能是此處刻意強調的重點。

不同於段落一、二比較單純的只出現了一個聲音或主體位置，段落三（請見「多聲並存」的引文）則是全篇最複雜的一個段落。從「我在低喟聲中緩緩睜開

眼睛」(李昂, 1999: 95) 開始到千金小姐急切地對落拓公子以身相許的文字中, 至少包括了「主角謝雪紅『我』」的情慾自白、「敘事者」彷彿「親臨現場」的杜撰或揣測、「敘事者」重複敘述了一遍〈海洋〉開頭的抒情詩文、「故事中的『我』或『我們』」陳述民間故事或傳說這三個主體位置的四種聲音／腔調在同一段落中交錯出現。其中, 除了「敘事者」重複開頭文字的內容是意圖清楚交代事件／故事的「故事時間」, 「主角謝雪紅『我』」的情慾自白、「敘事者」的杜撰／揣測、「故事中的『我』或『我們』」的民間故事聯想, 都是鎖定「謝雪紅邂逅另一個男人——林木順」這個場景, 從各個不同的主體位置對此一事件／故事的「故事時間」進行干預或重新改寫。

例如: 「主角謝雪紅『我』」的話語「我剛被充滿, 那下肢滿塞的感覺仍在體內……他的眼中有著不安的一慾望」是以「定格」的方式細節刻劃與林木順相遇的「那一刻」; 「敘事者」話語「她看到他站在船舷……那飄流的深淵船動著前世今生的輪迴」中的時間軸線, 也以幾乎完全靜止的狀態打斷「故事時間」的進展。而「故事中的『我』或『我們』」的話語則是以民間故事的時間軸線來重新改寫謝雪紅與林木順相遇的時空背景。從這個段落可以看出, 李昂試圖藉由不同敘事時間的並置與干預, 一方面對比傳統歷史敘述和她心中意圖建構的歷史敘述兩者之間的差距, 另一方面藉由「定格」的敘述邏輯重新改寫歷史／真實的事件／故事。在此我們或許可以說, 李昂透過重複書寫的論述策略展現出介入傳統歷史敘述並重新設定另一種敘事時間的企圖。而此舉或許有利於李昂對特定的歷史／真實進行重新改寫。

段落四(請見「虛實參半的『小說的自傳』」的第一段引文)則是「主角謝雪紅『我』」自我陳述在船上與林木順相遇, 並且「成爲一對通姦者」(李昂, 1999: 97)。段落四的開頭又重複說了一遍〈海洋〉的開頭或段落一「敘事者」曾經說明的歷史背景。這裡的文字是: 「由基隆往日本的門司, 只需四天就能到抵」(同上引: 96)。只是在這句話開場之後, 接下來就換成是「主角謝雪紅『我』」希望上個男人在她身體留下的「春潮」快快褪去, 好「接納另個男人」。另外, 段落四還出現了「主角謝雪紅『我』」直接引述相關歷史資料中的「歷史／真實的謝雪紅」的話語的情形。

整體來看, 段落四中先出現「主角謝雪紅『我』」靜止的、「定格」的內心掙扎過程, 然後則是「主角謝雪紅『我』」以引述史料的方式來描繪與林木順在船上認識後的互動過程和交談(例如: 因為「我的際遇使我被鼓勵述說台灣女性在殖民統制下悲慘的人生」, 而他聽了「我用在『文化協會』」學習來的一套詞



語」述說身後，「深表同情，跟我談到婦女解放運動、革命的道理」，所以，「他是我革命的啓蒙者」），因此該段文字的「敘事時間」具有比較明顯的「可驗證性」，也和強調線性邏輯和因果關係的「故事時間」較為接近。不過，由於這段文字的時間軸線同時彰顯了事件／故事的線性、因果時間以及「主角謝雪紅『我』」在「第一人稱」自白中的定格／靜止的敘事時間；同時我們看到的歷史敘述呈現出在虛構／想像之中，仍有某種程度的「事實性」，或在歷史／真實中，仍存在著某些虛構／想像。所以我們可以說，李昂在這段文字中創造出一種得以將虛構／想像和歷史／真實互相融合的新型態的敘事時間。

段落五又轉變為「主角謝雪紅『我』」以「第一人稱」的方式重複敘述了段落四提到自己與林木順的「通姦」。但不同於段落四曾經出現「虛構／想像的主角謝雪紅『我』」與「歷史／真實的謝雪紅『我』」交錯且並存的現象，段落五則單純是由「主角謝雪紅『我』」發聲。另外，段落五的文字內容其實也回應了段落三「故事中的『我』或『我們』」提到了千金小姐與落拓公子的橋段。簡單來說，段落五與段落三的某個橋段產生互文性，而段落五本身又是重複陳述了段落四的情節。因此，段落五可以說是段落三、四的小結（就連文字敘述也多所重複）。這段文字值得引述如下：

那船即要靠岸，我渴望有更多的時間，好待那男人的體味在我身上消失，可是，從被殖民的島嶼到中國大陸的土地，只消四天。

便恍若那男人的精液仍在我子宮內竄流，我接納了另一個男人。而他接納了我，在我做為「媳婦仔」、「細姨」、在我殖民地的女性悲苦命運、在他的婦女解放與階級革命中。

我是一個通姦的女人。

那閨閣小姐於是只緣一見落拓的公子，在丫鬟的牽引下，第二次見面，便在後花園私訂終身。

在前世今生，在兩人尚未出世的「指腹為婚」裏，他們已然在輪迴的深淵裏，注定今生必得經由違抗父母、經由婚前私訂終身的偷情，才能相互廝守。

那小姐因而一生下來，身子隱蔽的私處始終有那男人定情的物件：一把摺扇、一支寶劍、一管簫、笛。及至相見，也不過是那男人真實的取代了那定情的物件。

如果我的身上生來就懷帶那一把摺扇，那一支寶劍、那一管簫、笛，

必須等待他的臨身來「變革」我的一生，必須經由私訂終身將我自家庭中「解放」出來。

我又何需在意我身上尚存留的另個男人的體味（李昂，1999：97-98）。

上述引文中出現的時間軸線，主要是「主角謝雪紅『我』」以「定格」的方式對特定場景產生心理敘述或民間故事的聯想。在這個靜止的「敘事時間」中，我們還看到民間故事的時間軸線闖入事件／故事的時空背景，重新改寫謝雪紅與林木順「通姦」的事件／故事。這裡，在李昂針對特定事件／故事進行改寫的時，我們也看到傳統線性／因果的敘事時間似乎刻意被掩蓋。而在這樣刻意掩蓋傳統歷史敘述時間邏輯的敘事時間中，李昂透過「主角謝雪紅『我』」的表述並結合民間故事的時間軸線，建構了強調女性主角性別自覺的「歷史敘述」。

段落六的開頭則又出現了「敘事者」重複交代一遍歷史背景的聲音：「船由基隆駛出、途經日本要往上海，於船上謝雪紅認識林木順後，理論上說張樹敏即將退出」（李昂，1999：98）。從「理論上說張樹敏即將退出」這句話我們應不難猜出「敘事者」此處是在試圖對謝雪紅的交往關係進行歷史考據。果不其然，段落六的內容大部分都是藉由引述相關歷史資料考察謝雪紅與張樹敏之間的交往關係，最後得到「在謝雪紅識得林木順後，理論上說張樹敏即將退出」（同上引：100）這個於此段文字中重複陳述的結論。所以，這段文字的「敘事時間」比較符合「故事時間」的線性與因果原則。我們也再次看出李昂對於傳統歷史敘述的時間邏輯，有相當程度的了解和熟悉。以下，用表 2 來說明〈海洋〉篇的開頭與接著出現的六段文字中的敘事時間軸線與功能。

整體來看，上述開頭與其後六段重複書寫特定事件／故事的文字，主要是以傳統歷史敘述的敘事時間與敘述邏輯為對話和重新改寫的對象。透過不同敘事時間的混雜與互相干預，李昂提出了六種不同的關於謝雪紅的表述或說法。也正因為這六段文字都有不同的前後文脈絡，因此所謂的重複書寫其實並不是真的重複地陳述完全相同的事件／故事，而是在每一個段落中都提出與前後文脈絡不同的意涵和功能，或者試圖把同一個事件／故事接合到不同的脈絡下進行改寫。李昂重複書寫的論述策略究竟有何意圖？以下將從三方面加以討論。

首先，有別於傳統客觀主義的歷史書寫在「敘述」（narrating）上通常以線性、因果的方式編纂特定時期的事件／故事或用編年體的方式紀錄特定人物的生命歷程，《自傳の小説》在同一個場景下，藉由每個段落（或同一段落中）不同時間軸線的混雜並存，彰顯「故事時間」與「敘事時間」之間的不連續性

段落	言說主體	敘事時間	功能
開頭	敘事者	線性／因果的「故事時間」	展現傳統歷史敘述的邏輯
段落一	敘事者	線性／因果的「故事時間」	展現傳統歷史敘述的邏輯
段落二	主角謝雪紅「我」	並不強調事件／故事的延續性或其線性／因果關係，且可能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片刻出現的（非特定的）敘事時間	藉由刻意模糊傳統歷史敘述的時間軸線，凸顯故事主角之間的性別權力關係
段落三	主角謝雪紅「我」、敘事者、故事中的「我」或「我們」	線性／因果的時間、定格／靜止的時間以及民間故事的時間軸線三者混雜並陳與互相干預	介入傳統歷史敘述並藉此重新設定另一種有利於重新改寫歷史／真實的時間邏輯
段落四	敘事者、主角謝雪紅「我」	以可驗證的線性／因果的「故事時間」為主，輔以定格／靜止的時間軸線	創造融合虛構／想像與歷史／真實的新型態的「敘事時間」
段落五	主角謝雪紅「我」	定格／靜止的時間與民間故事的時間軸線互相融合	刻意掩蓋線性／因果時間，用以強調女性主角的性別自覺。
段落六	敘事者	線性／因果的「故事時間」	展現傳統歷史敘述的邏輯

表 2：〈海洋〉篇的敘事時間分析

（discontinuity）。此舉不但使得《自傳の小説》自成一套獨特的敘述節奏，我們也得以從中發現李昂其實對於傳統的歷史敘述邏輯十分地熟悉（見表 2，開頭、段落一、段落六的分析）。她甚至能夠刻意玩弄傳統歷史敘述的敘事時間，重新建構並對比出一個不同於傳統歷史敘述的敘事時間（見表 2，段落三、段落四的分析）。

其次，李昂在她所建構的敘事時間中，特別是在那些定格／靜止的片段裡，她得以有機會隨時「停下來」並「定格」於特定的情節片段中，重複書寫該情節片段中（她認為）值得被強調或深思的點（見表 2，段落二、段落三、段落五的分析）。而從上述六個段落的鋪陳來看，李昂確實也藉由這種特殊的敘述節奏和「定格」的手法讓我們注意到某些段落與文字中所反映出的性別權力關係或性別自覺。由此看來，重複書寫的論述策略應可被視為有利於提出性別論述以批判父權意識形態的形式條件或資源。

最後，就內容上而言，如果我們把陳芳明（1988）在《謝雪紅評傳》中的歷史書寫拿來互相對照，不難發現一些值得玩味之處。因為陳芳明在《謝雪紅評傳》中，雖然對於謝雪紅個人淒苦的出身與一生有相當動人的詮釋與評價，也明白指出謝雪紅遭受性別壓迫的過去，但基本上是環繞在謝雪紅於公領域的政治生涯表現，並遵循著傳統歷史書寫「以家國宗族為主體，以邏輯理性的事件紀元為依歸」（伍寶珠，2006：189）的敘述方式。然而，《自傳的小說》卻不停地重複書寫並「定格」於「謝雪紅與不同男人的關係」，並以此私領域的內容作為整本書的主軸。在上面對〈海洋〉篇的分析可見一斑，在整本書的情節鋪陳上更是如此。本研究認為這裡有三個足以彰顯作者性別批判意識的點，值得探討如下。

（一）重複書寫的論述策略質疑了傳統「歷史敘述」的敘述邏輯。因為依循著線性、因果關係的傳統歷史敘述無法讓我們「停下來」深思特定事件／故事中隱含的性別問題。而前述提及李昂在六個段落中經營不同的「敘事時間」，除了凸顯了傳統歷史敘述的邏輯和規則，李昂更試圖重新設定不同於傳統歷史敘述的新型態的時間軸線，此舉進一步建構了一個讓我們得以對歷史書寫本身的性別問題或性別盲點進行對照和反思的批判位置。

（二）重複書寫的論述策略批判了傳統歷史書寫在史料選擇上的侷限。因為就女性主義的觀點而言，女人情慾的題材是被傳統歷史書寫典範視之為「難登大雅之堂」的主題。女性主義者因此主張透過刻意地凸顯、強調、放大女性私領域的生命故事，得以批判性地檢視傳統歷史書寫典範在史料選擇上所隱含的性別偏見（伍寶珠，2006：111-148；Greene & Kahn, 1985／陳引馳譯，1995：73-79）。而從上述的分析來看，李昂的情慾書寫可說是在相當程度上呼應了這樣的主張。

（三）重複書寫的論述策略補充了陳芳明在《謝雪紅評傳》所留下的論述縫隙。如同邱彥彬（2002：196-197）所言：「縱使幾乎無從挑剔，陳芳明筆下的謝雪紅也許還留有某些論述上的縫隙……這個縫隙就是陳芳明僅僅點到為止的性別議題」。而此番李昂藉由情慾書寫將陳芳明曾經約略提及的謝雪紅遭到性別歧視與壓迫的生命故事添加上虛構／想像的色彩並且搬上檯面，展現出她似乎有意圖地嘗試建構「女人小寫歷史」<sup>10</sup>。而從現階段的分析中我們得知，這樣的嘗試

10. 其中一位評審質疑：男性怎麼可能完全關照到女性的私領域，而女性又如何可能以李昂的情慾書寫形式完全關照到男性的情慾描述？評審並且建議應以「男女性別在情慾上的『異同』」作為探討的起點。本研究對此有不同的看法。本研究認為，從女人情慾探討傳統歷史書寫的侷限，並據此象徵性地「指涉」出「男性」歷史書寫家的性別盲點和性別偏見，乃是當代性別論述試圖動員性別意識形態鬥爭時所採取的特殊戰略位置。再者，性別意識形態鬥爭的目的旨在暴露當代



本身反映出李昂在書寫形式上的摸索與深思熟慮，正如同她在《自傳の小説》自序中的一段話：

我一直想找尋一種有別於過去編年史、事件陳述方式的政治小說寫作，並試圖探討女性與權力、政治的書寫關係，但由於可見的先例不多，在摸索過程中，自然備感吃力（李昂，1999：8）。

## 肆、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以李昂（1999）《自傳の小説》為案例，從文類與論述策略兩方面探討《自傳の小説》情慾書寫形式的對話性，並推敲其批判意識。有別於過去的李昂研究多從批評者個人的性別意識形態、女性主義立場、歷史考察與社會觀察心得對李昂的情慾書寫進行解讀和批評。本研究主張以書寫形式為主、內容為輔，以語言策略與功能為主、意識形態批評為輔的策略，對李昂的情慾書寫進行全觀性的、微觀層次的、細緻的論述分析，同時藉此重新解讀與評價其批判意識。

研究發現，李昂藉由創造「虛實參半的『小説的自傳』」的文類，以及「多聲並存」、「重複書寫」等論述策略，試圖質疑傳統歷史書寫典範在認識論、敘事性與歷史敘述上的性別盲點與性別偏見。李昂並藉由凸顯不被傳統歷史書寫所關注或正視的女人情慾題材，往建構「女人小寫歷史」的方向進行嘗試。據此，本研究指出，李昂情慾書寫形式的對話性，展現在洞悉傳統歷史書寫典範本身所預設的價值觀與規範；但在與之折衝的對話關係中，李昂試圖藉由經營特殊的書寫形式並搭配強調女人情慾狂歡的書寫內容，力搏傳統歷史書寫典範中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教條，並致力於思索和開發其他可能的歷史書寫形式。易言之，李昂情慾書寫形式的對話性，蘊藏且實踐了將歷史書寫性別化的批判意識。而所謂的性別化，具有批判傳統歷史書寫中的性別問題，以及重新建構另個有利於動員性別意識形態鬥爭的書寫形式之雙重意涵。

上述的研究發現一方面呼應本研究一開始所提出的觀察印象，亦即李昂的情慾書寫並不是「以父權的眼光看女性」或複製一個不利於女性的性別處境，而是

---

論述形構如何建立真理政權或普遍性的知識，而不在藉此提出一種同質性的性別論述或應然的歷史書寫樣貌，因為後者有將情慾書寫或歷史書寫本質化和僵化之虞。從上述觀點出發，本研究批判男性史家並未關照女性私領域的題材，並非試圖將此問題框架在個人的層次。本研究主要提問的乃是男性史家是否自覺或不自覺地複製了當代論述形構所生產的歷史書寫典範與知識？而此一典範與知識究竟蘊藏著何種不利於動員性別意識形態鬥爭的優勢意識形態？

藉由操演特殊的「書寫形式」並且把「女人」與「政治」作出連結，有效地將性別議題、歷史與文學（書寫）議題進一步詮釋為政治議題，藉此開展出在傳統歷史書寫典範之外的另類的、虛構的文本空間。另一方面，《自傳の小説》也確實

在形式條件上，出現類似 Bakhtin (1965/1984, 1963/1984) 所說的「複調小説」或「眾聲喧嘩」的特性。

從理論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進一步地說，李昂的情慾書寫在某種程度上呼應了 Bakhtin 以「語言形式」為本，思考言者的表述何以具有批判意識或民主化意涵的語言哲學立場。按照 Bakhtin (1979/2004, 1975/2002) 的說法，眾聲喧嘩的意義運作過程之所以能夠生產與官方意識形態敵對的論述，乃是因為前者提供了一種在官方意識形態的「制約」下仍能將其「挪用」和「再意義化」的可能性。Bakhtin (1963/1984) 與 Bakhtin 研究者（例：王孝勇，2010）並且直指，複調小説的語言形式是最能彰顯眾聲喧嘩概念所揭示出的「從對話到敵對」的語言過程的例說。

此外，李昂刻意經營具有對話性與批判意識的書寫形式，並將女人情慾狂歡的內容填充入其書寫形式中，與 Bakhtin (1965/1984) 對於狂歡節儀式節慶中大量出現的身體展演活動（例如：公共廣場的身體交媾、酒池肉林）所暗示的顛覆性、歷史視野與人性想像，亦有某種程度的呼應。按照 Bakhtin 的說法，歐洲中世紀的狂歡節是與官方體制對抗的力量，因為官方體制或官方的節慶傾向認可所有確定的、不變的、永恆的事物和真理，這些事物和真理包括既存階級、既存的宗教與政治體制、既存的道德規範（例如：禁慾主義）和法律。這樣的生活在畢生頌揚意義與日常生活的變動性、開放性和對話性的 Bakhtin（同上引：9）的眼裡，是「對人性的扭曲與背叛」，因為所有的事物都被預先給定了一個完整、僵化且絕對的定義。同時，人們在中世紀官方權威所設定的階級藩籬與意義系統下，沒有互相對話、溝通的可能性。

對此，Bakhtin 高舉卑賤化（degradation）的身體論述，亦即透過感官情慾的誇大描繪，標示出官方的優勢意識形態所架構的「文化世界」（world of culture）與較貼近人民日常生活的「生活世界」（world of life）兩者之間的斷裂和差異，並主張後者所建構的未了性（unfinalizability）、變動性、暫時性的知識和真理具有回應所有高級的、理想的、抽象的理論與價值觀並將其「脈絡化」（bring down to the earth）和主體化的可能性。Bakhtin (1993) 還認為，主體惟有藉此才能夠真正成爲一種不被化約、不被貶抑的存在立場與存在事件。

從 Bakhtin 的說法回頭看《自傳の小説》情慾書寫形式的對話性，我們一方面得以透過具體的案例更細緻地了解 Bakhtin 對複調小說的描述與理論論述；並且發現，語言形式或書寫形式本身如果具有某種程度的批判意識，那麼它應該是展現在「它提供了後續進行意識形態批評的形式條件或資源」這點上。另外一方面，我們也藉此了解，李昂對於情慾狂歡的描繪，其意圖或許不在於強調身體本身的情慾，而是嘗試以身體此一開放的具體象徵作為人內在與外在的通渠和對話管道，並藉此訴諸一種得以將優勢意識形態再意義化的開放性、未了性、日常性的意義場景。就這點而言，本研究認為，李昂情慾書寫形式在論述策略上所彰顯的「弱敘事性」或停格的敘事時間軸線，如何幫助她筆下的主角在「虛實參半」的文類和文本空間上，藉由情慾的狂歡展現其自我意識或話語意識，並對她、「我們女人」或「台灣女人」<sup>11</sup>所面臨的性別權力關係或性別困境進行批判和重新改寫；或者李昂針對性別議題的作者立場與批判意識，如何透過主角彼此不同聲音／腔調的互文干預現象折射出來，皆值得後續研究深入探討。

## 參考書目

- 上野千鶴子（2005）。〈李昂《自傳の小説》書評〉，《文學台灣》，56：119-131。
- 王孝勇（2010年7月）。〈Mikhail Bakhtin 狂歡節概念的民主化意涵：從批判取向論述分析的理論困境談起〉，「2010 中華傳播學會暨第四屆數位傳播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臺灣：嘉義。
- （2009a）。〈掙脫語言的枷鎖？從 Mikhail Bakhtin 論「表述」談起〉，《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0：203-244。
- （2009b）。《抵抗如何可能？Mikhail Bakhtin 狂歡節語言與身體論述的再詮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博士論文。
- 王晴佳、古偉瀛（2000）。《後現代歷史學：中西比較》。臺北：巨流。
- 古瑞雲（1990）。《台中的風雷：跟謝雪紅在一起的日子裡》。臺北：人間。
- 伍寶珠（2006）。《書寫女性與女性書寫——八、九十年代香港女性小說研究》。臺北：大安。

11. 李昂曾經在一場座談會中指出，謝雪紅的一生「可說代表一百年來台灣女性爭取獨立自主的一段歷程」（吳達芸、李昂，2004：183）。

- 呂正惠（2001）。〈隱藏於歷史與鄉土中的自我：李昂《自傳の小説》與朱天心《古都》〉，《臺灣文學學報》，2：179-190。
- 李昂（2000）。《漂流之旅》。臺北：皇冠。
- （1999）。《自傳の小説》。臺北：皇冠。
- （1998）。《迷園》。臺北：麥田。
- （1997）。《北港香爐人人插：戴貞操帶的魔鬼系列》。臺北：麥田。
- （1983）。《殺夫》。臺北：聯經。
- 邱彥彬（2002）。〈「記憶失控錯置的擬相」：李昂《自傳の小説》中的記憶與救贖〉，《中外文學》，30（8）：183-216。
- 邱貴芬（2003）。《後殖民及其外》。臺北：麥田。
- （1998）。《（不）同國女人聒噪：訪談當代台灣女作家》。臺北：元尊文化。
- 吳達芸、李昂（2004）。〈李昂與謝雪紅：兩個女人誰是誰？〉，《印刻文學生活誌》，93：176-188。
- 郭麗娟（2008）。〈性・金錢・發球權——李昂筆下的男女戰爭〉，《台灣光華雜誌》，33（3）：110-119。
- 陳引馳譯（1995）。《女性主義文學批評》。臺北：駱駝。（原書 Greene, G., & Kahn, C. [1985]. *Making a difference: Feminist literary criticism*. London & New York: Methuen.）
- 陳芳明（1988）。《謝雪紅評傳：落土不凋的雨夜花》。臺北：前衛。
- 陳雅瀟（2003）。〈訪談《殺夫》作者李昂〉，《當代》，187：132-140。
- 張雪嫻（2004）。〈李昂小說的政治性——從《人間世》到《自傳の小説》〉，《當代》，202：90-107。
- 黃絢親（2005）。《李昂小說中女性意識之研究》。臺北：萬卷樓。
- 楊翠（2002）。〈「妖精」的自傳、「女人」的小説——論李昂《自傳の小説》中的性記憶文本〉，《興大人文學報》，32：247-274。
- 蕭義玲（2004）。〈慾望、流言與敘述——從《殺夫》到《自傳の小説》〉，《興大中文學報》，16：132-151。
- 謝雪紅、楊克煌（1997）。《我的半生記》。臺北：楊翠華。
- Allen, G. (2000). *Intertextuality*. London: Routledge.
- Bakhtin, M. M. (2004). *Speech genres & other late essays* (V. W. McGee, Trans.). Austin, TX: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9)



- (2002). *The dialogic imagination: Four essays* (C. Emerson & M. Holquist, Trans.). Austin, TX: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5)
- (1993). *Toward a philosophy of the act*. Austin, TX: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1984). *Rabelais and his world* (H. Iswolsky, Trans.). Bloomington & Indianapolis,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65)
- (1984). *Problems of Dostoevsky's poetics* (C. Emerson, Trans.).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63)
- Carabine, J. (2001). Unmarried motherhood 1830-1990: A genealogical discourse. In M. Wetherell, S. Taylor, & S. J. Yates (Eds.), *Discourse as data: A guide for analysis* (pp. 267-310). Milton Keynes, UK: The Open University Press.
- Cohn, D. (1983). *Transparent minds: Narrative modes for presenting consciousness in fic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uller, J. (1980). Foreword. In G. Genette, *Narrative discourse: An essay in method* (J. E. Lewin, Trans., pp. 7-13).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2)
- (1975). *Structuralist poetics: Structuralism, linguistics and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London: Routledge.
- Geertz, C. (1983).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3rd ed.). New York: Basic Books.
- Genette, G. (1980). *Narrative discourse: An essay in method* (J. E. Lewin, Tran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2)
- Kristeva, J. (1980). *Desire in language: A semiotic approach to literature and ar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Prince, G. (1982). *Narratology: The form and functioning of narrative*. Berlin, New York & Amsterdam: Mouton.
- Todorov, T. (1975). *The fantastic: A structural analysis to a literary genr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Dialogicity of Form in Li Ang's Erotic Writing: A Discourse Analysis of Genre and Discursive Strategies in *Autobiography: A Novel*

Wang, Hsiao-Yu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Providence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 discourse analysis of the genre and discursive strategies of Li Ang's erotic writing in *Autobiography: A Novel* (1999); it analyzes the dialogicity of form of erotic writing and considers its critical consciousness. Unlike previous discussions which seem to have focused on "sex" or have originated from the viewpoint of feminism on personal observations of the historical and social context, this paper argues that Li attempts to deploy a brand-new form of writing, so as to re-present the questions of sex, gender, and "woman" in this piece of erotic writing. Therefore a brand-new discourse analysis, "the form-ideological approach," is required for Li's *Autobiography: A Novel*.

This paper finds that Li aims to question the canons of male historiography in terms of its epistemology, narrativity and historical narration by deploying the specific genre and discursive strategies of erotic writing; that is: (1) the genre of the novelized autobiography (which is a blending of fact and fiction); (2) narratorial multi-voicedness; and (3) an iterational time-texture. Besides this, Li also emphasizes eroticism so as to dismantle the dogmas and norms of male historiography, thereby constructing an alternative historiography, the so-called "her-stories."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 dialogicity of Li's erotic writing echoes Bakhtinian descriptions of the language process of democratization. This process is, on the one hand, mobilized by the form of the polyphonic novel; on the other hand, it allows for the deconstruction the gender politics of male historiography while reconstructing the form of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ideological political struggle.

**Keywords:** Bakhtin, genre, *Autobiography: A Novel*, Li Ang, form of erotic writing, dialogicity

---

\* Email: hywang2@pu.edu.tw

Received: 2010.07.12

Accepted: 2010.11.02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從新聞價值的轉變追問科技時代的記者主體：系譜學的角度

Questioning Journalists' Subjectivity: The Genealogy of the News Value in the Age of Technology

doi:10.6123/JCRP.2011.012

傳播研究與實踐, 1(1), 2011

作者/Author：劉慧雯(Hui-Wen Liu)

頁數/Page：169-20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1/01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23/JCRP.2011.01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從新聞價值的轉變追問科技時代的記者主體： 系譜學的角度\*

劉慧雯\*\*

世新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

## 摘要

本文從台灣社會對「媒體是亂源」的集體抱怨出發，企圖透過觀察登上版面的新聞，理解新聞價值的轉變，指出科技主體對新聞工作的作用模式。本文首先透過李歐塔對「電腦化社會」的說明，以及海德格對科技問題的追問，指出「遭到科技化的（記者）主體」；然後在傅柯的系譜學設計中，為新聞價值的轉變提供說明分析記者主體內涵的討論架構。因此，本文對記者主體的揭露，乃是一個涉及本體論與認識論立場，並具有經驗基礎的說明。

**關鍵詞：**記者主體、系譜學、新聞價值、傅柯

---

\* 本文是國科會計畫「新聞記者主體的系譜學構成：以解嚴後台灣新聞業為例」（計畫編號：NSC 97-2410-H-128-014）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曾發表於「2009 傳播科技與軍事傳播學術研討會」，並收錄於論文集；經大幅修改後寫作為本文。作者感謝政大哲學系蔡錚雲教授、政大哲學博士林靜秀小姐，以及梅洛龐蒂讀書會諸位朋友在本文構想期間提出的諸多建議與批評。

\*\* Email: hwliu@cc.shu.edu.tw  
投稿日期：2010 年 7 月 2 日  
接受日期：2010 年 11 月 5 日



## 壹、前言

科技時代早已到，但卻不是因為我們使用網際網路就像吃飯睡覺一樣理所當然；相對地，自從我們習慣以報紙、廣播、電視、網路來區別傳播活動的歷史時期起，科技時代便已發軔。科技（或傳播科技）引導著包含新聞記者在內的所有人類，以特定模式思索傳播活動的性質，並且決定何謂合法合理的傳播活動。科技時代於是再也不是一種在時間軸線上偶然出現的環境背景，科技早已成為人們構成主體內容的關鍵：我們以（傳播）科技（的思維）引導我們自身。

科技昌明的時代，雖然網際網路提供了基礎架構，使得資訊流通不再掌握在少數守門人手中，但人們似乎並未受惠於越來越先進的傳播科技。相對地，對於新聞媒體製造亂象、訛傳謠言的批評指控，在今天的台灣社會幾乎可說天天上演。從腳尾飯到瀝青鴨，再從東海大學劈腿事件到層出不窮的含毒食物報導……等，傳統上新聞媒體與新聞記者因為接近社會事實的根源，而享有為大眾窮盡知的權利的特權，現在的新聞業，卻是社會亂源的具體表徵。

本文據此提問，向來標榜據實報導、崇尚真理越辯（辨）越明的新聞業何以淪落至此？

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理解科技時代中的新聞報導如何（how）從「事實記述，守望環境」轉變為「社會亂源」。為了避免落入單向科技或人文決定論的觀點，也為了避免簡化的社會科學研究模式忽略了歷史時刻在其中的作用力，本文將操作「現象學還原」，以圖脫去意識型態，而能在經驗基礎中取得理解新聞報導模式的依據。本文因此將從建立認識新聞報導的認識論與本體論立場開始，重新標定理解新聞工作者主體的認識模式。

## 貳、記者主體與新聞價值的互通轉化

科技（特別是數位科技）的普遍應用，使得新聞報導的社會地位漸漸遷移改變。早期將科技對新聞媒體的效應理解為加速其「商業化」（蘇蘅、牛隆光、黃美燕、趙曉南，2000：2）；而今，透過互動性更為強大的網路架構，公民新聞學（civic journalism）打開一般人加入報導傳播行列的可能性。在這樣的衝擊改變下，新聞記者在其工作中展現出來的報導活動，也跟著調整變遷。從新聞記者到狗仔隊，再從狗仔隊到全民爆料，甚至演變為人肉搜尋；新聞記者原本獨家擁有的第四權，乃至於捍衛讀者知的權利的特殊地位，在面對科技條件提供全民皆

能成為記者的時代，表現出什麼樣的工作內涵？又如何（或者能否）保有所謂「新聞專業」的地位？當新聞工作的內涵變遷時，新聞記者在選取新聞的表現上，又有什麼樣的改變？當選擇報導的標準改變時，記者又是什麼樣的主體？

本文發問的起點即在於，當新聞工作的物質條件越來越受到數位科技的引導啓發時，新聞記者主體如何在其中跟著重新塑造變遷。

「主體」不是一個可看見可聽聞的對象，它其實是人們用來思考自己的理論性的概念；我們試圖透過「主體」的概念，為人們的行動作一本質性的觀察，以說明人們行動的核心、性質以及趨向。

然而，既然「主體」看不見摸不到，又該怎麼理解科技時代中記者主體的轉變歷程？什麼才是我們理解主體的可能橋樑？為了回應這個斷裂，本文從討論「生活世界中的經驗者」的現象學找到起點，試圖透過「經驗者說出一個對象」的行動來同時理解經驗者，以及他所經驗的對象。

本文的問題意識在於對「新聞報導工作如何從守望環境者，轉變為社會亂源」提出一個知其所以然的說明，因此，在本文的架構中，經驗者（主體）就是新聞記者，而經驗者所說出的對象，就是他所觀察到、說出的社會事件，也正是他所做的新聞報導本身。如此一來，記者主體或許無法觀察，但卻可以透過新聞報導所展現的思維結構，還原構成新聞記者的主體。

不過，新聞工作不單單只是新聞記者觀察社會、報導事件，新聞工作還牽涉到複雜的報社報導政策、新聞室編輯策略，以及各種社會力量對新聞媒體的複雜政治經濟操縱（李筱雯，2004；呂傑華，1998；陳順孝，2003；黃肇松，1995；McChesney, 2004 / 羅世宏、魏均、馮建三、唐士哲、林麗雲、王菲菲等譯，2005；Eide, 1997; Gaunt, 1990）。因此，透過新聞所還原構成出的，將不只是記者主體，更是影響記者主體變遷的條件。如此，我們不但可以一窺記者主體的內涵，更有機會將所謂「物質條件」具體地說明出來。

2007年3月26日，新聞頻道TVBS在晚間新聞中播出「黑道自拍嗆聲影帶」這則新聞。影帶中黑道份子周政保手持長槍，對著鏡頭拉槍機滑套向昔日老大劉瑞榮「嗆聲」，揚言「遇到就給你死！」；周政保不只手持長槍，而且面前桌上還擺放兩支長槍與兩支短槍。影帶播出後兩天，TVBS突然在28日晚間新聞中插播新聞聲明，稱所謂「黑道自拍嗆聲影帶」，其實是該頻道駐南投特派員史鎮康所拍攝。當晚的新聞聲明指，中部新聞中心沒有確實回報台北主管，致使台北主管在不明就裡的情況下播出這條新聞。當晚，TVBS總經理李濤在新聞談話節目《2100全民開講》中自我批判，並起立向觀眾鞠躬道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NCC）事後依照「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處以播出該影帶的 TVBS 罰金兩百萬元，並要求在限期內撤換總經理。TVBS 內部則自行懲處新聞部主管、中部新聞中心主任，以及南投特派員。

NCC 的懲處內容，罕見地在罰款外要求撤換電視台高層行政主管，甚至要求 TVBS 新聞部應該重新接受新聞倫理再教育。這樣的要求很明顯地是懷疑「(TVBS) 記者是否並不瞭解其工作內容應有之規範」？NCC 認定這並不是新聞記者報導技術的問題，而是記者對新聞工作本質、功能、內涵等深層概念的問題。也正因為如此，雖然拍攝此影帶的是南投特派員，TVBS 內部也認定中部新聞中心沒有確實掌握新聞生產過程，因而懲處中心主任。但從 NCC 要求撤換總經理的行政罰則來看，NCC 顯然認為新聞採訪寫作（拍攝）的人或許是史鎮康，但編輯台的守門作用才是新聞處理的關鍵。

換言之，對新聞報導以及新聞爭議事件作分析觀察，所能夠取得的訊息不只是個別新聞記者的工作表現，更展現了新聞記者在其工作中受到的組織導引，乃至於組織本身或明示或默許的工作準則。而這，正是「實際運作中的新聞價值」之所在。只有在擔任守門角色的編輯台明示默許，以及記者領會經驗到編輯方針的前提下，一個事件（happening）才有可能真正登上版面成為新聞。也就是在這樣的案例從事件到新聞的新聞生產過程中，「新聞價值」一詞展現了與以往不同的內涵。

傳統上，「新聞價值」附著於事件本身；例如：總統或政府高官的發言具有「顯著性」，颱風的消息具有「時效性」，狗兒忠心護主則是有「人情趣味」的新聞等。然而，在「周政保嗆聲影帶」這類造假卻仍能登上版面的新聞中，出現了因為記者主體介入而應重新思考的新聞價值。怎麼說呢？本文認為，假若事件本身就是「具有新聞價值」的客體，那麼，無論誰擔任新聞記者，都不影響這個客體本身被報導的必要性；同時，編輯台的守門功能也同樣不受守門者的影響。如此一來，新聞工作的專業或困難度，只剩下報導事實本身的技術問題。於是拍攝角度、新聞稿撰寫的文字應用等，就成為新聞工作的核心；對新聞行政單位來說，總經理由誰擔任，應該也不致影響新聞曝光的狀況。但是在造假新聞中，新聞記者很顯然是在持有專業技能的前提下，重新思索「我／組織需要什麼新聞」這個問題；而這個問題，正是「在實際場景中，什麼樣的新聞是組織所需要的新聞」的問題。說穿了，它其實也就是什麼事件具有新聞價值的問題。

也就是說，史鎮康自行拍攝該嗆聲影帶，從結果來看，是他對他自己新聞工作（工作要求）的理解；更是在新聞專業倫理與新聞競爭（搶獨家）兩者之間，

所做出的「選擇／判斷」。而對於 TVBS 編輯台前的守門長官來說，所謂「不明就裡」似乎是這則噲聲影帶該不該曝光的關鍵。於是，基於商業競爭而必須搶獨家的行為準則，現在面對造假新聞不能播出的新聞倫理的約束。「噲聲影帶」的播出，在 TVBS 內部，是編輯台決定播出、決定撤下道歉，在「一則新聞是否具有播出價值」的爭議中，新聞倫理與商業競爭在這個事件發展的不同階段，為該新聞影帶定義出不同的「價值」。其他許多案例的報導顯示，當報導原則不一而足時，新聞價值的內涵其實也難以界定。

此時，「新聞價值」不再是附著在事件本身的「性質」，而是新聞工作者（作為一個能夠思索的主體），對於自己的技能（能夠持有、操作攝影機）、組織的要求（能獲得獨家最好，若無獨家則絕不能獨漏）、報業的核心意義（同業商業競爭、揭發人所不知），以及大的社會氛圍（什麼樣的新聞有人看）的理解下，想像思索出來的產物。這個時候，我們才能理解為什麼造假新聞仍有出版／播出的空間。這些造假的新聞同時具有傳統上新聞價值所標舉的那些特徵，而又能在既有的物質與心理條件中被產製出來，因而能在層層守門的新聞環境中，處處符合報導播出條件，曝光在大眾面前。此時的「新聞價值」在每一則報導中展現為不同的面貌：有時候是為製造獨家（例如：造假的新聞），有時候是搶時效（例如：那些未能即時查證便直接刊登於網路媒體的新聞），有時候則是玩弄證據（例如：取得偷拍、爆料或監視畫面後製作成新聞）。

這麼一來，我們若觀察版面上的新聞，特別是那些爭議中的新聞，便有機會透過解析該新聞符合哪些報導守門準則、又是在哪裡試探報導倫理的界線（製造新的新聞價值？），來說明「新聞價值」在各個新聞場景中的不同面貌。而且，也正是因為「新聞價值」一詞的內涵開始鬆動，更使得我們有機會透過理解每一則新聞的價值之所在，理解記者在面對報導工作的當下，如何展現自己的新聞判斷；而「新聞記者的新聞判斷」就正好是記者主體得以顯露出來的地方。

本文以此為起點，特別針對科技時代，報導的物質條件轉變的情況下，新聞記者在新聞判斷中展現的記者主體。因此，本文將先針對「討論生活世界中的經驗者」的現象學提出簡單說明，為本文立論建立認識論立場；然後本文將以傅柯（M. Foucault）的系譜學作為藍圖，選擇特定新聞報導來編織「新聞價值轉變的系譜」，以凸顯其中的時間軸。最後，本文將討論在現象學與系譜學的架構之下，如何重新看待新聞報導的倫理問題。



## 參、認識論立場：現象學還原中的追問

爲了能夠從新聞報導窺見新聞價值的轉變，以及記者主體在其中的變遷，本文採取「現象學還原」作爲追問的認識論立場。

### 一、現象學還原下對經驗的追問

「現象學還原」(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原是胡塞爾(Edmond Husserl)爲第一哲學所建立的方法<sup>1</sup>。現象學還原強調以「置入刮號」(bracketing)去除意識型態，採取「本質直觀」(*Wesensschau*)來確認世界客觀性的經驗與理解模式。胡塞爾(Husserl, 1937/1970)在對歐洲科學危機的討論中指出，理性與科學步驟戕害了主體經驗、知覺與知識的關係結構。爲了貼近對物質、情境的觀察，並且指出具體文化累積對經驗與之覺得效果，便提出以「直觀科學」來取代步驟科學。

胡塞爾曾舉一個幾何學的例子來說明直觀科學對步驟科學的取代。他說，一般而言，我們在實際生活中傾向於將事物以特定的形狀來理解，比方直線、弧線等。這時，抽象的概念獲得了發展。然而在實際生活中，由於各類活動牽涉到的是很複雜的面向，因此當我們試圖製作一個器具時，經常有賴各種各樣的「決定」。也就是說，抽象概念所形成的偏好固然是工藝活動的起點，但每一次實際的製作過程卻是全新的實踐。就是這種每一次都重新來過的全新實踐，形成了與原始幾何學非常複雜的關係，使得實踐本身與純理論之間幾乎可以完全斷裂。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幾何學是到了近代才開始成爲輔助工藝活動的理論基礎，它可以說是一種新的觀看方式，在我們對純理論的推崇中，漸漸固定下來。它因而也就是一種文化的產物；也正是它在文化經驗中不斷的累積、應用之中，變成一種理所當然的直覺(Ihde, 1990: 21-30)。而現象學的工作，就是要剝除這種理所當然，透過懸置與還原，澄清知識的構成。蔡錚雲曾指出，縱然現象學家門派各異，但本質直觀強調日常生活經驗，並使科學知識在日常經驗中取得基礎，卻是其中共同要義(蔡錚雲，2001：74-76)。

1. 有關胡塞爾對「現象學哲學」自身、「還原」，以及「超越」(或本質)的說明，主要出現在《邏輯研究》(1901)、《哲學作爲一門嚴格的科學》(1911)、《觀念冊一》(1913)、《形式與超越邏輯》(1929)、以及《笛卡兒沉思錄》(1931)等幾部作品中。本文借用現象學還原作爲考察新聞價值系譜的追問手段，卻非針對現象學的專門論述，因此不再花費篇幅深入討論。有關胡塞爾對「還原」的發現，可參考 Moran (2000) 的 Husserl's discovery of the reduction and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現象學家 Langsdorf (1994) 在針對傳播研究所進行的「現象學提問」(phenomenological inquire) 中直指傳播研究呈現出人文關懷與研究提問斷裂的現實，造成學門在三方面的困境。

首先，傳播研究多討論建構 (construction) 與創造 (creation) 的問題，卻不討論「形構」(constitution) 的問題，這造成了傳播研究習慣性地將環境視為可以割離具體情境的、被賦予的變項。Langsdorf (1994) 認為，回到現象學式的提問，有助於傳播研究將問題置放在「事物如何構成其意義」這個問題上。

再者，由於對「反思」(reflection) 的理解，在傳播研究中經常被說明為對研究結果的回應，促使行政研究經常悄悄地暗渡陳倉，成為傳播研究的「成果」。然而學術的思維不一定以合理 (適合於理論) 或有效地解釋做為成果，有時候，對現象的描述本身已是我們的理解。根據胡塞爾的說明，「形構」(constitution) 不但是顯現 (presentation) 我們正在觀察的對象，同時，對正在觀察、描述的意識者 (我們) 來說，也是一種生產 (production)；我們在觀察事物的同時，也在生產意義 (Husserl, 1989；轉引自蔡錚雲，2004)。因此「反思」不是僅僅引導出行政研究的成效，其實更是說明我們意識結構 (或「意向性」[intentionality]) 的舉動。在這個考察中，我們將可以看到主體的內涵。這樣的描述說明了經驗乃是從「經驗者」這邊開始的。不過，這種對經驗的描述卻並非一種主觀主義的立場。相反地，由於對經驗的說明必須「說出一個對象」，因此「我」雖然是經驗者，但我所經驗到的對象，卻是經驗的實質內容。Ihde (1990) 因而認為，在這個向度上現象學的觀察其實是「我一世界」這組關係，以及在這組關係中「我是什麼」這個問題。Langsdorf (1994) 這個說明，正好為本文討論「報導事件的記者」提供一個現象學式的本體位置，也就是：在新聞報導本身的內容中，我們可以形構出記者的意識結構。

Langsdorf (1994: 1-8) 最後指出，服膺於研究提問程序的傳播研究，常將意義、概念或辯論從具體事件中抽離出來，並加以理論化；此時行動、事件、情境都將失去在討論中的位置 (以現象學角度對傳播學的討論，亦可參見劉慧雯，2008)。

為了使對於主體的討論回到現實，為了不讓種種理所當然主導對科技時代新聞工作的理解，本文採取了能夠懸置意識型態、貼近經驗現實的現象學還原，作為分析架構的建立基礎。幸運的是，現象學創立者胡塞爾的學生，同樣也是哲學大家的海德格早已透過現象學還原透視當代科技對本體的作用。因此本文將繞行至海德格 (Heidegger, 1955/1977) 對科技的追問；為「主體」轉向「科技主體」提出認識上的依據。

## 二、海德格：技術的本體論路徑

早期對電腦於新聞工作上的想像，與現在有很大的不同。王毓莉（2001：93）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新聞記者主要是將科技視為新型態消息來源；其中入口網站搜尋引擎、公共資訊網站、報社電子資料庫，是新聞記者與科技聯繫的最大宗。在王毓莉的討論中，科技為人所應用。此時的科技，是主體認識活動中的媒介。

輔助報導已是約莫十年前的談法；這幾年，網際網路的使用模式，有很大的轉變。新聞媒體在網際網路上開辦媒體部落格（如：中時部落格）、伺服器提供者發展出串連機制（如：roodoo、無名小站），以及獨立媒體走過艱辛的初創十年（如：成立於1997年的苦勞網）。許多一線與資深記者，白天報導新聞，晚上則在個人部落格上撰寫評論感言；也有記者化身筆名，為獨立媒體提供有別於主流媒體報導的訊息；公民新聞的誕生，則打破傳送（傳播者）與接收（閱聽人）的傳統界線，傳播過程中出現創造又消費媒介內容的產銷者（prosumer; De Kerckhove, 1995: 8）。

當新聞記者一邊在大眾媒體上寫作新聞，另一方面卻又需要一個部落格將無法見報的內幕揭露出來時，我們看出的不只是科技作為公共論壇的功能，還有記者在其中展現的兩個「並存的主體」的模態：現役記者的專業（以及組織的限制），以及網路使用者對網際網路的想像。更精準地說，在科技（網際網路）提供書寫條件之後，記者主體被填充出一種聯繫於科技的內容；一種科技化了的主體。現在的問題是，該怎麼理解這樣的主體？對新聞業來說，又有何意義？

很明顯地，此時科技的呈現（bring forward into appearance; Heidegger, 1955/1977: 8）是一個人文議題，牽涉到科技提供給記者的可能性，以及記者面對科技所展現的「意向性」（intentionality）。在此，我們可以透過海德格對技術的詰問批評，建立本文的認識與本體論立場。

在海德格對科技的批判中，我們可以看出科技問題轉為人文／主體議題的方式，這可以用來說明遭到科技化的主體。

不論是像王毓莉那樣描述科技對記者工作的影響，或者本文所言「多重主體」，新聞記者主體內涵的確轉變中。然而，此處所言「科技」，並非僅止於「網際網路」、「SNG車」這類具象的器械；相反地，所謂「科技」在海德格對科技批判的架構之下，其實是一種科技化了的思維框架。

Dreyfus (1995: 99) 將海德格定位為「科技的本體論路徑」(ontological approach to technology)：海德格(1955/1977: 3-35)「關切於科技的問題」(the questions concerning technology)雖考察現代科技，但實際上揭露的卻是人的處境。Dreyfus (1995: 101) 認為，海德格的問題，可以視為「我們是因爲藉由科技才理解存在」所造成的本體崩解。因此，必須要區分「科技造成的問題」(例如：消費主義、超時工作)以及「以科技解決所有問題後，造成的殘害」(即：人們思考存有的方式只剩下一種)。海德格以他的時代處處可見的科技：水力磨坊、銀製聖餐杯爲例，區分出「科技」(technology)以及「以科技的模式來理解存有」(technological understanding of being)。這是一個關於主體如何被構成的問題。

由此，「科技」的確是明確可見的現象，但更重要的仍是我們(人)以科技的模式來理解我們自己，我們的生活越來越「科技化」。海德格透過現象學還原，將認識活動的本質給揭露出來。海德格自己稱這種認識本質爲一種技術框架(framework, *Enframing*)；這種技術框架將成爲揭露的手段(technology is a way of revealing; Heidegger, 1951/1971: 149; Rockmore, 1995: 135)。換言之，這裡所指的「科技」並非「科技(器械)的」(by no means technological; Heidegger, 1955/1977: 3)，卻根本上是認識的框架(同上引：13-14)。因此，構成主體的「技術」，也就不是1990年代以來越發勃興的網際網路，反倒是自工業革命之後，因爲技術創新帶來的大驚奇、因爲解決了人類史上最急迫問題(飢荒、運輸等)，而使得我們習慣於，並且也樂意於以「有效」、「正確」、「發展」等經由科技轉介給我們的種種觀念，來看待人的能力與期待。用 Marcuse (1964) 的話來說，我們已成了科技思維化了的「單向度的人」(one-dimensional man)。

因此，海德格雖然是對「科技」提出問題，但實際上，他是看到了「科技關連到的／決定的認識活動」，然後對之提出一個有關主體如何在這個認識框架中被架構出來，以致於形成整體生存條件、認識基礎的問題。

這樣一來，海德格的作法爲本文提示了一種「顯現爲(傳播)科技活動的(記者)主體」的可能性。本文形成的論述邏輯因而是：「傳播科技」構成了「記者的科技化了的主體」，然後輾轉地決定了新聞工作的活動，並進一步形塑轉化「新聞價值」的內涵。

這裡必須先說明的是，雖然我們能夠透過閱讀海德格，因而在邏輯上理解遭到科技化的主體，但這個主體的實際內涵，卻必須透過現象學還原的方式，在具體的生活世界中，藉由觀看新聞報導的表現，才能看出。這是一個具有時間性的轉變歷程；爲了不讓這種時間性質事先地遭到刪除，本文採取傅柯系譜學設計，爲科技主體的現身提供一個可能的分析架構。



## 肆、科技時代與系譜架構

「科技時代」是一個歷史區塊，它所指陳的除了是一段時間外，同時也是一個用來說明特殊知識生產類型的符號；它代表了人類理解自身活動的一種知識構成型態。

### 一、李歐塔：後現代知識型

李歐塔（Jean-François Lyotard）在《後現代狀況：知識報告》一書中將對後現代的討論限定在「電腦化社會」（computerized society; Lyotard, 1979/1984: 3）中。這個歷史區段之所以可以被標定，是因為在電腦之後，知識從人際傳遞，轉變為必須透過電腦翻譯的「外在化」（the externalization of knowledge；同上引：4）的活動。由於電腦是所有知識的翻譯者，在電腦化的社會中，電腦所設定通訊格式以及使用規範主導我們的知識活動。原本身處思維活動外部的工程人員將參與在思維活動中，並且定義出「合適的」語言模態與資料形式。此時，電腦化的社會就成為歷史上第一次由人類之外的事物掌控知識性質的時代。若比對於理性思維，身處於電腦化社會的我們，困在轉存為 PDF 檔、壓縮圖片影像、掃描病毒，乃至於網路必須處處連通等事務上，人類的對話、辯論、回應、批判等種種機制，退卻在電腦化的作業之後（必須先電腦化，才能對話、辯論）；在我們的思維工作中，「符合（傳輸）格式」成為先決要項。李歐塔說：

現在科學知識處在一個前所未有的、臣服於權力的狀態，在科技的推波助瀾下，更加劇科學知識本身的危險。這樣一來，原本作為背景的問題一下子就提升成為最重要的問題：合法性的雙重性，權力與知識……在電腦的時代中，知識的問題變成了管理學（government）的問題（同上引：8-9）。

科技以「知識格式」的角色佔據主體對自我與外在世界的理解，這即是後現代知識型的特徵。他說，在現代觀點之下，知識系統透過自我規約，以及事實與解釋之間的封閉循環，成就了規模龐大的知識體系。而後現代觀點則有如強調實踐活動本身的「維根斯坦語言遊戲」（Wittgenstein identifies language game; Lyotard, 1979/1984: 10），是由「他的實踐活動證明他自己」（同上引：27）。

於是面對科技時代，我們面對的不是特定某種科技器械，也不是某個能夠區

分正確錯誤的邏輯形式。相對地，我們是面對一種知識得以合法的條件；這即是李歐塔所稱的「後現代條件」。在這種條件中，人們用以維繫認識活動的不再是巨型知識體系，而可能是一種具體出現的現實場景。從對這些場景的分析中，我們不僅僅看穿科技，也看穿我們自己。而了解思維結構，正是現象學還原的工作目標。

## 二、遭到科技思維俘虜的主體：Y2K 的啟示

透過觀看科技，我們理解出甚麼樣的自己呢？我們可以從人們理解 Y2K 這件事情的方式來說明。

公元 2000 年前約莫三至四年，依據電腦計時器裝置推論得知，大規模的時間排序錯亂將造成各種與電腦中介器械相連的活動進入全面失序狀態；這個危機被命名為「Y2K 危機」。

為了彌補 1970 年代電腦發軔階段的「錯誤」，人類從 1998 年開始「修補 Y2K 漏洞」。透過修補的活動我們察覺到，Y2K 危機被視為電腦發展初期考慮欠周；因此以「當代更先進的科技」對「古舊技術」的更正，例如：更新電腦、升級軟硬體，就成為主要因應策略。

對線性發展的電腦工程邏輯來說，以新代舊，不論在時間順序，或者整體發展路徑上，皆合法合理。然而，電腦程式語言 COBOL 先驅 Bemer (1999) 卻說，這種以為必須用「新技術」來取代「既有」錯誤的想法，根本就是懶散而缺乏數位精神的。Bemer 採取數學邏輯，提出了「善用資源」模式的解決方案。

「Y2K 危機」的來由，是因為表示年代的洞孔從 1950 年代開始就只有兩個（代表四位數年代的後兩位數），計時系統因而將無法標示公元 2000 年之後的時間。可是 Bemer 要大家別忘了，在數學邏輯上兩位數可以表達 100 個數字；而且，就月份欄來說，我們需要表達的月份只有 12 個；日期欄則只需要用到 31 個。因此，我們可以以程式將月份欄中的 50 設定為絕對值，以使 51 之後的每一個數字都經由 50 的絕對值取得（年份前兩位數的）「20」，而不是既定的「19」。這樣一來，51 之後的年代數值都可以代表公元 2000 年之後的年份。簡單說來，就是把前面四位原先用來標示日與月的洞孔，以數理邏輯的方式規定絕對值，使他們可以徹底使用。由於 Y2K 根本上就是計時器標示形式「dd/mm/yyyy (yy)」中，最後一欄的問題；Bemer 的解決之道，就是打破這六個洞孔之間區隔（劉慧雯，2007：150）。

在 Bemer 模式中我們發現，真正使全球大規模投入「解除 Y2K 危機」這個集體行動的，其實並非科技技術本身的邏輯關係（前或後，新或舊），而是人們遭到科技邏輯（新優於舊，後優於前）框架出來的理解模式。科技之所以是「某種問題」，是我們根據科技呈現的模式，以及我們與科技相處的慣習所想像理解界定的結果；我們一旦這麼界定了，解決「該某問題」的方法，也跟著水到渠成。然而 Bemer 方案卻指出，科技若是「問題」，那麼它成其為問題的模式乃是人們的思維邏輯所定義，它將因我們思維模式的轉變而演出不同形貌，那麼，解決「該某問題」的方案自然也就沒那麼理所當然。

這使我們察覺到，過去的科技經驗，引導著我們理解新科技問題的基本模式。在我們與科技的交往中，我們一方面思索著，另一方面也受限著；現在，科技與我們的認識緊密聯繫。Lash (2002: 9) 的「資訊批判」(informationcritique) 就表明，「資訊時代……我們經驗文化的方式不再是先驗的再現，而是一種內在的活動，作為客體或科技的內在活動」。人成為科技的客體對象，或者，人在科技的內部，展現著科技的邏輯。這個時代，若還稱人為主體，那就必然是個遭到俘虜的主體。

從這樣的理解角度與知識模型出發，本文討論科技時代（即，在科技內部活動成為人的主要活動模式的時代），新聞工作的具體表現。因此本文研究問題設定在科技時代中，新聞價值所展現的記者主體。

是以，本文以「科技時代的新聞價值」作為考察對象，目標在指出新聞記者在科技舞台上為大眾示現出的報導者主體。由這個討論，我們可以看出，「新聞記者」、「新聞價值」以及「傳播科技（引導的思維）」三者交融共構，同時又變更轉移中的當代新聞報導邏輯。由於這樣的構成必然牽涉到時間進程，因此本文採取系譜學構成 (construction of genealogy; Rabinow, 1984: 5-7) 為設計方案。

### 三、系譜成形

在一場與 Chomsky 的會談<sup>2</sup>中，傅柯說，系譜學 (genealogy) 是從「追問『是什麼』 (what) 轉向『如何』 (how) 」(Rabinow, 1984: 5)。

---

2. 在 Rabinow (1984) 所編纂的《傅柯讀本》(The Foucault Reader) 中，提到這場發生在 1980 年代中期的會談。傅柯與 Chomsky 受荷蘭一個電視節目的邀請，上電視辯論「人類本性：正義與力量」(human nature: justice versus power)。此處即指 Rabinow 依據會談內容為《傅柯讀本》所寫的導讀。

傅柯跟隨尼采 (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的腳步論證說，就像宗教要求我們犧牲肉體一樣，知識是要求我們對自己進行一種實驗，讓我們成為對知識奉獻的主體 (the sacrifice of the subject of knowledge; Rabinow, 1984: 7)。由此，傅柯主體研究的策略就是同時關注政治與知識，以便觀察圍繞著「主體性」(subjectivity) 發展出來的種種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 作為一種知識實踐) 與社會實踐 (social practice)。

傅柯稱這個以歷史與分析方式考察論述與實踐軸線，標明主體、知識，與力量的活動為「當代主體的系譜學」(the genealogy of modern subject; Rabinow, 1984: 7)。由於西方文化太注重主體在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哲學與科學傳統中的問題，因此，系譜學反倒是要指明種種與反思技術有關的一連串活動是在那個點上關連在一起，從這些技術中出現的特定言說又是在哪個時間點上變成了「真理」，各種實踐活動與言說，又是怎麼與說明真理的義務聯繫在一起？透過回答這些問題，「主體」將被組構出來。

這裡的「真理」不一定是指「科學知識」；卻是指導人們決定應該回答哪些問題、什麼是理解基礎的一套系統。傅科的「真理」問題，著重於理解「真理如何運作」。

Fontana & Pasquino 在一次訪問中，不斷追問為何傅柯對權力、不連續 (discontinuities) 如此著迷，傅柯卻說，權力也好、不連續也好，其實都並非他真正的對象 (Foucault, 1980: 109-133)。作為一個作者、一位研究者，並不是傅柯選定了「權力」這個主題；相反地，傅柯只不過因為自己身處在 1968 年<sup>3</sup>之後的法國在經驗中發現了自己身處其中。傅柯認為，不管是左派或右派，兩邊陣營似乎都沒有面對自我陣營內部的權力機制 (如：左派如何選定意識形態作為討論對象；右派又如何選定了司法正義)。一直要到了 1968 年，那種每天上演的、根植於一般人日常生活的力量，標示出整個力量網絡時，「力量」的本質才真正地展現出來 (make visible)。1968 年之前，以全球為架構的那種巨型結構式的力量說法，只談論了極權與資本的鬥爭；但自 1968 年之後，綿密的、細緻的、滲透的「力量」觀，才具體現身。在此，編織事件為系列的系譜學取得必要性。

以本文的討論對象：新聞報導來看，對傳播科技、新聞記者主體或者新聞價值的討論，既是研究者所選，然也非研究者所選。事實上，最近五年，將「媒體」或「新聞媒體」視為社會亂源的談法，在台灣社會中時時可以聽見。甚麼新聞值

3. 這裡自然是指 1968 年發生在法國的學運。傅柯在學運期間，強烈地表達了對學生的同情。



得報導、該怎麼報導；新聞媒體是善盡社會責任而接受爆料，還是為了刺激銷售情願煽色腥；SNG 車是爲了傳送即時訊息而出動，還是沒有更重要的新聞不想閒置……等等，這些疑問是整個社會對新聞報導的集體質疑。本文選定了新聞報導爲觀察對象，然也被具體的批評與監督帶往以新聞記者主體與新聞價值爲對象的討論題項中。

依照傅柯 (Foucault, 1980: 117) 的說法，他的目標是要說明「構成」(constitution) 的問題，不應該以構成主體對象（像是瘋狂、罪犯）爲目標，反倒應該要說明在歷史框架中「主體的『構成』」才對；這才是傅柯所說的「系譜學」。因此，系譜學可以說明爲一種歷史形式，這種歷史形式可以用來說明知識、話語、客體範疇的構成，而又不需要指涉某個先驗或空洞的主體。

這樣看來，系譜學似乎就在寫歷史。到底系譜學跟歷史的關係如何？在〈尼采、系譜學、歷史〉(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 一文中，傅柯 (Foucault, 1972/1984: 76-100) 引用尼采的話說，(傳統)歷史書寫總是以某種超越歷史本身的觀點，一再地介入歷史，而且總是基於對絕對永恆真理、以及天啓式判斷的信仰爲基礎。所以當我們看待傳統歷史的本質時，看到的是「人希望永恆」這件事。系譜學構成的不是從高點介入歷史書寫；相反地，系譜學總是一種時效歷史 (effective history)，它不談論一致性，也不將過去事件編入一個總體事件中，或者以達成體系的完整爲目標。時效歷史的工作是要處理事件的特徵、事件最尖銳的表現形式。而這裡所謂的「事件」則是「力量關係翻轉」的具體表現；時效歷史因而不去追溯起源，反而針對最親近的事物。

爲什麼要從歷史轉向系譜學？尼采與傅柯 (Foucault: 1972/1984: 93-97) 都認爲，在我們統整歷史的活動中，知識的主體被犧牲，只剩下知識在發光。因此，爲了讓我們自己不再脫勾，或爲真理而犧牲，必須重新接近歷史，這是系譜學的要義。

倘若我們用新聞記者的主體來理解，系譜學要考察的，就是讓今天新聞記者以某種方式報導新聞（而不用其他方法報導）的偶然事件（或者，讓新聞記者不再用某種方式報導的偶然事件）。我們在新聞史上看到許多改變了新聞採訪、報導、書寫與傳輸模式的事件，透過歷史，我們也許可以說明一種在技術上、在專業表述上由因推果的邏輯關係。但本研究要問的卻是，在報導技術遷移的過程中，新聞記者的主體有什麼改變？作爲記者的主體，受到了什麼牽制？如何受到牽制？記者主體的改變又牽連了什麼樣的新聞選擇價值的改變？

## 伍、科技主體構成的新聞價值系譜

### 一、技術化的主體：新聞形式化歷程

#### (一) 新聞寫作格式的出現

今天，新聞寫作的基礎，建立在「倒寶塔體」結構上；而「客觀中立」，則是新聞報導必須符合的標準；所有新聞採訪寫作教科書都免除不了對該結構與標準的陳述（紀慧君，2003）。

倒寶塔體能夠幫助讀者快速抓取重點；在編輯台上，也有助於編輯依據版面篇幅與欄位限制，修改刪減文章。倒寶塔體因此不論在新聞工作，或者讀者閱讀這兩方面而言，都符合了效率的要求。至於客觀中立，則是新聞業擁有第四權、能夠為民喉舌的前提。然而，倒寶塔體與客觀中立的權威地位，並非依據新聞原理、新聞準則或新聞目標所衍生出來；相反地，卻與通訊社的市場關係緊密關連。

1850 年，英國人 Paul Julius Reuter 在德國亞琛創建了路透社（Reuters），隨後在 1851 年移往英國。1916 年，Reuter 的私人通訊社擴編為有限公司，開始尋找報社為客戶，擴大新聞傳輸的範圍。路透社新聞販售對象包括了從縣郡級的（英國）報聯社（press association），到國家級的報業合作組織（如：Australian Association）。在面對有著不同報導旨趣、編輯方針的報紙或報業組織時，「新聞寫作要能符合所有客戶的需求」，就成為通訊社將報導順利售出重要的手段（和訊百科，2010a）。一直到 1990 年代，路透社的訂戶在分佈於全球八十餘國，超過六百五十個訂戶，「明確指出消息來源供訂戶讀者自行判斷」，以及「記者不得分析新聞或在報導中發表主觀意見」這兩個原則，仍是路透社的堅持（王永志，2004：82）。

不只是路透社，總部在美國紐約的美聯社（Associated Press），同樣是由幾個單位聯合組成聯合通訊社。1947 年之後，美聯社的新聞不但供應電台、電視台，同時也提供非社員訂閱。1994 年，更增加總部在倫敦的電視部門，以四條通過亞洲、拉丁美洲、北美洲，以及全球的專線向全世界電視訂戶提供六種語言發稿的服務（和訊百科，2010b）。相對於路透社一開始便以「商機」作為成立的目標，美聯社的成立主要是為了解決居高不下的電報費用問題。由於電報發明之後傳輸速度的加快，帶來了高額的電報費用帳單。在個別報社無力負擔的情況下，《商務日報》（Journal of Commerce）代表在 1848 年提議，由六家報社合作分攤電報費用，「避免電報公司干涉新聞採訪工作」（王永志，2004：30-31）。然後，

波士頓地區的報社加入美聯社，報社陸續跟進，使得美聯社與地區報紙之間，形成新聞交換的合作關係。

幾乎所有的商業通訊社都有類似的模式：社員或非社員訂戶使用同一批新聞資料。曾任中央通訊社董事長的蘇正平（2004：1）將通訊社說明為「……受到科技、題材、報導方式還以人員派遣的限制……各大國際通訊社以及他們在各國的當地合作對象連接起來的全球新聞神經網絡」。正因為合作、交換，新聞報導不僅受到記者所屬報紙的報導方針所限制，同時也被要求必須在各種合作交換關係中，符合訂閱戶的「一般期待」。如此一來，不評論、重事實性（即：客觀中立），以及便於編輯的新聞寫作模式（即：倒寶塔體），就成為通訊社發佈新聞時重要的寫作標準。

在當代報業發展早期，雖然科技條件（如：電報）放寬傳輸大門，但在經費人力條件限制下，就出現了以寫作技巧作為基礎的合作關係。這種合作關係基本上是資本的，但它的效應卻發揮在學院中，成為高等教育形塑「記者主體」的標準。

中文書寫傳統上以「起承轉合」為書寫結構；但在新聞科系的教育中，倒寶塔體的寫作規劃將「事實」以及「（新聞）重點」首先強調出來。新聞小尖兵在面對龐雜的資料時，必須先指出該事件的核心與價值所在，然後才能作為書寫新聞導言的依據。這時，事件發生的脈絡退居在事實性與（新聞）價值判斷之後。

這種書寫模式訓練的不只是在眾多資訊中抓取某個焦點的能力，更是將「新聞」等同於「事實」的意識型態教育的一環。相應於此的，是客觀中立對於第一人稱的刪除。從路透社到美聯社，到幾乎所有純淨新聞的寫作，都不接受「記者主觀」或「第一人稱」作為敘事主體。在強調「讓事件自己說話」、「讓數字自己說話」的專業義理中，說故事的人隱匿起來。這使得新聞取得了一種不證自明的特徵：事實即如此，無須人的介入與詮釋。這等於是說，新聞自有其價值，無須與人對資訊的需求互動。

這麼一來，「新聞價值」變成了黏合在「該事件」上的本質特徵，再也不可能可能是人的判斷所應處理的範疇。新聞實務與新聞教育接著發展出幾個「新聞價值」：顯著性、鄰近性、衝突性、人情趣味……等。每一種新聞價值都有明確的定義標示其內涵。顯著性強調名人名事，鄰近性強調心理與地理上的接近，衝突性強調對立雙方，人情趣味則側重軟性趣味的訊息。包括「新聞鼻」在內的概念，內化於「新聞技巧」中，成為新聞專業教育中最為顯著的目標；而所有接受新聞專業教育的記者，理論上不但該有新聞鼻能嗅得出新聞在哪裡，更有直指新聞事

件「重點為何」的能力——而且這裡所說的「重點」是唯一的標準答案，透過客觀中立，每位記者找出的重點當無二致。

與新聞事實性特徵一起發展，或者說為其推波助瀾的，便是轉化為「事實查證」以及「兩面併呈」的新聞工作技能。在路透社的時代，事實查證代表路透社將正確的資訊傳遞給訂戶；根據王永志（2004）的說明，這種特質使得路透社的報導在新聞通訊業界間，享有美名。

## （二）報導的形式化

然而，在資本化的新聞環境中取得其「美譽」的事實查證，也在更被資本滲透的新聞競爭中，漸漸成為最容易遭到扭曲的一環。

在 2002 年 10 月，時任立法委員的李慶安，召開記者會，指稱當時的衛生署署長涂醒哲在私人聚會中，舔了鄭可榮的耳朵。幾天後鄭可榮親自說明他並未見過涂醒哲，舔耳的「去ㄨ ✓ 某人」另有他人。回顧當時的新聞報導，所有平面與廣電媒體，均爭相報導「涂醒哲」舔耳；報導中的「事實查證」一面倒地落在「李慶安的確召開記者會為小市民伸張正義」這件事上：雖然仍是說明「事實內容」，但「查證」與該事件之所以應該成為新聞的「事實性」已經距離遙遠。於是查證從「事實釐清與揭露」（涂醒哲是否真舔耳）轉向「確實記錄事件發展」（李慶安是否真召開記者會）。新聞的事實性在此，不在於其內容，而在於其形式。

「兩面併呈」的報導技巧在這個從內容轉向形式的歷程中，扮演了更易於操作的「新聞形式化」傾向。

2005 年 3 月，《中國時報》以「東海大學劈腿事件喧騰網路」為標題，從頭版頭條起，大肆報導同樣在查證方面形式化的劈腿事件；這一次，則加上了「兩面併呈」的手法，為新聞的形式化開闢新的面貌。

《中國時報》記者陳洛薇，從大學生參與頻繁的台灣大學電子布告欄（BBS）PTT 的「恨版」（hate）上，摘錄由一位沒有真實姓名的 PTT 鄉民 apions 張貼的譴責女友劈腿的文章；在進一步改寫為新聞稿之後，通過編輯會議的篩選與判斷機制，登上了 2005 年 3 月 2 日的頭版，成為《中國時報》編輯群認為當天最重要、近百萬讀者最應該知道的事情。在這則新聞中，陳洛薇一面摘錄 PTT 上的文章段落，一面訪談東海大學教研所、學務處等單位主管。在後續近一個月各方對《中國時報》編輯方針以及記者本人的批判聲中，報社與記者為自己辯駁的語言正是：BBS 上確有此事，而且已經訪查校方盡量做到平衡報導。



《中國時報》所言平衡報導，是將「BBS 上的言論」參照於「東海大學教育行政高層」，認為這組關係就是這個新聞事件中的對造雙方。然而事實上。原貼文者早在《中國時報》報導前已經在 BBS 上澄清自己所言盡是扯謊（劉慧雯，2005：188）。即便我們不追究《中國時報》記者與編輯對「事實性」的警覺不足，但劈腿事件乃是一網友對其女友的指控，新聞中的兩造，怎麼說也該是對男女朋友，怎麼會是「網友」與「東海大學教育行政高層」？當報社與記者聲稱「已善盡查證與平衡之職」時，很顯然地，查證也形式化；而平衡報導，更未如它該發揮的公平與客觀功能，而僅是一種徹底形式化的操作——有就好，操作的目的可以不論。

新聞的形式化，表現出新聞價值的選擇不再以事實性質作為標準，相反地，符合新聞採訪、寫作的技術要求，才是使得報導取得新聞價值，並且能夠登上版面的決定機制。由此我們發現，寫作技術決定了新聞記者施行並揭示新聞價值的策略。「新聞價值」因而也成爲一種浮動的、透過記者寫作工作成規漸次浮現出來的具體做法。它正好是李歐塔所言，透過實踐（而非大的知識體系）具現出來語言遊戲。新聞報導本身展現了「新聞的事實性格」遭到資本邏輯的形式化，因應每個不同的新聞現場，轉化爲不同的語言遊戲。此刻的新聞，再也不是由新聞機構在社會中的中介位置或核心專業義理的合法正當性保證出其不可替代的地位，卻是交由人思辨外部的翻譯機制，也就是報導的形式技巧，來維繫著。「記者主體」在此對新聞該怎麼報導的思索，已經從「判斷者」真正地成爲「形式操演者」。

接下來，本文要試圖理解科技化了的記者主體（technologicalized subjects of journalists）在從事新聞工作時，受科技框架影響，表現出的新聞價值選擇。在這裡，本文揭露的仍是「記者認為該怎麼報導新聞的思索」，這個討論將與傅柯系譜學說明「言說實踐活動如何與真理義務聯繫在一起」的目標平行。只是這一次，我們的討論將特別針對新聞記者的實踐活動，揭露記者主體的分構。

## 二、科技主體下的新聞價值系譜

在「客觀中立」的要求下，新聞記者的專業訓練轉向對於中立文字的應用，以及多方蒐集意見以達平衡。於是，在寫作課程中，將事實呈現出來的「倒寶塔體」是最重要的（純淨）新聞格式；而採訪課程，則著重於旁敲側擊以及與消息來源的互動技巧。這樣的採訪寫作訓練，使得新聞記者在新聞工作中的「判斷」不斷地退後、隱匿。

然而，專業訓練暗示的「新聞記者需隱匿主體／主觀」，卻不代表所有記者寫作出來的新聞報導都長相齊一。事實上，針對專家生手的討論已經發現，資深記者有其特殊社會智能（social intelligence），因此不論是接觸消息來源的成功率，或者書寫報導的策略，皆有不同的表現（楊怡珊，2002；鍾蔚文、臧國仁、楊怡珊，2001：55-93）。新聞科系學生在實習工作中，也常見被線上記者認為「作品不成熟」、「沒抓到新聞重點」（鄭宇君，2009：第二章）。這樣說來，即便在客觀中立的專業要求下，新聞記者仍須介入新聞採訪與寫作。新聞工作從頭到尾都是一種主動，乃至於涉及記者主觀判斷的工作<sup>4</sup>。

在前一小節的說明中，本文已揭露，新聞專業技巧訓練在實務的表現上實則愈趨形式化，新聞業原本藉由寫作結構、新聞價值確立而獲得的名譽，現在已遭到形式化，甚至成為社會集體抱怨「媒體是社會亂源」的源頭。「專業技術」在此，已經不再崇高，甚至不再是正面的字詞。

在這個前提之下，本文接下來的討論轉向特指「數位科技介入新聞報導」之後的新聞價值轉變。當記者主體是一種與他所使用的科技高度相關，甚且為科技所俘虜時，表現在新聞價值選擇上，會形成甚麼樣的新聞報導<sup>5</sup>？

### （一）主與客的距離：記者與科技關係的轉變

1982年9月16日，《聯合報》啓用「電腦化自動排版系統」。正當報社大張旗鼓在報紙上歡喜慶祝（林泉源，1982年9月16日；郭俊良，1982年9月16日；聯合報，1982年9月16日）出報時間大幅縮短，更符合新聞時效性的時候，報社內部悄悄出現了白領記者與藍領排版工人之間的同事認同問題。因報社引入自動化系統而被裁員的排版工人，在爭取自己權益時，遇到了該不該將工作權絲毫不受影響的白領記者與編輯當作自己人的困擾。在這個事件中，自動化技術，引導我們看出報社內部兩種不同的勞動者：可以被機械取代的（藍領排字工人），以及（暫時）不能被機械取代的（記者與編輯）。

4. 有趣的是，我們經常要求新聞科系學生學習「客觀地判斷新聞現場」。然而「判斷」一詞就語意而言，必然涉及判斷者的分析、綜合以及結論；邏輯上，「客觀地判斷」其實是自我矛盾的詞彙。
5. 本文在稍早的篇幅中已詳細說明將採取傅柯的系譜學作為研究設計。系譜（genealogy）一字原來主要用在追溯家族族譜。而族譜的編纂，則是一項由自己開始，向上發展的活動。雖然我們今天看到的族譜總是從「某位祖先」開始寫，可是我們能夠找到這位祖先，卻總是從我們自己作為出發點，經過一些篩選的機制（例如：選擇追溯父系族譜或母系族譜），才使他漸漸浮現出來的。而通常，向上追溯到何時停止才算完成族譜，也是一個人文的確定。有些人追溯到特定地點（如：開台祖），有些人則追溯獲得現有姓氏的那位祖先（例如：因冊封於某地而以該地為姓氏）。由家族族譜的編纂，我們可以瞭解所謂「系譜學」，也是這樣一種觀看現象，卻又充滿選擇的歷史構成的活動。在這樣一種經由經驗事實以及人文構成所完成的系譜學中，我們追求的不是一種唯一而普遍真理，反倒是對當下意義的理解。

這兩者雖然仍舊是「人」，但概念上卻已經被機械所中介。

約莫十年後，「聯合知識庫」在 2001 年上線，這代表了網際網路進入報業的開端（李彥甫，2001 年 2 月 19 日）。「聯合知識庫」的上線，一方面代表了記者與編輯的工作必須數位化，另一方面，也代表了過去仰賴記者與編輯博學強記的意義指涉工作，現在都可以由搜尋引擎代勞。現在，新聞記者遇到歷史回顧時，重要的技能不再是因為參與過去事件現場而獲得的親身經歷，而是在線上資料庫中鍵入正確關鍵字（如：是「第四台」還是「有線電視」？）、乃至於合於系統架構（如：是否需要進入子資料庫）的數位技能。此時，新聞工作的門檻除了採訪、寫作外，還多了數位化程度。

根據王毓莉（2001）的說明，電腦進入新聞業，成為新聞記者在搜尋資料、尋找新聞線索，乃至於資料比對的重要工具，大約是 1990 年代之後的事情。這個時期，電腦主要是提供記者接近資訊、增加資訊正確性、減少對消息來源的依賴，以及取得報社同業先前的報導等協助（Garrison, 1995: 16-18，轉引自王毓莉，2001：95）。1990 年代許多研究指出，電腦中介科技雖然能提供大量快速的訊息，但仍無法取代記者與消息來源間的人際關係。同時，不管是新聞記者或報業高層，在理解電腦科技可能提供的協助下，對於透過電腦螢幕傳送過來的訊息，仍抱持一定的懷疑。因此 1990 年代，有關電腦中介訊息的可信度研究，仍是大宗（如：Johnson & Kaye, 1998, Ross & Middleberg, 1996, Ruggiero, 1998；轉引自王毓莉，2001：98-99）。

從這個角度來看，剛進入千禧年之際，新聞記者傾向於依賴原有與消息來源的關係、依賴自己的新聞判斷。因此，我們說電腦「輔助」新聞報導，其實就等於是說，這種科技器械並未取代新聞業對「人」（記者）的高度依賴。然而，在網際網路從 web1.0（主要特色是入口網站）架構邁向 web2.0（主要特色是部落格的出現）的路途上，新聞記者遭遇了自身主體與科技客體疊合，甚至無法區分的可能性。

新聞媒體經營的部落格（如：中時部落格）在發展之初，是由報社的編輯、記者以及專欄作者為寫手。但到了部落格風行且商業化的階段，部落格不再附屬於傳統新聞媒體，卻成了記者發表自我主張、展現其自我意見的私人空間。

杜念魯（2005：50-61）的研究顯示，雖然在網際網路上曾經出現過部落客對傳統新聞媒體的挑戰（即：2005 年 Dan Rather 事件），但對台灣絕大多數新聞工作者來說，部落格無法取代傳統新聞媒體所具有的專業高度。新聞記者因此在使用部落格時，傾向書寫報導花絮、個人經驗分享等軟性內容。

然而網際網路作為一個開放的媒體空間，它不是傳統新聞媒體所能夠單向定義的空間。事實上，在韓國起家的「Ohmynews」、發源於美國的「Global Voice Online」乃是以集結部落客文章，而成為網民重要訊息來源的網路新聞平台。Gillmore（2004／陳建勳譯，2005）對「草根媒體」的描述，更直接說明了一般人透過網際網路參與的全民新聞。這樣一個路徑，促使新聞工作漸漸展現出「遠離專業，貼近民主」的趨向。在全民新聞的「公民新聞學」（civic journalism）風潮中，因為公民記者遍及各處、各有關心議題，同時又提供不同討論角度與意見，使得公民報導變得多元、豐富而更具有守望環境的能力。專業新聞記者因而漸次出現「向網路空間要新聞」的報導舉動，也就不足為奇了。

於是我們看到了「長庚遛鳥俠」、「東海大學劈腿事件」、「新竹破壞公物女學生」、「捷運上做體操」等摘自網路的影片、事件被製作成新聞；我們也看到網友人肉搜尋取代了記者對新聞內幕的追查，揪出「虐貓台大博士生」；我們還看到「最近在網際網路上十分流行……」這句話，經常地成為新聞報導的開頭導言。而記者對網路的反饋，則包括了在個人部落格上撰寫「新聞現場還原」（例如：shankingwave，2010）、「沒有刊登在報端的新聞現場照片」（例如：無名小站上的部落格〔haomei，2010〕，最早便是某攝影記者刊登其所拍攝未見報的新聞照片），乃至於記者對新聞機構處置新聞事件的內幕訊息等。

從「（暫時）不能被機械取代的人」，到電腦輔助新聞報導；從尋求電腦輔助報導卻仍懷疑訊息內容，到向網際網路要新聞；從維護傳統新聞媒體專業高度，到上部落格揭露新聞組織內幕……等，網際網路顯然已不再置外於新聞工作，它不但輔助新聞工作，甚至已經成為新聞例行公事中的一環；缺少了對網際網路的瞭解，就等於缺少了新聞所應照顧的社會生活。

## （二）璩美鳳光碟案：平面媒體以光碟為報導媒材

透過電腦螢幕在資料庫或網際網路上尋找資料的確是新聞業與科技關連的主要模式，但其實，仍有難以察覺的主體與科技的關連在2000年之後悄悄地展開，甚至用我們察覺不到的方案進入新聞工作的核心。璩美鳳光碟案正是足以凸顯這種模式的例子之一。

2001年，當時任職新竹市文化局長的璩美鳳與友人郭玉鈴因故翻臉；郭玉玲僱人在璩美鳳住處、辦公室及座車內安裝針孔錄影設備，拍下璩美鳳與曾姓男友的激情畫面。《獨家報導》在同年12月發行的第698期雜誌中，隨刊附贈所



謂性愛光碟，台北地檢署隨即搜索該雜誌社，循線查出郭玉鈴偷拍璩美鳳性愛私事並向多家媒體兜售的過程，並提起公訴。事隔六年，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依妨害秘密罪，判處《獨家報導》發行人沈嶸有期徒刑 2 年，另外特別助理韋安判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編輯林家男有期徒刑 10 個月，緩刑 3 年；之後，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全案定讞。2008 年年初沈嶸出獄，此事再度成為新聞版面上的焦點。

在這個事件中，《獨家報導》雜誌社在遭到起訴之後，以「讀者有知的權利」（people's right to know）、「新聞自由」（freedom of the press），以及「還原事實真相」等理由，為隨刊發送光碟的作法辯護。媒體監督與媒體觀察團體對《獨家報導》的批判，主要從「揭露他人隱私」以及「報導無關公共利益」兩個角度下手。在這樣的討論中，我們圍繞著「新聞的內涵」、「新聞價值的界定」討論記者或雜誌發行的決策。然而如果新聞的內涵可以透過定義加以規範，《獨家報導》似乎就不存在發送光碟的操作空間。要怎麼理解這個事件的報導邏輯？

在「璩美鳳光碟案」中，影響雜誌負責人決定發送光碟的關鍵，明顯是刺激購買欲；但除了市場策略之外，有關雜誌發售的成本因，還直接牽涉到當時台灣社會的物質條件：也就是「光碟」的壓製費用，與一般人「閱讀」光碟的能力。

在台灣新聞史上，從未曾見過新聞媒體以附上「證據」的方式，要求讀者「自行判斷」新聞是否報導事實的事情；我們可以對這個舉動進一步追問：讀者自行判斷如何可能（新聞媒體預設了讀者具有哪些能力）？新聞媒體提供了什麼樣的資料／證據？這些資料／證據的媒材性質又預設了什麼樣的閱讀條件？回答了這些問題，璩美鳳光碟案中展現的新聞工作具體條件，也就呼之欲出。

首先，倘若《獨家報導》是訴諸讀者目睹該事件的錄影來佐證報導為實，「藉光碟證明報導為實」所指出的不過是記者不夠專業、未能完成新聞報導的完整程序而已，與所謂「讀者知的權利」、「新聞自由」毫無關連；我們甚至應該據此推論出這樣的結論：既然讀者自行研判，則知的權利由讀者定義，而非記者；且新聞自由則更應釋放給一般讀者，而非記者所專有。另一方面，即便在「還原事實真相」這個向度上，作為平面媒體的《獨家報導》在多年使用文字描述各類新聞事件後，於此刻選擇一種與文字媒材相異的光碟作為保證其「陳述事實」的工具，不免讓人懷疑，該雜誌其實預設了其讀者具有特定一種閱讀能力：閱讀光碟的能力。深究起來，文字媒體將證明其事實報導的關鍵設定於光碟素材，若非基於商業邏輯訴諸煽色腥材料的市場，那就是因為該媒體知道其讀者有能力閱讀這種內容；這個預設不能不說是該雜誌對其所在的社會有何種技術條件，已有深刻的認識乃至於結論。當然，其中在執行層面上「重視覺輕文字」的證據邏輯更是清楚可見。

再者，即便《獨家報導》是爲了「讓事實自己說話」才發送光碟，我們仍舊無法從光碟的內容中瞭解璩女是否如該雜誌的標題所言「慾海無邊」。而且，只有在這兩個問題被瞭解之後，這個案例才會真正進入「璩女慾海無邊與公益無關」的層次，否則我們無法瞭解明明屬於私領域的事件爲什麼會受到如此青睞。

原本，訴諸「讀者自行判斷」的確有可能是記者不願夾議夾敘以客觀報導的變通作法，非常有可能是對讀者（新聞）媒體素養的信任；然而，這麼一來不只記者該做的「報導」與「查證」工作全沒完成，而且，在璩案中，還有可能特別強調了光碟這種素材的通俗、普及程度。若非如此，將讀者沒有能力閱讀的證據送給讀者，豈不與「呈現真相」或「自行判斷」的原意距離更遠、更爲相左？

《獨家報導》宣稱附送的光碟是「直接把證據給讀者看」，顯然是「眼見爲憑」（seeing is believing）的文化特徵，配合了「光碟壓製的超低成本」以及「影像畫面的衝擊大於文字」，乃至於「預設讀者能夠閱讀光碟」所發展出來的販售／報導（？）策略。

在此，「證據」被突顯出來，成爲報導活動中可以壓制其他新聞專業義理的最重要元素；這個作法似乎坐實了「新聞報導以事實爲依據」這個長期備受推崇的專業價值。然而深究起來，《獨家報導》發送的所謂「證據」，其實是羶色腥；與該期封面標題「璩女慾海無邊」，不但沒有因果證據關係（某次的激情畫面何以能做爲佐證慾海「無邊」的因果證據？），實則也未就「什麼事物的證據」（這則新聞中需要查證的新聞點究竟是什麼？）有所說明。這個作法唯一證明的，其實是《獨家報導》確信其讀者具有閱讀特定媒材證據的能力。

也就是說，「證據」脫離了它所要佐證的事件，獨立出來成爲主導報導行動的外部因素。報導者很顯然並非「證據 A 是否能佐證事件 B」提出合於專業或常理的判斷，而只是就「光碟 = 證據」本身作爲操作新聞的依據。《獨家報導》是因爲取得光碟在先，然後製作報導；而非傳統上以新聞鼻察覺事件，透過新聞價值判斷具有報導必要性，然後才尋求事實查證作爲報導依據的前後順序關係。

在這裡，報導活動在文化特徵（眼見爲憑）以及物質條件（光碟壓製成本與讀者閱讀能力）中取得判斷「該怎麼報導」的依據。原先我們依賴記者在專業活動中累積社會智能、彰顯事實價值，並且爲社會成員守望環境的期待，已如 Lash (2002) 所言，記者成爲展現（bring forward）科技內在邏輯的載體。

於是，在這個報導活動中，報導工作所展現的新聞價值不再關連於教科書中的那幾個固定的內容，而是「羶色腥」外加物質便利性所共同塑造構成。我們因而也可以看到，既然記者不需要發揮採訪技巧取得新聞事實（而只需要等著有

人兜售偷拍光碟），也沒有貫徹報導客觀中立、兩面併呈等形式工作，此時報導的主體根本就與傳統的「記者」全然不同。這也正是為什麼當《獨家報導》以「讀者知的權利」、「第四權」等原本專屬於新聞工作的概念為自己辯護時，根本無法得到社會的認同與諒解。因為不再採訪、不再客觀，甚至連形式上中立都沒有操作的傳播者，充其量只不過是擁有發行管道的商人，根本稱不上是新聞工作者。

也就是在這裡，我們瞭解到，原來數位科技、影像工具的普及，其實才是這類報導得以出現的關鍵門檻。當光碟案最終的結局從科技與新聞價值領域轉向璩美鳳對《獨家報導》以及郭玉玲的提告，以及誹謗、妨害名譽、妨害風化與猥褻等罪名的成立，科技化的主體思維藏身在法治所構成的道德面貌後面，使我們不能理解這種報導何以可能出現。

所以，接著我們才能看到民眾用行車紀錄器紀錄警車闖紅燈也成為新聞；我們也才能看到街口監視器拍下毒虐貓狗的畫面也剪輯成新聞；我們也才能在陳致中嫖妓疑雲的新聞中，穿插「邱毅爆料 早有人兜售這則消息」的報導。在這些事件中，新聞記者在報導活動中其實從未擔任新聞業的傳統角色。更有甚者，2010年9月中，當凡那比颱風過境台灣，造成風災水患，有線新聞電視頻道試圖設置平台來蒐集民眾拍攝的風災畫面時，（看似）「自然而然地」選擇了網路（數位）媒體（例如：數位影帶、數位照片），而不是傳統（類比）媒體（例如：文字描述、底片照片）。這中間，有「眼見為憑」，當然也有新聞媒體想像觀眾能夠接近、採納、使用的「科技門檻所提示的傳輸條件」。

### （三）杜正勝瞌睡挖鼻孔：照片指導下的新聞價值

2007年10月8日媒體報導，前一日在柯羅莎強颶的中央政府防災應變中心裡，教育部長杜正勝當著陳水扁總統講話時，閉眼打起瞌睡。ETToday 記者李昀臻、鍾家豪的報導配合杜正勝歪向一旁閉眼撐頭的照片，寫了一篇三百多字，圖文並茂的報導：

#### 中颱柯羅莎／防災累？杜正勝開會數度「閉目沉思」

陳水扁擔心柯羅莎颶風可能造成災害，結束下鄉行程後，馬上就趕到防災中心了解情況……也許是防災太忙太累了，教育部長杜正勝竟然在召開防災會議的時候睡著了！

防災指揮中心官員說明著災情，風強雨大，仁民愛物的官員們，全都仔細聽著要怎麼應變，但這會兒，卻發現杜部長開始低頭沉思。

沒多久杜正勝再換個姿勢，把頭靠在椅子上，看起來這官員的椅子，坐起來肯定像床一樣的軟，一樣的舒適，加上災情報告有如催眠曲一樣，實在是「沉思」的好環境……（李昫臻、鍾家豪，2007年10月7日）。

隔一天，杜正勝又上新聞版面，這一次的主題不是打瞌睡，而是挖鼻孔。

### 不只「閉目養神」杜正勝院會裡挖鼻孔玩鼻屎

教育部長杜正勝不知道是否在教育民眾，要學他一樣「百無禁忌」。杜正勝9日上午在立法院會裏，當場被媒體拍到「挖鼻孔、玩鼻屎」；中午休息，杜正勝不用媒體，「健步如飛」快速離去；隨扈也狠，推倒攝影記者還照樣不理人。

杜正勝日前在羅莎強臺撲臺時，被媒體拍到在中央政府防災應變中心裏，當著陳水扁總統講話的時候，脫下眼鏡揉眼、還拍到整個人癱在椅子上「閉目養神」一動也不動。

立委昨天質疑杜是打瞌睡、「呼呼大睡」，杜辯稱既沒「呼呼」、也沒「大睡」，而是「閉著眼睛，但話都有聽進去」。不過媒體拍到，杜正勝在民進黨立委蔡啟芳發言的時候「手托下巴」眼皮還「不由自主」的垂了下來，差點再次耍出「閉著眼睛，但話都有聽進去」的技倆。

立法院今天舉行院會，行政院長張俊雄率閣員出席，接受總質詢，這回媒體當場拍到，杜正勝「窮極無聊」之時，竟然挖鼻孔、玩鼻屎，最後，不知道向那一個方向使出「彈指神功」，又令媒體多了一條新聞可作。

被拍到「挖鼻孔、玩鼻屎」這回杜部長應該無法否認，因為除了媒體拍攝到外，立院院會也全錄下整個院會狀況……（東森新聞網，2007年10月9日）。

在新聞倫理的課堂討論中，學生批評這篇新聞報導認為，新聞記者「原應監督政府，針砭時弊……卻把心力把在『挖鼻孔』這件事情上，實在本末倒置……記者不認真關注更重要的議題，卻寫出這種無意義的文章，同時還百般譏諷，自



以為幽默，其實膚淺到了極點。」（96學年度「新聞倫理與法規」張俊培組書面報告）修課學生對這則新聞的批評，採取的是「第四權」的角度，認為新聞記者就其專業而言，應該慎選報導的主題。對此，本文認為，新聞記者顯然遵循了其他報導邏輯，致使「公共報導」不在這則新聞的報導視野中。於是，在追究第四權是否適當地使用之前，應該先問：此刻，記者所遵守的報導邏輯是什麼？為什麼明顯「無意義」的文章（新聞）還是被製造出來、被刊登了？

這兩則報導都是「先有圖，後有文」的看圖說故事型新聞報導。他們正好顯示出，記者主體介入報導活動時，已經遭到科技俘虜。

這兩則新聞原本的事件脈絡，是「中央防災中心簡報」以及「立法院對行政院總質詢」。在傳統新聞學對新聞價值的討論中，這兩個事件符合了「即時」、「顯著」、「重要」等新聞價值。記者在抵達這兩個新聞現場時，他所期待的就是防災與總質詢兩件事。這兩則報導顯然是在主新聞之外，針對特定人物，而又有圖片配合所產生的報導。怪異的是，在第一則新聞中，記者對防災現場的報導，卻聚焦於與防災其實沒有直接關連的「教育部長」。而在第二則新聞中，總質詢的新聞焦點，竟不是進行中的質詢委員與受質詢中的官員，卻是坐在自己位子上「備詢中」的杜正勝。這兩個選擇對新聞專業來說，都不是常態。從新聞價值的角度來看，我們甚至可以說報導這兩則新聞的記者，若非新聞鼻失靈嗅不到真正的新聞，就是他們嗅出了「另類的」新聞價值；從報導已被刊登的角度來看，這兩則新聞顯然具有「某種（另類的）新聞價值」。而這「另類的」新聞價值，正是本文討論記者主體變遷的所在。

首先，不論該新聞現場主要的新聞內容是否已經報導完畢，表面上看起來，由於杜正勝作為一個「新聞爭議人物」，他本身就具有「名人」與「趣味」的新聞價值；在此，新聞記者似乎是判斷「杜正勝打瞌睡」以及「杜正勝挖鼻孔」具有報導價值。

在報紙一份三大張的年代，這兩則新聞報導既然無關防災或總質詢，除非意欲深遠，否則根本不可能出現在報端（或有限的電視新聞播報時間）。然而，這兩則新聞的主要訊息來源「東森新聞」，是一個結合了新聞頻道（24小時皆播出新聞）以及網路媒體的新聞平台；不論在需要填補的報導時間，或者所能含納的報導數量而言，都比傳統媒體多出好幾倍。網路媒體甚至可以說沒有任何容量篇幅的限制。於是，杜正勝作為爭議人物，就成為報導篇幅無限制時，絕佳的新聞來源。在此，重要的不是「杜正勝打瞌睡」和「杜正勝挖鼻孔」是否需要被報導、應該被報導；而是，需要填補的版面變多，記者的工作不再是在眾多事件

(happening) 中去蕪存菁，找出具有報導價值、或發人深省、或有關公共利益的「故事」(story)，依據報導形式撰寫成新聞(news)，卻是竭盡所能地填補版面怪獸永不飽足的空間。

這麼一來，誰打瞌睡、誰挖鼻孔都取得了另類的報導空間——或者說，都(因其行為不恰當)具有另類的新聞價值。差別只是，杜正勝在這兩個事件之前，早因其言論備受社會大眾關注、甚至批評；某種程度上，杜正勝的作為使得他自己成為「吸睛」焦點——他和其他同一場合出現人物也就此區隔開來。在一方急需填補版面空間，另一方早已製造自己吸睛能力的情況下，在防災或總質詢現場，等於是透過「另類空間」已然擴大解釋的新聞價值遇上了「總是搞怪、不尋常」的人物，在便利的數位媒介(尤其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的媒合之下，這種由圖片指導新聞選擇、看圖說故事，乃至於膚淺、無關公共利益、不關注更重要的議題……等等的新聞，才得以製造出來。

「無限的新聞含納量」創造了另類新聞價值的存在空間，配合話題人物的另類吸睛本領，到便利數位科技開啓的「取得圖片易於撰寫文字」等，「有圖便可生文」報導技巧，使得新聞記者的工作以及科技主體介入新聞報導的模式獲得了空前的開展。

從報導內容栩栩如生描繪當時場景(特別是轉化為文字的視覺元素，如：「手托下巴」、「彈指神功」、「健步如飛」)，以及攝影機照相機在眾多官員中獨獨鎖定杜正勝(當天若是蒙藏委員會主委挖鼻孔，是否會被報導?)這兩個作法來看，此時，新聞記者並非基於「第四權」或者「觀眾知的權利」，甚至不是「新聞價值」。相反地，記者是基於對其工作的科技條件的認識與應用，再加上整體新聞行業的氛圍(整體新聞業對「杜正勝是個爭議人物」的集體認知；以圖生文的可接受性，乃至於「有圖有真相」的社會氛圍)，才產生了這樣的新聞報導。也就是說，這樣的報導完完全全脫離了「新聞學」的範疇，而根根本本地產生於新聞記者對新聞工作整體環節的認識，以及對影像工具的熟練之中。這樣產生的新聞報導，我們當然難從「第四權」來理解。

很明顯地，「新聞價值」一詞的內涵已經在記者透過科技轉化出的報導中，出現了鬆動轉移的跡象。更有甚者，這樣的新聞能夠刊登播出，展現了新聞媒體本身的「編輯方針」是容許這樣的報導的。於是報導本身充滿了對杜正勝「行動」的描述(如：「把頭靠在椅子上」、「健步如飛快速離去」)，看來是對新聞現場的直擊描繪，是不帶情感判斷的所謂「硬事實」(hard fact)；然而其內容正如新聞科系學生的批評，「是無意義的」、「是膚淺到極點的」。當報導形式與

報導內容出現這樣的落差時，我們不得不回頭思考，是什麼條件改變了報導的邏輯。

本文認為，新聞記者對組織編輯方針，以及社會氛圍的理解在前，促使他在某個新聞現場不顧專業義理標定的重要議題（即，防災與總質詢），卻選擇「緊盯著某新聞人物看」。雖然早先的研究已經顯示，新聞報導工作會因為記者在報導過程中的壓力，改變報導策略（例如：陳順孝，2003），然而讓「這樣的報導得以成形」的另一個關鍵，卻是在這樣的編輯方針之下，對報導條件的理解應用。不再需要沖洗成本的數位攝錄設備、刊出篇幅沒有限制的網路新聞媒體，再到內建在手機等行動通訊器材中的影音紀錄配備；這些物質條件使得特定報導模式，以及另類新聞價值得以輕易地改寫為新聞，並且刊登播出。在打開新聞價值的另類空間之後，傳統上用第四權、公共議題等角度進行的新聞倫理批判，顯然已不敷使用。

這不正就是海德格所說「以科技解決所有問題之後，造成的殘害」嗎？在關於杜正勝的報導中，並不存在專業義理的判斷應用；取而代之出現的是刊出篇幅大幅增加後，另類新聞價值出現的空間；是方便快捷記錄開會場景的數位影相機；以及全然符合視覺文化的報導（文字書寫）模式。此時的新聞價值，雖可勉強歸類為「人情趣味」，但其實然面，卻不再是傳統上透過新聞價值找出「值得報導」的事件。新聞專業高度依賴的「新聞價值」在無盡的擴張後，幾乎等於毫無篩選可言；這正顯示了新聞專業篩選機制的徹底崩解。所有的「反思批判」現在不再存乎記者主體中，反倒是一般閱聽人在經驗過另類新聞價值無厘頭的、肆無忌憚的胡亂報導之後，產生了對新聞的懷舊要求。於是，正是在這新聞專業崩解之處，新聞媒體從守望環境者，成了社會亂源；也正是在此，竄出了宣示不再依賴主流新聞媒體的公民報導與草根新聞學。

這類型新聞的見報，說明了新聞價值不再是一種事先既存的判準，反倒是記者進入新聞現場之後，在在場元素的刺激之下，將主體所服膺的思維邏輯全面地展現出來。新聞報導因而也全面「語言遊戲化」。

## 陸、結語：新聞價值系譜的意義

本文從歷史轉向系譜。從這個角度來看，本研究便將研究主題與過去談論新聞記者「定位」問題的文獻，從問題意識上區別開來。

以海德格對科技問題的（本體）追問為起點，傅柯系譜學為架構，我們看

到新聞記者如何在具有生產性的、且具體而微的權力關係中，對自我產生一種想像，乃至於引導了新聞的寫作／產製，並且從而引導了新聞價值的轉變。我們便可以在時間軸線上，編纂事件為系譜，產生時效歷史。

換個角度來說。時效歷史的精神在於，我們並非透過找到某個特殊事件的源頭、起源，才取得了對於該事件怎麼會發生的因果解釋。尼采或傅柯對歷史的態度一樣的地方就在於，他們都不打算在身為研究者的同時，卻凌駕在自身所觀察的歷史之外，去尋求以因果關係為標準的真理答案；這一點，傅柯 (1972/1984) 在〈尼采、系譜學、歷史〉一文中已經說得很清楚。這也就是說，不管是尼采、傅柯或者本文，都是在歷史之中，作為受歷史影響的活生生的人，在此刻重建系譜。這不但得去除過於理所當然的概念理論（而這必須仰賴現象學還原的幫助），而且應該視系譜構成的活動是一種積極的活動。系譜構成，必然與事件之起源不同，必然是超出、且多餘於事件；然而只有在能夠超出、多餘的情況下，研究者作為主體，才不會成為真理之志 (will to truth) 或知識之志 (will to knowledge) 的獻祭品，只為了擦亮知識之光而存在。也唯有保持系譜的彈性，走出傅柯的權力框架，將問題意識指向主體的構成。才能自遺忘主體的考古學中走出。

本文從台灣社會對「媒體作為亂源」的集體抱怨出發，觀察今日新聞記者在教育內容、新聞報導以及新聞工作環境中的種種條件，嘗試以傅柯的系譜學為設計方案，提出以「科技化的記者主體」為切入角度，然後由報導所構成的新聞價值的變遷轉移。在這個初探性研究中，本文發現透過探查新聞記者主體，重構新聞價值系譜，可以使我們理解新聞記者的主體構成。

這種主體構成的模式，早已脫離以新聞學教科書為範疇的巨大知識體系，進入到記者在新聞現場，帶著各類型文化資源與理所當然的技術想像（包括報導寫作格式、本體路徑的科技思維），與現場元素互動遊戲的後現代狀態中。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新聞報導要求以公益、道德乃至於倫理，都顯得有些荒謬。不過，雖然荒謬，卻並非不能要求；只不過，當訴諸道德教育的新聞教學已無法回應資本、科技對報導工作的直接操縱時，我們理解新聞價值轉變的歷程，或許有機會把關於新聞倫理的問題，問在更合適的地方。

本文認為，新聞工作不論工作環境、組織政策，或者社會對新聞報導的期待，都隨著數位科技以及網路架構（特別是互動性更高的網路使用模式）而改變。在改變的同時，新聞記者不太可能墨守幾十年前發展的所謂專業義理，而完全不回應科技思維對記者主體的介入。表現在新聞報導上，很明顯地是新聞選擇（也就是新聞價值）的明顯遷移。一直到現在，新聞學術仍以第四權、守門人，或者人



文報導的角度試圖理解違反新聞倫理規範的報導；可是新聞實務卻已經表現為更無章法、更不受約束，甚且光怪陸離的報導模式（例如：「補教人生」倒底是涉及了什麼社會公益？又有什麼報導價值？）。這中間的落差，不容小覷。

透過對科技主體的討論，我們看到記者在新聞現場的確無時無刻不在「作決定」；而且所有的決定不一定遵守既定的成規與標準。新聞記者帶著自己與生活世界貼合的主體執行報導活動，當生活世界在時間中遷移時，記者的主體也跟著填充出不同的內涵。一旦我們理解了新聞報導工作有其物質條件，接下來的問題便是新聞教育在技術訓練與新聞核心概念之間的拔河如何取得平衡的問題，如何能夠講述新聞倫理實質內容為何的問題，甚至「（新聞現場的）判斷」能不能教、怎麼教的問題。

本文所提案例，當然有許多其他向度的理解可能。包括議題本身的屬性（娛樂的、政治的；嚴肅的、輕鬆的；軟的、硬的……等）、因新聞內容而需要照片的程度（照片參照真實的必要性）、乃至於新聞人物被報導的邏輯條件（如：刻板印象作用於男女、藍綠政治人物）……等。本文透過「遭到科技俘虜的主體」此一概念，試圖揭露這些案例中展現的科技思維；這樣的努力並非對該案例唯一而權威的解讀。正如傅柯所言，系譜的要義即是從當下對過往的說明；這是一種高度價值取向（value-oriented）的研究方案，目的在揭露討論新聞倫理、新聞價值、新聞專業等議題時，經常被簡化、乃至於被忽略的科技思維。科技化了的主體，不只是指稱手持數位機器的記者而已，這個概念更直指整體新聞業所處的科技化社會，以及存有不斷退卻的狀態。倘若我們僅是將「科技思維」理解為單一機械、單一發明，那麼我們只需要移除不當的機械，就能夠回復到新聞業專業而備受尊重的年代。然而新聞業的整體情況並非如此簡單。正是因為新聞報導工作處處需要記者主體對新聞現場的介入、判斷、選擇，致使主體內涵直接影響了新聞的表現。所以，討論新聞業何以成為社會亂源，要從記者主體下手；而本文揭露記者主體的方法，則是透過新聞價值選擇的轉移來完成。杜正勝案例也好，璩美鳳案例也罷，在這樣明顯無涉公共利益的報導中，新聞價值的轉移，正是最為清晰可見。因此，本文並非企圖以這兩個案例概括談論所有報導的基本操作邏輯，而是希望在不尋常的報導中，看見最為深遠幽微主體內容。

本文的目的，是要說明向來標榜事實報導、崇尚真理查知的新聞報導，如何淪落為社會亂源。透過本文所述，新聞工作與新聞學術研究，應該進入到關照現實條件的階段。而且，若我們同意記者僅僅是形式技術的操作者，那麼公民新聞記者的加入，我們似乎應該樂觀面對多元訊息的並存並呈；但倘若我們仍舊堅持

新聞是一項專業，有高等教育培訓人才的必要，那麼，現在似乎是思考這個專業除了技術外，還有什麼具體內涵的時刻了。

## 參考書目

- 王永志（2004）。《全球新聞神經大透視》。臺北：中央通訊社。
- 王毓莉（2001）。〈「電腦輔助新聞報導」在臺灣報社的應用——以中國時報、工商時報記者為研究對象〉，《新聞學研究》，68：91-115。
- 呂傑華（1998）。〈報業發展與經濟變遷——論報禁解除十週年台灣報業生態及發展趨勢〉，《民意研究季刊》，204：77-99。
- 李彥甫（2001年2月19日）。〈udndata.com 聯合知識庫啓用 華文世界最大線上新聞資料庫 將收錄本報系 50 年上千萬則新聞 基本服務免費〉，《聯合報》，頭版。
- 李昀臻、鍾家豪（2007年10月7日）。〈中颱柯羅莎／防災累？杜正勝開會數度「閉目沉思」〉，《ettoday》。上網日期：2010年10月15日，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7/10/07/10844-2168428.htm>
- 李筱雯（2004）。《好新聞？好生意？——台灣報業生產政治的轉變》。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碩士論文。
- 杜念魯（2005）。《部落格（Blog）對報業從業人員行為影響之研究》。世新大學新聞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林泉源（1982年9月16日）。〈中文報業電腦化時代來臨 聯合報系帶頭跨出第一步〉，《經濟日報》，第2版。
- 東森新聞網（2007年10月9日）。〈不只「閉目養神」杜正勝院會裡挖鼻孔玩鼻屎〉，《華夏經緯網》。上網日期：2010年10月15日，取自 <http://big5.huaxia.com/tw/sdbd/rw/2007/00694853.html>
- 和訊百科（2010a）。〈路透社〉，《和訊百科》。上網日期：2010年10月15日，取自 <http://wiki.hexun.com/view/5347.html>
- 和訊百科（2010b）。〈美聯社〉，《和訊百科》。上網日期：2010年10月15日，取自 <http://wiki.hexun.com/view/6599.html>
- 紀慧君（2003）。《建構新聞事實：定位與權力》。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博士論文。

- 郭俊良（1982年9月16日）。〈聯合報開創中文報業新紀元 實現電腦編排的理想 我們跨出了一大步 聯合報系中文編排電腦系統簡介〉，《聯合報》，第15版。
- 陳順孝（2003）。《新聞控制與反控制——「記實避禍」的報導策略》。臺北：五南。
- 陳建勳譯（2005）。《草根媒體》。臺北：歐萊禮。（原書 Gillmore, D. [2004]. *We the media: Grassroots journalism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Sebastopol, CA: O'Reilly.）
- 黃肇松（1995）。〈報業的危機與轉機：傳播新科技對報紙編採和經營的影響與前瞻〉，「海峽兩岸報業經營研討會」。臺北：世新大學。
- 楊怡珊（2002）。《新聞記者之社會智慧與消息來源互動策略之人際關係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錚雲（2004）。《傳媒文化作為科技與社會共構模式的哲學說明》。（國科會研究計畫結案報告，92-2420-H-110-001）。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2001）。《從現象學到後現代》。臺北：五南。
- 鄭宇君（2009）。《新聞專業中的真實性：一種倫理主體的探究模式》。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博士論文。
- 聯合報（1982年9月16日）。〈本報今啓用電腦排版新聞 突破九百年來排字限制 開創中文報業的新紀元 建立首套印刷中文標準字體〉，《聯合報》，頭版。
- 羅世宏、魏均、馮建三、唐士哲、林麗雲、王菲菲等譯（2005）。《問題媒體：二十一世紀美國傳播政治》。臺北：巨流。（原書 McChesney, R. W. [2004]. *The Problem of the media: U.S. communication politics in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蘇正平（2004）。〈序：探索世界新聞神經網絡〉，《全球新聞神經大透視》，頁1-3。臺北：中央通訊社。
- 蘇蘅、牛隆光、黃美燕、趙曉南（2000）。〈台灣報紙轉型的問題與挑戰——提供讀者更好的選擇？〉，《新聞學研究》，64：1-32。
- 鍾蔚文、臧國仁、楊怡珊（2001）。〈新聞工作者的社會智能：再論記者與消息來源之互動〉，《新聞學研究》，69：55-93。
- 劉慧雯（2008年4月）。〈領略《文化肌膚》：以現象學重讀傳播科學〉，「2008政大『理論與實務』現象學會議」論文。臺灣：臺北。

- (2007)。〈理解 Y2K 危機：科技——人文感知結構的揭露〉，《新聞學研究》，92：129-171。
- (2005)。《電腦中介科技（傳播）意味著什麼？人文與科技的遭逢》。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博士論文。
- haomei (2010)。《大魯的攝情布拉格》。上網日期：2010 年 10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wretch.cc/blog/haomei>
- shakingwave (2010)。〈1020 氣度〉，《新聞攝影分享台》。上網日期：2010 年 10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wretch.cc/blog/shakingwave/27516394>
- Bemer, R. W. (1999). Excuses and lies about Y2K culpability. *Lex Millenniale Conf. of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Retrieved November 2, 2005, from <http://www.bobbemer.com/EXCUSES.HTM>
- De Kerckhove, D. (1995). *The skin of culture: Investigating the new electronic reality*. Toronto: Somerville House.
- Dreyfus, H. L. (1995). Heidegger on gaining a free relation to technology. In A. Feenberg & A. Hannay (Eds.), *Technology and the politics of knowledge* (pp. 97-107).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Eide, M. (1997). A new kind of newspaper? Understanding a popularization process. *Media, Culture & Society, 19*, 173-182.
- Foucault, M. (1984). 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 In P. Rabinow (Ed.), *The Foucault reader* (pp. 76-100).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2)
- (1980). Truth and power. In C. Gordon (Ed.),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C. Gordon, L. Marshall, J. Mepham, & K. Soper, Trans., pp. 109-133).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Gaunt, P. (1990). *Choosing the news: The profit factor in news selecti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Heidegger, M. (1977). *The questions concerning technology and other essays*. (W. Lovitt, Trans.). New York: Harper & Row.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55)
- (1971). Building, dwelling, thinking. In *Poetry, language, thought* (A. Hofstadter, Trans., pp. 141-160). New York: Harper & Row.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51)
- Husserl, E. (1970). *The crisis of European sciences and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D. Carr, Trans.).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37)

- Ihde, D. (1990). *Technology and the lifeworld: From garden to earth*.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Langsdorf, L. (1994). Introduction: Why phenomenology i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Human Studies* [Special Issue], 17, 1-8.
- Lash, S. (2002). *Critique of information*. London: Sage.
- Liotard, Jean-François (1984).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G. Bennington & B. Massumi, Trans.).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9)
- Marcuse, H. (1964). *One dimensional man: Studies in the ideology of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y*. Boston: Beacon Press.
- Moran, D. (2000). Husserl's discovery of the reduction and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Introduction to phenomenology* (pp. 124-163).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Rabinow, P. (1984). Introduction. In P. Rabinow (Ed.), *The Foucault reader* (pp. 3-29).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Rockmore, T. (1995). Heidegger on technology and democracy. In A. Feenberg & A. Hannay (Eds.), *Technology and politics of knowledge* (pp. 128-143).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Questioning Journalists' Subjectivity: The Genealogy of the News Value in the Age of Technology

Liu, Hui-We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Shin Hsi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collective distrust of the press, this paper aims to observe the journalistic education, news reporting, and news production to see how news values are changing. The author utilizes Lyotard's concept of computerized society and Heidegger's inquiry into technological problems to address the "technologized (journalists') subject." By using M. Foucault's genealogy as the design, the author established a genealogy of news values via the idea of the "technologized subjects" of journalists. It is found that the ontological effect of technology and its formation of professional selves has deeply influenced and oriented the construction of journalistic subjects, and the definition of news values.

**Keywords:** journalist's subjects, genealogy, news value, Foucault

---

\* Email: hwliu@cc.shu.edu.tw

Received: 2010.07.02

Accepted: 2010.11.05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液態新聞：新一代記者與當前媒介境況－以Zygmunt Bauman「液態現代性」概念為理論基礎

Liquid Journalism and a New Generation of Reporters in Taiwan: A Narrative Approach Based on Zygmunt Bauman's Theory of Liquid Modernity

doi:10.6123/JCRP.2011.013

傳播研究與實踐, 1(1), 2011

作者/Author：華婉伶(Wan-Lin Hua);臧國仁(Kuo-Jen Tsang)

頁數/Page：205-23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1/01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23/JCRP.2011.01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液態新聞：新一代記者與當前媒介境況—— 以 Zygmunt Bauman「液態現代性」概念為 理論基礎\*

華婉伶<sup>1</sup>、臧國仁<sup>2\*\*</sup>

<sup>1</sup>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

<sup>2</sup>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教授

## 摘要

本研究以社會學家 Zygmunt Bauman 的「液態現代性」概念為理論基礎，討論新聞工作本質在社會「液化」過程中有何轉變，並探究當前未曾經歷台灣新聞產業蓬勃卻在初入行時旋即面臨新聞價值、專業與勞動條件不穩定的新一代記者如何看待新聞工作及其自身角色。

研究結果發現，液態現代性社會中的速度競賽、勞資分離、消費者社會及追求輕盈流動與彈性靈活等特質皆正改變新一代記者與新聞工作、媒體組織及閱聽人／消費者間之關係。而新一代記者對自身角色之理解一方面深受媒體組織內工作形態與工作穩定性影響，另一方面亦反映其面對困境猶能積極工作的心境。

**關鍵詞：**液態現代性、新聞工作、記者、媒介境況、敘事探究

\* 本文改寫自第一作者之碩士論文，第二作者為指導教授，初稿曾於「中華傳播學會」2010年會發表並獲該年度學生組優秀論文獎。作者感謝政大傳播學院「老人傳播研究群」夥伴多年來的交流與對話，並向本刊與中華傳播學會匿名評審致謝。

\*\* Email: [kjt1026@nccu.edu.tw](mailto:kjt1026@nccu.edu.tw)  
投稿日期：2010年6月29日  
接受日期：2010年11月2日



人們如何理解周圍世界業已產生劇烈變化，新聞記者做為公眾之知的守門人權力已逐漸遠離，（改由）公民承擔更積極的彙整、編輯甚至自己創作新聞的角色，閱聽人從電視、紙本新聞等舊媒介轉移到線上新媒體。新聞記者需要重新定義他們的角色並找出想要爭取與保存的核心價值 (Project for Excellence in Journalism, 2006)。

嗜血忽然變成媒體的象徵；「妓者」忽然變成記者的暱稱……當別人問起系級時，脫口而出的「新聞系」這三個字，忽然變得異常沉重，因為這個系名緊接而來的質問往往翻動心裡的掙扎，最後卻又沉默無言（呂莉莉，2006）。

## 壹、前言

自第一作者於 2003 年就讀新聞系至撰寫此文間的七年間，台灣新聞產業及記者角色與社會地位皆在網路媒體發展、商業導向及全球化浪潮侵襲下改變至鉅。無論是 2003 年 5 月《蘋果日報》在台創刊、《中時晚報》（2005 年 11 月）與《民生報》（2006 年 11 月）等平面媒體陸續停刊，或是層出不窮的媒體造假與置入性行銷爭議等議題，皆讓新聞媒體監督政府的能力備受質疑，新聞工作亦呈朝不保夕之勢。

在此些事件伴隨下，「就讀新聞系」這件事彷彿也漸從他人眼中的祝福轉而成為難以理解的選擇。當面對「為什麼（從大學至研究所皆）念新聞」、「以後會不會當記者」、「為什麼想當記者」等問題時，答案與立場也由自信到猶疑、從肯定到徬徨。身為新聞系學生或（原本）希望未來從事新聞記者工作的學生，究竟該如何面對環境變遷並重新想像記者角色對自身意義？

社會學家 Zygmunt Bauman<sup>1</sup> (2000) 認為，隨著當前社會樣貌已由過往的固態、厚重與穩定轉為液態、輕盈與多變，以往曾經普遍使用的「後現代性」概念

1. 1925 年生於波蘭的 Zygmunt Bauman 現為英國利茲大學與波蘭華沙大學榮譽退休教授，是當代深具影響力且著作等身的社會學家。他將自己描繪為當代人類境況的職業說書人 (storyteller; Hogan, 2002)，亦被稱做「後現代性的預言家」(Smith, 1999)，主要著作包括其自稱為「現代性三部曲」的《立法者與詮釋者》(1987 / 王乾任譯, 2002)、《現代性與大屠殺》(2001 / 楊渝東、史建華譯, 2002)、《現代性與矛盾心理》(1991)，以及其思想研究者 Peter Beilharz 稱為「後現代三部曲」的《後現代倫理學》(1993)、《生活在碎片中》(1995 / 郁建興、周俊、周瑩譯, 2002) 和《後現代性及其缺憾》(1997)。公元 2000 年後，Bauman 陸續以「液態現代性」為論述核心，先後出版了《液態現代性》(2000)、《個體化社會》(2001)、《被圍困的社會》(2002 / 郁建立譯, 2005)、《液態之愛》(2003)、《液態生活》(2005)、《液態恐懼》(2006)、《液態時代》(2007) 等書。

顯已無法精準描繪當前社會<sup>2</sup>，故於2000年在 *Liquid modernity*（暫譯為《液態現代性》）一書正式提出「液態」概念以描繪當代社會特質，並以「固態現代性與液態現代性」替代常使用的「現代性與後現代性」為分析框架。

Bauman (2000) 指出，以「福特主義工廠」（Fordist factory）為代表的固態現代性時期，多強調土地空間與勞動資本的占有以及充滿秩序且穩定的組織形態。為降低培訓成本並最大化組織收益，此時期之資本家期待建立有效工作流程與規範，以將勞動力長期固守在公司或工廠，勞資雙方相互承諾且彼此倚賴，福特公司創辦人 Henry Ford 甚至曾將薪水加倍以抑制人員流動，以讓勞動者一旦進入公司便幾能確定會在同個地方結束工作生涯 (Cohen, 1998)。

然而在當前液態現代性社會，科技發展促使空間因易於跨越而貶值，資本流動與時間價值愈趨重要；原先規模龐大的資產反成資本家負擔，愈擅於靈活移動或愈能掌握即時 (instant) 者愈具價值。也因此，短期流動取代長期穩定，勞資雙方的結合已然鬆脫。

為減少負擔並增加資金流動速度，資本家相繼採取裁減人力、短期約聘或企業合併等策略，不穩定的工作生涯從而改變了勞動者的期待，以單一技能規畫工作價值的時代已然過去，能夠靈活彈性適應環境變動的勞動者遠較專業及內行者更具優勢 (Bauman, 2000)。據估計，受過二年大學教育的美國年輕人可預期在其四十年工作生涯中，至少轉換十一次工作且至少改變三次技術基礎 (skill bases; Sennett, 1998 / 黃維玲譯, 1999)。

以此觀之，台灣的新聞媒體組織似也面臨相似發展態勢。以往擁有龐大建築、印刷工廠及人力資產的媒體集團逐漸無法負擔開銷，而改以承租或轉賣大樓與縮減人力等方式維持營運，並藉由置入性行銷或舉辦活動等方式拓展財源。當新媒體科技發展加快資訊流通速度之際，媒體組織原引以為傲的資產如今卻成爲包袱，整體新聞產業的經營與存續面臨了巨大轉型與挑戰。

為節省營運成本，新聞媒體組織常如上述企業以縮減人力與調降薪資為手段。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 (劉昌德, 2008)，2003 至 2006 年間，台灣受雇記者由 5,169 人遽減至 3,112 人，其中新聞記者減少了 37.1%、攝影記者 46.0%。且在 2001 至 2006 年所有台灣專業人員平均薪資增加 9.7% 之際，新聞記者月薪卻平均降低了 8.9%，2002 年以後平均月薪更降低至專業人員平均值之下。

2. Bauman 亦曾使用「現代性／後現代性」概念，但因其對「『後現代性』被當成是一種『概括名詞』涵蓋正在形成的社會大範圍蛻變越來越感到不自在……想要在『後現代性』標題下有意義地討論當代趨勢幾乎不可能」(Tester & Bauman, 2001 / 楊淑嬌譯, 2004: 107)，因此改以「固態現代性／液態現代性」。本文因而亦將 Bauman 各書之「現代性／後現代性」概念置替為「固態現代性／液態現代性」。

在電視收視率與報紙發行之爭中，媒體組織更明確地轉向「市場導向新聞學」(McManus, 1994)，視傳統新聞學的閱聽眾 (audience) 為消費者 (consumer)，且「新聞」只是消費商品而非關心公共事務的「社會課本」(林元輝，2005)。當媒體大量販賣新聞且以置入性行銷與承辦活動增加收益時，市場力量取代了過往威權統治的政治力量，深刻影響著台灣當前新聞工作型態與記者角色。

由於市場導向和置入性行銷的興起，記者不再理直氣壯地監督可能是媒體組織重要收入來源的受訪者，連過去被視為具監督政府施政、檢討公共政策、針砭政治人物等功能的報紙政治新聞也在媒體向商業傾斜的過程中產生重大質變，不僅「新聞價格」重於「新聞價值」，「政治廣告新聞化」也成報紙爭取廣告營收的新興招式(李祖舜，2004)。

值此之時，眾多平面媒體記者不僅須將其「人脈」轉為「商脈」以替組織蒐集活動承辦資訊、爭取收益，還需配合促銷其主辦之活動，造成記者角色定位模糊(吳佩玲，2006)。電視新聞記者也多被要求以收視率追新聞，面對置入性行銷出資對象的負面新聞時更需謹慎地自我審查(蔡莞瑩，2007)。

近來已迭有針對資深記者如何面對工作境況及角色轉變之討論(李祖舜，2004；吳佩玲，2006；陳曉宜，2005；蔡莞瑩，2007)。這些經歷台灣新聞產業蓬勃、資源豐富、社會地位較高、新聞專業確立年代的資深新聞工作者，根植於既有經驗與對新聞工作的理解，在環境轉變中或因無法接受而離開新聞業或選擇調適後接受，或因累積較多與組織對抗的資本而決定留在組織內並與商業力量拉扯，堅持其一貫認同的新聞理念。

相較於此，以當前新一代記者為主體的研究卻付之闕如。儘管其資歷尚淺亦未必有意視新聞工作為畢生志業，但身處工作不穩定又沒有固定典範得以依循之境況，他們如何理解新聞工作並找尋自我定位，實也反映著時代、社會及個人間持續互動的深刻意涵。

本研究研究目的有二：其一，透過 Bauman「液態現代性」概念理解台灣當前新聞工作的本質如何轉變；其二，探究未曾經歷台灣新聞產業蓬勃、初入行即面臨當前新聞價值、專業與勞動條件不穩定狀態的新一代記者如何看待新聞工作及其自身角色意涵。

## 貳、Bauman「液態現代性」概念與新聞工作

### 一、固態現代性與液態現代性

Bauman (2000) 認為，人們早先所習以憑藉的傳統、規則、慣例與互動模式正以無法控制之勢不斷變化，故其決定改用「流動性」(fluidity)或「液態性」(liquidity)此類新穎詞彙譬喻社會現狀，以與過往「固態」現代性時期區隔。

據此，Bauman (2000) 指出流動／易變的社會本質具體展現於：人們對瞬時與快速的追求取代了對連續持久的期待，流動性與速度成爲社會分層的決定性因素；既有規則與標準都快速液化而不再存有穩固的單一權威；結構性失業及彈性勞動力市場亦使工作漸趨不穩定，引發工作者焦慮與不安。

以下將分四小節描繪「液態現代性社會」特質，作爲接續討論當前新聞工作之基礎。

#### (一) 時空關係轉變

眾所皆知，固體與液體本質不同，具一定形狀體積的固體往往因長期占據明確空間而降低時間的影響與重要性；無法輕易控制或保持外在形狀的液體則具流動與易變特質，其流動時間遠較其短暫行經的空間更爲重要 (Bauman, 2000)。故當談論社會如何正從固態現代性過渡到液態現代性時，此即意味著整體時空關係的轉變。

前述「福特主義工廠」追求的大型工廠建築、重型機械及大規模的勞動力即可謂展現了固態的現代性時代特徵：產業爲避免勞動力輕易離開而多以「常規化時間」(routinization of time)爲控制手段，將時間切割等分並排列成單調卻無可替代的序列，進而長期將勞動力、機械、工廠及土地資本綁在一起。然而仰賴硬體規模與空間而來的財富往往不夠靈活，乃因幅員寬廣的領土既是滋養產業的穩固堡壘卻亦是限制資本自由移動的監獄 (Bauman, 2000)。

相較於重視硬體的固態時代，液態現代性在能以光速移動的軟體科技伴隨下到來 (Bauman, 2000)。電子訊號可瞬間 (no time) 穿越空間，空間因而無法再行束縛個人行動或影響行動結果，其優越性與特殊價值也因可「瞬時」(instantaneity) 到達而消弭。

是故速度成爲此時期權力實現之條件及衡量能力之標準，此即意味著誰能愈快且愈趨近瞬時移動或行動，就愈有統治他人或位居上層之機會 (同上引)。微



軟公司 (Microsoft Corp.) 即為此時期的產業代表，其創辦人 Bill Gates 因擁有對瞬時的關注與快速推陳出新的能力，而得在流動與追求速度的社會享有優勢（同上引）。

長期關注電子媒介速度對社會影響的法國學者 Paul Virilio 也曾提出「速度政權」（dromocratie）概念，認為以光速傳輸的電子媒介已使空間消逝並僅留下瞬時，讓當前社會成為以「速度政權」為基礎的競賽社會，掌握速度者即掌握了權力（邱德亮，2001）。此一說法反映了「液態現代性社會」已液化過往對永恆、持續的追求，且以「短期」取代「長期」並視瞬時為終極理想的境況。

## （二）資本與勞動力分離

此種由「短期」取代「長期」的趨勢亦反映出資本與勞動力關係已由結合到分離、由結約（engagement）到解約（disengagement; Tester & Bauman, 2001 / 楊淑嬌譯，2004）。

在「固態現代性」時期的工廠裡，勞資雙方相互倚賴，如勞方為了謀生而依賴資方，資方則為生產與發展依賴勞方。然而在「液態現代性社會」，新科技之快速發展已讓資本家得以擺脫龐大工廠設備及大規模員工組織，只需帶著筆記型電腦及行動電話即可「輕裝上路」，使得那些可能束縛資本流動、降低競爭力、阻礙生產效率的穩定型契約顯得多餘且不明智 (Bauman, 2000: 150)。

一旦資本不再倚賴勞動力而開始流動，勞動力會期盼永久駐留之處亦不再穩固。過往在福特公司，初入職者幾能肯定將於同個地方結束職涯；但在微軟公司，工作者卻多不知其職涯會在何處或何時結束 (Cohen, 1998)。

當前企業因而常以「短期約聘」為用人原則 (Sennett, 1998 / 黃維玲譯，1999)，為增加效率並減輕負擔亦常以裁減人力與縮小規模為管理手段，使個人欲在液態現代性社會中，找尋一份如同往日般地長久穩定工作顯得無比艱難。

## （三）由生產者社會轉向者消費社會

在「液態現代性社會」，不再受到勞動力與固態資產束縛就能輕裝上路的資方開始轉與消費者結合，仰賴其數量與規模的提升以增加收益，以致固態現代性至液態現代性社會的過渡亦標示著由「生產者社會」邁向「消費者社會」的轉向。

在消費者社會，消費者常為滿足欲望而非生活需求而消費。然因消費的滿足感總在當下消失，使其不再輕易給予商品長久承諾，亦不關注商品的耐用性，能

否在消費過程獲得愉悅等感官 (sensations) 經驗才是關注焦點 (Bauman, 1998 / 張君玖譯, 2001; Bauman, 2005)。

而因每項消費都需花費時間, 擁有無窮欲望的消費者多希冀能在消費當下瞬間獲得滿足。生產者為保持其對消費者的吸引力, 即需迎合消費者喜好而改變商品特質, 務使其能快速獲得滿足。

#### (四) 權力運作之方式改變

當「速度即權力」概念出現時, 過往「知識即權力」的內涵亦有了轉變。Bauman (1987 / 王乾任譯, 2002: iv) 即曾明指, 「知識份子」<sup>3</sup> 角色在固態現代性及液態現代性社會有所不同。

Bauman (1987 / 王乾任譯, 2002: iv) 認為, 固態現代性因廣泛認為世界為有序整體, 且具辨明優劣、經得起公開檢驗的普遍性客觀標準以保障真理與道德判斷, 知識份子則因擁有可掌握秩序的知識而具論述權威及合法性, 可謂是權力與知識共生的時代 (其時典型知識份子如「立法者」(legislators) 不斷為社會建構權威論述並據此仲裁爭議意見, 讓眾人相信只要遵循立法即能達成公義、安全及快樂的「完美」社會 (Tester & Bauman, 2001 / 楊淑嬌譯, 2004))。

液態現代性則認為世界擁有無數秩序模式且僅在實踐中才有意義, 沒有終極普遍的標準可資檢驗 (Bauman, 1987 / 王乾任譯, 2002)。在此未有絕對真理時代, 知識份子角色轉變為詮釋者 (interpreter), 並在不同知識系統轉譯、幫助具自主性的參與者溝通以讓彼此相互理解。儘管詮釋者在所屬知識系統或仍保有制定程序規則、仲裁爭議性見解的權威, 但因普遍性消失且容許眾多詮釋者共存, 任何詮釋者皆難以長久掌權或自稱「唯一」權威。

而一旦「多個權威」同時共存, 能從眾多權威中「做出選擇」反成最有效的權威。如在商業導向的消費者社會中, 權威/知識的合法性係因消費者的選擇而獲確認, 因而消費者成為實質掌權者。此舉更形導致消費者社會中的權威/知識份子不再發號施令、指引方向, 反盡可能地迎合、說服與引誘選擇者 (同上引), 從而改變了社會權力運作的方式。

3. 「知識份子」一向是「由小說家、詩人、藝術家、新聞從業人員、科學家和其他公眾人物聚合而成的混雜集合體, 這些人有感於自身的道德責任和集體權利, 故期待能夠藉由影響國家意志和鑄造政治領袖行動的方式直接干預政治」(Bauman, 1987 / 王乾任譯, 2002: iv)。

## 二、液態現代性社會與新聞工作

處於固態至液態、沉重至輕盈、長久穩定至短期快速的過渡時期，整體社會的不穩定滲入生活各個層面 (Bauman, 2000)，鑲嵌於社會脈絡中的新聞領域、新聞工作與新聞工作者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Bauman 液態現代性觀點從而提供了在快速轉變的境況中重新思索新聞學研究的途徑 (Deuze, 2007)，促使重新討論液態社會對當今新聞工作的整體衝擊及對新聞工作者的影響。

Bauman (2000) 曾如此譬喻：液體與固體相遇時，液體不會受到損害而固體卻易遭溶解、侵蝕或遭浸透而潮濕不堪。同理，若過往新聞領域強調的專業新聞學與新聞工作是一具特定形象、價值的固體，其原先穩固的形狀、地位與內涵皆已在社會「液化」進程中被浸濕、侵蝕且逐漸消融改變。因此，此刻若要討論及評論當前社會中的新聞工作或新聞記者，勢必不能不注意業已變遷的整體社會情境。

身處社會轉變的進程，新一代記者面對的工作情境與勞動條件亦已與過往不同。如在液態現代性特質緊密包圍下，至少有新聞領域的「時間與速度」、「傳受雙方關係」、「工作穩定性」及「媒體組織角色」四個面向深受衝擊，亦深刻影響著新聞資訊的呈現形式、當前新聞工作與身處其中的新聞工作者。

### (一) 時間與速度

如在「速度即權力」時代，新聞媒體競以快速訊息吸引閱聽人目光以確立其權力地位，使得速度成為媒體競賽的主要戰場。Bauman (2002 / 郇建立譯，2005) 曾如此形容：閱聽人在重視速度的液態社會如同患了「食慾過旺症」的「事件消費者」而視媒介事件為「理想食物」。相較於費時咀嚼媒介訊息，他們認為好的訊息應如「熱而濃烈的即溶咖啡」，期盼迅速消化吸收以能繼續攝取更多。

為迎合患有「食慾過旺症」的「事件消費者」，新聞媒體無不提供快速、具衝擊性且易吸收的即時訊息，並將訊息競賽形式由跳水轉為衝浪；不再重視思想是否深邃，唯有快速且能長期停留在水面、持續保持露出與討論熱度的「衝浪式訊息」方受關注。

為追求更快速的新聞訊息，新聞媒體也不再具有固定截稿時間，24 小時新聞頻道的記者正面臨著全天候的截稿壓力，即連平面媒體也在與新媒體接軌並經營多媒體新聞平台後要求記者隨時準備採訪、上傳最新訊息 (劉愛梅，2007)。而當速度與無止盡的新聞更新成為報導實踐的主要原則，速度不僅獨斷地主導了新

聞價值的判準（唐士哲，2005），新聞工作者亦在競相滿足消費者需求中喪失新聞選擇的主體性與思考時間，只能過濾需費時思考的事物並處理表面或眾人早已熟知的議題。

## （二）傳受雙方關係

在媒體科技發展且公民媒體與部落客崛起的「人人可當記者」年代，過往由新聞工作者或少數人獨占的資訊傳播角色受到挑戰，進而模糊了專業領域界限，也改變了傳統傳受雙方關係的權力架構。

如在華人社會的士大夫傳統理念下，以往台灣新聞記者多以「知識份子」或「讀書人」自居，強調新聞在民主社會的監督功能與專業角色（黃順星，2008）。但在知識多樣化的社會，擁有知識已不再賦予新聞工作者絕對權力，閱聽人反多期待能主動選擇對其有用的知識，甚至自己也成爲某一特定領域的知識擁有者與傳播者。

媒體大亨梅鐸即曾指出 (American Society of Newspaper Editors, 2005)，現今年輕人接觸新聞的方式已有革命性改變，不再倚賴如上帝般高高在上的媒體告知何者重要，更不想要新聞內容如真理教條；但太多編輯、記者迄今仍與讀者脫節而難以掌握新局。

當前新聞工作者不僅不復具有知識上的領導權威，還須在消費者社會中與眾多資訊來源競爭。爲鞏固權力並維持其地位，他們勢須竭盡所能地誘惑且吸引閱聽人／消費者，因而改變了既有的傳受雙方關係。

## （三）工作穩定性

在台灣報禁解除前的「侍從報業」（林麗雲，2000）時期，資本家與勞動力相結最爲密切，新聞工作者對其工作一向懷有長期且穩定的期待。如《聯合報》與《中國時報》創辦人王惕吾及余紀忠其時皆以偏向人治的「家父長制」爲組織管理方式，時以「家庭」隱喻傳統報業勞資雙方的獨特情感及相互倚賴關係。

但因報禁解除後媒體組織進入市場競爭時代，原有龐大資產與人力頓時成爲發展負擔。組織爲維繫生存、減少開支而採取短期約聘、裁員甚至停刊等策略，均使新聞工作趨向短期與不穩定，前述「家庭」隱喻亦漸土崩瓦解。



國際記者協會（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簡稱 IFJ）於 2006 年針對包含台灣在內的 38 個國家、41 個記者協會會員組織調查發現，非長期、全職的非典型新聞工作者（atypical workers）人數大幅增加，包括短期約聘人員（short-term rolling contracts）、外包工作者（subcontracted work）、臨時工作者（temporary work）、自由撰稿人（freelancers；含特約記者、特派員）等，占其會員總數 34%，顯示各國媒體均趨偏好雇用非典型記者。

非典型記者薪水較低且讓資方得以節省勞健保、退休金、年假等支出，近年台灣許多媒體亦皆與新進記者簽定一年一聘的定期契約。但論件計酬的記者無法長期採訪亦較不可能做出深入的調查報導，一旦勞動條件大幅下降不僅難以要求新聞工作者抵抗政治壓力、商業利益或挑戰組織內的編輯策略，亦使記者易對新聞倫理妥協，徒增被廣告主或受訪者「馴化」（tamed）之可能（IFJ, 2006）。

#### （四）媒體組織角色

當勞動就業變得短暫、變化無常且失去保障與明確前景，勞資相互忠誠與承諾的可能幾希（Bauman, 2000）。不斷裁員造成公司

員工的士氣和工作動機在一波波人事精簡中大幅滑落。免於裁撤的員工只是在等著下回裁員的大斧臨身，並沒有因為贏過被裁的員工而歡欣鼓舞（Sennett, 1998 / 黃維玲譯，1999：64）。

一旦媒體組織以裁員及緊縮員工薪水福利等方式降低營運成本，即常促使新聞工作者改以工具性及資本主義邏輯看待組織與工作，削弱其對組織與專業的效忠，改以生存為主要的工作心態（張文強，2009）。而當媒體組織過度倚賴置入性行銷與編業合作以增收入，此舉亦成威脅記者新聞自主的壓力來源。置入性行銷不僅限縮記者工作自主、降低工作滿意度並影響其未來繼續在同一組織工作的意願（羅文輝、劉蕙苓，2006），更使新聞組織成為資深記者眼中應起而反抗的對象（李祖舜，2004；吳佩玲，2006；陳曉宜，2005；蔡莞瑩，2007）。

小結：由以上所引 Bauman 之「液態現代性社會」概念觀之，當前社會在由固態現代性過渡到液態現代性的過程中，業已改變了時間與空間、資本與勞動力及知識與權力間之關係，並自生產者社會轉變為消費者社會。在此社會轉變進程中，至少衝擊了新聞工作的「時間與速度」、「傳受雙方關係」、「工作穩定性」

及「媒體組織角色」等四個層面，使身處的新一代記者的工作情境與勞動條件業已明顯與過往不同。

## 參、研究問題

由於上述「液態現代性社會」的各種特質交互影響著媒介境況及新聞工作，且每個因素都環環相繫地影響著身處其中的行動者／記者對自我角色之認知與行動方式（見圖 1），本研究擬由引述 Bauman 的液態現代性概念出發，提出以下研究問題加以探索。

研究問題一：在當前具「液態現代性社會」特質的媒介境況中，新一代記者如何看待其於媒體組織內的新聞工作？

研究問題二：在當前具「液態現代性社會」特質的媒介境況中，新一代記者如何看待自身角色？

## 肆、敘事探究與研究設計

依前節文獻所示，人們原先憑藉的各種傳統、規則與分類方式正以無法控制之勢不斷液化；同理，既有實證研究對新聞工作之評估與記者媒介角色之類目恐已無法全然覆蓋描繪當前變動中的媒體境況。為貼近理解新一代記者對新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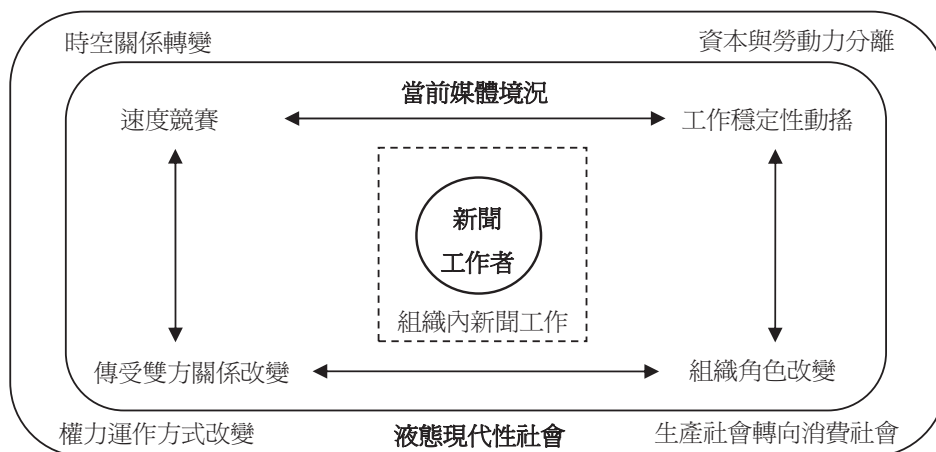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架構圖

來源：本研究整理。

及個人行動角色之認知，本文選擇敘事探究（narrative inquiry）為研究方法，以開放式敘事訪談蒐集以第一人稱敘說的工作故事，藉此回應研究問題。

## 一、敘事探究

### （一）敘事與敘事探究

敘事即故事，是人們認識自己與世界的重要途徑 (Berger, 1997)。人們可以第一人稱敘說（1）與特殊事件或人物相關的短篇主題故事（如與朋友或老闆的巧遇）、（2）具特殊意義的個人校園、工作及生活故事、（3）個人從出生到現在的整體生命故事 (Chase, 2005)。

過往相關研究多著重於完整生命史、書面或文學敘事分析研究，直至 Labov & Waletzky 在 1967 年提出 *Narrative analysis: Oral version of personal experience* 一文，方才開啓了對日常生活經驗的口語敘事研究 (Chase, 2005)。由於人們在敘說個人故事的過程裡總是重新組織、排序自身經驗並賦予事件及行動意義 (Richardson, 1990)，Riessman (1993) 認為分析個人敘事當能展現個體的行動與想像，適用於關注主體（subjectivity）與認同（identity）的研究。因而敘事探究強調個體行動的特殊性、重視敘事者發言的主體及社會位置；相較於探究敘事內容是否為真，其更關注敘事者如何在故事中描述自我、真實與經驗 (Chase, 2005)。

### （二）敘事導向訪談法（narratively oriented interview）

敘事探究採用「敘事導向訪談法」以引導受訪者敘說。不同於傳統訪談常壓抑與限制受訪者說故事以維持資料之「客觀性」，敘事訪談認為人們透過敘事理解經驗並賦予生活意義，因此敘事的衝動（impulse to narrate）本就是生活經驗 (Chase, 1995)。若能藉由深入訪談獲取受訪者個人生命故事，研究者便能全面且綜觀地進入受訪者的經驗世界 (Flick, 2002 / 李政賢、廖志恆、林靜如譯，2007)。

因此，敘事導向的訪談不僅從訪談中探訪受訪者對某個事件的「報告」（report），亦更「邀請」受訪者將眾多事件放置在具連貫性的生命故事，鼓勵其負起詮釋與賦予事件意義的責任 (Chase, 1995)。

因而敘事訪談法重視整體敘事的完形（gestalt），認為每則故事都有固有結構與邏輯，強調每個事件的意義來自其時序位置及角色的整體理解 (Richardson, 1990)。訪談方法有其特色，包含以下三個主要部份（整理自 Flick, 2002 / 李政賢等譯，2007）。

1. 主敘述 (main narrative)：訪談者先運用「啓始敘事問句」引出受訪者的主敘述，清楚暗示受訪者詳述事件歷程。一旦開始述說故事後，訪談者不宜以問題、指示或評價打斷或干擾，而應使用某些信號傳達對故事與觀點的同理與嘗試理解，鼓勵與支持其直至敘說終了；
2. 回問 (narrative inquires)：訪談者追問受訪者主敘述中未曾清楚描述之片段；
3. 平衡整理階段 (balancing phase)：訪談者提出各種問題引導受訪者平衡與歸納整體故事，找出普遍的「意義」公約數，此時每位受訪者都被視為「他自己的專家與理論家」。

### (三) 文本轉錄與分析

Labov 結構取徑常有助於分析並理解口語敘事中之個人認知、再現與評價生活經驗的結構 (Bruner, 1997)，因而常被相關研究應用為分析起點 (Riessman, 1993)。Labov (1972) 指出，個人以口語敘說日常經驗時有其結構特性，得以連貫重要經驗、建構故事並於故事字句間詮釋事件且賦予評價。儘管每則敘事未必完整，但具「完整形式」(fully formed) 的敘事包含六種要素及功能：

1. 摘要 (abstract)：總結敘事內容；
2. 狀態 (orientation)：提供聽者時間、地點、情境及參與者等資訊；
3. 複雜的行動 (complicating action)：說明事件順序，是為敘事主體；
4. 評價 (evaluation)：說明行動的重要性、意義及敘事者的態度；
5. 解決 (resolution)：說明行動的結果；
6. 尾聲 (coda)：帶領聽者回到當前觀點。

由此，本研究在以敘事訪談蒐集受訪者口語敘事的錄音檔後將先轉錄為逐字稿，篩選與研究旨趣相關聯的敘事段落，再以 Labov (同上引) 的結構取徑辨認並切割受訪者的故事，加以分析。

## 二、資料蒐集

### (一) 研究對象：新一代記者

除報章雜誌的報導與評論外，學術研究對台灣新一代記者的描繪多來自世代差異比較 (林祺宏, 2006；林富美, 2006)，其研究分析常顯示新聞工作者進入新聞領域時的媒體環境 (如：戒嚴、解嚴、報禁解除等狀況) 遠較成長背景更深刻影響了其對新聞工作的理解與實踐。

再者，世代研究認為新聞工作者在長期工作生涯中，經歷政治社會與媒體產業變遷而對新聞工作產生不同理解與認同。但在商業競爭與媒體產業相繼衰退的境況下，當前新聞工作者的職涯短暫且充滿彈性，「世代」概念已不盡可適用於探究新一代記者。

是故，本研究將不承襲既有世代研究概念而以記者進入新聞領域的時間點為考量，定義研究對象為「當前於媒體組織內從事新聞工作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亦即自 2004 年至 2008 年開始新聞工作）之新一代記者<sup>4</sup>」。

## （二）訪談大綱

本研究將透過二次初訪以確認大訪談綱之完備：第一部分的問題設計係以探求受訪者對「新聞工作及記者角色的整體想像與理解」為旨，試圖理解受訪者進入新聞行業前後對記者角色的想像以及選擇從事記者工作對其個人的特殊意涵。此部分訪談問題旨在引導受訪者進行主敘述，讓研究者能依其回答面向進行後續回問以蒐集敘事文本。第二部分則係延續前節討論之液態現代性特質對新聞工作的影響面向為基礎，詢問受訪者相關經驗與事件以從其描述進而分析其觀點及如何定位自身角色。

## （三）訪談資料蒐集

本研究共訪談了五位自 2006 至 2008 年間開始從事新聞工作之新一代記者<sup>5</sup>，其曾分於一至三家媒體工作，二位目前任職平面媒體、三位電子媒體。訪談內容不侷限於受訪者之當前媒體工作經驗，並也涉及其從事記者工作以來的想法及感受。

本研究在以 Lobov (1972) 的結構取徑切割且篩選出訪談中符合研究旨趣的敘事段落後，共蒐集到 87 則與研究旨趣相符之敘事文本進行後續分析。為回答研究問題一，研究者先自所有敘事文本中挑選以「新聞工作」為主題之敘事文本共 70 則，再將其分依「時間與速度」、「傳受雙方關係」、「工作穩定性」及「媒

4. 若以近來常普遍使用的「七年級生」或「年輕記者」為討論概念，易因其強調出生年份與年齡而難以避開上述世代分析之方法論問題，故本研究採「新一代記者」泛稱研究對象。

5.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選擇受訪對象之考量如下：(1) 在傳統新聞媒體組織（如報紙、電視）內工作且於第一線進行採訪之專業人士，(2) 需為當前從事新聞工作一年以上、五年以下，(3) 「於當前主流商業媒體工作」，(4) 所屬媒介為報紙及電視台。而後續訪談與分析中提及「平面媒體」時均指報社，「電子媒體」即為電視台。



體組織角色」等面向編碼，分析受訪者如何敘說與理解此些面向<sup>6</sup>。為回答研究問題二，研究者亦自所有敘事文本中篩選受訪者論及「記者角色」或描述自我定位之敘事，共得文本 64 則。

下節部分以「當前媒介境況中的新聞工作」及「當前媒介境況中的新一代記者」之分析結果回應二個研究問題。

## 伍、當前新聞工作與新一代記者之自我敘事

### 一、當前媒介境況中的新聞工作

#### (一) 深陷速度競賽

由於 24 小時電視新聞頻道與網路新聞平台等即時性電子媒介的發展，產製媒介訊息的記者與新聞工作無可避免地捲入速度與時間的競賽，讓速度與時間成為記者每日工作中的深刻感知：

中午那一（個）part 是 11 點 45 開始開 on 然後如果你是頭 part 的話表示最晚最晚你要在 11 點 10 分左右不能晚於 10 分要回到公司然後開始做帶做完之後然後要在 11 點半之前傳出去然後 45 分才能播（個案 B，故事 3）。

一旦新聞工作被速度緊緊環繞，不僅影響新聞工作之進行與新聞報導之呈現，新聞表現的評估標準亦因而改變。

#### 1. 速度中的新聞工作模式與新聞報導呈現

在時間壓力下，當前電視台記者常須具備 20 分鐘寫稿、過音、剪帶、上傳能力（個案 B、E）。工作多元的平面媒體記者則須一手持相機拍照、一手錄影採訪，並於指定時間內在網路新聞平台發佈「即時新聞」、撰寫新聞稿並上傳「影音新聞」（個案 C）。當採訪、思考與寫稿時間在快速多元的工作情境中緊密壓縮，新聞工作者勢須找出與速度共存的工作方式。

6. 因受訪者描述單一事件時可能同時反映新聞工作之不同面向，每則敘事可能同屬一個以上的編碼類目。因此，在以「新聞工作」為主題之敘事文本（N = 70）中，分有 28 則與「時間與速度」相關、15 則討論「傳受雙方關係」、14 則討論「工作穩定性」，以及 27 則與「媒體組織角色」相關之敘事文本。然因每則敘事可能重複編碼，故  $70 + 64 \neq 87$ 。

個案 B、D、E 剛從事新聞工作時皆曾因寫稿速度無法跟上電視台要求而受挫。為在短時間快速完成，以簡單方式規劃或套用固定新聞「模式」成了他們口中不得不然的選擇。如早上多依當天報紙新聞報導（個案 D），或依既有模式處理爭議性新聞（個案 D）與抗爭新聞（個案 E）。個案 E 說到，「以前會會覺得 蛤 我每天都寫看起來很像的風格 或是很像的 同一個調調 就覺得 不優 可是後來逼急了 你根本沒有辦法去想那麼多」（個案 E，故事 2）。

記者也常臨時被指派到新聞現場或被交付剪接新聞帶，到現場或看帶子才知道事情原委的他們僅能先求有新聞可播，有時間再重新修改（個案 B、D、E）。「回到公司大概 20 分到 25 分（鐘）之內你要生出一則新聞 對啊 你要想說在那麼快的速度之下你要剪出多好的東西應該很難吧」（個案 B，故事 5）。

在時間與稿量需求雙重壓力下，受訪者承認新聞報導品質難以要求：「你一天做這麼多新聞 你要怎麼要求你的記者查證 你要怎麼要求你的記者包裝新聞而不是交代過去 很難」（個案 E，故事 16）。每月要求數十則的網路即時新聞也讓在平面媒體工作的個案 C 感到疲於應付，「到最後是為了要湊即時新聞而即時這樣子」（個案 C，故事 15）。

## 2. 速度中的新聞表現

深陷速度競賽中的新聞報導與新聞表現，也都以與製作相同的速度被淡忘。如在平面媒體工作的個案 A 及在電子媒體工作的個案 E 皆認為，當前記者並不滿足任何獨家新聞或特殊表現。畢竟在資訊眾多的時代即便是影響當下甚深的獨家報導也終會在新聞與訊息的大海漸被淡忘。「現在講起來電視新聞的獨家 雖然說大家電視台都急著跳腳 但是你回頭去看這些新聞其實都沒有什麼大不了 因為電視新聞很競爭」（個案 E，故事 13）。換言之，記者須時時有突出表現才能在組織或閱聽人心中留下印象。

因而速度環繞的新聞工作不僅難以累積成果，經驗也難在短促新聞中彰顯（個案 E），新聞工作者的年資差距更逐漸消弭於快速流動的每日新聞中：「不要覺得年資是一回事 電視台你每天都要努力啊……等於你每天每天都要交出成績單 早上新聞 下午新聞 然後 三不五時獨家」（個案 E，故事 3）。

## (二) 聚焦吸引消費者目光

在收視率與閱報率競爭下，電視新聞台、平面媒體或新聞記者之權威地位皆倚賴閱聽人／消費者之評價而確立。因此，新聞能否成功吸引消費者目光甚至獲得正面評價，是當前新聞工作的重要考量。

個案 E 指出，「電視新聞是很耗資源很耗錢的 你任何東西都要和錢和收視率有關係」（個案 E，故事 9），是故電視新聞報導風格深受收視率影響。像是電視新聞開頭常使用最震撼與最吸引人的畫面與聲音（哭或大叫），乃因：「在這一條 SOT 的前 7 秒決定了他會不會繼續看下去」（個案 E，故事 14）。

成功吸引目光後，消費者對內容品質的滿意度是新聞工作與記者面對的第二層檢驗，若能獲正面評價或對社會有正面影響，即能帶給受訪新一代記者工作成就感。個案 D 認為，新聞工作是滿足民眾知的需求的「服務業」，若「你的服務態度不好 或是你做爛新聞 大家會罵你啊」（個案 D，故事 15），因此須以高道德標準檢視新聞工作。

儘管網友對新聞的討論與批評未必客觀理性（個案 A、B、D），有時卻反成新聞記者與媒體組織討論新聞取向的依據，凸顯了閱聽人觀點的重要。個案 A 表示，

像我會去看媒抗版 他們有時候會比較理性的去討論一些新聞為什麼要這樣寫 那我會用這個拿來跟長官 argue 就是說 你看這個東西大家都覺得不應該寫（個案 A，故事 13）。

## (三) 工作穩定性

當前電視新聞媒體未能提供近年聘用記者穩定薪資成長與福利制度，使「跳槽加薪」已成爲電視新聞圈的工作文化。部分平面媒體基於經營考量不斷裁員且對新進記者採取約聘制度，以致動搖了新聞工作穩定性。

### 1. 薪資結構轉變與跳槽文化

電視新聞工作量在多家新聞頻道競爭下遠比過往繁重，但個案 B、D、E 皆指出，當前電視新聞記者薪資水準不斷降低，部分電視台更以一個月二萬二至二萬五千元的水準聘用新人。一旦工作薪資偏低，組織又未能提供穩定薪資成長空間，「跳槽才能加薪」即成當前電視新聞記者的普遍認知（個案 B、D、E）。

何況當前電視台雖常以高價碼挖角其他台記者，卻少替組織內部記者加薪，使跳槽與否儘管出自記者主動決定，卻帶有環境促成不得不然的無奈（個案 B、E）：「甚至長官會這樣覺得 你是個人才 你現在薪水也滿低的 但我也沒辦法給你加那麼多 好啦 不然有緣再回來 你就去繞一繞再回來」（個案 E，故事 17）。

雖然薪資並非記者衡量新聞工作價值的主要標準（個案 B、D、E），但在媒體數量增加且競爭越趨激烈的情況下，不斷向下修正薪資水準並不合理（個案 E）。而當跳槽成為電視新聞圈的「文化」（個案 B、D、E），使得無論工作總年資為何，跳槽越多者反而能領越高的薪水。若在同一媒體「待久了 除非你表現很突出 要不然你一直不跳槽 人家以為你是怎樣 沒有人要啊」（個案 E，故事 17）。

## 2. 約聘制度與裁員頻仍

平面媒體記者起薪雖有下滑，但對平面新聞工作穩定性與流動性影響更為深遠的，則是近年開始的約聘制度與裁員頻仍的情況（個案 A、C）。

當前採用約聘制度的媒體多以一年一聘方式聘用新進記者，再每年評估記者表現決定是否續聘、能否轉為「正職」（個案 A、C），使約聘記者不僅薪資較低，亦須時時擔心自身表現是否符合組織期待。對工作穩定性的疑慮影響了記者對新聞工作與新聞組織的歸屬與認同：

一年一聘 就是等於每年年底就折磨你一次嘛……他會講你說 你這邊要改進 那邊要改進 怎樣怎樣 其實最後都還是簽啊……我就覺得其實 這個制度是有問題的 報社記者不應該用這種方式 因為你連你報社自己都不給記者一個純淨的 穩定的感覺 沒有用 大家都會走（個案 A，故事 14）。

而儘管受訪個案皆認為近年新聞媒體裁員對象主要是薪資較高的資深記者，但新一代記者亦有因表現不佳而被迫主動離職或遭資遣的危機（個案 A、B、E）。媒體組織不時宣布裁員消息常使記者感覺不受組織重視與尊重，不但削弱了其對組織的忠誠也喪失其對新聞工作的未來感（個案 A）：

有一陣子我們根本就懶得寫新聞 剛宣布要裁員的時候 那個月 我們管他的 每天報一條 要寫不寫 獨家 獨家告訴別報 呵呵 你就會想說我為什麼要為你賣命 你這樣子作賤我們啊……管理者其實不知道那種感覺 他就

把你當僱員來看 其實我覺得 記者這行業不是僱員 其實他是一個 比較一個 嘖 我覺得比較像文化人 (個案 A, 故事 15)。

#### (四) 掌握權力的媒體組織

新一代記者與媒體組織互動經驗顯示，記者在追求速度的新聞採訪與呈現過程少有機會表達自身觀點，在工作穩定性動搖時亦僅能接受組織的工作制定及績效考核方式。

##### 1. 組織掌握新聞採訪與報導的決策權

受訪記者描述，媒體組織選擇新聞報導題材有二種主要方式：一種是記者提供新聞訊息而由組織決定是否採用，另一則是組織直接指定新聞題材，指示記者達成要求並完成報導；二者都顯示組織握有選擇新聞題材的最終決策權。

個案 E 如此形容第一種方式：「如果說是炒菜的話 就是記者買了一堆菜回來供長官選擇 我今天要什麼什麼菜 去炒出什麼樣的菜色 然後記者去炒出來」(個案 E, 故事 7)。但負責「買菜」的記者須主動匯報全部訊息而不能擅自篩選，否則一旦遺漏了組織眼中的重要資訊，「你就一定會被罵 因為他跟你說要跟不要 (這則新聞) 是他決定的 (記者) 你要告訴你你有什麼 然後 (長官) 我來決定我要什麼」(個案 B, 故事 2)。

而在速度競賽中，記者更無力堅持對新聞報導的觀點：「你沒有時間去和你的長官 argue 說 這個 ending 不好 我要換別的……你時間都來不及 你還跟他講那些幹嘛」(個案 D, 故事 8)。

##### 2. 組織為工作制定與績效考核者

媒體組織常藉考核與評鑑制度確認記者是否達成工作要求。而因組織對記者表現的評價影響其工作穩定，故新一代記者敘述工作狀況時常考量自身表現是否能讓長官看到或是否合乎考核標準 (個案 A、B、C、E)。

當前某些平面媒體記者不僅撰寫平面新聞稿，還要配合執行其他交辦工作與業務，如製作影音與即時新聞、執行置入性行銷、主動找尋「編業」機會 (或稱業務配合，由記者主動詢問受訪單位是否願意購買相關活動報導) 或推廣宣傳組織舉辦活動等 (個案 A、C)。而因每項工作皆納入每月績效評鑑，讓記者無論是否同意組織觀點與做法都不得不應其要求完成 (個案 C)。



個案 E 指出，「在（新聞工作）那樣一個快的節奏底下你也沒有什麼多的時間空間來證明你很厲害 很行 你就只能順著你的長官的意旨 然後去做 做好長官交代的事情 才是證明你很行的地方」（個案 E，故事 1）。顯示在快速工作步調下，能否符合組織要求有時成爲評量新聞工作表現的重要指標。

## 二、當前媒介境況中的新一代記者

新一代記者在當前媒體境況中之自我角色具有二種面向、五種類型的描繪形式。面向一主要反映了新一代記者受媒體組織內的工作形態與工作穩定性影響，常強調其爲「媒體組織之工作者」，且因組織對商業活動的要求使其「兼具新聞、廣告與業務角色」，並常以商業價格衡量自身價值。

面向二則反映新一代記者在液態現代性社會的工作心境，認爲記者是具影響力與個人意義之工作，常於日常工作中期待改變並尋求突破且對自身表現充滿期許。

### （一）媒體組織之工作者

在新一代記者自我敘事中常有對身爲組織工作者的角色描繪，即便其擁有對媒體社會功能的想像或對新聞報導的獨特觀點，仍須與其組織工作者角色拉扯（個案 B、C）：「在報社這個組織當中 我們其實是 是最小的一個螺絲釘 我覺得 因為你報的新聞還要再上傳上傳上傳長官去 還要由長官審核 有些你認爲是滿重要的東西 但是因為價值觀的不一樣 很容易就被批回來了」（個案 C，故事 4）。

尤當裁員與約聘制度成爲媒體組織節省開支的策略而工作者的表現成爲是否被裁員或續聘的衡量標準時（個案 A、C），新聞記者爲領取組織薪水的工作者角色因而更爲凸顯。儘管個案 A 認爲記者角色不應只是組織僱員且還有「文化人」的社會角色，但在媒體工作相對不穩定的景況中仍僅能深感無奈。

### （二）兼具新聞、廣告與業務角色

當前平面媒體記者在例行採訪與寫稿工作外，還須在不同媒體組織要求及營運考量下執行置入性行銷、主動找尋「編業」機會或推廣組織舉辦之活動（個案 A、C），使得新聞、廣告與行銷部門間之工作有所重疊，彰顯了「液態現代性社會」各領域間之模糊特性，影響新聞工作者對原有記者角色定位的想像。

個案 A 認為，「我們每天在罵政府耶 結果政府來業配 就 就覺得很奇怪 我覺得這種東西就有點奇怪 就有點角色混亂的感覺」（個案 A，故事 8），反映了記者監督政府的角色與職責在組織接受政府置入性行銷後已有改變。

同時扮演撰寫業配新聞稿的「廣告」與尋找編業的「業務」角色，使個案 C 深覺新聞工作不再單純。尤其有些記者為達成組織規定的「業績」，便以答應受訪單位以減少或不報負面新聞為條件，讓個案 C 難以接受：「我就覺得它跟新聞價值跟新聞的就是我們學到的已經有點背離了」（個案 C，故事 11）。

### （三）以商業價格衡量自身價值——便宜又好用

在成本考量下，當前媒體組織常兼採資遣資深記者並以低薪聘用新進記者二種人事策略，使受訪記者不得不開始以商業運作角度評估自我價值，屢以「便宜又好用」等概念解釋自身被聘任或度過裁員危機之緣由（個案 A、B、E）：「你想想看 你裁掉一個老的 薪水七八萬 可以換三個 還有賺」（個案 A，故事 15）。

個案 B 舉例，假設某一電視台「要雙倍薪挖我 那長官就會衡量啊 他覺得你值不值得這個價錢 他覺得你值得這個價錢或是 呃 他想要留你的話他就會開始跟你談條件」（個案 B，故事 13），深刻描繪出記者個人價值常在媒體組織的商業判斷中被制約，不得不以「價錢」、「價格」、「價碼」等詞彙理解自身或其它記者的價值。

只是當新聞媒體以商業觀點衡量記者的同時，新一代記者亦難以察覺媒體組織對其個人與能力的重視，每位記者都僅是組織中被賦予價格的人力資源，是否繼續獲得聘任全然取決於商業標準的「價格」而非個人本身之「價值」。

### （四）期待改變並尋求突破

據受訪新一代記者所言，新聞工作的有趣處即在於能夠經常接觸不一樣的人、參與眾多事件（個案 A、B、C、D、E），故新一代記者多具求新求變、期待新事物與新挑戰之特質及自我期許，反映了液態現代性的靈活與彈性特質。

#### 1. 期待轉換路線或媒體組織

個案 A 以「奇怪」與「特殊」形容自己二年多來固守同一路線的情況。他認為，雖然工作久了會對負責路線較為熟悉且專精並因受訪者的信任而使工作更為輕鬆順利，但許多新聞具週期性，長時間深耕的同時也易失創新能力：

像我跑○○（主題）啊 像老鳥每次○○簡章出來 他永遠切的點就是那三條 今年跟去年永遠都一樣 然後 明年又會一樣 因為他們都已經有那一套模式在 那我們 那我們比較菜啊 那我們就 就會去 去發掘一些比較新的點（個案 A，故事 1）。

長久以固定模式處理相似新聞事件不僅降低工作成就感，亦讓自身能力難有增長（個案 A、D、E）：「記者可貴的地方就在於 你面對的事情是挑戰有趣的 但當一個週期過完你已經覺得它在重複了 對啊 那你何必要花這麼長的時間 這麼長的工時去做類似的事情」（個案 E，故事 5）。雖然當前工作媒體組織環境較佳，但若工作內涵與個人能力無法持續突破，其仍期待轉換環境、尋求其他發展機會。

## 2. 突破既有模式

儘管當前新聞工作常受限於組織要求或速度的追求而具固定模式，受訪新一代記者仍嘗試於日常工作中尋求突破可能。如在難以抗拒組織要求而須撰寫業配稿時，個案 A 試著從中找尋有趣新聞切點，甚至有多次將業配變成獨家的經驗：「有時候他們給你一個很鳥的新聞……結果問一問變成一條獨家出來 他本來可能只買一條 但你給他寫一個版啊 他就很高興啊 其實你也爽 就變獨家啊」（個案 A，故事 8）。

個案 E 則試圖於平凡的新聞報導模式中不落入俗套。他指出，有一回組織指定報導一處秒數過長的紅綠燈，但「這個東西很無聊啊 大家會固定模式做的是 大家就站在前面說這個紅綠燈怎樣 超長 竟然長達兩百四十秒」，但他設計了「泡泡麵」的橋段，將新聞「具象化 因為到底多久 你用講的觀眾沒辦法去感受 但你用泡麵 哇 泡了三分多鐘」（個案 E，故事 11），使該則新聞獲得很大的迴響與長官的肯定。

### （五）對自身表現充滿期許

面對當前快速、低薪、外界觀感不佳的新聞工作環境，受訪新一代記者常於訪談中顯現對自身表現的期許。例如，當個人工作成果難在快速新聞工作中累積彰顯，個案 E 即期許自己成爲「具有企圖心的大記者」，每天努力而非過度仰賴資歷：「一個大記者就是你的訊息最快 你的獨家最多 你做新聞很好看 今天你再

資淺個兩三年 你還是組上覺得很戰將的人物」(個案 E, 故事 3)。而在未能於 20 分鐘完成新聞帶受挫時,他也以「為什麼別人可以 為什麼自己不行」要求自己達成(個案 E, 故事 10)。

個案 B 也不諱言,儘管當前新聞工作薪資較低、時間及工作壓力大,卻能訓練在極短時間內以最有效率方式完成工作,讓人快速成長。在跳槽才能加薪的環境中,他認為新人只要喜歡工作就能撐下來,熬過一些時間讓自己「做得夠好等別人來挖你」(個案 B, 故事 12)。

當平面媒體工作在影音新聞需求下變得多元、繁複,個案 C 也期許自己能撐著攝影機與相機隨時發稿,以符合當前媒體趨勢。

「BBS 的討論版上 記者其實是 已經是被妖魔化 汙名化很嚴重」(個案 D, 故事 15),在此情形下,個案 D 認為記者要先以高道德標準要求自己並認同行業,採訪時就會覺得「他們講得那些爛記者又不是說我」(個案 D, 故事 16)。個案 C 則期待藉由自己的新聞表現獲得肯定,改變他人對記者的印象。

### 三、小結：具影響力與個人意義之新聞工作

儘管受媒體組織內的工作形態與工作穩定性影響,新一代記者常強調其為「媒體組織之工作者」又須「兼具新聞、廣告與業務角色」,且常以商業價格衡量自身價值。但他們亦常於日常工作中期待改變並尋求突破,且對自身表現充滿期許,認為記者是具影響力與個人意義之工作(個案 A、B、C、D、E)。

受訪新一代記者普遍認為,當感受其報導對社會或受訪者產生的正面影響及獲得閱聽人反饋,是成就感與意義之來源(個案 A、C、D、E)。無論是因深入分析準備獲得受訪者的尊敬與信任(個案 A)、因一則切點新穎的報導受到同業讚許(個案 E)、或因報導曝光使某些弱勢受訪者的處境獲得改善(個案 C、E),都能使新聞工作更具意義。這些也都使他們不斷期許自身能有所表現。

個案 D 曾在「開放美國牛肉進口」議題中深刻感受到電視新聞引領政策議題與監督政府的功能及影響力,認為擔任記者「真正的意義是說你寫了一兩篇影響社會或者說受到大家關注得新聞 你就會覺得做這份工作很有意義 這也是 為什麼大家要做記者」(個案 D, 故事 12)。

個案 B 也指出,新聞工作可接觸到不同人事物,有其有趣、好玩之處。「我覺得做這個工作的人要有一個特質 就是你看到那種大事情的時候 你要有那種 好想去現場的那種感覺」(個案 B, 故事 7)。原先想要跳槽或轉換路線的個案 C,也因個人「比較喜歡接觸基層的小人物」選擇繼續留任(個案 C, 故事 23)。

## 陸、結論與討論

### 一、摘述與檢討

當前記者常因表現不符社會期待而被指陳為「社會亂象」之源，社會地位遠較以往低落（劉昌德，2008）。既有研究因而常將討論範圍鎖定於新聞領域，透過記者與媒體組織的互動探討新聞工作境況及新聞記者角色（李祖舜，2004；吳佩玲，2006；張文強，2009；陳曉宜，2005；黃順星，2008；劉昌德，2003；蔡莞瑩，2007；鍾起惠，1997）。

然而新聞領域無法置外於社會結構，此類討論勢須先行理解整體社會之變遷方能以更寬廣的角度解釋媒介境況之轉變與置身其中之個人。由 Bauman 的「液態現代性」概念出發，本研究得以抽離「新聞專業」、「新聞價值」等傳統觀點而重新描繪與過往截然不同的媒介工作境況，指出此時若再以「是否將記者視為畢生志業」、「是否對組織忠誠」、「是否進行調查報導」等標準評價新一代記者，似有失公平且不具意義。

Bauman 指出，媒體與我們居住的世界似為「完美一對」，而「新聞與液態現代生活之關係為一不斷增強的迴圈」：液態社會刺激記者採取符合其特質之行動，記者行動亦同時強化液態生活進而促使當前社會更加「液態」（Bauman, 2002 / 郇建立譯，2005：167；Deuze, 2007: 673）。

彙整 Bauman 液態現代性觀點與訪談分析結果後確實發現，當前具液態現代性特質之媒介境況正深切影響著新一代記者與整體新聞工作、媒體組織、閱聽人／消費者間之互動關係，並影響其對自我角色的認知與想像（見圖 2）。

首先，新聞工作實務內涵似正深陷傳播媒體科技帶來的速度競賽：平面媒體記者須因應網路發展同時進行多面向之採訪、攝影與撰稿，電子媒體記者則須在電視新聞台 24 小時大量且快速的資訊需求下，不斷加快採訪與寫稿速度；快速且具衝擊性成為速度競賽中的新聞報導標準。

再者，當前新聞媒體組織為求組織結構輕盈，不僅大幅調降薪資、未能提供穩定薪資成長策略，又頻以裁員與短期約聘制度為營運手段，讓整體新聞工作流動性高且穩定性低。此時媒體組織與新聞工作對新一代記者而言已非傳統固態社會強調之「大家庭」式的穩定居所，僅是短暫且隨時得以轉換的「宿營地」（Bauman, 2000）；跳槽不同新聞媒體組織恐已成為新一代記者習慣之工作文化。

值此工作不穩定之際，媒體組織之影響因而日益加深，不僅掌有新聞採訪報導的最終決策權，亦能透過考核評鑑方式要求記者配合執行採訪外的的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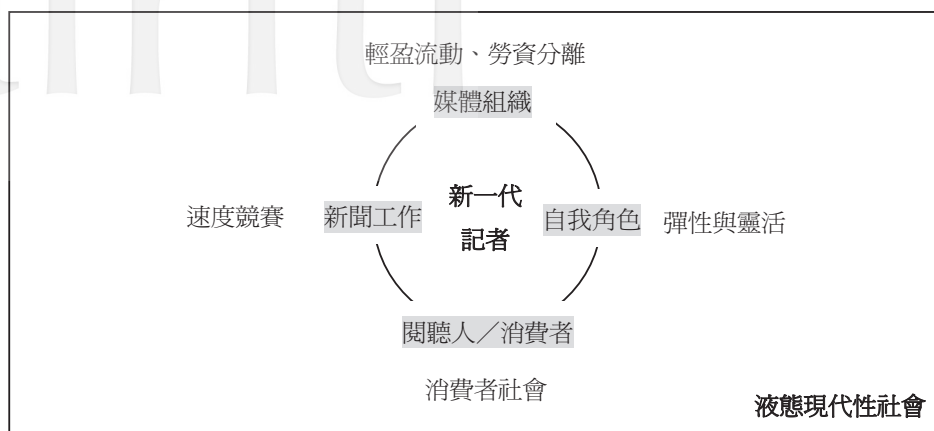


圖 2：研究結果綜述

來源：本研究整理。

愈加凸顯記者之「員工」角色。在快速工作環境下，壓縮了記者向組織表達新聞觀點的時間以及個人表現的空間，能否在時間內完成組織交辦事項進而成為評估好記者、好員工的重點。

最後，閱聽人／消費者常扮演關鍵角色，無論電視新聞台、平面媒體或新聞記者之權威地位皆賴其觀看與評價（如收視率調查）方能確立，持續影響著記者對自身工作成果之評價，甚至成為其與長官討論新聞角度之依據。然當記者須與眾多資訊來源競爭、憑藉消費者目光以鞏固權力地位時，似亦顯示當前新聞工作者不復具有過往知識份子之領導性權威，反著重迎合消費者喜好。

此種媒介境況影響新一代記者的自身角色認知：工作不穩定使其勢須時時關注自身表現能否被組織看見並達成期待，凸顯其「組織工作者」角色；當其應組織要求執行業配等額外工作時，又須「兼具記者、廣告與業務角色」；在組織頻以商業利益主導人事策略之際，迫使其屢以商業價格衡量自身價值，認為便宜又好用是其未被裁員或受聘雇之緣由，無法感受自身的不可替代性。

另一方面，當前媒體境況中的新一代記者認為新聞工作具影響力與個人意義，個人興趣與工作成就感是繼續工作之動力。因此他們期待改變並尋求突破，希冀藉由接觸新的人事物刺激思維且提升能力，並在固有工作尋找突破可能；而於媒體環境及記者社會地位不佳之際，他們仍對自身表現充滿期許，認為須每日拿出成績努力獲得肯定。

綜上所述，「液態現代性社會」的速度競賽、勞資分離、消費者社會及追求輕盈流動與彈性靈活等特質皆已促使整體媒介境況變遷，進而改變新一代記者與新聞工作、媒體組織及閱聽人／消費者間之關係。而新一代記者對自身角色之理解一方面受媒體組織工作形態與工作穩定之影響，另一方面則反映其在具流動靈活的液態現代性社會猶能積極工作的心境。

奠基於此，本研究也試圖由新一代記者之訪談結果回應初始之疑惑：「希望未來從事新聞記者工作的學生，究竟該如何面對環境變遷並重新想像記者角色對自身意義」？

面對當前境況，新一代記者對自身角色的描繪雖深受媒體組織工作形態與工作穩定性影響卻未受其侷限，如不甘於長期重複同樣工作或報導模式而常試圖於日常工作中期待改變並尋求突破。無論是將原先相當排斥的業配新聞轉變為獨家（個案 A）或在一則普通不過的新聞中尋求新意（個案 E），皆展現了其以創意突破既有框架的嘗試。

當新聞表現易在快速且大量訊息中被遺忘或忽視，組織又常以評鑑制度決定裁員名單或是否續聘之際，新一代記者無不持續追求進步與表現，期許自己跟上快速步調、不斷學習最新技術以免遭到淘汰，並企圖以個人努力與實力獲得肯定及挖角加薪機會。他們言談間常對自身表現充滿期許，過往曾因工作穩定產生的記者「公務員」（朱立熙，2006）心態或將不復可見。

過往研究談論記者角色時常著重於社會功能角色之描繪，認為擁有第四權的記者能監督政府且守望社會，此亦為新聞工作價值與專業之展現。然當「液態現代性社會」新聞工作之價值與權威常須與消費者相互證成，且媒體組織日益重視商業收益並促使記者捲入速度競賽或規定其配合置入性行銷等工作項目時，當前媒介境況及新聞工作內涵與過往顯已不盡相同。

## 二、理論延伸

Bauman 的「液態現代性」概念提供了描繪當前新聞工作轉變之基礎，但透過新一代記者之自我敘事，本研究亦發現其仍有不盡全然與液態社會相符之行動與觀點，顯示個體在社會與媒體變遷過程中仍具與社會互動之主體性，且仍常具固態與液態現代性特質並存之情形。以下逐一說明。

## (一) 傳播科技與速度

依 Bauman 之見，傳播科技與即時性媒介的發展改變了整體社會對時間與速度的想像，是形塑「液態現代性社會」之關鍵。本研究延伸 Bauman 對即時性電子媒介之社會「加速」現象的觀察，進一步展現「提供」及「製造」媒體內容的新聞工作與新聞記者如何捲入此場速度競賽中，而速度又如何影響記者工作過程與報導呈現。

本研究發現，當前新聞工作固然深受媒體科技發展影響，反映「液態現代性」中速度競賽的現象。然而跟上電子訊號的速度對記者而言誠有難度，係因當電子訊號以光速傳遞、瞬時到達而使訊息世界的空間不復存在之際，記者執行新聞工作與採訪的實質空間與距離仍然明顯。因此，記者固須追趕速度以提供足夠訊息，卻也受制於每日前往新聞現場採訪、回到媒體組織寫稿的行經空間與耗費時間。

Bauman (2000) 曾以「濕體」(wetware)、「硬體」到「軟體」時代等辭彙描繪科技進程為時間與速度帶來的轉變。若以此觀之，當前新聞記者似正乘著「硬體」時代的汽車速度，追逐著「軟體」與即時性媒介時代的光速。而深陷其中疲於追趕速度的記者最終僅能以最便捷方式規畫採訪路線、以固定報導方式處理新聞，並學習如何在缺乏足夠資訊的狀況下完成新聞報導或現場連線。由此，本文指出了在新聞工作場域，具有液態與固態現代性的時空關係交雜共存時所產生的微妙現象。

## (二) 消費者與閱聽人

Bauman (1998 / 張君玖譯, 2001: 105) 嘗言，當前經濟、政治及個人無不跟隨一個不停歇、以加速度改變的消費者市場轉動，橫掃所有固定的鋼筋、水泥或權威的構築。一旦新聞走向須迎合消費者／閱聽人不斷改變的喜好，此即意味著將新聞價值與權威交由其界定，動搖了過往記者幾可謂不證自明的專業地位。

本研究結果亦顯示，新一代新聞工作者改視新聞為提供資訊的「服務業」，認為報導內容須符合消費者／閱聽人喜好以吸引目光，其正面評價亦是記者工作成就感之來源。但訪談也發現，新一代記者雖重視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卻也強調其訊息守門人或傳播者之角色及其報導對閱聽人之影響。如個案 A 即謂會探究受訪單位提供的新聞訊息真偽以避免報導過於片面，個案 D 則要求增強自身蒐集與吸收資料的速度及能力以更理解事件或議題之始末。

是故，儘管消費者社會之特質對當前新聞工作產生重大影響，但新一代記者描述自身角色時仍未僅視自身為消費者目光的引誘者，持續強調其所應具備之社會角色功能。且新一代記者多認為自身仍具影響力，若新聞報導能對閱聽人或受訪者產生正面影響即其工作成就感之來源。

### （三）新聞工作之不穩定性

過往台灣新聞工作多具長期穩定特質，亦有工作者視其為畢生志業，然而當前媒體之營運策略已如前述，讓新聞工作失去原有穩定從而缺乏做為長期志業的客觀條件。值此之時新一代記者亦不再偏好長期固定不變的工作內涵，期待透過轉換工作路線或環境以持續接觸新的人事物、刺激自身能力發展的可能。

Bauman（1998／王志弘譯，2003：46）曾指出，「除了少數選民外，大部分人在當前的彈性勞動市場裡，若要擁抱自己的工作，視之為志業，便會帶來極大風險，等於得到了心理與情緒災難的處方」。此語雖點出了受訪新一代記者對不知能否度過裁員風波或順利續聘的焦慮，但也同時假設液態現代社會中工作不穩定是由資本案（媒體組織）單方面造成，影響期待工作穩定的勞方。

但本研究發現，當前媒體組織與新一代記者似皆有同時期待工作穩定與不穩定之矛盾。對媒體組織而言，儘管頻以短期約聘制度聘僱新進記者，但面對記者的跳槽或離職卻仍覺損失，期待將記者長期留在組織內：

有一個年輕記者就離 就跳槽去了這樣子 那個事件之後 總編輯就有把在報社五年以內還六年以內年輕 比較新生代的記者叫回去談話……好像才警覺到說我們新一代這一批人 我們也是會有出走的權利……我們這一輩也是需要重視（個案 C，故事 19）。

對新一代記者而言，儘管裁員頻仍使其感到工作不穩定而喪失未來感，卻也對長期留在同一路線或報導具周期性的新聞感到倦怠與無趣，期待工作內涵能更靈活與流動。

由此觀之，身處當前液態現代性媒介境況之記者並非全然被動地承擔工作不穩定的焦慮或不安，其不僅具「出走的權利」，工作不穩定亦促使其對自身表現有更多期許。儘管新聞工作不再是「穩定的畢生志業」，但「穩定的畢生志業」似也不復為新一代記者期待的職涯規劃。

## 參考書目

- 王志弘譯 (2003)。《工作、消費與新貧》。臺北：群學。(原書 Bauman, Z. [1998]. *Work, consumerism and the new poor*. Buckingham, UK: The Open University Press.)
- 王乾任譯 (2002)。《立法者與詮釋者》。臺北：弘智。(原書 Bauman, Z. [1987]. *Legi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On modernity, post-modernity and intellectuals*. New York: Polity Press.)
- 朱立熙 (2006)。〈從民生報停刊談台灣的新聞教育〉，《臺灣心、韓國情——朱立熙的個人網站》。上網日期：2009 年 8 月 27 日，取自 [http://www.rickchu.net/detail.php?rc\\_id=1340&rc\\_stid=14](http://www.rickchu.net/detail.php?rc_id=1340&rc_stid=14)
- 呂莉莉 (2006)。〈新聞共業〉，《政大菁報》，9。上網日期：2009 年 9 月 20 日，取自 <http://campus.chinatimes.com/nccu/0009/report/index.htm>
- 李政賢、廖志恆、林靜如譯 (2007)。《質性研究導論》。臺北：五南。(原書 Flick, U. [2002]. *Qualitative sozialforschung*. Reinbek bei Hamburg, Germany: Rowohlt Tb.)
- 李祖舜 (2004)。《擺盪在政治與專業之間：報紙政治記者對新聞實務與專業角色的認知》。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林元輝 (2005)。〈本土學術史的「新聞」概念流變〉，翁秀琪 (編)，《台灣傳播學的想像》(上)，頁 55-84。臺北：巨流。
- 林祺宏 (2006)。《政治生態變遷下的國會記者世代差異素描》。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富美 (2006)。〈新聞工作者的世代差異〉，《台灣新聞工作者與藝人：解析市場經濟下的文化勞動》，頁 127-171。臺北：威秀。
- 林麗雲 (2000)。〈台灣威權政體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1949-1999〉，《台灣產業研究》，3：89-148。
- 吳佩玲 (2006)。《商業化新聞操作下的自主空間：記者的反抗策略》。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邱德亮 (2001)。〈導讀：維希留加速 2000 年〉，楊凱麟 (譯)，《消失的美學》，頁 1-55。臺北：麥田。(原書 Virilio, P. [1995]. *Esthétique de la disparition*. France: Galilée.)



- 鄒建立譯（2005）。《被圍困的社會》。江蘇，中國：江蘇人民出版社。（原書 Bauman, Z. [2002]. *Society under siege*.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郁建興、周俊、周瑩譯（2002）。《生活在碎片之中：論後現代道德》。上海，中國：學林。（原書 Bauman, Z. [1995]. *Life in fragments essays in postmodern morality*. Oxford, UK: Blackwell.）
- 唐士哲（2005）。〈在速度的廢墟中挺進：電子媒介新聞的唯物批判觀點〉，《新聞學研究》，84：79-118。
- 張文強（2009）。《新聞工作者與媒體組織的互動》。臺北：秀威。
- 張君玖譯（2001）。《全球化：對人類的深遠影響》。臺北：群學。（原書 Bauman, Z. [1998]. *Globalization: The human consequence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陳曉宜（2005）。《報社記者抵抗資源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黃順星（2008）。《記者的重量：台灣政治新聞記者的想像與實作 1980 ~ 2005》。世新大學傳播學院傳播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維玲譯（1999）。《職場啓示錄：走出新資本主義的迷惘》。臺北：時報。（原書 Sennett, R. [1998]. *The corrosion of character: The personal consequences of work in the new capitalism*. New York: W. W. Norton.）
- 楊淑嬌譯（2004）。《與包曼對話》。臺北：巨流。（原書 Tester, K., & Bauman, Z. [2001]. *Conversations with Zygmunt Bauman*. London: Polity Press.）
- 楊渝東、史建華譯（2002）。《現代性與大屠殺》。南京，中國：譯林。（原書 Bauman, Z. [2001]. *Modernity and the holocaust*.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劉昌德（2008）。〈大媒體，小記者：報禁解除後的新聞媒體勞動條件與工作者組織〉，《新聞學研究》，95：239-268。
- （2003）。〈是無冕王，還是勞工：台灣新聞工作者勞動條件之調查分析〉，「中華傳播學會 2003 年會」論文。臺灣：新竹。
- 劉愛梅（2007）。〈工作愈來愈多薪水愈來愈少〉，《目擊者》，61。上網日期：2009 年 8 月 13 日，取自 <http://www.atj.org.tw/watch/newscon1.asp?number=1870>
- 蔡莞瑩（2007）。《資深電視新聞工作者的處境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鍾起惠（1997）。〈台灣記者在想什麼？1997 台灣記者工作處境與價值觀調查〉，《目擊者雜誌》，創刊號：15-19。

羅文輝、劉蕙苓 (2006)。〈置入性行銷對新聞記者的影響〉，《新聞學研究》，89：81-125。

American Society of Newspaper Editors. (2005, April 13). Speech by Rupert Murdoch to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Newspaper Editors. *News Corporation*. Retrieved September 15, 2009, from [http://www.newscorp.com/news/news\\_247.html](http://www.newscorp.com/news/news_247.html)

Bauman, Z. (2005). *Liquid life*.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2000). *Liquid modernit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Berger, A. A. (1997). *Narratives in popular culture, media, and everyday life*. Thousand Oaks, CA: Sage.

Bruner, J. (1997). Labov and Waletzky: Thirty years on. *Journal of Narrative and Life History*, 7, 61-68.

Chase, S. E. (2005). Narrative inquiry: Multiple lenses, approaches, voices.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3rd ed., pp. 651-679). Thousand Oaks, CA: Sage

-- (1995). Taking narrative seriously: Consequences for method and theory in interview studies. In R. Josselson & A. Lieblich (Eds.), *Interpreting experience: The narrative study of lives* (pp. 1-26). London: Sage.

Cohen, D. (1998). *The wealth of the world and the poverty of nations* (J. Lindenfield, Tran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Deuze, M. (2007). Journalism in liquid modern times: An interview with Zygmunt Bauman. *Journalism Studies*, 8(4), 671-679.

Hogan, T. L. (2002). The spaces of poverty: Zygmunt Bauman “after” Jeremy Seabrook. *Thesis Eleven*, 70(1), 72-87.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2006). *The changing nature of work: A global survey and case study of atypical work in the media industry*. Retrieved September 16, 2009, from <http://www.ifj.org/assets/docs/068/112/3fbf944-95ebe70.pdf>

Labov, W. (1972). The transformation of experience in narrative syntax. In W. Labov (Ed.), *Language in the inner city: Studies in the black English vernacular* (pp. 354-396). Philadelphia, P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Labov, W., & Waletzky, J. (1967). Narrative analysis: Oral version of personal experience. In J. Helm (Ed.), *Essays on the verbal and visual arts: Proceedings of the 1966 annual spring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pp. 12-44). Seattle, WA: 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McManus, J. H. (1994). *Market-driven journalism: Let the citizen bewar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roject for Excellence in Journalism. (2006). *The state of the news media 2006: An annual report on America journalism*.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09, from <http://www.stateofthemediamedia.org/2006/>

Richardson, L. (1990). Narrative and sociolog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19(1), 116-135.

Riessman, C. K. (1993). *Narrative analysis*. Thousand Oaks, CA: Sage.

Smith, D. (1999). *Zygmunt Bauman: Prophet of postmodernity*. Oxford, UK: Polity Press.

# Liquid Journalism and a New Generation of Reporters in Taiwan: A Narrative Approach Based on Zygmunt Bauman's Theory of Liquid Modernity

Hua, Wan-Lin<sup>1</sup>; Tsang, Kuo-Jen<sup>2\*</sup>

<sup>1</sup>Master,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sup>2</sup>Professor,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Abstract

Based on sociologist Zygmunt Bauman's theory of liquid modernity, this article describes, via narrative inquiries, how the new generation of reporters in Taiwan considers their journalist work and their role in today's media industry.

For many years, Bauman has proposed that society has already transformed from the condition of solid, heavy modernity to a liquid, light one, bringing in drastic change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ime and space, capitalists and labor. Furthermore he claims that society has moved away from being producer-oriented, and towards emphasizing the consumer, while there has also been a change in ethos from "knowledge is power" to "speed is power."

In terms of Bauman's theory, this article found that the nature of the journalism profession in Taiwan has changed as society has transformed the condition of liquid modernity, altering broadly how the new generation of reporters treats the value of their work and their role as journalist.

**Keywords:** liquid modernity, journalism, reporter, news media industry, narrative inquiry

---

\* Email: [kjt1026@nccu.edu.tw](mailto:kjt1026@nccu.edu.tw)

Received: 2010.06.29

Accepted: 2010.11.02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從傳播研究角度重讀亞里士多德《修辭學》

A Re-reading of Aristotle's On Rhetoric from a Communication Perspective

doi:10.6123/JCRP.2011.014

傳播研究與實踐, 1(1), 2011

作者/Author：游梓翔(Tzu-Hsiang Yu)

頁數/Page：239-25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1/01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23/JCRP.2011.01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從傳播研究角度重讀亞里士多德《修辭學》 A Re-reading of Aristotle's *On Rhetoric* from a Communication Perspective

游梓翔\*

Yu, Tzu-Hsiang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ech Communication,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壹、前言

人類系統的傳播研究從何時開始？至少可以追溯至古希臘時代。

雖然古希臘人早在公元前 23 世紀便已開始活動，但史家所謂「古希臘時期」大約是從公元前 800 年左右算起，那時古希臘人開始向外殖民，在地中海周邊建立了數以百計的「城邦」（polis/city-state）。

城邦的盛況在公元前 338 年發生改變，那年諸城邦聯軍被腓力二世（Phillip II of Macedon, 359-336 B.C.）擊敗，為馬其頓帝國統治。隨後接替腓力的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 356-323 B.C.）仍憑其軍力維持了希臘的統一。但他死後，統一的希臘分裂為多個國家，最後在公元前 146 年被羅馬共和國征服。

古希臘諸城邦中，最著名的就是採取民主政體的雅典，許多偉大的哲人與思想均誕生於此，例如柏拉圖（Plato, 427-347 B.C.）與他的學生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384-322 B.C.），還有與兩人皆有關的，作為傳播研究源頭的「修辭學」。

民主政體意味著雅典人有機會到議會參政或上法庭辯護，於是說服表達能力成為生存發展必需。一群雄辯滔滔，以代寫講稿及口才訓練為業的教師——即「智辯士」（sophists）應運而生。他們所教導與鑽研的學問在後來被統稱為「修辭學」（rhetoric）。這個字就是古希臘文的「*rhêtorikê*」，前半段的「*rhêtôr*」

---

\* Email: tyu@cc.shu.edu.tw

指言者或政客，意指「說話」，後半段的「*ikê*」則指「藝術」，因此「修辭學」就是研究「說話藝術」的學問。據說這個詞語就是柏拉圖所創 (Schiappa, 2003: 39-51)。

但柏拉圖其實是智辯士修辭學的強力反對者。在他早期的對話錄《高爾吉亞篇》(Gorgias) 中，柏拉圖認為修辭學是危險而不道德的，不值得研究。不過在較晚的《斐德羅篇》(Phaedrus) 中他的立場有所修正，承認了修辭對哲學家贏取人心的重要，但自始至終他對智辯士修辭學的風行仍然相當憂心。

作為柏拉圖最出色的門生，亞里士多德早年也輕視修辭學，但後來他對修辭學的態度有了很大轉變，致力修辭學的講學與著述，試圖為修辭學找到定位。也因為如此，亞里士多德留下了三卷《修辭學》，成為這門說話藝術的思想寶藏，而這也算是最早的傳播學系統著作。

## 貳、亞里士多德與《修辭學》

亞里士多德生於希臘北部的史塔吉拉 (Stageira)，父親是馬其頓國王阿敏塔斯三世 (Amyntas III) 的醫生，這使他自幼受的是貴族教育，語文、音樂、醫學、數學、體育皆有所涉獵。公元前 367 年，不滿 18 歲的他來到雅典並加入柏拉圖的「學園」(Academy)，與諸多優秀哲人從大師學，在那裡他一待二十年，從學生做到老師，直到柏拉圖過世前才離開。

這段期間柏拉圖學園最主要的思想競爭者是講授修辭學的伊索克拉底 (Isocrates, 436-338 B.C.)，這時修辭學已經在雅典流行了數十年，達於極盛。當然這也使柏拉圖對修辭學發動了強烈抨擊。

公元前 343 年時，離開雅典遊走各地的亞里士多德受到腓力二世的邀請，主持馬其頓皇家學院，並成為亞歷山大大帝的老師。前 335 年腓力二世去世，亞里士多德重回雅典創建了自己的學園。隨後 12 年中，他傾心教學研究，主題涵蓋天文、自然、社會、人文，如百科全書般無所不包。這期間據信他寫了大批對話錄，但多數現已散佚。留存至今的主要是作為上課教材的論文，數量也相當驚人。

直到公元前 323 年亞歷山大大帝駕崩，雅典人反馬其頓的民怨沸騰，亞里士多德才被迫離開學園，避走母親故居，不到一年因病辭世。

亞里士多德的《修辭學》應該是在他的兩段雅典學園時光中陸續完成，開始撰寫的時間應該在公元前 350 年左右。早年受到柏拉圖的影響，對修辭學頗為批判，但後來他以更為嚴謹的方式研究修辭學。因此亞里士多德不同於柏拉圖在談

到修辭學時充滿道德的口吻，而是用更科學與實用的角度看待這門學問 (Herrick, 2009)。

現存的《修辭學》共有三卷，應該只是原著的部分，多數內容應該已經散佚，不過仍呈現相當系統性。《卷一》定義了修辭學的範圍及修辭的三種類型、《卷二》探討如何以品格與情緒作為修辭證明、《卷三》則處理語言風格與修辭布局等問題。

亞里士多德的《修辭學》之所以值得今日的傳播研究者重新閱讀，主要是基於兩項理由：一是它的早，二是它的好。

首先，《修辭學》關注的演說、說服與修辭（語藝），都是「傳播」現象，在此之前並無如此具規模的傳播學系統著作。例如書中便提出了可能是最早的傳播模式：「演說由三種成份組成：演說者、演說的題目和演說針對的對象」（Aristotle, 1926 / 顏一、崔延強譯，2003）。

其次，《修辭學》提出的許多理論，在兩千五百年後仍影響著修辭與說服研究，甚至被譽為「史上最佳說服著作」（Goodwin, William, Sproul, & Ruth, 2007: 67），幾乎所有當代學者關注的問題都被其觸及，Gross & Walzer 指出：

在其他所有學科中都找不到相似情況：沒有其他學科可以宣稱單一古代著作可以如此深入地使當前對實踐與理論的思考獲益。因此重新閱讀《修辭學》對當代傳播研究者有極高的參考與啟發價值 (Gross & Walzer, 2000: x)。

閱讀《修辭學》，多數人無法從其古希臘文原典入手，必須通過英譯或中譯本。相關的英譯本至少在五種以上，但今日被認為最好的是古典修辭學家 Kennedy 在 1991 年重譯，並於 2007 年修訂的版本。《修辭學》的中譯本主要有二，均來自大陸，分別是 2003 年人民大學顏一與崔延強，以及 2007 年羅念生的翻譯。本文主要參考的是顏一與崔延強的譯本<sup>1</sup>。

1. 顏崔二人將「修辭學」翻譯為「修辭術」，為忠於原譯本，本文引述時將保留「修辭術」，但文中他處則用「修辭學」，兩者指的都是「rhetoric」。

## 參、「修辭學」是什麼與為什麼？

什麼是修辭學？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1926 / 顏一、崔延強譯，2003：1355 b）的定義是「在每一事例上發現可行的說服方式的能力<sup>2</sup>」。這個看似簡單的定義就讓他的修辭學與智辯士修辭學區隔開來。對亞里士多德而言，修辭學是一門與策略、創意、構思有關的，發現論證與訴求的學問，不像智辯士偏好讓學生透過記憶與模仿來提升演說技巧。一個重思想，一個重技巧，高下立判。他這麼批評智辯士修辭學：

今天，編纂修辭術的人只涉及了這種技術的一小部分，因為只有說服論證才屬於技術範圍，其他則是附屬的。關於作為說服論證之軀幹的推理論證他們隻字未提，卻大談特談種種題外的話。敵意、憐憫、憤怒以及靈魂諸如此類的激情其實並不切題，不過是意在影響陪審員的判斷（同上引：1354 a）。

此外，亞里士多德將修辭學與另一門學問做了比較。他說：

修辭術是辯證法的對應部分<sup>3</sup>，因為兩者關心的對象都是人人皆能有所認識的事情，並且都不屬於任何一種科學（同上引：1354 a）。

這個「對應部分」用的是柏拉圖（Plato, 1925 / 王曉朝譯，2003）在《高爾吉亞篇》中所說修辭學是「烹調術的對應部分」時的同一個字，顯然是間接地在回應他的老師。在另一處，亞里士多德又有類似說法：

……修辭術是辯證法的某一部分或是同類的技術，兩者都不限於任何一種確定的事物對象，也不是一門專門的科學，實際的情況是，它們都是提出論證的某種能力（Aristotle, 1926 / 顏一、崔延強譯，2003：1356 a）。

什麼是辯證法呢？在另一本書《論題篇》中，亞里士多德對此有所討論。他認為辯證法指的是從廣泛接受的命題對一般議題進行邏輯辯論的方法：

- 
2. 能力的希臘文原文是 *dunamis*，一般英譯為 *faculty*。
  3. 對應部分的希臘文原文是 *antistrophos*，一般英譯為 *counterpart*。

……目的在於尋求一種探索的方法，通過它，我們就能從普遍接受所提出的任何問題來進行推理；並且，當我們自己提出論證時，不至於說出自相矛盾的話（Aristotle, 1960；徐開來譯，1990）。

簡言之，辯證法就是在應用邏輯進行正反辯論，以求檢驗舊觀念或發展新觀念的過程。它與修辭學有其相似之處，處理的都是人人皆能認識的事情，而且都著重由「正反兩面」來探討事物：

應該能夠從正反兩方面進行說服，這並不是說我們要同時做到兩方面（因為我們不能勸人相信壞的事物），而是為了不致忽視真實的情況，並且，假如其他人不正當地使用論證，我們就能予以揭穿。其他各種技術無一從正反兩方面進行推理，只有辯證法和修辭術才這樣做，因為兩者都同樣從相反的方面得出結論（Aristotle, 1926／顏一、崔延強譯，2003：1355 a）。

不過修辭學與辯證法至少有以下幾點不同：

- 一、修辭學在證明時會使用人格與情感訴求，而辯證法只使用理性推理；
- 二、修辭學面向未受推理訓練的一般大眾，辯證法則經常由少數受過推理訓練的人使用；
- 三、因此修辭學經常是「公共的」，而辯證法則經常是「私人的」。

除了說明修辭學與辯證法的不同，亞里士多德還要面對一項問題：如果沒有特定的研究主題，修辭學還是無法成爲一門「藝術」（*teche*）。要成爲一門藝術，必須要證明修辭學的研究對象存在且不同於其他藝術。關於這點亞里士多德是這麼說的：

其他的技術不具備這種能力，每一種其他的技術只在自身的對象範圍內才有教導和說服的功能，例如醫術之於健康與疾病，幾何術之於形體的偶性，算術之於數目，以及與此相類似的其餘各種技術和科學。然而修辭術如所說的那樣似乎能夠在任何一個給定的範圍內發現說服的方式（Aristotle, 1926／顏一、崔延強譯，2003：1355b）。



亞里士多德的回答方式其實於當代傳播學在面對學門核心概念時的回應方式頗為類似。修辭學所研究的「教導和說服」是橫跨其他領域的，雖然看似經常與其他領域重疊，但其實只有修辭學專注研究此一過程。

除了界定修辭學的範圍，亞里士多德也提及修辭學的重要性。首先，亞里士多德相信正義與良善比其反面佔有先天優勢，「……總是真實和良好的事物在本性上更易於推論和說服」（Aristotle, 1926 / 顏一、崔延強譯，2003：1355a）。他並且說：

因為真實和同於真實的東西是由同一種能力來認識的，同時人類具有趨於真理的自然傾向，而且在許多事情上達到了真理，因而對真理作出猜測的人也能猜測眾口一詞的東西（同上引：1356 a）。

但如果言者不懂得修辭學，就可能使原本居於上風的真理落居下風，這樣學習修辭學就是一種道德責任了。

必須學習修辭學的另一項理由是：有些人——特別是未受過專業與邏輯訓練的一般人，經常必須靠修辭學才能接受知識與真理：

……面對有些聽眾，即便我們擁有最精確的知識，也難以將其說服。因為依據科學知識的論證與教導有關，這些人卻不聽教導。所以必須使用通俗易懂的說服論證（Aristotle, 1926 / 顏一、崔延強譯，2003：1355a）。

此外對個人而言，學習修辭學是在培養為自己辯護的能力，這裡亞里士多德將透過體能來防身與用言辭防身相比較，認為人若是無法透過言辭為自己辯護，將比無法以體能防身更「不光彩」：

此外，認為一個人不能用身體來幫助自己是不光彩的，不能用言辭來幫助自己卻算不上不光彩，而較之使用身體，人更經常地使用言辭，故這種看法是荒唐的（Aristotle, 1926 / 顏一、崔延強譯，2003：1355a-b）。

換言之，亞里士多德認為學習修辭學是重要的，因為真理需要靠修辭學來辯護、部分人需要靠修辭學來認識真理，而且人必須擁有以言辭為己辯護的能力。

## 肆、修辭的三大類型

亞里士多德《修辭學》的另一項主題是關於修辭的不同「類型」，這代表不同的修辭情境及其相應的不同修辭目的。在《卷一》的 4 至 15 章中，亞里士多德介紹了三大類型的修辭：審議演說、儀典演說、法庭演說。

### 一、審議演說

其中第一類是審議演說（*deliberative oratory, symbouleutikon*），這類演說主要發生在議事與立法場合，探討的主題是城邦如何透過法律與政策解決資源分配與其他問題。

亞里士多德認為審議演說是品質最好的修辭，更有內容，也對更多人有益，因此他花費較大的篇幅處理審議演說的問題。亞里士多德指出：

……公民大會上的演說和法庭上的演說採用了同樣的方法，並且前一種演說比侷限於私人往來事務的法庭演說更加高尚和更加投合平民政治……（Aristotle, 1926 / 顏一、崔延強譯，2003：1354 b）。

在書中許多地方，亞里士多德都批評了智辯士修辭學過度偏重在法庭說服陪審團，於是濫用人格與情緒訴求的現象（Sutton, 1993）。

具體言之，審議演說關注的是「利益」（*advantages, sympheron*），指城邦能夠採取的，最有利於整體、最有效率的未來行動。審議演說者追求的最高目標是「幸福」（*eudaimonia*），泛指人們的福祉、快樂與滿足：

讓我們把幸福規定為具備德行的優良行為；或者是自足的生活；或者是有安全保障的最快樂的生活；或者是充足的財產和可供使喚的下人，並且有能力保護和使用它們；因為幾乎所有人都同意這些事情中的一項或多項就是幸福（Aristotle, 1926 / 顏一、崔延強譯，2003：1360 b）。

### 二、儀典演說

亞里士多德談到的第二類演說是「儀典演說」（*Epidictic oratory, epideiktikon*），這類修辭通常是在典禮中發表，處理的是讚頌（*praise, epainos*）

與責難 (blame, *psogos*) 某個人物或某中行爲。儀典演說者必須關注美德與罪惡，因爲善與惡就是讚頌與責難的對象。其中演說者經常還必須用到亞里士多德說的「誇張」技巧：

……例如，一個人單獨或首先或同少數人一道做出了某件事情，或者只有他做得最出色，都可以大肆張揚；因爲這些事都是高尚的 (Aristotle, 1926 / 顏一、崔延強譯，2003 : 1368 a)。

亞里士多德也提到了演說者應如何設法將某種善行歸功於希望讚頌的對象，這就有了心理學「歸因」 (attribution) 理論的雛形：

……假如一個人多次在同一件事情上幹得出色，就可以說這種了不起的事情不是出於機遇而是憑藉了這個人自身 (同上引 : 1368 a)。

### 三、法庭演說

最後一類是「法庭演說」 (forensic oratory, *dikanikon*)，這是發生在法庭中針對過往行爲是否符合「正義」而發表的修辭。有時演說者是在控訴某人犯下惡行，稱爲「指控」 (accusation, *kategoria*)；有時是在回應他人指控，稱爲「辯解」 (defense, *apologia*)。雖然亞里士多德並未花太多篇幅探討法庭演說，但其中仍有不少深具價值的討論，例如他對犯罪者的行爲動機有以下洞察：

作出不公正的事情的人是這樣一種人：他們認爲這件事是可能做到的，並且自己就能夠做到；或者認爲他們的所作所爲不會被人發覺；或者即使被人發覺了也不會受到懲罰；或者即使受到懲罰，這種懲罰也比不上他們自己或他們關心的人所得到的東西 (Aristotle, 1926 / 顏一、崔延強譯，2003 : 1372 a)。

由審議、儀典與法庭演說所構成的修辭類型理論是亞里士多德《修辭學》中兩大著名的「三元論」之一，另一個是他有關說服三方法的見解。

## 伍、說服的三種方法

亞里士多德相信修辭學中有三種「藝術證明」(artistic proofs, *entechnoi pisteis*)，相對於他所謂的「非藝術證明」。他是這樣區分的：

在種種說服論證中，有的不屬於技術範圍，有的則屬於技術範圍。我所說的不屬於技術範圍，指不是由我們提供的，而是預先就存在的說服論證，例如見證、拷問、契約所有的這類事務；所謂屬於技術範圍，指的是憑藉修辭方法和我們的努力可以達成的說服論證。其中一種可以現成地運用，一種則有待我們去發現 (Aristotle, 1926 / 顏一、崔延強譯，2003：1355 b)。

簡言之，非藝術證明就是先前存在的，無需由言者構思創造的證明，藝術證明則要靠言者的修辭能力。《修辭學》中提及的藝術證明有三：說之以理、動之以情、服之以德。由於修辭是對公眾進行的活動，單靠理性訴求是不足的，人格於情緒也將是決定修辭成敗的關鍵訴求。

### 一、說之以理

首先是「說之以理」，也就是「*logos*」，音譯為「邏各斯」。在古希臘，邏各斯既代表理性，也代表話語，因為思想與話語密切難分。

對亞里士多德來說，他的修辭學不同於智辯士之處，就在他將邏各斯視為核心。在邏輯學中，理性證明主要依賴「三段論式」(*sylogism*)，循「人皆有死，蘇格拉底是人，故蘇格拉底會死」的大前提、小前提及結論順序推演。但在修辭學中，邏各斯靠的是「修辭證明」或「修辭三段論」，更具體地說，是靠所謂「推理論證」(*enthymeme, enthymema*)，亦可稱為「省略論證」。亞里士多德說：

……說服論證是一種證明，因為我們認定事物得到了證明之時就是我們達到最大限度的信服之時。修辭的證明就是推理論證，它在單純的意義上可以說是最有效力的說服論證 (Aristotle, 1926 / 顏一、崔延強譯，2003：1355 a)。

推理論證的希臘文原文，指的是「心中想法」。因此推理論證簡言之就是用言者與聽者共認的前提而進行的論證。

除了推理論證外，言者還可以透過個案舉例來推論通案，如同是邏輯學採用的歸納法，亞里士多德指出：

關於證明或表面的證明的方式，就像在辯證法中既採用歸納法又採用演繹法或表面的三段論一樣，修辭術也同樣如此。因為例證就是一種歸納，推理論證是一種三段論，表面的推理論證是一種表面的三段論（Aristotle, 1926 / 顏一、崔延強譯，2003：1356 b）。

## 二、動之以情

其次是「動之以情」，既「*pathos*」，音譯為「沛色斯」。這是指言者透過影響情緒來打動聽眾。亞里士多德在《修辭學》中提出了頗具系統的情緒理論，但他的目的並非只是發展一套情緒心理學，更重要的是他將情緒與道德連結起來，情緒是要使聽眾作出道德正確的判斷。亞里士多德說：

各種情感是能夠促使人們改變其判斷的那些情感，而且伴隨有痛苦與快樂……。當聽眾處於特定的情緒狀態或心境下時，其判斷將發生變化。因此：當一個人對他所要判決的人懷有友愛之心時，就會認為此人無罪或者罪過很輕，懷有憎恨之心時他的看法就會截然相反（Aristotle, 1926 / 顏一、崔延強譯，2003：1378 a）。

因此言者要懂得情緒並能影響情緒。亞里士多德在《卷二》的2到11章裡界定了各種重要情緒，如恐懼、憤怒、羞愧、義憤、憐憫、羨慕與忌妒。

例如他將恐懼定義為「某種痛苦或不安，它產生於對即將降臨的、將會導致毀滅或痛苦的災禍的意想」（Aristotle, 1926 / 顏一、崔延強譯，2003：1382a），他並指出恐懼不發生作用的可能情形：

顯而易見沒有人在認為將不會遭受任何打擊時會畏懼他自認為不會遭遇到的事情，或者畏懼他自認不會使他蒙受打擊的人，或在他自認為不會發生這種事情的時候感到恐懼（同上引：1382 b）。



憤怒則是「一種伴隨有痛苦的欲求，明顯的怠慢激起明顯的報復心」，因此我們總是對人發怒（Aristotle, 1926 / 顏一、崔延強譯，2003：1378a）。亞里士多德建議演說者「必須憑藉其演說使他的聽眾進入一種傾向於發怒的心情，表明對方具有引人發怒的那些特點，對方就是引人發怒的人」（同上引：1380 a）。

另外羞愧則代表著「一種與壞事相關的痛苦或不安……顯然會帶來不好的名聲」（Aristotle, 1926 / 顏一、崔延強譯，2003：1383b）。

亞里士多德也並列了義憤與憐憫這兩類情緒。其中義憤是「因為因別人得到其不應得的好事情而感到痛苦」。憐憫則正好相反，是指因別人遭遇其不應遭遇的壞事而感到痛苦」（Aristotle, 1926 / 顏一、崔延強譯，2003：1386b）。前者是不應得的好事，後者則是不應得的壞事。

《修辭學》並列的另一組情緒是嫉妒與羨慕。嫉妒是一種「痛苦情感」，發生原因是「看見與自己同等的人在……諸善方面交了好運而引起，不是為了自己得到什麼，而是由於他人已有所得」。相反地，羨慕「要求的是他們應該得到卻沒有得到的東西」。因此亞里士多德認為羨慕是正面，而嫉妒則是負面情緒，前者著眼自己要得，後者著眼他人已得（Aristotle, 1926 / 顏一、崔延強譯，2003：1387b-1388a）。

在情緒方面亞里士多德與智辯士修辭學最大得不同，是智辯士只把情緒當成煽惑的對象，但亞里士多德卻視之為具理性基礎的判斷力量。

### 三、服之以德

第三類藝術證明是「服之以德」，也就是「*Ethos*」，音譯為「依索斯」，指的是以個人品格為說服訴求。亞里士多德在《卷二》的12至17章探討了此種證明，不過其中最核心的概念呈現在以下的段落中：

演說者要使人信服要依靠三種素質，這三種素質無需證明就能使我們信服。它們是明智、德行與善意……缺乏明智就無法形成正確的意見，即使有了正確的意見由於心地邪惡也不會說出其意見，或者是因為既明智又賢良但缺乏善意，因此他們有可能不把自己最好的識見作為勸說提出來（Aristotle, 1926 / 顏一、崔延強譯，2003：1378 a）。

當言者使聽者相信他具有明智、德行與善意等條件時，就是對傳播的「來源」有更高信任，而這通常也就意味著言者可以產生更強的說服力。後來說服研究中有關「來源可信度」（source credibility）的研究就是延續了亞里士多德「伊索斯」的概念，相信演說者的「德高望重」將有助於達成修辭目標。

## 陸、修辭學中的「論題」

除了前面提到的兩組三元論，亞里士多德在《修辭學》中提出的另一項重要概念是「*topos*」。其原意為「位置」或「所在」，在修辭學中則指論證的常見來源。如果意譯可稱為「論題」，音譯時則可稱「拓破式」，代表開拓、破題的公式，其複數寫作「*topoi*」，那就是「拓破義」（拓破找意義）了。

其實「拓破義」一詞並非由亞里士多德所創，而是來自智辯士。智辯士用「位置」來代表「論題」可能是源於他們以空間聯想來訓練記憶的習慣，這就是亞里士多德在《論題篇》中說的「猶如有記憶力的人一樣，僅僅是事物所處的位置也能立即引起它們的記憶」（Aristotle, 1960 / 徐開來譯，1990：162 b）。

但亞里士多德的「拓破義」與記憶術無關，他要表達的是發現論證的位置。對言者而言，尋找話題以製作訊息常是艱鉅挑戰。亞里士多德既然把修辭學視為重構思輕發表的藝術，當然需要類似「拓破義」的構思理論。

更具體地說，「拓破義」提供的是一種抽象層次較高的「形式」，供傳播者據以創作具體內容。而《修辭學》也提供了許多關於何時與如何使用拓破義的建議。

亞里士多德筆下的論題可以概分為兩類：特殊論題與普遍論題。

### 一、特殊議題

首先，「特殊論題」就是希臘文中的「*eidei topoi*」，這是指在審議、儀典與法庭三類演說中個別常用到的論題。例如審議演說者需要懂得何謂利益與幸福，並且能掌握以下幾種主題：

所有人計議的和議事演說者所遊說的最重要的事情大致上有五種，它們是：賦稅的徵收、戰爭與和平、疆土的防衛、進口與出口，以及立法方面的事務（Aristotle, 1926 / 顏一、崔延強譯，2003：1359 b）。

至於儀典演說者要了解何謂善、何謂惡；法庭演說者則必須了解各種惡行的根源、人類欲望的本質，還有犯罪者性格的類型等。

## 二、普遍議題

其次，適用於多種情境下的是「普遍論題」，也就是「*koinoi topoi*」。在《卷二》的第23章，亞里士多德共列出了28種普遍論題。從今天的角度來看，這些論題也就是演說與辯論可用的修辭策略。

受篇幅所限無法詳細介紹所有的普遍論題，但我們可以挑選其中部分來作說明。例如論題1的「由反推正」，指「相反的一方是否具有與對方相反的性質」，亞里士多德舉的例子是如果「謊言得到世人的相信」，則「真話常常是落得無人相信」。論題4的「更多或更少」則指「要是更有可能具有某種屬性的事物都未能具有，很顯然更少有可能具有這種屬性的事物也不會具有」，例如「連眾神都不是全知，更不用說人了」。論題16的「類比」指相似個案的比較，例如「如果你們把高大的兒童看做成人，你們也就會以決議的形式把矮小的成人看做兒童」。論題22的「駁斥矛盾」指「著眼於對方推理中不一致的地方」，例如「他說他愛你們，可是他卻與三十暴君同謀」。論題25的「並非上策」指「考慮是否曾經可能有或仍然可能由比正在謀議或執行的或已經執行了的方略更好的方略」，這個論題的原理是某人不會在明知有更好選擇而採下策，因此可推論下策應該不是他做的。論題28的「字面意義」則是用人事物名稱的字面意義作發揮，例如亞里士多德所舉的例子：「西德羅你真是塊鋼鐵，恰如你的名字」。

## 柒、修辭與風格問題

在這篇重讀心得的最後我要來談談修辭與「風格」(style)，也就是語言措詞的問題。雖然亞里士多德的修辭學是重思想、輕表達的，但他也無法否認風格與發表一類的修辭活動對聽眾仍有相當影響：

……既然整個修辭藝術都意在影響聽眾的意見，我們就不得不對此予以注意，儘管這並不正確，但實為必需……在證明之外一切活動都屬多餘。儘管如此，……由於聽眾的庸俗卑劣，其他的活動能夠產生很大的影響 (Aristotle, 1926 / 顏一、崔延強譯, 2003: 1440 a)。

這段話看來有「必要之惡」的味道。因為聽眾的程度不夠，演說者不得不透過語言做一些必要的包裝。

《修辭學》探討風格的主要是《卷三》的 1 至 12 章。亞里士多德用的原文是「*lexis*」。由於這個詞是到《卷二》的最末尾才首度提及，似乎不如前兩卷具有較強系統性，有論者甚至懷疑《卷三》其實來自另一本與詩學有關的著作。

亞里士多德其實並未否認語言的重要性，雖然受到智辯士的影響，他總不願給予風格過高的地位：

所以在所有形式的講授中，用語方面的考慮仍不免有幾分必要，因為這樣講還是那樣講對於闡明自己的觀點而言畢竟會產生某種差別，不過沒有人們所說的那麼大……（同上引：1404 a）。

但他還是透過《卷三》對修辭風格作了頗具全面性的探討。在第 1 章簡略探討發表與風格後，亞里士多德在第 2 章提出了使用多種名詞（包括隱喻）的方法。接著他在 3 至 7 章他闡述好文體的條件，然後是第 4 章明喻、第 5 章正確希臘文，第 6 章流傳體與莊嚴體，以及第 7 章有關語言得體的討論。另外在 8 至 9 章則處理了文體的韻律以及演說分段與否等問題。10 至 11 章介紹的是演說者如何能建立「將某事帶入某人眼前」的鮮明風格，並進一步探討了隱喻的運用。最後在第 12 章亞里士多德區分了口頭與書寫風格以及不同風格與演說類型的關係。

在所有問題中，亞里士多德特別強調了語言「明白」（*clarity*）的重要。不過他也提醒如果只有明白將有平庸的風險，因詞演說者同時也要培養莊嚴、高尚的表達方式。雖然用詞太深也會人失去對演說者的信任。最理想的方式是能做到明白但不平庸。他是這麼形容「好的文體」的：

至於文體的優美（*aretè*），可以規定為明晰。其證明是，如果一篇演說含混不清，就達不到應有的效果。用語不能流於粗俗（*tapeinên*），但也不能過於高雅，而應恰到好處（同上引：1404 b）。

這裡的「恰到好處」就是「*prepon*」，也就是「適當」。因此明晰、典雅、適當常被看成亞里士多德風格三原則，後來經過古羅馬修辭學者加上了「正確」一項，合起來就成為了亞里士多德的語言四美德（*virtutes dicendi*）。

亞里士多德對「隱喻」的探討也頗具創意。他認為隱喻是對借來之詞的使用。

在《修辭學》中，他指出了四種隱喻類型，包括從種借來用於屬，從屬借來用於種、從屬借來用於屬，以及類比在內（見表 1）。

類型	例子	說明
種借來用於屬	「這兒停泊著我的船」	「『停泊』是屬於『停』的一類」
屬借來用於種	「奧德修斯做了一萬件高尚的業績」	「『一萬』是隸屬於『多』的一種」
屬借來用於屬	「用銅器攝取他的靈魂」 「用堅實的銅器切取」	「『攝取』用作『切取』、『切取』用作『攝取』，兩者都是『獲取』的一種」
使用類比	「把杯叫作『第奧尼修斯的盾』」 「把盾稱為『阿瑞斯的杯』」	「杯之於第奧尼修斯，正如盾之於阿瑞斯」

表 1：亞里士多德的四種隱喻

來源：作者整理。

亞里士多德的前三類「隱喻」在今天看來更像是「借代」或「轉喻」，但類似這樣的討論無疑是為後來兩千多年修辭學對語言風格的討論打下了厚實的基礎。

## 捌、結語

在亞里士多德《修辭學》打造的基礎上，透過古羅馬西塞羅（Cicero, 106-43 B.C.）、昆體良（Quintilian, 約 35-100）等人的發揚光大，這門學問在後來的二十多個世紀中，一直都處於西方教育的核心。Billig 是這麼說的：

自古希臘一直延續到上個（十九）世紀，西方世界受過良好教育者都被期待具有修辭學，即說話藝術方面的修為 (Billig, 1996: 61)。

而在 19 世紀短暫的低潮後，透過 20 世紀傳播學者的努力，修辭學再度獲得新生，並且在本世紀繼續保持其獨特地位。這門學問能夠歷久不衰，亞里士多德這本《修辭學》毫無疑問作出了最大且難以超越的貢獻。



## 參考書目

- 王曉朝譯 (2003)。〈高爾吉亞篇〉，《柏拉圖全集》(第一卷)，頁 316-426。北京，中國：中國出版社。(原書 Plato. [1925]. *Plato: Lysis. Symposium. Gorgias* [W. R. M. Lamb, Tra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王曉朝譯 (2003)。〈斐德羅篇〉，《柏拉圖全集》(第二卷)，頁 134-204。北京，中國：中國出版社。(原書 Plato. [1999]. *Plato: Euthyphro. Apology. Crito. Phaedo. Phaedrus* [H. N. Fowler, Tra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徐開來譯 (1990)。〈論題篇〉，苗力田(編)，《亞里士多德全集》(第一卷)，頁 351-547。北京，中國：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原書 Aristotle. [1960]. *Aristotle: Posterior Analytics. Topica* [H. Tredennick & E. S. Forster, Tra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顏一、崔延強譯 (2003)。《修辭術·亞歷山大修辭學·論詩》。北京，中國：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原書 Aristotle. [1926]. *Aristotle: Art of Rhetoric* [Volume XXII, J. H. Freese, Tra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illig, M. (1996). *Arguing and thinking: A rhetorical approach to social psychology* (2nd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odwin, B., William, C., Sproul, J. M., & Ruth, G. (2007). *The rhetoric of western thought: From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to the global setting* (9th ed.). Dubuque, IA: Kendall Hunt.
- Gross, A. G., & Walzer, A. E. (Eds.). (2000). *Rereading Aristotle's Rhetoric*. Carbondale, IL: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 Herrick, J. A. (2009). *The history and theory of rhetoric: An introduction* (4th ed.). Boston: Allyn & Bacon.
- Schiappa, E. (2003). *Protagoras and logos: A study in Greek philosophy and rhetoric* (2nd ed.). Columbia, C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 Sutton, J. (1993). The marginalization of sophistic rhetoric and the loss of history. In T. Poulakos (Ed.), *Rethinking the history of rhetoric: Multidisciplinary essays on the rhetorical tradition* (pp. 75-90). New York: Westview Press.